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959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福集〔201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范 斌

共印 15 份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0
第十章 董事会.....	33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0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41
第十三章 监事会.....	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3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1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7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1
第二十章 通知.....	62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6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64

注：在章程条款及其旁注中，《必备条款》或MP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简称“《补充修改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MP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原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发起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涛。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MP2)

中文全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LAT GLASS GROUP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MP3)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86573) -82793999；

传真：(86573) -82793015。

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MP4)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MP5)

第六条 本章程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MP7)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MP8)

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客户至上、诚信合作、互惠互利。 (MP9)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经营。） (MP10)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MP11)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MP12)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MP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自公司内资股股东受让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MP14)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 H 股且 H 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联交所流通。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MP15）

公司发起人为阮洪良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7000 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阮洪良	2,450	35.0	货币	2005年12月
2	姜瑾华	1,750	25.0	货币	2005年12月
3	阮泽云	1,750	25.0	货币	2005年12月
4	郑文荣	315	4.5	货币	2005年12月
5	沈福泉	210	3.0	货币	2005年12月
6	祝全明	210	3.0	货币	2005年12月
7	魏叶忠	105	1.5	货币	2005年12月
8	沈其甫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9	陶宏珠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10	魏述涛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合 计		7,000	100	——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于 2007 年 4 月向阮洪良等 13 人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5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753.50 万股；于 2009 年 9 月向阮洪良等 9 人发行普通股 49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5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向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机构发行普通股 7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0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6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4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750 万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向公众股东发行了不超过 45,0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时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阮洪良持有 43,935.84 万股，发起人阮泽云持有 35,053.2 万股，发起人姜瑾华持有 32,408.16 万股，发起人郑文荣持有 5,778 万股，发起人沈福泉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祝全明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魏叶忠持有 1,926 万股，发起人陶宏珠持有 1,284 万股，发起人沈其甫持有 1,284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626.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5,0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 万股。 (MP16)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MP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MP18)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MP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MP20)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MP21)

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到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已签署完毕的有关该等股份的转让表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MP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MP2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MP2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MP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MP26)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的发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MP27)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MP28)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MP29)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MP30)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MP31)**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MP32)**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四) 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五) 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的编号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 《公司法》、《特别规定》、《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52 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

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MP33)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MP34)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MP35)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MP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

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章程第二十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MP37)

第四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且须就登记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清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书面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为董事会接受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应置备于公司住所或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MP3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MP39）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MP40）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在公司获授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的情况下，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

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MP41）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MP4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MP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MP44）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MP45）**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及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询）。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以外的第1至8项文件及其他适用文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行使上述知情权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东因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MP46)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

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MP47)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七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MP48)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MP4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MP50)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九) 审议《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MP5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M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MP53)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

集人，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MP54)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MP55)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MP56)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载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若
以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
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
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MP57）

第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MP58）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
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MP59）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
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列明每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份
数额。（MP60）

第七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
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MP61）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MP62）

第七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MP63）

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MP72）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MP7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MP6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如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MP66)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MP67)

第八十二条 A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MP6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MP69)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MP64)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MP70)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MP71)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七条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MP74)

第九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MP7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MP7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MP77)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MP78)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MP79)

第九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MP80)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

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MP81)

第一百〇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MP8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唯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MP83)

第一百〇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MP84)

第一百〇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MP85)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获无条件授权或受决议所订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获认可、分配或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该等股份为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的一部分,而有关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

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MP86)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MP87)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该七天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止，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P88)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方案；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二) 董事会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融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决策权。

(二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四)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五)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二）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本条第（三）、（四）、（六）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会下设薪酬、审核、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应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MP8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MP90)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MP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限及方式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监事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MP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MP9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MP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所特别指明并符合以下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一）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同）借出款项给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

（三）任何有关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四) 任何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 包括:

(1)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或

(2)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 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 或

(五) 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 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 该事项应当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MP9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MP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 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MP97)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 and 文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MP98）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MP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MP100）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MP10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且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MP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MP103）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MP104）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MP10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MP106）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MP10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MP108）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MP109)

表决程序为：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MP1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MP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MP112)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MP1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MP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MP1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MP116)**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MP117)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MP11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MP11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MP12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MP12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MP12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

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MP12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MP12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MP1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MP1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MP127)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

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MP128)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上述书面合同中至少还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MP129)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

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MP1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MP13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MP1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相关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交付或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MP13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MP13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MP1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表年度业绩公

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表中期业绩公告；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年度报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中期报告。（MP1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MP13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MP13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五)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六)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 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 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利息, 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 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 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MP140)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该有关意向。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为本章程目的，公司随时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是公司的核数师。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MP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MP142)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MP143)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 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 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MP1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MP1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MP14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MP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 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 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 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 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 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MP148)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陈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MP14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MP15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MP15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MP152)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MP15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MP15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MP155)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MP156)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MP157)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MP15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MP159)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

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MP160）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MP16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依本章程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MP162）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零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表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MP16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MP165)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并在
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胡伊苹：女，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负责或参与了大立科技（002214）首发、浙江众成（002522）首发、日出东方（603366）首发、浙江众成（002522）配股、福斯特（603806）首发、诺力股份（603611）首发、江山欧派（603208）首发、浙江仙通（603239）首发、顺发恒业（000631）非公开、浙江众成（002522）非公开、新界泵业（002532）非公开、浙江魔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等工作以及卓锦环保（833149）、南广影视（833604）、网创科技（838942）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晓芳：女，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负责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正裕股份、建研集团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发恒业、福建高速、纳川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吕晖，男，法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兼并收购部项目经理。先后主办或参与了瀚蓝环境、宜华地产、鸿利智汇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盐湖股份、威创股份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龚泓泉：男，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4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先后参与双林股份（300100）、华鼎股份（601113）、万盛股份（603010）、浙江

仙通（603239）、江山欧派（603208）等多个 IPO 项目，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

励少丹：女，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经理，浙江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3 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浙江众成配股、浙江众成非公开、新界泵业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福斯特、诺力股份、欧派门业等多个 IPO 项目，哲达科技、南广影视、网创科技推荐挂牌项目。

屠鑫海：男，2010 年 2 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先后参与浙江众成（002522）、万盛股份（603010）、浙江仙通（603239）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
英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股本	180,000 万股，其中 H 股 45,000 万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邮政编码	314001
互联网网址	www.flatgroup.com.cn
电话	0573-82793013
传真	0573-82793015
电子邮箱	flat@fla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016年7月18日，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小组通过广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立项委员会提交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16年7月22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福莱特股A股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刘西谨主持本次立项的审议工作，并安排质量控制部刘康和颜礼银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

2016年8月1日下午在广发证券总部1908会议室召开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立项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方式进行，项目小组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立项会议后，立项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2016年8月2日，立项委员全部完成了审核投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占总表决票数的100%，通过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立项审核。

2017年4月28日，项目小组通过广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

2017年5月2日至5月20日，质量控制部对该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安排质量控制部刘康和颜礼银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并出具

了预审意见。

2017年6月6日在广发证券总部1908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由刘西谨主持，项目小组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召开，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为毛晓岚，崔海峰，陈天喜，钟辉，廉彦，何宽华，陈青，杜涛，秦力，李斌。会议听取了项目小组关于本项目的情况介绍，对该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并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2017年6月7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全票通过。

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预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6)《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48.04 万元、60,327.85 万元、42,652.68 万元、21,288.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80,000 万股, 其中 H 股 45,000 万股, 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认为: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身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 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对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①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账号：380558337719。

③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④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4053729）。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 并结合具体会计账户的明细情况分析,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1) 报告期内的主要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0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	--------------

资产总计	650,551.20	595,554.31	446,662.68	468,753.43
流动资产	308,803.02	294,140.42	222,892.25	246,841.14
负债合计	304,135.45	270,516.97	150,897.79	211,475.92
所有者权益	346,415.75	325,037.34	295,764.89	257,277.50
股本[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15.75	325,037.34	295,764.89	257,277.50

注：公司股份总额为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0.25 元，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6,241.17	299,149.70	296,752.08	292,429.44
营业利润	24,201.44	49,163.48	69,015.20	50,794.90
营业外收入	563.17	477.75	4,373.21	3,353.90
利润总额	24,760.52	49,585.40	72,978.60	53,309.61
净利润	21,288.51	42,652.68	60,327.85	43,04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88.51	42,652.68	60,327.85	43,048.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87.63	40,780.00	57,593.72	41,526.1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90	30,904.11	104,797.18	59,10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	-52,910.25	-37,857.82	-13,2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4	47,948.60	-88,267.97	31,48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10	-3,038.90	1,192.28	7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9	22,903.56	-20,136.34	78,075.47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8.0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1.69	1.49	1.60	1.37
速动比率	1.49	1.36	1.42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5%	45.44%	33.78%	4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9%	34.57%	29.98%	4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1]	2.57	5.46	5.24	5.65

存货周转率（次）[注 2]	3.24	8.10	7.88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21.17	74,186.27	99,642.47	83,1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88.51	42,652.68	60,327.85	43,04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87.63	40,780.00	57,593.72	41,526.15
利息保障倍数	9.73	39.30	26.95	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0.5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3	-0.11	0.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1	1.64	1.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39%	0.38%	0.0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基础。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79 号），主要意见如下：福莱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39,899.8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287.63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8.83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62 亿元。

③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000 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

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1]	208,662.00	30,688.4951
2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00.00	
合计		231,162.00	30,688.4951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 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特别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 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对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以及重要生产工艺环节的熟练工人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在各项专业人才培养、引进的速度和素质方面将存在较大压力。

(二)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 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 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 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2011年及2012年, 光伏组件受产能大幅增加、欧洲主要装机国需求减弱影响, 行业出现快速衰退, 2011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迅速下滑, 分别为37,234.45万元和5,988.30万元; 2015年及2016年, 光伏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6年,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048.04万元、60,327.85万元, 大幅上升。

2017年, 随着国内光伏玻璃行业供求关系逐步平衡, 同时, 原材料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现快速上涨, 以纯碱为例, 纯碱市场价格从2016年均价1,537-1,621元/吨提高至2017年均价1,977-2,098元/吨¹。结合市场需求环比

¹价格波动取自卓创资讯化工, 该平台为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 涵盖包括能源、化工、塑料、橡胶、有色金属、钢铁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由于纯碱规格型号的不同与平台大宗价格略有差异, 但具体波动趋势与该平台公布的信息相符

下降及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因素，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2,652.68 万元，同比下降 29.30%，面临较大的业绩下行压力。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1,288.51 万元，同比增长 3.21%，基本持平。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主要用作晶硅电池的封装透光面板。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我国光伏玻璃产业迅速发展，成为了全球第一大光伏玻璃生产国。公司亦抓住市场机遇，发展壮大。

自 2013 年光伏行业复苏以来及受 2016 年上半年“抢装潮”影响，光伏玻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光伏玻璃行业产能扩张明显，未来随着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玻璃未来存在降价压力或者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光伏发电平均成本高于传统能源的发电成本，其推广仍依赖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各国政府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普遍采取阶梯式、逐步下调方式。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8 年国内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以及分布式电站设定上限，主要为鼓励、引导高技术、高质量的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减少光伏项目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最终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但短期内将对国内光伏产业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4、贸易争端风险

2015 年 8 月，欧盟对中国光伏玻璃反倾销案件做出最终裁决，对中国光伏玻璃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嘉福玻璃、上福玻璃的出口至欧盟的反倾销税率为 71.40%，反补贴税率为 12.80%。由于近年来光伏组件厂商纷纷向亚洲转移或建厂，公司直接出口欧洲的光伏玻璃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2%、0.64%、0.01%和 0.01%。

此外，2014 年 12 月，美国对中国晶硅光伏组件按 26.71%至 165.04%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补贴税率 27.64%至 49.79%；虽未对光伏玻璃直接征收反倾销税

和反补贴税，但该措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组件客户在美国的产品价格、销量，降低光伏组件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影响对光伏玻璃的需求。

5、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光伏玻璃行业、浮法玻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产能状况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出的。在募投项目立项前，公司对其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预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具体风险包括：

（1）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2017 年，公司年折旧摊销金额为 23,491.88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关项目的将新增公司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12,854.98 万元，增加幅度为 54.72%。若未来光伏行业玻璃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导致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为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60 万吨/年的光伏玻璃产能；“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完全投产后，提高了公司浮法玻璃的深加工比例，不增加公司浮法及深加工玻璃总体产能，不存在产能消化问题。

尽管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加之，公司深耕玻璃行业多年，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但随着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光伏玻璃产能的大幅提升将使其销售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上述新增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范

围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未来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或因设备设施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所构成，报告期内这两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17%、82.95%和 83.63%。其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纯碱和石英砂，燃料及动力的主要构成为石油类燃料、天然气和电。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原油及基础材料价格的波动，纯碱、石英砂及石油类燃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尽量降低石油类燃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在玻璃熔窑上装配了石油类燃料和天然气双燃料系统，优化配置使用天然气和石油类燃料，以降低燃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燃料价格走势研究，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以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外，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 1,800 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供应品质优良、价格低廉的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但是燃料、纯碱价格的大幅度波动仍会对公司的原料供应及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7%、44.28%、38.84%和 32.27%。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均在 40%左右，且公司正于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出口销售和海外投资亦会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造成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9、法人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阮洪良、姜瑾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24.42%、18.00%股份，阮泽云、赵晓非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19.47%、0.27%股份，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 62.16%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很高。同时，

阮洪良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姜瑾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泽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决策权过于集中。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会计内控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涉及高温、切割等工艺，对操作安全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光伏行业及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

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光伏行业息息相关，光伏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光伏行业及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13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颁布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二）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四）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并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 年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颁布	基本原则： ①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在扩大光伏发电应用的同时，控制光伏制造总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②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产业供需平衡、上下游协调等因素，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③市场为主，重点扶持。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优胜劣汰、优化布局以及开发利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对不同光伏企业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优势企业发展，淘汰劣质企业。 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和行业自律，

		支持地方创新发展方式，调动地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发展。 发展目标：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4 年颁布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冷联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供暖。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颁布	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有关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带动风电、光伏发电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 年颁布	鼓励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带动光热光伏玻璃产业发展。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015 年颁布	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光伏产品认证标准，提高光伏行业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互认能力。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组件及其使用材料的产品试验、例行检验所必须的检测能力。企业生产的关键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并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公布检测认证结果。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多晶硅、电

		池片、玻璃、银浆、EVA、背板等关键原辅材料的来源信息，确保进入市场的光伏产品必须是经过检测认证且达标的产品。
《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	2016 年颁布	在 2020 年之前，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 16 个省的 471 个县的约 3.5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保障 200 万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其他光照条件好的贫困地区可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颁布	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颁布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提出了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鼓励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国价值链中高端等要求，优化光伏产业发展环境，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政策层面积极鼓励光伏产业的未来发展。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颁布	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对光伏发电行业 2018 年的发展提出了包括 2018 年暂不安排需要补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分布式电站建设限定规模、降低光伏发电补贴强度和加大市场化光伏配置项目力度等要求。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2018 年座谈	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及内容为从国家环境保护指示精神出发，要求装备落后、高能耗、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拉引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减产、限产”，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使行业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保护环境，促进有效供给，从而引导光伏玻璃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钢化玻璃行业标准》等，主要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主要条款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2013 年颁布	第五条 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所有出厂的安全玻璃产品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对进口安全玻璃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强制性技术规范实施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建设、施工单位采购用于建筑物的安全玻璃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对国产安全玻璃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对进口产品提供检验检

		疫证明。以上资料作为工程技术资料存档，资料不全的产品不得使用
《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014 年颁布	本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对安全玻璃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基于安全玻璃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安全玻璃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	2014 年颁布	对平板玻璃行业的建设条件和生产、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建设平板玻璃项目应当符合上述标准及条件。现有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若未达到上述标准及条件，将鼓励和支持其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尽早达到上述标准及条件。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将对平板玻璃企业执行上述标准及条件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规范条件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生产太阳能器件用超白玻璃、运输装备风挡或舷窗用玻璃板材等工业用玻璃原片的平板玻璃生产线，除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外，其他按本规范条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颁布	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 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 年颁布	其中水、玻、陶三个产业的企业数“十三五”末比“十二五”减少四分之一，水泥、平板玻璃的前十家企业的产能分别占到 80%，陶瓷前十家企业占到 50%以上。 平板玻璃行业在提升原片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汽车、飞机、高铁、高档建筑装饰用高端玻璃；扩展与增加用于电子通

		讯领域的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和光伏玻璃；发展高端超薄、超白玻璃用于新能源、国防等特殊工程。推广低辐射镀膜（Low-E）、真空和中空玻璃、光伏玻璃。
--	--	--

2、产业发展前景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常规能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

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制造的必要原材料，与光伏组件的装机量和生产量关系密切。

在光伏组件的装机量方面，2010年至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年装机量的复合增长率为28.2%，从2010年的17.2GW增长至2014年的46.5GW。而在同一时期，中国光伏组件年装机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06.9%，从2010年的0.6GW增长至2014年的10.6GW。下图为2010年至2019年中国及世界光伏组件年安装量的统计及预测：



在光伏组件生产量方面，2010年至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1.1%，从2010年的22.3GW增长至2014年的48.1GW。而中国同期的光伏组件生产量从2010年的10.8GW增长至2014年的34.5GW，年复合增长率为33.7%。下图为2010年至2019年中国及世界光伏组件年生产量的统计及预测：



因此，随着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光伏组件年产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光伏玻璃的需求量也将继续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技术优势

2006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为国内第一家打破国际巨头对光伏玻璃的技术和市场垄断的企业，成功实现了光伏玻璃的国产化。公司在光伏玻璃的配方、生产工艺和自爆率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早在 2008 年公司的光伏玻璃经全球知名光伏电池组件公司日本夏普公司测试使用，产品质量达到与国际著名光伏玻璃制造商日本旭硝子、英国皮尔金顿公司、法国圣戈班公司相同的水平。同时，公司的光伏玻璃产品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四家通过瑞士 SPF 认证的企业（SPF 认证被公认为高性能光伏玻璃的权威认证）。

公司获得多项光伏玻璃技术相关的奖项，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60 项，其中包括用于光伏玻璃的发明专利 2 项。

2、先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是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了《轻质物理强化玻璃（GB/T 34328-2017）》、《太阳能用玻璃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 30252-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标准（JC/T 2170-2013）》和《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标准（JC/T 2001-2009）》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获取了以下先发优势：（1）公司依靠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达到了较大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4 亿元、29.68 亿元、29.91 亿元和 14.62 亿元，行业地位突出；（2）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全球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光伏组件企业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光伏玻璃企业才能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3）在竞争者开始投入资金、人才进入光伏玻璃行业时，公司已经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光伏玻璃的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增强了产品性价比方面的竞争力；（4）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如 3.2mm 超高硬度光伏镀膜玻璃、2.8mm 高透过率超薄镀膜玻璃、在线 Low-E 镀膜玻璃等。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性价比优势，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对光伏玻璃由原来主要依赖进口转向国内采购，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光伏玻璃需要搭载光伏电池组件取得出口国权威机构的认证，耗时长、花费高，因此一旦光伏玻璃企业成功进入大型光伏组件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持久。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晶科能源、韩华集团、Sunpower、昭和壳牌石油等。除光伏玻璃客户外，公司与家居玻璃客户亦建立并维持长期业务关系，2005 年起，公司通过了大型跨国家家居零售商瑞典宜家的审核，成为宜家全球供应链中合格稳定的供应商。

4、规模优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光伏玻璃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波动风险。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太阳能光伏玻璃日融化量 3,290 吨，在国内行业排名第 2 位，市场占有率约 15.5%，另有优质浮法玻璃日产量 1,200 吨。公司的规模优势具体体现在：（1）光伏玻璃生产线投资门槛高，规模化生产能够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产出效率，有效降低单位制造成本；（2）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3）规模化生产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

自动化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提高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和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5、认证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产品取得了中国 3C 认证、澳新 AS/NZS 2208:1996 标准认证、美国 ANSI Z97.1-2004 标准认证、欧洲 EN 12150-1:2000 标准认证、瑞士 SPF 认证，通过了美国 SGS 的 ROHS 测试、SVHC 测试。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积淀，已形成一套严格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品质优良，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福莱特”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国内若干标志性项目也应用了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如 2008 年中国奥运会主场馆“鸟巢”、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主题馆等工程。

6、管理优势

光伏玻璃行业由于技术、资金、人才壁垒较高，只有少数大型玻璃企业才能参与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大型玻璃企业竞争，不仅体现在技术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管理方面。管理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制成率等方面，其中产品制成率水平是衡量企业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业务能力强、专业经验深厚、执着敬业，团队和谐稳健。公司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很强的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使得公司各项管理的质量、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不断的技术工艺优化和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光伏玻璃基片的制成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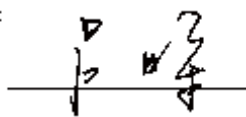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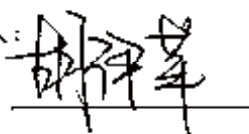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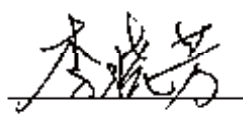

吕晖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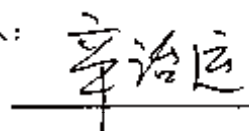

胡伊苹


李晓芳

2018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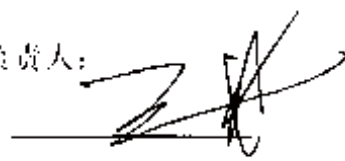
签名：


辛治远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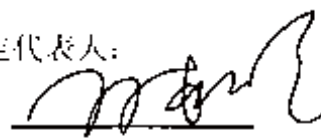
签名：


张威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8年10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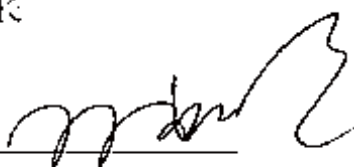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胡伊苹和李晓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吕晖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胡伊苹还担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李晓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胡伊苹、李晓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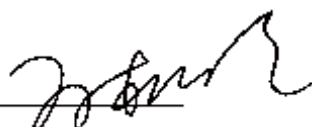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胡伊苹和李晓芳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胡伊苹、李晓芳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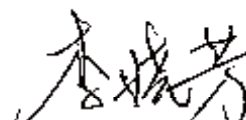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伊芊


李晓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莱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保荐机构内部当然成员、风险管理部专职内核小组成员及本保荐机构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

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16 年 7 月 17 日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朱章，颜礼银，管汝平，安用兵，崔海峰，刘旭阳，钟辉，何宽华，朱东辰，刘康，苏莉。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通过福莱特 IPO 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及工作时间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保荐代表人胡伊苹、李晓芳；项目协办人吕晖；其他项目执行成员龚泓泉、励少丹、屠鑫海。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6 年 4 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尽职调查方式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通过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凭证及其他资料；

通过网站、研究报告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座谈方式等搜集发行人行业资料、发行人业务、产品、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访谈、网站及其他方式收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料；

通过访谈、询问、发放调查函及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有用信息；

通过到发行人各部门及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员工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和分析。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6 年 4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公司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行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16 年 5 月	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完善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督促其规范运行；向发行人讲述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发行上市的法规要求等。
2016 年 6 月-7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准备立项工作，按保荐机构立项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召集和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辅导进度及各方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保荐机构立项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开始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开始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
2017 年 1 月-5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提出内核申请，针对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
2017 年 6 月	向贵会提出发行申请。
2017 年 7 月-9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 2017 年半年报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制作更新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并出具相关回复文件。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 2017 年年报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制作更新年报申请文件；并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回复进行了更新。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告知函相关意见进行回复并出具相关回复文件。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 2018 年半年报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制作更新半年报申请文件；并对证监会反馈意见、告知函的相关回复进行了更新。
2018 年 9 月-10 月	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告知函补充意见、发审会会后事项进行回复。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光能（HK.0968）”）公开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等，同时，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结合公司自身产能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信义光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等。公司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主要产品系光伏玻璃，占销售收入的 70%左右。光伏玻璃属于光伏行业，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波动，2011 年及 2012 年，光伏组件受产能大幅增加、欧洲主要装机国需求减弱影响，行业出现快速回落，2015 年及 2016 年，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该领域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季节性不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 70%以上，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光伏组件企业，包括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形，主要是国外尤其是日本光伏组件企业通过其专门的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交易，贸易商主要包括东和电气株式会社、丸红株式会社等，其最终销售客户为日本夏普、昭和壳牌石油等境外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及生产规模的光伏组件企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

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良好；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及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原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通过访谈以及发出询证函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该等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原材料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向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采购，整体相对稳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供应商各期存在一定变动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

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报告期末，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并复核了 2015 年末、2016 年末申报会计师的盘点情况，通过存货监盘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定，分别为 7.88、7.88、8.10、3.2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收、发、存等流程与规定。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损毁和流失。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问询测试结果，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保荐机构取得并核对了存货暂存明细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替代核查程序。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

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增减变动及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构成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各阶段的工艺状况，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的当期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经核查，发行人各项银行借款定期结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1 日，阮洪良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委字 001 号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计划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 6.3%。

2) 2015 年 1 月 30 日，阮洪良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WX-SD-[201401027]-101 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阮洪良的委托，同意设立万向信托-[臻富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并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福莱特集团发放信托贷款。根据阮洪良的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编号为 WX-SD-201401027-102 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 3,100 万元，用途为补充福莱特集团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88%。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1) 拆入情况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阮洪良	3,290.00	2015/1/13	2015/1/29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阮洪良出借人民币 3,290 万元给发行人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为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 8.08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 拆出情况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万元）/支付时间
姜瑾华	10.00	2015/3/3	2015/3/17	0.02/2017.12.27
义和机械	10.00	2015/12/21	2015/12/31	0.01/2017.12.27
义和机械	780.00	2015/9/28	2015/10/16	1.77/2017.12.27

姜瑾华	18.84	2016/7/11	2016/7/21	0.02/2017.12.27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发行人同意向义和机械出借780万元人民币用于其参加厂房土地拍卖的保证金，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16日。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1.77万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0.02万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1日，姜瑾华向发行人暂借款项18.84万元。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0.02万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义和机械向公司暂借款10万元。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0.01万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支付。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对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区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书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复核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等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 2017 年度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和递延收益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项目。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A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关于股票锁定与减持、股价稳定预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以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的真实、合规,约束措施可行。此外,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上述承诺和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对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两个环节。

一是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在立项阶段对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供立项委员参考，并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现场核查；有关立项审核的过程详见本节“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二是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文件之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审核过程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项目组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内核小组提交了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2017 年 5 月 2 日，内核小组受理了内核申请材料，由刘西谨主持本次内核的审议工作，质量控制部内核专员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毛晓岚，崔海峰，陈天喜，钟辉，廉彦，何宽华，陈青，杜涛，秦力，李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内核委员投票完成。

4、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2016年8月1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成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并于2016年8月2日投票表决完毕。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对福莱特 IPO 项目表示了认可，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业绩规模较大。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福莱特 IPO 项目的关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问题 1、2008 年 8 月，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同时增资至 10,050 万元。在此次吸收合并之前，2003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姜瑾华共同出资设立，住所为：秀洲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姜瑾华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200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阮洪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对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出资 26 万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2008 年 6 月 26 日，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阮洪良出资 2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姜瑾华出资 2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请项目组说明：

（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是否在法律、财务、税务等方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答复：

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用于从事公司码头物流业务。公司成立后，购买了土地并建设了房产，但并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2008 年，公司考虑到利用福特安全玻璃拥有的土地等资产进行扩大生产，计划将其并入发行人。在当地政府的建议下，公司决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相关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8年6月30日，福特安全玻璃与福莱特镜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同意由福莱特镜业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联评报[2008]19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表明，浙江福莱特镜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9,251,103.22元，负债为人民币327,945,663.2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1,305,439.99元。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联评报[2008]18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表明，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04,295.10元，负债为人民币1,833,016.60元，净资产为1,471,278.50元。

2008年8月15日，福莱特镜业与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福莱特镜业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福莱特镜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0万元（万股）；合并后，原福特安全玻璃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福莱特镜业继承，福特安全玻璃的资产及人员并入福莱特镜业。

福莱特镜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2008年7月2日，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债权人，并于2008年7月3日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所有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未就吸收合并事宜提出异议。

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2008年7月2日，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其债权人，并于2008年7月3日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所有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未就吸收合并事宜提出异议。

2008年8月20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8]7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0日，浙江福莱特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并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后，福莱特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万元。

2008年8月25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核准注销。

（2）在被吸收合并之前，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其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混同；

答复：

福特安全玻璃并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况。

（3）在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请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答复：

在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将福特安全玻璃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主要是基于嘉兴市当地关于吸收合并的政策要求。根据当地工商局政策指导，被吸收合并方的原股东必须为吸收合并方的股东。因此，为符合政策要求，阮洪良受让了福特安全玻璃的股权。

阮洪良受让福特安全玻璃股权至吸收合并，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福特安全玻璃未进行过分红，且福特安全玻璃的全部资产、负债均并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4）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在被吸收转让前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等情况。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福特安全玻璃的工商资料，在互联网上对福特安全玻璃的情况进行搜索，并对福特安全玻璃的股东阮洪良、姜瑾华进行了访谈，在被吸收合并前，福特安全玻璃未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问题 2、2010 年 8 月 1 日，福莱特镜业股东景总法与阮洪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景总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3.5 元。2010 年 11 月 1 日，福莱特镜业股东魏述涛、肖敬民分别与阮洪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将

其持有的福莱特镜业 107 万股股份作价 695.5 万元人民币、10 万股股份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6.5 元。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两次转让时间相隔 3 个月，但价格差异明显，请说明合理性；说明对发行人已退出不再持股的股东是否进行了其转让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答复：

2010 年 8 月景总法向阮洪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权，定价为每股 3.5 元，2010 年 11 月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向阮洪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10 万股股权，定价为每股 6.5 元，两次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1) 2009 年 8 月，景总法被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才引进，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权。2010 年 7 月，景总法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鉴于其在发行人处服务时间较短，经与阮洪良协商，按照成本加一定收益的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2) 魏述涛自 2002 年即在发行人处从事销售工作，2005 年 11 月阮洪良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 20.4678 万股股权。2010 年 9 月，魏述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协商，参考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4.59 元/股，未经审计），魏述涛以 6.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3) 肖敬民在 2009 年 7 月作为管理人才被引进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权。2010 年 10 月，肖敬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由于肖敬民辞职及协商股权转让的时间与魏述涛辞职及协商股权转让的时间相近，因此其股权转让定价也参照魏述涛的价格，转让给了阮洪良。

项目组已对上述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股东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其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向特定原股东回购股份，减少公司股份 2,190 万股（注册资本 2,1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40 万元减少至 33,750 万元。其中：向原股东鼎峰创业定向回购（减少）840 万股（注册资本 840 万元）；向

原股东博信优选定向回购（减少）600 万股（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向原股东博信成长定向回购（减少）300 万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向原股东国元投资定向回购（减少）450 万股（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前述四家企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经协商，以年均获得 5% 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双方确定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作价为每股 19.1973 元，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请项目组说明：在已形成明确上市预期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同意仅以年化收益率 5% 的价格减资的合理性，请说明对上述股东减资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2013 年底，公司筹划 H 股上市事宜。公司股东鼎峰创业、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国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性质为境内法人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并不能在香港联交所流通，且受制于股东股权中含有国资成分，需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方能申请发行 H 股并上市。因此，鼎峰创业、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国元投资认为，公司 H 股上市不便于其股权投资管理和收益实现，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经协商，公司拟采用定向回购的方式回购并注销上述 4 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减少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

以年均获得 5% 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进行回购，系鼎峰创业等四家机构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项目组对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确认本次减资回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公司关联方系设立于 1995 年并从事玻璃相关业务，请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公司前从事玻璃行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资产、人员是否继承自其它关联企业。

答复：

实际控制人阮洪良自 1982 年 11 月起加入嘉兴市玻璃制品厂（街道集体企业）工作，历任销售人员、厂长、董事长等职务，在玻璃行业有较多的经验。1998 年，阮洪良与陈新华、邹海明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设立福莱特玻璃的前身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从事化工原料（凭证经营）、油漆、涂料、

建筑装璜材料（不含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加工等业务，公司业务、资产均为新购置，部分人员为阮洪良之前工作期间同事及朋友，不存在继承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发行人业绩随光伏行业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因此光伏玻璃行业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息息相关。2011 年及 2012 年，光伏组件受产能大幅增加、欧洲主要装机国需求减弱影响，行业出现快速衰退，2011 年、2012 年公司净利润迅速下滑，分别为 37,234.45 万元和 5,988.3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光伏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199.46 万元、43,048.04 万元、60,327.85 万元、20,625.70 万元。

2016 年底至今，随着抢装潮的结束，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回落（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同比业绩均大幅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如纯碱自 2016 年 6 月出现快速上涨，发行人面临较大业绩下行的压力。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描述：“2015 年及 2016 年，光伏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请项目组说明，在光伏行业明显复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出现“抢装潮”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产销量并没有明显增长，利润水平的提高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上述情况是否为行业的普遍现象，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产销量是否出现增长；

答复：

在抢装潮的情况下，发行人产销量没有明显增长，主要是受限于产能。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产能已达上限，因此产销量没有明显增长。由于窑炉点火后连续生产的特征，玻璃原片的理论产能上限为窑炉每天设计产能乘以生产天数。因此，在没有新建窑炉的情况下，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理论产能不变。受抢装潮影响，行业内企业纷纷扩产，如信义光伏计划在马来西亚扩充生产线，发行人亦计划利用H股募投资金在越南新建生产线。

(2) 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的关系，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在出现“抢装潮”的行业复苏期，发行人产销量均没有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5%左右的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大是否具有必要性，如何消化新增产能；

答复：

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系扩产光伏玻璃产能；“年产15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系对原有窑炉进行技改，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5%左右，系理论产能与实际产能存在差异所致。理论产能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产能=Σ 窑炉日设计产能*365

根据以上计算，则光伏玻璃原片产能题中所示：

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光伏玻璃原片产能（吨）	838,140.00	835,850.00	835,8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扩建新增产能，2016年与2014、2015年度略有差异系2016年为闰年，理论产能按366天计算。但实际产能与理论产能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1) 光伏玻璃的生产需经过熔化、成型、退火、切割等工艺流程，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两端耗损致实际产能只有理论产能的80%；

(2) 光伏玻璃窑炉在过生产峰值后，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出效率及成品率逐年下降；

(3) 光伏玻璃窑炉还需要热修，甚至冷修，燃烧天数存在不达365天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5%左右，系理论产能与实际产能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达上限，急需扩大产能。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6,529.64	49.61%	103,858.62	48.06%	98,775.61	47.53%
外销	108,186.06	50.39%	112,265.15	51.94%	109,061.69	52.47%
光伏玻璃小计	214,715.71	100.00%	216,123.78	100.00%	207,837.30	100.00%
内销	30,252.57	100.00%	28,898.04	100.00%	35,384.63	100.00%
外销	-	-	-	-	-	-
浮法玻璃小计	30,252.57	100.00%	28,898.04	100.00%	35,384.63	100.00%
内销	4,199.12	15.37%	3,937.46	16.18%	4,185.65	16.68%
外销	23,120.54	84.63%	20,402.40	83.82%	20,901.85	83.32%
家居玻璃小计	27,319.65	100.00%	24,339.86	100.00%	25,087.50	100.00%
内销	19,649.10	99.57%	18,644.68	100.00%	13,919.70	100.00%
外销	85.77	0.43%	-	-	-	-
工程玻璃小计	19,734.87	100.00%	18,644.68	100.00%	13,919.70	100.00%

请发行人说明内外销价格的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说明外销数量与金额与海关的数据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通常而言，公司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以光伏玻璃为例，该类产品为大宗商品，基础级别的光伏玻璃价格在市场上存在公开报价，一般各厂商的出厂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而细分后光伏玻璃会存在镀膜、布纹（单、双面）、钢化等各项工艺的差别，甚至镀膜所耗用的镀膜液也有较大差异。公司采购的最低级别镀膜液仅为 40-50 元每公斤，而高级别的进口镀膜液（荷兰帝斯曼）价格高达 250 元每公斤以上，这些耗材、工艺的差别均会导致光伏玻璃的透光率、牢固度等各项指标差异，相应影响产品销售价格。

对于细光伏玻璃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通过成本加成、双方谈判商定。通常而言，对产品价格造成影响的主要为透光率、玻璃强度、光伏组件适配性等指标，由于光伏玻璃一般需要由公司进行运输，故距离的远近也是构成不同客户光伏玻璃价格差异的重要原因。

具体到内外销情况来看，外销客户对透光率、品质牢固度等指标要求较高，且外销客户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多为 CIF 或 FOB 价格，更高的指标要求、运输途中的损耗及更高的运保费导致了外销价格通常高于内销产品价格。

以公司销售价格较高的 Sunpower 公司为例，该公司对光伏玻璃指标要求较高（指定帝斯曼出品的镀膜液，价格高达 250 元每公斤），故其销售价格就略高于其他客户。2016 年底之前公司主要通过丸红株式会社向其销售，交易均价约为 34.36 元/m²，高于平均销售单价 10%，交易方式为 FOB；2016 年底起其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后，原由丸红负责的运输物流等配套服务由公司直接进行负责，交易方式为 DAP，故价格从通过贸易商交易的 34.36 元/m²上涨到了 44.26 元/m²。项目组取得运费单据等资料对相关费用进行测算，经查，Sunpower 的交货地点位于墨西哥，海运至墨西哥当地途中的运保费、报关费等相关费用约为 3800 美元/货柜，每货柜载货量约 21 吨光伏玻璃，折合 2625 m²，则 Fob 转至 Dap 模式，约增加运输相关成本 1.45 美元/m²，折合人民币 10 元左右，与销售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项目组取得了海关开具的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14 年到 2016 年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 206,151,090.00 美元、199,537,195.00 美元和 189,673,036.00 美元。从公司账面来看，外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14,084,862.49 元、1,326,675,366.84 元和 1,299,635,738.48 元，与海关统计数据基本一致，部分差异主要为部分客户以 DAP、CIF 形式结算，海关已报出口，但公司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光伏玻璃	2,147,157,060.70	2,161,193,760.29	2,078,373,294.82
浮法玻璃	302,525,663.23	288,980,361.80	353,846,190.71
家居玻璃	273,196,509.71	243,398,632.30	250,875,069.64
工程玻璃	197,348,697.01	186,433,824.76	139,197,034.47
采矿产品	26,803,914.88	34,042,197.19	11,015,098.74
EPC 光伏电站	4,233,599.99		

主营业务收入	2,951,265,445.52	2,914,048,776.34	2,833,306,688.38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开始，发行人产生了 EPC 光伏电站收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15 亿元用于投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现有产能为计划建设产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说明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说明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募投项目中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剩余 65 兆瓦目前的建设运营情况。

答复：

（1）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及审批备案情况

2016 年 8 月，嘉福新能源（承包方）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作为承包方执行“浙江苏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嘉兴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EPC 总承包技术协议》，作为承包方执行“浙江苏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确认 EPC 光伏电站收入 423.36 万元，发生成本 309.35 万元，毛利率 26.93%。

发行人以嘉福新能源为主体开展 EPC 电站业务，目前嘉福新能源正在接触潜在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嘉福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嘉福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秀洲区发改委出具的“秀洲发改备[2016]77 号”备案文件。

（2）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光伏电站业务属于光伏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行业。公司开展光伏电站业务属于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具有协同效应。

（3）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维护，帮助公司拓展下游产业链的业务领域，形成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并实现良好的盈利。此外，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嘉兴光伏高新区被列入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

用示范区，成为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亦响应了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的号召。

截至目前，剩余 65 兆瓦项目暂未开工实施。

问题 4、请补充说明公司 2017 年 1-4 月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售价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2017 年业绩是否在大幅下降风险。

答复：

公司 2017 年 1-4 月的收入金额为 90,467.65 万元，净利润为 12,926.3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和 25.58%；光伏玻璃的销售均价从 2016 年度的 29.42 元/平方米下降到本期的 27.04 元/平方米，下降 8.12%。由于受到光伏玻璃市场价格整体下降，及主要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17 年公司业绩预计较 2016 年度会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对此，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之特别风险提示中揭示了上述风险，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2011 年及 2012 年，光伏组件受产能大幅增加、欧洲主要装机国需求减弱影响，行业出现快速衰退，2011 年、2012 年公司净利润迅速下滑，分别为 37,234.45 万元和 5,988.3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光伏行业复苏、回暖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199.46 万元、43,048.04 万元、60,327.85 万元，大幅上升。

2016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原材料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出现快速上涨，以纯碱为例，每吨价格从 1,200 元提高至 1,900 元。结合市场需求环比下降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因素，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业绩下行压力。”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模式通常为签订框架协议，并每个月发给公司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发货计划，故在手订单一般仅为该公司下个月的交易额。从公司前五大客户来看，2017 年 5 月在手尚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 1.36 亿元，与这些客户各月采购额相比不存在较大的下降情形。

问题 5、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96 亿元、6.66 亿元、5.34 亿元，其中已贴现或背书票据 5.77 亿元、3.79 亿元、3.99 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票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答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由于未到期的票据在贴现或者背书后背书人仍附有票据义务，其承兑行，被背书人仍然对其有票据的追索权，存在继续涉入的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会计师未对已贴现或者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机器设备 6162 万元，其中 2016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 万元。2016 年计提以上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相关机器设备计提折旧不足而导致？

答复：

（1）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61,622,022.38	11,615,148.05	12,229,129.95
当年度计提金额（元）	50,006,874.33	-	11,599,563.57

公司定期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时计提减值准备。在有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2）2016 年度计提的原因及背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包括 1) 闲置资产的减值 1,636.25 万元：闲置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嘉福玻璃生产的机器设备，由于生产技术升级，原有的机器设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要，处于闲置状态；2) 浮法窑炉的减值 4,524.39 万元：公司的浮法窑炉一线自 2011 年 10 月点火至今已经运行了 5 年，运行周期较长，该浮法窑炉已出现单位能耗大幅上升，生产效率、成品率下降的情形，需要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生产线或进行停工修理进行维护。公司综合考

虑该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的产品线调整（浮法玻璃升级为超白浮法玻璃，可用于光伏组件背板封装使用），决定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上述决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因此，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对该窑炉技改涉及替换的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目前，技改所涉设备采购合同已陆续签署，具体技改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

（3）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形

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年	5	9.5-23.75

其中，窑炉等大型热工、机电设备按 10 年折旧，部分仪器仪表等按 4 年的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173,560,580.80	164,384,488.03	155,668,814.53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照各类机器设备使用寿命进行折旧计提（窑炉等大型热工设备在进行技改维修后，能够继续正常使用），折旧金额稳定、充足，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形。

问题 2、审计报告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化环保费用	5,497,350.80	7,751,087.66	14,737,252.89
服务费	11,955,166.36	1,264,940.32	5,771,085.70
差旅费	2,143,432.13	736,249.69	905,586.81
劳务费	2,121,756.57	2,417,403.38	371,010.37

请项目组简要说明以上项目各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绿化环保费用

绿化环保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时所支付的排污费用，该费用根据政府部门监测的排放量计算得出。报告期内，该项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安装

脱硝类环保设备并投入营运后，排放量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支付的排污费用原始凭证核对，发现排污费用的下降确系公司报告期内排污量的下降引起。为验证排污量下降的合理性，项目组还取得了公司脱硝设备的运营成本费用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中脱硝类环保设备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耗用脱硝材料 (氨水等)	人工工资	设备运营 耗电量	折旧摊销及其他	小计
2015 年	7,063,583	823,655	16,431,121	4,649,184	28,967,543
2016 年	9,394,943	2,363,289	26,211,210	18,955,725	56,925,167

注：上述设备于 2015 年上半年安装完毕，由于其为生产线不可分割的部分，产生的相应运营成本费用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项目组认为，公司安装并运营脱硝类环保设备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排放量下滑的重要原因，相应绿化环保费用逐年下降；

(2) 服务费

公司服务费主要为外部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报告期内，服务费金额变化较大，2014 年到 2016 年分别为 577.11 万元、126.49 万元和 1,195.52 万元，其中 2015 年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在 H 股 IPO，服务费中与 H 股上市直接相关的审计、律师和咨询等费用冲减了资本公积导致；而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在 H 股上市后，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有所提高，以及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新增的相关费用等导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905,586.81 元、736,249.69 元和 2,143,432.13 元，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底 H 股上市后，由于需在香港召开业绩发布会（一般为年报和半年报两次），以及与港交所衔接等原因，相关差旅费用增长所引起。

(4) 劳务费

报告期内劳务费主要为保安和保洁费用，分别为 371,010.37 元、2,417,403.38 元和 2,121,756.57 元，2015 年和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以前自行

聘用人员进行保洁和保安，2015 年起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性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工作进行外包，相应劳务费用金额增长。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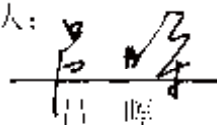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
业板）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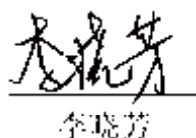

吕晖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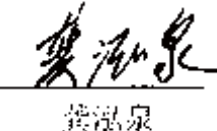

胡伊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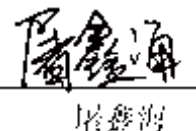

李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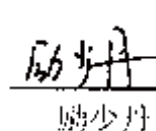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1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签名：


黄泓泉


屠鑫海


励少丹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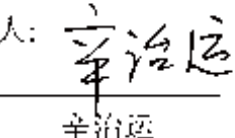
签名：


何宽华

2018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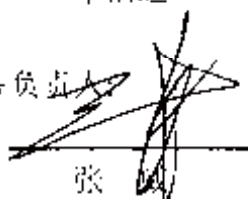
签名：


辛治运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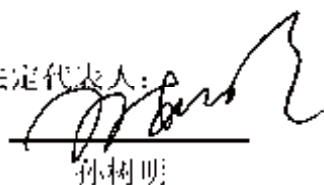
签名：


张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8年10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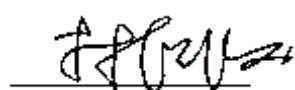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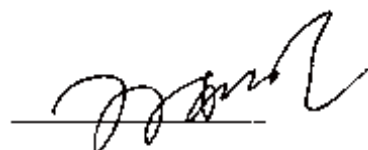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8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胡伊苹	李晓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招股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系来国家能源局及欧洲光伏产业协会等权威机构，数据客观公正。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取走访访谈、交易额在 2,0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函证其各年销售额以及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发函询证以及调取工商资料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专利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国内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商标真实有效。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集成电路布

	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保荐机构核查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实地走访了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真实有效。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该颁发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调取和查阅了相关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赴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并已取得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主要合同进行函证，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当事人当面访谈并清理了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委等政府机关，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仲裁委等政府机关，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派出所出具的相关当事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交易所、证监会网站进行搜索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了相应核查。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

		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公开权威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公开权威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并进行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向主要银行进行了询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其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通过进行销售回款测试等方式进行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通过存货监盘等方式进行核查。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现场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并对主要资产进行了抽盘。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对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应付票据相关明细账、相关合同，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系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保荐机构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项目组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交易相关凭证进行抽查，确认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明细，发行人境外经营、拥有 1 家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贸易，1 家越南孙公司尚在生产基地建设阶段，1 家香港孙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为境内居民、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形。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交易明细账、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是 ☐	否 ☐	
----	--	--	----------------------------	----------------------------	--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胡伊苹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胡伊苹

签名：胡伊苹

职务：保荐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李晓芳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薦機構(保薦業務部門) 簽名：

簽名：

1/3/2017

簽名：

李晓芳

職務：

保薦業務部門負責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u>内 容</u>	<u>页 码</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60

审计报告

德师报(0)字(18)第 S00400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莱特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莱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一) 固定资产的减值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0、固定资产中所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莱特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959,558,996.00 元及人民币 1,469,217,181.18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5,232,840.68 元及人民币 60,476,774.42 元。由于管理层在评估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包括未来盈利能力,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因素,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 固定资产的减值(续)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评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测试管理层评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 (3) 执行固定资产年末盘点程序，观察是否存在闲置或者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 (4) 评估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和折现率等。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2)应收账款中所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福莱特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3,913,478.02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810,423.31 元。福莱特集团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相关客户信用历史如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实际还款记录、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福莱特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5,216,067.24 元，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43,723,213.44 元。福莱特集团管理层需要归集已有的信息及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包括归集客户类型、历史坏账损失记录、逾期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过往、当前的信用风险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计算信用减值额，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 (3) 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抽样测试账龄，并追踪至发货单等源文件，同时根据客户的信用历史如违约或者延迟付款情况、实际还款记录、期后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及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估计的合理性；

针对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应收账款，了解集团信用评级的方法并评估其合理性，检查用于信用评级的信息准确性，如客户类型归集、历史坏账损失记录、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等信息，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抽样测试并追踪至发货单等源文件；结合应收账款过往、当前的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等，复核管理层按不同信用风险等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额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莱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莱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莱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莱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莱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莱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福莱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某些事项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至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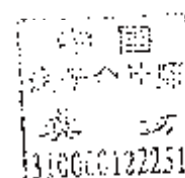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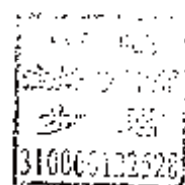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杨



马君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72,085,757.34	1,084,791,942.37	776,529,755.14	973,966,603.45
衍生金融资产	2	3,442,789.41	-	20,749,218.3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	1,464,566,973.34	1,440,365,848.41	1,123,431,846.23	1,208,245,119.09
预付款项	4	36,251,940.64	71,752,325.55	33,316,310.18	51,905,844.91
其他应收款	5	3,106,485.16	1,245,417.99	2,278,943.80	9,769,777.43
存货	6	376,754,942.50	267,593,243.84	257,678,916.64	209,660,245.51
其他流动资产	7	131,821,279.65	75,652,409.33	14,937,452.99	14,863,829.42
流动资产合计		3,088,030,168.04	2,941,404,187.49	2,228,922,463.37	2,468,411,41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3,812,377.43	24,528,112.63	-	-
固定资产	10	1,959,558,996.00	1,469,217,181.18	1,541,130,124.52	1,682,778,924.58
在建工程	11	712,304,211.09	701,244,606.73	92,724,087.00	57,599,542.94
无形资产	12	513,527,171.24	535,448,278.19	524,401,947.74	392,692,953.44
长期待摊费用		852,321.78	871,402.03	1,913,075.62	727,42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5,550,308.84	29,813,297.84	31,144,295.41	43,338,43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81,976,554.37	249,015,993.57	42,390,829.60	37,985,55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481,840.75	3,014,138,872.17	2,237,704,359.89	2,219,122,839.61
资产总计		6,505,512,008.79	5,955,543,059.66	4,466,626,823.26	4,687,534,259.42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311,000,000.00	379,519,650.00	335,370,000.00	623,839,37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	-	-	26,15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7	532,900.00	7,824,900.00	1,501,229.2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	1,312,523,018.16	1,375,996,769.84	819,335,996.79	740,638,078.07
预收款项	19	-	5,994,110.96	7,000,277.75	14,466,406.24
合同负债	20	22,408,179.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923,373.12	23,479,927.11	27,345,733.26	23,107,360.96
应交税费	22	97,918,119.87	123,012,914.38	115,369,513.36	154,369,585.54
其他应付款	23	25,825,831.23	33,624,949.92	19,793,893.97	12,960,40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1,341,191.35	19,082,931.08	38,144,897.33	231,071,059.84
流动负债合计		1,825,472,613.32	1,968,536,153.29	1,390,011,541.71	1,800,452,27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171,127,564.76	687,504,745.28	100,000.00	18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	-	-	56,650,000.00	56,650,000.00
递延收益	27	42,754,306.98	49,128,788.49	62,216,386.33	74,656,9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1,871.74	736,633,533.77	118,966,386.33	314,306,941.33
负债合计		3,041,354,485.06	2,705,169,687.06	1,508,977,928.04	2,114,759,214.53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其他综合收益	30	(14,845,612.09)	(15,956,814.44)	7,429,469.19	-
专项储备	31	9,519,493.84	9,731,676.16	6,747,678.18	3,981,825.18
盈余公积	32	141,271,158.58	141,271,158.58	96,733,948.23	44,877,738.39
未分配利润	33	2,255,982,320.49	2,043,097,189.89	1,774,507,637.21	1,451,685,31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5,512,008.79	5,955,543,059.66	4,466,626,823.26	4,687,534,259.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5,867,746.60	213,492,062.34	402,620,040.59	771,498,262.18
衍生金融资产	2	3,442,789.41	-	268,278.39	-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3	1,128,609,619.39	1,374,953,129.92	916,932,957.93	920,171,917.68
预付款项	4	12,578,260.06	44,730,176.66	19,931,814.02	74,726,506.46
其他应收款	5	51,533,345.88	336,493.36	1,085,179.96	7,797,433.56
存货	6	181,794,281.48	185,894,818.49	131,993,523.35	124,080,580.48
其他流动资产	7	12,617,454.02	4,126,182.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6,443,496.84	1,823,532,863.02	1,472,831,794.24	1,899,274,60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636,137,343.00	547,155,022.00	358,155,022.00	300,053,184.62
固定资产	9	976,579,871.45	1,055,235,543.13	1,085,494,603.07	1,253,493,579.06
在建工程	10	224,077,915.78	40,107,194.52	63,881,882.02	14,232,310.82
无形资产	11	133,957,847.05	136,712,348.99	138,156,721.11	135,062,879.37
长期待摊费用		302,295.50	46,362.57	157,632.10	268,90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9,551,264.12	9,268,372.35	15,951,677.85	18,369,29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660,868,320.96	400,836,482.73	140,860,537.16	77,827,57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474,857.86	2,193,361,226.29	1,806,658,075.31	1,803,307,722.62
资产总计		4,397,918,354.70	4,016,894,089.31	3,279,489,869.55	3,704,582,322.98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00,000,000.00	268,519,650.00	157,000,000.00	371,745,77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	-	-	26,15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6	532,900.00	2,106,600.00	93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	562,220,522.44	672,265,054.31	555,876,956.14	509,535,306.91
预收款项	18	-	7,779,979.69	7,872,875.14	138,314,307.96
合同负债	19	20,161,051.9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	6,300,763.42	14,017,382.63	16,559,429.50	16,504,846.72
应交税费	21	23,025,449.56	54,062,854.24	53,684,261.66	102,349,929.85
其他应付款	22	726,715,388.85	320,754,875.61	105,764,091.11	218,858,10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0,236,666.72	10,236,666.72	10,236,666.71	130,070,000.04
流动负债合计		1,549,192,742.91	1,349,743,063.20	934,074,280.26	1,487,378,27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	-	-	150,000,000.00
递延收益	25	33,787,700.65	38,906,034.01	49,142,700.74	57,893,25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7,700.65	38,906,034.01	49,142,700.74	207,893,256.34
负债合计		1,582,980,443.56	1,388,649,097.21	983,216,981.00	1,695,271,532.82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622,230,162.41
盈余公积		141,271,158.58	141,271,158.58	96,733,948.23	44,877,738.39
未分配利润	26	1,601,436,590.15	1,414,743,671.11	1,127,308,777.91	889,202,889.36
股东权益合计		2,814,937,911.14	2,628,244,992.10	2,296,272,888.55	2,006,310,79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97,918,354.70	4,016,894,089.31	3,279,489,869.55	3,701,582,322.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 (六)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 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	1,462,411,732.10	2,991,497,043.77	2,967,520,841.88	2,924,394,344.54
减：营业成本	34	1,044,138,280.30	2,127,998,095.84	1,842,360,309.46	2,042,896,369.61
税金及附加	35	14,642,799.56	35,302,715.51	34,696,184.55	33,604,055.79
销售费用	36	47,692,644.99	137,513,244.60	107,564,939.56	104,028,486.33
管理费用	37	53,575,152.63	102,913,558.25	107,703,991.34	90,501,461.22
研发费用	38	49,818,401.47	96,131,544.21	103,201,559.48	102,519,947.09
财务费用	39	9,794,723.78	28,490,124.09	4,418,415.20	24,762,140.56
其中：利息费用		7,241,075.90	10,718,343.36	28,124,478.30	61,549,333.25
利息收入		8,312,762.07	9,233,927.69	6,072,449.32	1,168,219.4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40	1,108,300.26	(8,955,619.51)	69,529,094.56	18,025,397.41
信用减值损失	41	7,063,601.33	-	-	-
加：其他收益	42	11,189,945.69	27,057,294.77	-	-
投资收益(损失)	43	(14,344,232.06)	(306,840.71)	(1,984,653.8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	10,734,789.41	(7,072,909.14)	(751,990.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二、营业利润		242,034,398.37	491,634,761.99	690,151,998.38	507,949,040.55
加：营业外收入	46	5,631,743.56	4,777,548.10	43,732,103.14	33,538,958.11
减：营业外支出	47	40,975.12	558,280.15	4,098,113.88	8,391,890.46
三、利润总额		247,605,166.81	495,854,029.94	729,785,987.64	533,096,108.20
减：所得税费用	48	34,720,035.71	69,327,266.91	136,507,459.50	102,615,668.41
四、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202.35	(23,386,283.63)	7,429,469.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996,333.45	403,140,479.40	610,707,997.33	430,480,43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996,333.45	403,140,479.40	610,707,997.33	430,480,43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0	0.12	0.24	0.3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续)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 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975,450,344.02	2,051,001,574.09	1,842,647,454.49	1,794,460,393.99
减：营业成本	27	711,582,893.72	1,543,783,608.86	1,201,369,993.77	1,318,879,291.04
税金及附加	28	6,710,490.28	16,990,241.28	19,773,275.36	19,653,451.63
销售费用	29	25,153,055.87	65,546,240.91	50,390,381.39	54,876,203.85
管理费用	30	34,280,009.35	70,472,111.38	74,228,981.34	61,014,040.87
研发费用	31	33,734,821.71	59,450,169.16	64,588,074.70	68,301,605.85
财务费用	32	13,673,793.26	6,902,045.37	16,629,255.08	22,404,100.25
其中：利息费用		10,572,227.95	15,710,466.07	16,173,204.25	39,120,746.27
利息收入		5,179,432.19	8,337,281.01	2,137,685.06	543,589.36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33	1,096,941.44	(7,075,364.51)	62,124,570.57	10,757,721.34
信用减值损失	34	4,954,190.48	-	-	-
加：其他收益	35	5,118,333.36	10,236,666.72	-	-
投资收益(损失)	36	46,170,718.13	187,564,574.73	193,513,396.6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5,016,489.41	(1,444,878.39)	(661,721.6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8	(201.90)	(197,692.32)	75,451.23	(62,080.37)
二、营业利润		200,569,377.91	491,091,192.38	546,470,048.52	238,511,898.79
加：营业外收入	39	4,718,886.03	2,756,708.58	26,769,132.81	21,095,253.05
减：营业外支出	40	-	320,000.00	2,878,188.83	6,657,778.21
三、利润总额		205,288,263.94	493,527,900.96	570,360,992.50	252,949,373.63
减：所得税费用	41	18,595,344.90	48,155,797.41	51,798,894.11	54,037,459.34
四、净利润		186,692,919.04	445,372,103.55	518,562,098.39	198,911,91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692,919.04	445,372,103.55	518,562,098.39	198,911,914.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107,031.41	2,980,689,445.35	3,391,059,863.30	3,314,527,9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36,020.11	43,432,257.01	37,469,306.44	45,762,32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14,423,791.26	29,106,603.25	36,242,116.66	22,423,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266,842.78	3,053,228,305.61	3,464,771,286.40	3,382,714,0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494,002.35	2,145,563,004.04	1,794,936,617.96	2,181,224,41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3,738.63	215,697,044.83	208,519,386.58	211,495,8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9,796.67	155,975,947.06	233,516,242.73	197,627,2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93,280,327.71	226,951,220.97	179,827,217.77	201,337,7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57,865.36	2,744,187,216.90	2,416,799,465.06	2,791,685,2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8,977.42	309,041,088.71	1,047,971,821.34	591,028,79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50,000,000.00	2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5,088.92	3,411,481.68	12,528,552.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38.34	2,133,999.42	284,022.41	17,876,89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30,456,973.74	11,725,000.00	1,688,365.11	18,264,2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01.00	67,270,481.10	38,500,940.49	36,141,19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47,304.82	553,594,369.83	394,993,717.58	160,734,8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97,388,524.45	12,778,582.39	2,085,454.62	8,246,82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5,829.27	596,372,952.22	417,079,172.20	168,981,68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28.27)	(529,102,471.12)	(378,578,231.71)	(132,840,49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5,600.00	728,415,71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2,766.17	1,367,207,146.03	608,339,250.00	1,539,855,87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226,061,646.37	198,238,621.44	355,103,679.91	129,397,7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64,412.54	1,565,445,767.47	966,478,529.91	2,397,669,38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81,650.00	625,208,440.00	1,218,342,394.97	1,508,119,69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88,207.07	160,721,412.79	282,591,837.26	315,427,02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	159,009,157.93	300,029,926.01	348,224,040.31	259,255,38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79,015.00	1,085,959,778.80	1,849,158,272.54	2,082,802,1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397.54	479,485,988.67	(882,679,742.63)	314,867,28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0,974.31	(30,388,983.60)	11,922,766.08	7,699,11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79,921.00	229,035,622.66	(201,363,386.92)	780,754,70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141,220,2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27,111.42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969,649.76	1,902,576,961.96	1,947,575,042.31	2,062,688,01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3,207.12	3,051,236.67	-	1,992,34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	6,416,545.76	12,411,972.83	19,501,663.61	13,282,7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969,402.64	1,918,060,171.46	1,967,076,705.92	2,077,963,13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145,678.44	1,565,921,304.82	1,060,433,796.32	1,350,706,74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66,181.24	125,800,350.67	129,033,926.86	151,429,10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18,763.23	108,412,230.75	173,031,915.65	144,306,37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	56,819,046.61	110,978,370.16	116,963,207.67	117,152,1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49,669.52	1,911,112,256.40	1,479,462,846.50	1,763,594,4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19,733.12	6,947,915.06	487,613,859.42	314,368,73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100.00	19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6.35	1,735,440.52	3,383,753.37	11,209,674.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	36,640,677.58	68,728,160.66	38,687,076.03	30,404,79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8,303.93	260,463,601.18	42,070,829.40	41,614,47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78,521.29	126,520,603.67	102,899,824.56	110,035,8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82,321.00	189,000,000.00	58,093,600.00	36,610,16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	326,743,273.03	289,390,883.72	102,086,613.83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604,115.32	604,911,487.39	263,080,038.39	154,645,97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5,811.39)	(344,447,886.21)	(221,009,208.99)	(113,031,50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5,600.00	728,415,71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306,818,090.00	243,331,250.00	920,698,65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	582,139,965.02	412,154,722.28	382,239,400.27	311,688,9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139,965.02	718,972,812.28	628,606,250.27	1,960,803,35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519,650.00	195,298,440.00	728,077,027.97	921,565,22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6,674.91	135,700,960.54	273,795,877.28	298,761,47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	145,849,054.86	237,542,128.21	279,391,997.50	222,254,83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25,379.77	568,541,528.75	1,281,264,902.75	1,442,581,53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14,585.25	150,431,283.53	(652,658,652.48)	518,221,8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4,990.57	(7,674,894.56)	9,067,312.73	5,345,29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0,433,497.55	(194,743,582.18)	(376,986,689.32)	724,904,34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23,489,17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96,751.89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7,429,469.19	6,747,678.18	96,733,948.23	1,774,507,637.21	-	-	2,957,648,895.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386,283.63)	-	-	426,526,763.03	-	-	403,140,47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537,210.35	(44,537,210.35)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3,400,000.00)	-	-	(113,4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计提专项储备	-	-	-	2,983,997.98	-	-	-	-	2,983,997.9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5,956,814.44)	9,731,676.16	141,271,158.58	2,043,097,189.89	-	-	3,250,373,372.60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	3,981,825.18	44,877,738.39	1,451,685,318.91	-	2,572,775,044.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429,469.19	-	-	603,278,528.14	-	610,707,9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29,469.19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856,209.84	(51,856,209.8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28,600,000.00)	-	(228,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计提专项储备	-	-	-	2,765,853.00	-	-	-	2,765,853.0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7,429,469.19	6,747,678.18	96,733,948.23	1,774,507,637.21	-	2,957,648,895.22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37,500,000.00	3,278,843.01	-	672,539.28	24,835,660.84	1,291,246,956.67	-	1,657,533,999.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0,480,439.79	-	430,480,43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618,951,319.40	-	-	-	-	-	731,451,319.4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42,077.55	(20,042,077.5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	3,309,285.90	-	-	-	3,309,285.9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	3,981,825.18	44,877,738.39	1,451,685,318.91	-	2,572,775,044.89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41,271,158.58	1,414,743,671.1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692,919.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 专项储备				
1. 计提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2018年6月30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41,271,158.58	1,601,436,590.15
				2,814,937,911.14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96,733,948.23	1,127,308,777.91	2,296,272,888.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5,372,103.55	445,372,103.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537,210.35	(44,537,210.35)		
2.对股东的分配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41,271,158.58	1,414,743,671.11	2,628,244,992.10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44,877,738.39	889,202,889.36	2,006,310,79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8,562,098.39	518,562,098.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856,209.84	(51,856,209.8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28,600,000.00)	(228,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96,733,948.23	1,127,308,777.91	2,296,272,888.55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5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2015年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37,500,000.00	3,278,843.01	24,835,660.84	960,333,052.62	1,325,947,556.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911,914.29	198,911,914.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618,951,319.40	-	-	731,451,319.4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042,077.55	(20,042,077.5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44,877,738.39	889,202,889.36	2,006,310,790.16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发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先生、姜兴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四人,其中阮洪良先生和姜兴华女士是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均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故按玻璃制造行业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25,附注三、11,附注三、16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约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除越南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除越南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企业合并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度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合同的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0)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12)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商业票据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權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義務（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權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義務（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義務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拆，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金融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 续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本集团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7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9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0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0.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1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1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1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组合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2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3.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或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1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5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外汇期权合同及远期黄金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订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1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员工借款、垫付员工款项、保证金、押金、和应收政府的款项等，在约定还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约定还款期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应收款项 - 续

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所有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6、固定资产****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对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4-10 年	5	9.5-23.75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9、无形资产****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排污权、矿产开采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2-50 年	-
软件	直线法	5-10 年	-
排污权	直线法	5-20 年	-
矿产开采权	产量法	-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收入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产品的销售，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家具玻璃、浮法玻璃和矿石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产品仍由本集团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点获得就所提供产品收取合同约定金额的权利，本集团于该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价格，本集团在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向客户发出账单和发票，账单通常在 1-6 个月内无条件支付。因此本集团在产品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给客户后确认应收款项时并无确认任何合同资产，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本集团并无任何获得或履行合同而新增的重大成本，因此并无确认任何相关资产。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25.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家具玻璃、浮法玻璃、矿石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或由买方自行提货，或将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后确认收入。

25.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按照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 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产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补助、重大投资项目补助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直接冲减当期成本或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冲减当期成本费用。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主要包括本集团收到的天然气补贴、用电补贴、借款利息补贴、上市奖励费、股改奖励、环保奖励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社会保险财政补贴等。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开采露天非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9.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相关折旧费用。这项估计是以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营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未来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时确认减值亏损。本集团在有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本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考虑包括未来盈利能力、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因素。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32,840.68 元、人民币 60,476,774.42 元、人民币 61,622,022.38 元及人民币 11,615,148.05 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矿产储量估计

采矿权的减值准备于评估本集团矿产储量后作出。矿产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矿产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估计减值损失的依据。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有所影响。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本集团拥有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远期产品价格的预测数据或者管理层做出的最佳估计作为未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人民币40,919,964.90元、人民币42,991,184.92元、41,257,417.31元及人民币48,493,056.07元，并列于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部分子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有关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额和其他暂时性差异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2,666,136.76元、人民币70,192,575.91元、人民币81,686,447.63元及人民币42,114,457.96元。

应收账款减值

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都是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管理层复核应收账款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估计应收账款的减值金额。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6,723,213.44元。

于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本集团管理层复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以估计应收款项的减值金额。鉴于应收款项减值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估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如违约或延迟付款、实际还款记录及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当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无法收回款项时，将会计提准备。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9,810,423.31元、人民币60,116,843.35元及人民币46,448,245.46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计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本集团使用可获得的市场可观察数据确定。如果不存在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折现现金流或场外市场交易价格评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以往经验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建立定价模型。倘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动，会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波动原因。有关确定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输入值及主要假设于附注十二披露。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编制。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10。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项目	按照原会计准则列示的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期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24,900.00	(7,824,9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824,900.00	7,824,900.00

1月1日，本集团对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衔接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照原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2018年1月1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810,423.31	-	36,810,423.31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00,000.00	-	3,000,000.00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810,423.31	-	39,810,423.31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5。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相关的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8年 1月1日
应收账款	5,994,110.96	(5,994,110.96)	-
合同负债	-	5,994,110.96	5,994,110.96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对利润表无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期末余额	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	(22,408,179.59)	22,408,179.59
合同负债	22,408,179.59	22,408,179.59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金额调整	7,824,900.00	-	(7,824,900.00)	-
净利润影响	-	-	7,824,900.00	7,824,900.00
期初数	5,994,110.96	(5,994,110.96)	-	-
期末数	-	5,994,110.96	-	5,994,110.96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缴纳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注 2
资源税	销售矿石的数量	每吨 3 元、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物当量 1.2 元或 1.4 元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16%。

注 2：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的税率计算；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计算。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25%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0%	0%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0%	0%	0%	不适用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057，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8年执行15%的企业税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3000275，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至2015年执行15%的企业税率。于2016年11月21日再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835，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8年执行15%的企业税率。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首个营运年度于2014年开始，因此于2016年、2015年和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2017年和2018年企业所得税均减免50%。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6月30日起北海防经济区管理局核准的《项目投资许可证》，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自开始盈利第一年起四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九年减免5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特”)	浙江	浙江	从事制造及销售建筑或家居玻璃制品	100.00	-	设立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附注1)	浙江	浙江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莱特”)	上海	上海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宁夏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宁夏福莱特玻璃”)(附注2)	宁夏	宁夏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宁夏福莱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福莱特科技”)(附注3)	宁夏	宁夏	光伏玻璃及光伏组件销售	100.00	-	设立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福莱特(香港)”)(附注4)	香港	香港	玻璃生产	100.00	-	设立
福莱特(越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特(越南)新能源”)	越南	越南	光伏玻璃及光伏组件生产、销售及安装	100.00	-	设立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福莱特(越南)”)(附注5)	越南	越南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	100.00	设立
福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福莱特(香港)”)(附注6)	香港	香港	玻璃	-	100.00	设立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2016 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福莱特	浙江	浙江	从事制造及销售建筑或家居玻璃制品	100.00	-	设立
浙江嘉福	浙江	浙江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上海福莱特	上海	上海	工程玻璃加工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玻璃	安徽	安徽	制造、加工及销售特种玻璃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材料	安徽	安徽	矿山营运及石英矿石销售	100.00	-	设立
福莱特(香港)	浙江	香港	玻璃加工	100.00	-	设立
福莱特新能源	浙江	浙江	新能源发电厂的投资、建设、经营及保养	100.00	-	设立
福莱特(越南)	越南	越南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	100.00	设立

2015 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福莱特	浙江	浙江	从事制造及销售建筑或家居玻璃制品	100.00	-	设立
浙江嘉福	浙江	浙江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上海福莱特	上海	上海	工程玻璃加工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玻璃	安徽	安徽	制造、加工及销售特种玻璃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材料	安徽	安徽	矿山营运及石英矿石销售	100.00	-	设立
福莱特(香港)	浙江	香港	玻璃加工	100.00	-	设立
福莱特新能源	浙江	浙江	新能源发电厂的投资、建设、经营及保养	100.00	-	设立

注 1: 浙江嘉福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以现金出资 55%和 45%。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嘉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3,714,977.05 元, 并由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拥有 55%及 45%。于 2009 年 9 月 7 日, 浙江嘉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5,022.95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增资后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拥有 55%及 45%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上海福莱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福莱特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嘉福 45%股权予本公司, 转让完成后, 浙江嘉福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注 2: 安徽福莱特玻璃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由本公司和浙江嘉福分别出资 60%和 40%。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 安徽福莱特玻璃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30,000,000 元。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浙江嘉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嘉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福莱特玻璃 40%股权予本公司, 转让完成后, 安徽福莱特玻璃由本公司全资拥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1,000,000 元,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注3: 安徽福莱特材料设立于201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 由本公司和浙江嘉福分别出资60%和40%。于2014年3月10日, 本公司与浙江嘉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嘉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福莱特材料40%股权予本公司。转让完成后, 安徽福莱特材料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注4: 福莱特(香港)设立于201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为港币77,561元。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77,548,590元。

注5: 福莱特新能源设立于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注6: 福莱特(越南)设立于2016年7月28日, 由福莱特(香港)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越南盾1,095,500,000,000元。于201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越南盾1,752,800,000,000元。

注7: 福莱特投资设立于2017年7月31日, 由浙江嘉福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2,137.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25,998,631.55
美元	61,108,759.68	6.6166	404,332,218.94
欧元	22,700,475.48	7.6515	173,692,688.05
日元	711,101,026.00	0.0599	42,604,906.87
港元	168,321.41	0.8431	141,911.31
英镑	4,108.11	8.6551	35,556.10
新加坡	34,606,660,558.00	0.0003	9,999,057.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85,052,782.90
美元	4,514,281.81	6.6166	29,869,197.02
欧元	44,000.00	7.6515	336,666.00
合计			1,072,085,757.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2,142.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88,612,434.49
美元	106,379,673.15	6.5342	695,106,160.70
欧元	3,528,834.46	7.8023	27,533,025.11
日元	555,601,126.00	0.0579	32,159,859.98
港元	500,433.25	0.8359	418,317.16
英镑	4,114.16	8.7792	36,118.16
新加坡	19,937,803,383.00	0.0003	5,749,231.9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25,073,153.72
美元	1,140,158.77	6.5342	7,450,025.43
欧元	336,000,100	7.8023	2,621,572.80
合计			1,084,791,942.3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44,195.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71,967,472.26
美元	77,743,920.47	6.9370	539,309,576.30
欧元	37,925.48	7.3068	277,113.90
日元	114,360,600.00	0.0596	6,814,862.51
港元	555,530.50	0.8943	496,932.95
英镑	15,971.86	8.5094	135,910.94
新加坡	5,000,719,659.63	0.0003	1,565,503.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5,918,187.38
合计			776,529,755.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9,972.9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09,704,263.94
美元	8,562,319.62	6.4936	55,666,278.68
欧元	75,879.80	7.0952	538,382.36
日元	54,932,382.00	0.0539	2,961,255.99
港元	779,592,840.83	0.8378	653,130,800.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1,926,696.77
欧元	10,000.00	7.0952	70,952.00
合计			973,966,603.45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68,037,634.37 元，利率互换掉期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和货币互换掉期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43,872,922.23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582,240.95 元，矿山开采保证金人民币 1,479,933.44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285,914.71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114,335,695.90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4,896,801.00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0,071,598.23 元，矿山开采保证金人民币 1,233,164.05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4,607,492.77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51,549,567.73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115,000.00 元，矿山开采保证金人民币 1,230,910.75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2,022,708.9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48,579,090.63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2,345,000.00 元，矿山开采保证金人民币 983,821.24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83,736.90 元。

2、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3,442,789.41	-	749,238.39	-
其中：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注)	-	-	480,960.00	-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注)	3,134,862.91	-	-	-
外汇期权合同(注)	-	-	268,278.39	-
远期外汇合同(注)	307,926.50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
其中：双币远期结汇合同(注)	-	-	20,000,000.00	-
合计	3,442,789.41	-	20,749,238.39	-

注：未到期之货币互换掉期合同、利率互换掉期合同、外汇期权合同、远期外汇合同与双币远期结汇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	833,074,119.54	933,262,793.70	533,817,996.02	665,544,633.70
应收账款	(2)	631,492,853.80	507,103,054.71	589,613,850.21	542,700,485.39
合计		1,464,566,973.34	1,440,365,848.41	1,123,431,846.23	1,208,245,119.09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883,461.99	827,926,975.34	523,875,522.99	500,424,786.87
商业承兑汇票	5,190,657.55	105,335,818.36	9,942,473.03	165,119,846.83
合计	833,074,119.54	933,262,793.70	533,817,996.02	665,544,633.70

(b)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注)	460,567,249.76	531,335,655.23	399,537,458.29	379,180,157.01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注)	-	-	-	68,492,387.97
合计	460,567,249.76	531,335,655.23	399,537,458.29	447,672,544.98

注：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

(c)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675,216,067.24	100.00	43,723,213.44	100.00	631,492,853.80
合计	675,216,067.24	100.00	43,723,213.44	100.00	631,492,853.80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537,350,197.23	98.79	30,247,142.52	82.17	507,103,05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3,280.79	1.21	6,563,280.79	17.83	-
合计	543,913,478.02	100.00	36,810,423.31	100.00	507,103,054.71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63,407.72	3.61	10,199,242.96	17.86	13,164,16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617,281,152.00	95.45	40,831,466.55	71.48	576,449,68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6,133.84	0.94	6,086,133.84	10.66	-
合计	646,730,693.56	100.00	57,116,843.35	100.00	589,613,850.2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45,019.03	3.71	10,922,509.51	23.52	10,922,50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567,303,711.82	96.29	35,525,735.95	76.48	531,777,97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9,148,730.85	100.00	46,448,245.46	100.00	542,700,485.39

于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363,407.72	10,199,242.96	44%	预计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注: 2017年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改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其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且本集团2017年对其发货已恢复正常, 因此本集团于2017年度转回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10,199,242.96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注)	21,845,019.03	10,922,509.51	50%	预计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注: 2016年末集团已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达成还款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其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b)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评级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人民币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正常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3.98%	3.98%	3.98%	3.98%	
应收商业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992,744.88	-	-	-	474,992,744.88
预期信用损失	18,923,354.63	-	-	-	18,923,354.63
关注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6.72%	23.22%	75.63%	100.00%	
应收账款	188,527,606.75	5,597,130.60	1,849,455.00	3,083,254.97	199,057,447.32
预期信用损失	12,661,924.37	1,299,410.37	1,398,736.51	3,083,254.97	18,443,326.22
损失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8,043.79	485,165.11	3,014,421.44	2,848,902.25	6,356,532.59
预期信用损失	8,043.79	485,165.11	3,014,421.44	2,848,902.25	6,356,532.59
合计					
应收商业票据及应收账款	663,528,395.42	6,082,295.71	4,863,876.44	5,932,157.22	680,406,724.79
预期信用损失	31,593,322.79	1,784,575.48	4,413,157.95	5,932,157.22	43,723,213.44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3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c)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9,069,264.63	26,461,689.19	5.00%
1-2 年	4,670,730.13	467,073.01	10.00%
2-3 年	583,644.31	291,822.16	50.00%
3 年以上	3,026,558.16	3,026,558.16	100.00%
合计	537,350,197.23	30,247,142.52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546,718.03	30,090,977.39	5.00%
1-2 年	5,041,317.23	504,131.73	10.00%
2-3 年	2,913,518.61	1,456,759.30	50.00%
3 年以上	8,779,598.13	8,779,598.13	100.00%
合计	617,281,152.00	40,831,466.55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532,929.22	27,496,556.86	5.00%
1-2 年	6,849,294.05	684,929.40	10.00%
2-3 年	5,154,477.71	2,577,238.85	50.00%
3 年以上	4,767,010.84	4,767,010.84	100.00%
合计	567,303,711.82	35,525,735.9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d)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6,810,423.31	7,063,601.33	-	150,811.20	43,723,213.4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7,116,843.35	3,401,179.38	15,125,272.34	8,582,327.08	36,810,423.3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6,448,245.46	22,423,887.02	10,922,509.51	832,779.62	57,116,843.3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9,101,862.38	17,573,726.37	-	227,343.29	46,448,245.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99,242.96	货币
2016年度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922,509.51	货币
2015年度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西班牙埃索菲通有限公司	货款	3,410,256.5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SUNIVA, INC.	货款	2,437,563.37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2016年度					
无					
2015年度					
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报告期末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467,497,568.33	226,526,296.57	33.55	11,326,314.83
隆基股份(注3)	第三方	221,534,186.54	74,337,876.06	11.01	3,716,893.8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377,133.86	53,781,347.09	7.97	2,689,067.35
韩华集团(注2)	第三方	83,449,180.94	53,612,186.63	7.94	2,680,609.3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注4)	第三方	43,883,144.98	28,050,093.44	4.15	1,402,504.67
合计		969,741,214.65	436,307,799.79	64.62	21,815,389.98
2017年12月31日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468,554,741.96	122,446,442.91	22.51	6,122,322.15
隆基股份(注3)	第三方	127,293,167.92	55,648,285.54	10.23	2,782,414.28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第三方	37,341,475.92	37,341,475.92	6.87	1,867,073.80
韩华集团(注2)	第三方	82,458,122.18	32,583,597.38	5.99	1,634,531.29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508,248.47	27,398,248.47	5.04	1,369,912.42
合计		837,155,756.45	275,418,050.22	50.64	13,776,253.94
2016年12月31日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283,936,911.99	183,035,537.69	28.30	9,151,776.88
韩华集团(注2)	第三方	134,581,514.80	57,027,614.80	8.82	2,852,012.00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第三方	28,859,587.00	28,859,587.00	4.46	1,442,979.3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579,834.83	28,579,834.83	4.42	1,428,991.7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418,400.28	26,772,893.80	4.14	1,338,644.69
合计		560,376,248.90	324,275,468.12	50.14	16,214,404.66
2015年12月31日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362,657,199.71	123,515,643.88	20.97	6,256,593.18
韩华集团(注2)	第三方	134,943,783.49	69,917,064.61	11.87	3,495,853.23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第三方	37,239,198.17	37,239,198.17	6.32	1,861,959.9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845,019.03	21,845,019.03	3.71	10,922,509.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40,051.26	16,640,051.26	2.82	832,002.56
合计		589,425,251.66	269,156,976.95	45.69	23,368,918.39

注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为关联企业, 合并披露为晶科能源

注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 Hanwha Q CELLS Korea Corporation (EumSeong Plant), Hanwha Q CELLS GmbH, Hanwha Q CELLS Corporation 和 Hanwha Solarone HONG KO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 合并披露为韩华集团

注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BHD. 和 LONGI(H.K.) TRADI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 合并披露为隆基股份

注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d)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46,907.04	96.12	70,891,057.27	98.80	32,328,715.26	97.04	48,711,193.88	93.85
1-2年	1,243,390.49	3.43	538,138.50	0.75	820,813.35	2.46	1,004,426.65	1.94
2-3年	18,028.52	0.05	165,307.74	0.23	8,430.00	0.03	307,126.62	0.59
3年以上	143,614.59	0.40	157,822.04	0.22	158,351.57	0.47	1,883,097.76	3.62
合计	36,251,940.64	100.00	71,752,325.55	100.00	33,316,310.18	100.00	51,905,844.91	100.00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78,480.88	24.49	-
GLOBE TREND INC.	第三方	7,624,969.84	21.03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00,936.48	14.35	-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第三方	2,754,180.37	7.60	-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3,595.97	3.46	-
合计		25,712,163.54	70.93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960,691.51	36.18	-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第三方	17,308,349.29	24.12	-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80,851.57	8.61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	5.57	-
南玻集团(注1)	第三方	3,179,042.97	4.43	-
合计		56,628,935.34	78.91	
2016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109,332.04	33.35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注2)	第三方	6,158,956.88	18.49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74,370.00	17.63	-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06,350.70	15.33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4,880.20	5.09	-
合计		29,943,889.82	89.89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注2)	第三方	11,403,500.00	21.97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78,100.73	17.87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36,425.00	17.60	-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68,980.60	7.07	-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第三方	3,262,060.77	6.28	-
合计		36,749,067.10	70.79	

注1: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合并披露为南玻集团。

注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中海石油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和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为关联企业, 合并披露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1,819,550.23	-	-	-
其他	(2)	1,286,934.93	1,248,417.99	2,278,943.80	9,769,777.43
合计		3,106,485.16	1,248,417.99	2,278,943.80	9,769,777.43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819,550.23	-	-	-
合计	1,819,550.23	-	-	-

(2) 其他：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	4,286,934.93	100.00	3,000,000.00	100.00	1,286,934.93
合计	4,286,934.93	100.00	3,000,000.00	100.00	1,286,934.9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1,248,417.99	29.39	-	-	1,248,417.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70.61	3,000,000.00	100.00	-
合计	4,248,417.99	100.00	3,000,000.00	100.00	1,248,417.99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2,278,943.80	43.17	-	-	2,278,943.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56.83	3,000,000.00	100.00	-
合计	5,278,943.80	100.00	3,000,000.00	100.00	2,278,943.8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9,769,777.43	100.00	-	-	9,769,777.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769,777.43	100.00	-	-	9,769,777.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 - 续

b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始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风险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信用风险评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00%	1,286,934.93	-
损失类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286,934.93	3,000,000.0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00,000.00	-	-	-	3,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00,000.00	-	-	-	3,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	-	-	-

d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c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押金	247,291.73	509,791.73	509,791.70	558,930.68
保证金	210,000.00	160,000.00	1,342,453.00	1,233,000.00
备用金	227,657.00	111,500.00	151,150.00	450,077.00
H 股券商暂扣款	-	-	-	3,035,600.00
代缴税金	-	-	-	3,000,000.00
其他	601,986.20	467,126.26	275,549.10	1,492,169.75
合计	1,286,934.93	1,248,417.99	2,278,943.80	9,769,777.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 - 续

f. 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69.98	3,00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第三方	212,291.73	4.95	-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	2.33	-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17	-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17	-
合计		3,412,291.73	79.60	3,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70.61	3,000,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第三方	262,500.00	6.18	-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第三方	212,291.73	5.00	-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	2.35	-
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84,077.00	1.98	-
合计		3,658,868.73	86.12	3,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56.83	3,000,000.00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860,000.00	16.29	-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2,453.00	7.06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第三方	262,500.00	4.97	-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第三方	212,291.73	4.02	-
合计		4,707,244.73	89.17	3,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30.71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8,629.00	22.71	-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860,000.00	8.80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6,971.00	8.36	-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第三方	513,930.68	5.26	-
合计		7,409,530.68	75.84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708,237.53	-	165,708,237.53
低值易耗品	55,097,226.28	3,294,962.83	51,802,263.45
在产品	35,743,972.15	-	35,743,972.15
产成品	124,198,606.51	698,137.14	123,500,469.37
合计	380,748,042.47	3,993,099.97	376,754,942.5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198,520.24	-	129,198,520.24
低值易耗品	52,338,280.83	3,333,081.44	49,005,199.39
在产品	29,984,114.49	-	29,984,114.49
产成品	61,198,792.15	1,793,382.43	59,405,409.72
合计	272,719,707.71	5,126,463.87	267,593,243.8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41,976.84	-	93,041,976.84
低值易耗品	34,050,480.39	3,181,466.01	30,869,014.38
在产品	26,257,719.47	-	26,257,719.47
产成品	109,925,350.33	2,415,144.38	107,510,205.95
合计	263,275,527.03	5,596,610.39	257,678,916.6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93,379.70	-	90,193,379.70
低值易耗品	27,812,051.41	-	27,812,051.41
在产品	19,512,902.99	-	19,512,902.99
产成品	74,141,807.02	1,999,895.61	72,141,911.41
合计	211,660,141.12	1,999,895.61	209,660,245.51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793,382.44	476,349.82	-	1,571,595.12	698,137.14
低值易耗品	3,333,081.43	631,950.44	-	670,069.04	3,294,962.83
合计	5,126,463.87	1,108,300.26	-	2,241,664.16	3,993,099.97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415,144.38	1,199,054.43	-	1,820,816.37	1,793,382.44
低值易耗品	3,181,466.01	1,569,419.02	-	1,417,803.60	3,333,081.43
合计	5,596,610.39	2,768,473.45	-	3,238,619.97	5,126,463.87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999,895.61	1,839,376.71	-	1,424,127.94	2,415,144.38
低值易耗品	-	3,181,466.01	-	-	3,181,466.01
合计	1,999,895.61	5,020,842.72	-	1,424,127.94	5,596,610.39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465,333.91	451,671.04	-	917,109.34	1,999,895.6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22,296,474.45	67,326,227.08	11,907,784.90	14,181,362.50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3,029,668.09	682,466.92
委托借款(注)	-	4,200,000.00	-	-
预缴进口税金	2,446,226.24	2,851,182.25	-	-
A股上市费用	4,981,539.84	1,275,000.00	-	-
预付房租	2,097,039.12	-	-	-
合计	131,821,279.65	75,652,409.33	14,937,452.99	14,863,829.42

注：该委托借款为安徽福莱特玻璃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向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4,200,000.00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4.35%，该委托借款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收回。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4,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	5.56	-
合计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	5.56	-

注：本集团持有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5.56%股权，账面成本人民币4,000,000.00元。由于本集团对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被投资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该股权投资已于本期收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及期末余额	27,486,623.54	7,525,892.36	35,012,515.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39,159.03	1,145,244.24	10,484,403.27
2.本期增加额	633,932.04	81,803.16	715,735.20
(1)计提或摊销	633,932.04	81,803.16	715,735.20
3.期末余额	9,973,091.07	1,227,047.40	11,200,138.4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13,532.47	6,298,844.96	23,812,377.43
2.期初账面价值	18,147,464.51	6,380,648.12	24,528,112.63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	27,486,623.54	7,525,892.36	35,012,515.90
(1)固定资产原值转入	27,486,623.54	-	27,486,623.54
(2)无形资产原值转入	-	7,525,892.36	7,525,892.36
3.年末余额	27,486,623.54	7,525,892.36	35,012,515.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额	9,339,159.03	1,145,244.24	10,484,403.27
(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9,022,193.01	-	9,022,193.01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转入	-	1,090,708.80	1,090,708.80
(3)计提或摊销	316,966.02	54,535.44	371,501.46
3.年末余额	9,339,159.03	1,145,244.24	10,484,403.2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147,464.51	6,380,648.12	24,528,112.63
2.年初账面价值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305,919.29	2,005,109,310.70	38,715,947.99	38,486,412.66	2,811,617,590.64
2. 本期增加	207,541,686.31	414,539,356.61	3,612,606.86	1,651,310.26	627,344,960.04
(1) 购置	4,000,000.00	34,763,382.02	748,076.91	1,031,736.96	40,543,195.8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541,686.31	379,775,974.59	2,864,529.95	619,573.30	586,801,764.15
3. 本期处置	-	(243,804,113.13)	-	(132,498.90)	(243,936,612.03)
(1) 处置或报废	-	(2,038,424.64)	-	(132,498.90)	(2,170,923.54)
(2) 转入在建工程	-	(241,765,688.49)	-	-	(241,765,688.49)
4. 期末余额	936,847,605.60	2,175,844,554.18	42,328,554.85	40,005,224.02	3,195,025,938.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4,920,384.60	992,185,589.78	32,115,252.20	32,702,408.46	1,281,923,635.04
2. 本期增加额	19,426,320.96	83,574,378.68	1,286,312.48	1,146,850.20	105,433,862.32
(1) 计提	19,426,320.96	83,574,378.68	1,286,312.48	1,146,850.20	105,433,862.32
3. 本期减少额	-	(166,997,521.45)	-	(125,873.94)	(167,123,395.39)
(1) 处置或报废	-	(1,802,778.81)	-	(125,873.94)	(1,928,652.75)
(2) 转入在建工程	-	(165,194,742.64)	-	-	(165,194,742.64)
4. 期末余额	244,346,705.56	908,762,447.01	33,401,564.68	33,723,384.72	1,220,234,101.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0,476,774.42	-	-	60,476,77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额	-	(45,243,933.74)	-	-	(45,243,933.7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在建工程	-	(45,243,933.74)	-	-	(45,243,933.74)
4. 期末余额	-	15,232,840.68	-	-	15,232,840.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2,500,900.04	1,251,849,266.49	8,926,990.17	6,281,839.30	1,959,558,99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385,534.69	952,446,946.50	6,600,695.79	5,784,004.20	1,469,217,181.18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28,476,195.43	1,889,208,778.80	37,693,558.24	36,036,726.38	2,691,415,258.85
2. 本年增加	30,431,202.09	119,799,162.25	1,022,389.75	2,569,083.57	153,821,837.66
(1) 购置	3,287,828.29	53,196,790.57	1,022,389.75	2,433,721.36	59,940,729.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43,373.80	66,602,371.68	-	135,362.21	93,881,107.69
3. 本年处置	(29,601,478.23)	(3,898,630.35)	-	(119,397.29)	(33,619,505.87)
(1) 处置或报废	(2,114,854.69)	(3,898,630.35)	-	(119,397.29)	(6,132,882.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486,623.54)	-	-	-	(27,486,623.54)
4. 年末余额	729,305,919.29	2,005,109,310.70	38,715,947.99	38,486,412.66	2,811,617,590.6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8,831,994.39	830,186,901.11	29,079,226.53	30,564,989.92	1,088,663,111.95
2. 本年增加额	36,507,687.99	163,166,504.42	3,036,025.67	2,279,969.26	204,990,187.34
(1) 计提	36,507,687.99	163,166,504.42	3,036,025.67	2,279,969.26	204,990,187.34
3. 本年减少额	(10,419,297.78)	(1,167,815.75)	-	(142,550.72)	(11,729,664.25)
(1) 处置或报废	(1,397,104.77)	(1,167,815.75)	-	(142,550.72)	(2,707,471.2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22,193.01)	-	-	-	(9,022,193.01)
4. 年末余额	224,920,384.60	992,185,589.78	32,115,252.20	32,702,408.46	1,281,923,635.0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61,622,022.38	-	-	61,622,022.38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额	-	(1,145,247.96)	-	-	(1,145,247.96)
(1) 处置或报废	-	(1,145,247.96)	-	-	(1,145,247.96)
4. 年末余额	-	60,476,774.42	-	-	60,476,774.42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04,385,534.69	952,446,946.50	6,600,695.79	5,784,004.20	1,469,217,181.18
2. 年初账面价值	529,644,201.04	997,399,855.31	8,614,331.71	5,471,736.46	1,541,130,124.5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0,959,000.48	1,784,541,791.05	34,646,460.91	33,892,335.87	2,574,039,588.31
2.本年增加	16,098,002.38	105,876,133.73	3,444,796.33	2,263,578.53	127,682,510.97
(1)购置	-	71,906,332.26	3,444,796.33	2,263,578.53	77,614,707.12
(2)在建工程转入	16,098,002.38	33,969,801.47	-	-	50,067,803.85
3.本年处置	(8,580,807.43)	(1,209,145.98)	(397,699.00)	(119,188.02)	(10,306,840.43)
(1)处置或报废	(8,580,807.43)	(1,209,145.98)	(397,699.00)	(119,188.02)	(10,306,840.43)
4.年末余额	728,476,195.43	1,889,208,778.80	37,693,558.24	36,036,726.38	2,691,415,258.8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8,117,744.45	657,190,652.20	26,335,296.39	28,001,812.64	879,645,505.68
2.本年增加额	34,557,107.85	173,560,580.80	3,108,262.39	2,656,768.61	213,882,719.65
(1)计提	34,557,107.85	173,560,580.80	3,108,262.39	2,656,768.61	213,882,719.65
3.本年减少额	(3,842,857.91)	(564,331.89)	(364,332.25)	(93,591.33)	(4,865,113.38)
(1)处置或报废	(3,842,857.91)	(564,331.89)	(364,332.25)	(93,591.33)	(4,865,113.38)
4.年末余额	198,831,994.39	830,186,901.11	29,079,226.53	30,564,989.92	1,088,663,111.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1,615,148.05	-	-	11,615,148.05
2.本年增加金额	-	50,006,874.33	-	-	50,006,874.33
(1)计提	-	50,006,874.33	-	-	50,006,874.33
3.年末余额	-	61,622,022.38	-	-	61,622,022.3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29,644,201.04	997,399,855.31	8,614,331.71	5,471,736.46	1,541,130,124.52
2.年初账面价值	552,841,256.03	1,115,735,990.80	8,311,164.52	5,890,523.23	1,682,778,934.58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3,056,323.44	1,665,908,590.31	33,531,851.28	32,699,914.21	2,445,196,679.24
2.本年增加金额	8,981,924.54	128,903,826.12	2,636,190.63	1,192,421.66	141,714,362.95
(1)购置	8,981,924.54	36,603,316.53	2,636,190.63	1,192,421.66	49,413,853.36
(2)在建工程转入	-	92,300,509.59	-	-	92,300,509.59
3.本年处置	(1,079,247.50)	(10,270,625.38)	(1,521,581.00)	-	(12,871,453.88)
(1)处置或报废	(1,079,247.50)	(10,270,625.38)	(1,521,581.00)	-	(12,871,453.88)
4.年末余额	720,959,000.48	1,784,541,791.05	34,646,460.91	33,892,335.87	2,574,039,588.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5,012,008.32	502,365,967.84	23,946,703.04	22,111,825.21	683,436,504.41
2.本年增加金额	33,833,434.05	164,384,488.03	3,843,631.95	5,889,987.43	207,951,541.46
(1)计提	33,833,434.05	164,384,488.03	3,843,631.95	5,889,987.43	207,951,541.46
3.本年减少金额	(727,697.92)	(9,559,803.67)	(1,455,038.60)	-	(11,742,540.19)
(1)处置或报废	(727,697.92)	(9,559,803.67)	(1,455,038.60)	-	(11,742,540.19)
4.年末余额	168,117,744.45	657,190,652.20	26,335,296.39	28,001,812.64	879,645,505.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2,229,129.95	-	-	12,229,129.95
2.本年减少金额	-	(613,981.90)	-	-	(613,981.90)
(1)处置或报废	-	(613,981.90)	-	-	(613,981.90)
3.年末余额	-	11,615,148.05	-	-	11,615,148.0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2,841,256.03	1,115,735,990.80	8,311,164.52	5,890,523.23	1,682,778,934.58
2.年初账面价值	578,044,315.12	1,151,313,492.52	9,585,148.24	10,588,089.00	1,749,531,044.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231,305.37 元、人民币 861,176,673.46 元、人民币 1,047,770,711.20 元及人民币 1,150,592,799.13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5 及 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期末余额-机器设备	23,223,096.21	8,341,208.88	14,777,887.33	104,000.00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25,554,514.91	10,233,258.71	15,217,256.20	104,000.00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28,952,164.95	12,485,660.79	16,362,504.16	104,000.0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20,491,164.67	8,789,068.75	11,598,095.92	104,000.0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闲置的固定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嘉福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浙江嘉福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考虑到上述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秀洲商会大厦 B 栋 23、24 层	人民币 10,200,000.00 元	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380,363,686.14	-	380,363,686.14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107,463,497.16	-	107,463,497.16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154,768,576.05	-	154,768,576.05
嘉福玻璃熔窑及附属生产线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完工	16,117,654.69	-	16,117,654.69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29,276,157.52	-	29,276,157.52
工程物资	24,214,639.53	-	24,214,639.53
合计	712,204,211.09	-	712,204,211.09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634,257,499.76	-	634,257,499.76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44,232,889.60	-	44,232,889.60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5,316,961.05	-	5,316,961.05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8,416,777.27	-	8,416,777.27
工程物资	9,020,479.05	-	9,020,479.05
合计	701,244,606.73	-	701,244,606.7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59,657,990.39	-	59,657,990.39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16,137,008.63	-	16,137,008.63
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3,481,365.06	-	3,481,365.06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13,273,364.75	-	13,273,364.75
工程物资	174,358.17	-	174,358.17
合计	92,724,087.00	-	92,724,087.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30,900,420.52	-	30,900,420.52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10,320,711.23	-	10,320,711.23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3,200,000.00	-	3,200,000.00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屋面板维修工程	1,650,079.00	-	1,650,079.00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85,215.59	-	11,185,215.59
工程物资	343,116.60	-	343,116.60
合计	57,599,542.94	-	57,599,542.9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8,035,248.81	5,316,961.05	128,442,136.07	21,009,478.93	-	154,768,576.05	59%	59%	3,035,248.81	3,035,248.81	4.93	自有资金 / 一般借款
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083,459,038.69	634,257,499.76	331,608,284.88	-	584,962,098.50	380,363,686.14	89%	89%	22,159,754.19	19,988,805.30	5.07	自有资金 / 专项借款 / 一般借款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172,837,213.87	44,232,889.60	63,230,607.56	-	-	107,463,497.16	62%	62%	12,837,213.87	12,837,213.87	4.93	自有资金 / 一般借款
惠康玻璃窑炉及排风生产线 (二期) 技术改造项目	156,478,664.38	-	5,800,121.51	10,317,533.18	-	16,117,654.69	10%	10%	1,478,664.38	1,478,664.38	4.93	自有资金 / 一般借款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莱特集团 LOW-E 玻璃生产线	60,084,512.69	59,657,990.39	426,522.30	60,084,512.69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浙江惠康压延联合车间二期扩建工程	23,397,027.24	16,137,008.63	7,260,018.61	23,397,027.24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惠康光伏电站二期	3,507,968.83	3,481,365.06	26,603.77	3,507,968.83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782,574,766.69	7,047,550.99	627,209,948.77	-	634,257,499.76	81%	81%	2,170,948.89	2,170,948.89	4.90	自有资金 / 专项借款
福莱特(越南)光伏玻璃生产线	164,600,000.00	-	44,232,889.60	-	44,232,889.60	27%	27%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玻璃项目	225,000,000.00	-	5,316,961.05	-	5,316,961.05	2%	2%	-	-	-	自有资金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5,337,900.00	3,200,000.00	2,137,900.00	5,337,900.00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加工车间(三期)钢结构工程	1,520,000.00	1,520,000.00	-	1,520,000.00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福莱特集团 LOW-E 玻璃生产线	59,682,691.24	-	59,657,990.39	-	59,657,990.39	99%	99%	-	-	-	自有资金
浙江惠康压延联合车间二期扩建工程	23,390,000.00	16,320,711.23	5,816,297.40	-	16,137,008.63	74%	74%	-	-	-	自有资金
上海福莱特深加工厂房	8,682,236.53	495,671.72	8,186,564.81	8,682,236.53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惠康光伏电站二期	3,525,000.00	-	3,481,365.06	-	3,481,365.06	98%	98%	-	-	-	自有资金
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33,969,801.47	30,900,420.52	3,069,380.95	33,969,801.47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5,337,900.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60%	60%	-	-	-	自有资金
福莱特集团深加工车间 10KV 电缆敷设工程	5,506,359.21	3,983,859.21	1,522,500.00	5,506,359.21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加工车间(三期)钢结构工程	1,520,000.00	370,000.00	950,000.00	-	1,520,000.00	80%	80%	-	-	-	自有资金
福莱特集团 3C 废气除尘设施工程	36,324,786.24	-	36,324,786.24	36,324,786.24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浙江惠康压延联合车间二期扩建工程	16,885,580.00	-	10,320,711.23	-	10,320,711.23	61%	61%	-	-	-	自有资金
浙江惠康 1.5 号窑炉气除尘设施工程	25,380,000.00	-	25,372,757.77	-	25,372,757.77	92%	100%	-	-	-	自有资金
上海福莱特深加工厂房	8,682,236.53	-	495,671.72	-	495,671.72	6%	0%	-	-	-	自有资金
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33,969,801.47	-	30,900,420.52	-	30,900,420.52	91%	91%	-	-	-	自有资金

(3)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注 1)	矿产开采权(注 2)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746,441.51	29,302,342.45	232,964,000.00	403,931.63	660,416,715.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840.33	-	-	-	301,840.33
5.期末余额	398,048,281.84	29,302,342.45	232,964,000.00	403,931.63	660,718,555.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467,843.93	16,724,819.30	67,421,244.20	354,529.97	124,968,437.40
2.本期增加额	4,358,684.29	1,637,118.66	16,216,456.57	3,589.74	22,215,849.26
(1)计提	4,358,684.29	1,637,118.66	16,216,456.57	3,589.74	22,215,84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98.02	-	-	-	7,098.02
5.期末余额	44,833,626.24	18,361,937.96	83,637,700.77	358,119.71	147,191,384.6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3,214,655.60	10,940,404.49	149,326,299.23	45,811.92	513,527,171.24
2.期初账面价值	357,278,597.58	12,577,523.15	165,542,755.80	49,401.66	535,448,278.19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注 1)	矿产开采权(注 2)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2,100,297.61	25,133,352.45	232,964,000.00	403,931.63	620,601,581.69
2.本年增加金额	53,499,741.55	4,168,990.00	-	-	57,668,731.55
(1)购置	53,499,741.55	4,168,990.00	-	-	57,668,731.55
3.本年减少金额	(7,525,892.36)	-	-	-	(7,525,892.36)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25,892.36)	-	-	-	(7,525,892.3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7,705.29)	-	-	-	(10,327,705.29)
5.年末余额	397,746,441.51	29,302,342.45	232,964,000.00	403,931.63	660,416,715.5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808,058.31	13,933,095.01	48,111,130.14	347,350.49	96,199,633.95
2.本年增加额	7,819,601.25	2,791,724.29	19,310,114.06	7,179.48	29,928,619.08
(1)计提	7,819,601.25	2,791,724.29	19,310,114.06	7,179.48	29,928,619.08
3.本年减少金额	(1,090,708.80)	-	-	-	(1,090,708.80)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0,708.80)	-	-	-	(1,090,708.8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06.83)	-	-	-	(69,106.83)
5.年末余额	40,467,843.93	16,724,819.30	67,421,244.20	354,529.97	124,968,437.4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7,278,597.58	12,577,523.15	165,542,755.80	49,401.66	535,448,278.19
2.年初账面价值	328,292,239.30	11,200,257.44	184,852,869.86	56,581.14	524,401,947.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 续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注 1)	矿产开采权(注 2)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7,252,908.28	13,640,250.00	232,964,000.00	403,931.63	464,261,089.91
2.本年增加金额	137,845,813.87	11,493,102.45	-	-	149,338,916.32
(1)购置	137,845,813.87	11,493,102.45	-	-	149,338,916.3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01,575.46	-	-	-	7,001,575.46
4.年末余额	362,100,297.61	25,133,352.45	232,964,000.00	403,931.63	620,601,581.6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8,229,093.27	11,369,116.94	31,640,256.81	329,669.45	71,568,136.47
2.本年增加额	5,578,965.04	2,563,978.07	16,470,873.33	17,681.04	24,631,497.48
(1)计提	5,578,965.04	2,563,978.07	16,470,873.33	17,681.04	24,631,497.48
3.年末余额	33,808,058.31	13,933,095.01	48,111,130.14	347,350.49	96,199,633.9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8,292,239.30	11,200,257.44	184,852,869.86	56,581.14	524,401,947.74
2.年初账面价值	189,023,815.01	2,271,133.06	201,323,743.19	74,262.18	392,692,953.44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注 1)	矿产开采权(注 2)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7,065,513.03	13,640,250.00	232,964,000.00	403,931.63	454,073,694.66
2.本年增加金额	10,187,395.25	-	-	-	10,187,395.25
(1)购置	10,187,395.25	-	-	-	10,187,395.25
3.年末余额	217,252,908.28	13,640,250.00	232,964,000.00	403,931.63	464,261,089.9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908,813.69	10,014,122.34	8,803,556.29	259,481.45	42,985,973.77
2.本年增加金额	4,320,279.58	1,354,994.60	22,836,700.52	70,188.00	28,582,162.70
(1)计提	4,320,279.58	1,354,994.60	22,836,700.52	70,188.00	28,582,162.70
3.年末余额	28,229,093.27	11,369,116.94	31,640,256.81	329,669.45	71,568,136.4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9,023,815.01	2,271,133.06	201,323,743.19	74,262.18	392,692,953.44
2.年初账面价值	183,156,699.34	3,626,127.66	224,160,443.71	144,450.18	411,087,720.89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137,271,340.10 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29,946,945.97 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20,124,157.12 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36,657,894.92 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注 1：排污权指为获得排放废气及废水的权利而向政府机构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款项。相关排污权成本按照本集团取得的排放量计算。有关排污权以直线法于其可使用年限内摊销。

注 2：矿产开采权指本集团开采位于中国安徽省凤阳县的一处石英石矿的权利。采矿权按产量法摊销。该矿由安徽福莱特材料运营。当地政府授予安徽福莱特材料的采矿权许可证由 2012 年至 2022 年，为期十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07,993.00	9,706,126.30
信用减值损失	46,603,479.35	8,892,670.48
递延收益	55,282,227.66	12,912,190.10
可抵扣亏损	25,621,043.47	6,405,260.8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0,024,780.94	3,003,717.15
小计	212,039,524.42	40,919,964.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253,917.85	17,389,121.47
递延收益	64,405,269.69	13,960,47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24,900.00	1,173,735.00
可抵扣亏损	41,871,413.14	10,467,853.29
小计	219,355,500.68	42,991,184.9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18,911.59	19,370,410.26
递延收益	76,445,828.05	15,720,47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5,375.86	187,671.80
其他	23,915,455.62	5,978,863.91
小计	221,595,571.12	41,257,417.31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063,289.12	15,015,822.28
可抵扣亏损	9,621,282.53	2,405,320.63
递延收益	89,647,491.41	21,659,382.64
其他	37,650,122.08	9,412,530.52
小计	196,982,185.14	48,493,056.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6,542,088.91	4,061,744.4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597,809.32	10,871,52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889.41	436,483.41
小计	65,049,787.64	15,369,756.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7,359,950.83	4,218,047.1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083,836.56	8,959,839.91
小计	56,443,787.39	13,177,887.0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8,995,674.67	4,453,807.3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6,055,891.04	5,619,80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385.00	39,507.75
小计	45,314,950.71	10,113,121.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20,618,489.71	5,154,622.42
小计	20,618,489.71	5,154,62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9,756.06	25,550,20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9,756.06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7,887.08	29,813,29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7,887.08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3,121.90	31,144,29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3,121.90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622.42	43,338,4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4,622.4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其他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0,396,227.99	47,643,989.02	71,778,045.86	42,114,457.96
其他	2,269,908.77	22,548,586.89	9,908,401.77	-
合计	42,666,136.76	70,192,575.91	81,686,447.63	42,114,457.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	2,158,851.02	2,158,851.02	18,861,314.29	18,861,314.29
2019年	1,107,797.63	10,067,182.88	22,165,031.38	12,543,748.85
2020年	2,070,947.48	2,070,947.48	10,709,394.82	10,709,394.82
2021年	19,691,177.45	19,691,177.45	20,042,305.37	-
2022年	13,655,830.19	13,655,830.19	-	-
2023年	1,711,624.22	-	-	-
合计	40,396,227.99	47,643,989.02	71,778,045.86	42,114,457.9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62,541,318.34	236,460,757.54	40,390,829.60	7,785,550.48
购买土地保证金(注1)	19,435,236.03	12,555,236.03	2,000,000.00	24,000,000.00
预付集资购房款(注2)	-	-	-	6,200,000.00
合计	181,976,554.37	249,015,993.57	42,390,829.60	37,985,550.48

注1: 本集团于2010年8月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订立一份项目投资协议, 据此, 本集团承诺购买土地使用权, 以设立若干玻璃生产线。本集团于2011年支付人民币24,000,000元保证金以购买土地使用权。其后本集团于2015年7月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订立一份补充协议, 取消上述于2010年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 已支付的人民币24,000,000元将用作购买在安徽省内的PV玻璃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本集团于2016年5月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中约定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应在本集团一期项目用地摘牌前一个星期内, 退还本集团土地保证金24,000,000元。本集团于2016年10月拍得一期项目用地, 并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同时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已退还全部保证金, 同年12月另外支付2,000,000.00元作为一期项目额外用地的保证金。本集团于2018年6月竞拍取得位于安徽凤阳县的两块土地使用权, 支付了6,880,000.00元土地出让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未签订与两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集团于2017年10月与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属于在安海郡庭武二街区)签订两份土地保留协议, 并承诺租赁土地用于福莱特(越南)光伏玻璃产品的发货码头和仓库。按照协议约定, 本集团于2017年支付36,766,118,475.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0,555,236.03元)土地保证金。

注2: 系本集团预付给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集资购房款, 2016年12月该集资房已交付给本集团并转入固定资产。

15、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1)	289,000,000.00	357,519,650.00	254,000,000.00	467,353,390.00
票据贴现借款	-	-	-	68,492,387.97
贸易融资(注2)	-	-	69,370,000.00	87,993,600.00
信用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311,000,000.00	379,519,650.00	335,370,000.00	623,839,377.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短期借款 - 续

注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10及12。

注2：贸易融资主要为本集团出口业务中以出口业务订单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给银行的出口订单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5,452,111.97元和人民币114,175,245.36元。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5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2.06%至6.30%；2016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1.50%至6.50%；2017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3.73%至5.13%；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4.35%至5.13%。

16、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	-	26,150,000.00	-
合计	-	-	26,150,000.00	-

注：本集团2016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7、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532,900.00	7,824,900.00	1,501,229.25	-
- 远期外汇合同(注)	-	-	649,654.25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注)	532,900.00	7,824,900.00	722,575.00	-
- 远期黄金合约(注)	-	-	129,000.00	-
合计	532,900.00	7,824,900.00	1,501,229.25	-

注：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同、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	291,223,673.59	327,693,159.15	166,485,882.51	129,766,664.80
应付账款	(2)	1,021,299,344.57	1,048,303,610.69	652,850,114.28	610,871,413.27
合计		1,312,523,018.16	1,375,996,769.84	819,335,996.79	740,638,078.07

(1)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1,223,673.59	327,693,159.15	166,485,882.51	129,766,664.80
合计	291,223,673.59	327,693,159.15	166,485,882.51	129,766,664.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2)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575,360,817.23	631,984,560.43	590,443,753.98	548,963,236.96
应付工程款	445,938,527.34	416,319,050.26	62,406,360.30	61,908,176.31
合计	1,021,299,344.57	1,048,303,610.69	652,850,114.28	610,871,413.27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22,919,231.41	33,547,010.07	30,870,476.73	31,050,337.61	工程质保金, 尚未到还款期
应付货款	4,672,350.42	6,663,729.87	2,285,029.53	1,580,660.73	存在产品质量争议的应付 款, 待争议解决后支付
合计	27,591,581.83	40,210,739.94	33,155,506.26	32,630,998.3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	5,994,110.96	7,000,277.75	14,466,406.24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款项。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2,408,179.59	-	-	-

(2) 本期确认的包括在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人民币 5,994,110.96 元。

(3) 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 产品仍由本集团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 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 并在此时点获得就所提供产品收取合同约定金额的权利。本集团于该时点确认收入。当客户在初始购买商品时, 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直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2,563,069.42	108,528,161.79	118,131,576.07	12,959,655.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857.69	9,089,022.85	9,042,162.56	963,717.98
合计	23,479,927.11	117,617,184.64	127,173,738.63	13,923,373.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411,374.62	196,552,856.40	200,401,161.60	22,563,069.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358.64	15,278,382.28	15,295,883.23	916,857.69
合计	27,345,733.26	211,831,238.68	215,697,044.83	23,479,927.11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2,131,142.97	197,132,490.18	192,852,258.53	26,411,374.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217.99	15,625,268.70	15,667,128.05	934,358.64
合计	23,107,360.96	212,757,758.88	208,519,386.58	27,345,733.26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655,292.26	198,713,105.52	197,237,254.81	22,131,142.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264.14	14,336,522.85	14,258,569.00	976,217.99
合计	21,553,556.40	213,049,628.37	211,495,823.81	23,107,36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01,596.56	92,760,912.73	102,443,936.71	11,718,572.58
二、职工福利费	-	5,244,925.76	5,244,925.76	-
三、社会保险费	718,931.10	6,975,361.30	6,952,411.32	741,88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6,550.76	5,226,399.05	5,231,543.10	611,406.71
工伤保险费	70,629.39	1,451,161.08	1,425,111.52	96,678.95
生育保险费	31,750.95	297,801.17	295,756.70	33,795.42
四、住房公积金	417,141.00	3,263,043.76	3,207,975.20	472,209.56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25,400.76	283,918.24	282,327.08	26,991.92
合计	22,563,069.42	108,528,161.79	118,131,576.07	12,959,655.14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83,508.80	168,798,012.37	172,779,924.61	21,401,596.56
二、职工福利费	-	6,692,690.07	6,692,690.07	-
三、社会保险费	693,191.30	11,205,624.11	11,179,884.31	718,93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451.80	8,808,912.40	8,788,813.44	616,550.76
工伤保险费	62,907.75	1,875,509.09	1,867,787.45	70,629.39
生育保险费	33,831.75	521,202.62	523,283.42	31,750.95
四、住房公积金	284,633.00	6,706,340.20	6,573,832.20	417,141.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50,041.52	3,150,189.65	3,174,830.41	25,400.76
合计	26,411,374.62	196,552,856.40	200,401,161.60	22,563,069.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账龄结构列示 - 续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87,027.18	172,343,049.61	168,046,567.99	25,383,508.80
二、职工福利费	-	7,532,973.29	7,532,973.29	-
三、社会保险费	702,707.03	9,820,107.60	9,829,623.33	693,19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0,032.00	7,808,447.70	7,832,027.90	596,451.80
工伤保险费	48,501.88	1,466,463.94	1,452,058.07	62,907.75
生育保险费	34,173.15	545,195.96	545,537.36	33,831.75
四、住房公积金	290,821.00	4,095,564.00	4,101,752.00	284,633.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50,587.76	3,340,795.68	3,341,341.92	50,041.52
合计	22,131,142.97	197,132,490.18	192,852,258.53	26,411,374.62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57,584.94	174,529,034.58	173,099,592.34	21,087,027.18
二、职工福利费	-	7,527,566.61	7,527,566.61	-
三、社会保险费	755,775.12	10,487,706.96	10,540,775.05	702,70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245.72	8,415,777.68	8,460,991.40	620,032.00
工伤保险费	45,420.20	1,370,161.65	1,367,079.97	48,501.88
生育保险费	45,109.20	701,767.63	712,703.68	34,173.15
四、住房公积金	196,795.00	4,052,922.00	3,958,896.00	290,821.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45,137.20	2,115,875.37	2,110,424.81	50,587.76
合计	20,655,292.26	198,713,105.52	197,237,254.81	22,131,142.9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85,106.74	8,787,032.55	8,742,383.26	929,756.03
2、失业保险费	31,750.95	301,990.30	299,779.30	33,961.95
合计	916,857.69	9,089,022.85	9,042,162.56	963,717.98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1,806.74	14,570,155.94	14,556,855.94	885,106.74
2、失业保险费	62,551.90	708,226.34	739,027.29	31,750.95
合计	934,358.64	15,278,382.28	15,295,883.23	916,857.69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81,365.94	14,414,394.52	14,423,953.72	871,806.74
2、失业保险费	94,852.05	1,210,874.18	1,243,174.33	62,551.90
合计	976,217.99	15,625,268.70	15,667,128.05	934,358.6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5,491.14	12,874,135.30	12,778,260.50	881,365.94
2、失业保险费	112,773.00	1,462,387.55	1,480,308.50	94,852.05
合计	898,264.14	14,336,522.85	14,258,569.00	976,217.99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2015 年 1 月之前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2%;2015 年 1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1.5%;2016 年 5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1%;2017 年 5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8,787,032.55 元及人民币 301,990.30 元;人民币 14,570,155.94 元及人民币 708,226.34 元;人民币 14,414,394.52 元及人民币 1,210,874.18 元;人民币 12,874,135.30 元及人民币 1,462,387.55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929,756.03 元及人民币 33,961.95 元;人民币 885,106.74 元及 31,750.95 元;人民币 871,806.74 元及人民币 62,551.90 元;人民币 881,365.94 元及人民币 94,852.05 元的应缴存费用系于各年末已计提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一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各期年后支付。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5,178,449.57	84,094,151.88	61,669,986.73	69,706,390.68
增值税	4,842,212.93	19,054,999.97	23,418,348.53	23,257,684.15
个人所得税	488,118.59	6,924,341.18	15,187,383.44	50,293,810.26
房产税	211,875.88	2,814,110.74	2,933,950.70	2,358,526.79
其他	7,197,462.90	10,125,310.61	12,159,843.96	8,753,173.66
合计	97,918,119.87	123,012,914.38	115,369,513.36	154,369,585.54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69,588.04	2,871,466.17	2,841,005.00	1,879,781.25
保证金	7,695,692.52	13,935,000.00	2,795,000.00	-
运保费	7,358,223.17	8,391,052.80	11,338,500.20	5,294,793.79
排污权购买款	3,208,800.00	3,636,440.00	-	-
其他	6,393,527.50	4,790,990.95	2,819,388.77	5,785,829.54
合计	25,825,831.23	33,624,949.92	19,793,893.97	12,960,404.58

(2) 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24,812,250.00	4,662,000.00	-	1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收购采矿权应付款(附注(六)26)	-	-	23,915,455.61	91,080,509.80
一年以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六)27)	16,528,941.35	14,420,931.08	14,229,441.72	14,990,550.04
合计	41,341,191.35	19,082,931.08	38,144,897.33	231,071,059.84

25、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2)	981,096,387.97	572,690,084.66	100,000.00	38,000,000.00
抵押借款(注1)	216,843,426.79	119,476,660.62	-	2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	4,662,000.00	-	1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24,812,250.00	-	-	5,000,000.00
	1,173,127,564.76	687,504,745.28	100,000.00	183,000,000.00

注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10及12。

注2：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福莱特(越南)的公司股权。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即为本集团10.2283MW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和特定资产项目相关电费的收费权。

2015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4.75%至6.50%；2016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90%；2017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4.21%至4.90%；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4.86%至5.39%。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浮动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按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	68,519,650.00	-	378,761,137.97
浮动利率借款	1,508,939,814.76	1,003,166,745.28	335,470,000.00	553,078,240.00
合计	1,508,939,814.76	1,071,686,395.28	335,470,000.00	931,839,377.97
其中：短期借款	311,000,000.00	379,519,650.00	335,370,000.00	623,839,37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12,250.00	4,662,000.00	-	125,000,000.00
长期借款	1,173,127,564.76	687,504,745.28	100,000.00	183,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采矿权应付款	-	-	80,565,455.61	147,730,509.80
减：一年内到期的收购采矿权应付款	-	-	23,915,455.61	91,080,509.80
	-	-	56,650,000.00	56,650,000.00

注：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项为无抵押，附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利率的浮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提前偿还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并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经补充协议约定按照采矿权本金还款日当期的银行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63,549,719.57	5,000,000.00	9,266,471.24	59,283,248.33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4,420,931.08			16,528,941.35
	49,128,788.49			42,754,306.9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766,666.69	-	100,000.00	6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766,666.69	-	100,000.00	6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7,000,000.03	-	1,000,000.02	6,000,000.0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933,333.18	-	100,000.01	833,333.17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节能减排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590,291.43	-	49,999.99	540,291.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2,424,778.58	-	250,000.02	2,174,778.5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483,495.30	-	49,999.98	433,495.32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6,510,862.91	-	750,000.00	5,76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2,950,494.89	-	250,000.02	2,700,494.8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6,510,000.00	-	465,000.00	6,0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6,720,000.00	-	42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2,652,777.79	-	166,666.67	2,486,111.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吨高透光学反射超白光伏玻璃补助款	531,249.86	-	212,500.02	318,749.84	与资产相关
6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生产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3,212,499.76	-	1,285,000.02	1,927,499.74	与资产相关
3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浮法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100,000.12	-	49,999.98	50,000.14	与资产相关
一车间第二条生产线与在建的第二车间项目补助款	150,000.12	-	49,999.98	100,000.14	与资产相关
嘉兴财政局 2011 年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补助款	2,219,999.88	-	185,000.04	2,034,999.84	与资产相关
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5,352,960.00	-	167,280.00	5,185,68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1,506,975.74	-	46,607.52	1,460,368.22	与资产相关
利息补贴	-	5,000,000.00	2,068,416.97	2,931,583.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549,719.57	5,000,000.00	9,266,471.24	59,283,248.33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6,445,828.05	1,500,000.00	14,396,108.48	63,549,719.57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4,229,441.72			14,420,931.08
	62,216,386.33			49,128,788.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1,500,000.00	-	3,000,000.00	1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966,666.69	-	200,000.00	7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966,666.69	-	200,000.00	7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7,000,000.03	-	2,000,000.00	7,000,000.0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133,333.22	-	200,000.04	933,333.1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节能减排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690,291.39	-	99,999.96	590,29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2,924,778.62	-	500,000.04	2,424,778.5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83,495.26	-	99,999.96	483,495.30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8,010,862.91	-	1,500,000.00	6,5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3,450,494.93	-	500,000.04	2,950,494.8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7,440,000.00	-	930,000.00	6,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7,560,000.00	-	840,000.00	6,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486,111.11	1,500,000.00	333,333.32	2,652,777.7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吨高透光学反射超白光伏玻璃补助款	956,249.86	-	425,000.00	531,249.86	与资产相关
6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生产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3,212,499.76	-	2,570,000.08	3,212,499.76	与资产相关
3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浮法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200,000.12	-	100,000.00	100,000.12	与资产相关
一车间第二条生产线与在建的第二车间项目补助款	250,000.12	-	100,000.00	150,000.12	与资产相关
嘉兴财政局 2011 年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补助款	2,589,999.88	-	370,000.00	2,219,999.8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5,687,520.00	-	334,560.00	5,352,96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1,600,190.78	-	93,215.04	1,506,975.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445,828.05	1,500,000.00	14,396,108.48	63,549,719.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递延收益 - 续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9,647,491.37	1,500,000.00	14,701,663.32	76,445,828.05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4,990,550.04			14,229,441.72
	74,656,941.33			62,216,386.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7,500,000.00	-	3,000,000.00	1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9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9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1,666,666.63	-	2,000,000.00	9,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333,333.26	-	200,000.04	1,133,333.22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配套设施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790,291.34	-	99,999.95	690,291.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3,424,778.66	-	500,000.04	2,924,778.62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技改项目	683,495.23	-	99,999.97	583,495.26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9,510,862.91	-	1,500,000.00	8,0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3,950,494.97	-	500,000.04	3,450,494.9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8,370,000.00	-	93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8,400,000.00	-	840,000.00	7,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	1,500,000.00	13,888.89	1,486,111.1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吨高透光反射超白光伏玻璃项目补助款	1,381,249.86	-	425,000.00	956,249.86	与资产相关
6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生产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8,352,499.84	-	2,570,000.00	5,782,499.84	与资产相关
3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浮法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300,000.16	-	100,000.04	200,000.12	与资产相关
一车间第二条生产线与在建的第二车间项目补助款	350,000.16	-	100,000.04	250,000.12	与资产相关
日落化量 490T 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补助款	624,999.26	-	624,999.26	-	与资产相关
嘉兴财政局 2011 年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补助款	2,959,999.88	-	370,000.00	2,589,999.8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6,022,080.00	-	334,560.00	5,687,52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1,693,405.83	-	93,215.05	1,600,190.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647,491.37	1,500,000.00	14,701,663.32	76,445,828.05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4,089,634.18	10,264,299.99	14,706,442.80	89,647,491.37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4,535,548.96			14,990,550.04
	79,554,085.22			74,656,941.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 1#浮法窑补助款	20,500,000.00	-	3,0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1,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1,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3,666,666.63	-	2,000,000.00	11,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333,333.30	-	200,000.04	1,333,333.2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配套设施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890,291.30	-	99,999.96	790,291.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补助	3,424,778.70	-	500,000.04	3,424,778.6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技改项目	783,495.19	-	99,999.96	683,495.23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1,010,862.91	-	1,500,000.00	9,5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4,450,495.01	-	500,000.04	3,950,494.9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9,300,000.00	-	930,000.00	8,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	8,400,000.00	-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吨高透光反射超白光伏玻璃新建窑炉补助款	1,806,249.90	-	425,000.04	1,381,249.86	与资产相关
6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生产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10,922,499.88	-	2,570,000.04	8,352,499.84	与资产相关
300T/D 超白薄特种玻璃浮法线及其深加工项目补助款	400,000.12	-	99,999.96	300,000.16	与资产相关
一车间第二条生产线与在建的第二车间项目补助款	450,000.12	-	99,999.96	350,000.16	与资产相关
日落化量 490T 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补助款	1,696,427.78	-	1,071,428.52	624,999.26	与资产相关
嘉兴财政局 2011 年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补助款	3,329,999.96	-	370,000.08	2,959,999.8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6,691,200.00	-	669,120.00	6,022,08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	1,864,299.99	170,894.16	1,693,405.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089,634.18	10,264,299.99	14,706,442.80	89,647,491.3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股本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其他	
阮洪良	109,839,600.00	-	-	109,839,600.00
阮泽云	87,633,000.00	-	-	87,633,000.00
姜瑾华	81,020,400.00	-	-	81,020,400.00
郑文荣	14,445,000.00	-	-	14,445,000.00
沈福泉	9,630,000.00	-	-	9,630,000.00
祝全明	9,630,000.00	-	-	9,630,000.00
魏叶忠	4,815,000.00	-	-	4,815,000.00
陶虹强	3,852,000.00	-	-	3,852,000.00
沈其甫	3,210,000.00	-	-	3,210,000.00
陶宏珠	3,210,000.00	-	-	3,210,000.00
韦志明	3,210,000.00	-	-	3,210,000.00
潘荣观	1,605,000.00	-	-	1,605,000.00
姜瑾兰	1,500,000.00	-	-	1,500,000.00
诸海鸥	1,500,000.00	-	-	1,500,000.00
王家华	1,200,000.00	-	(1,200,000.00)	-
郑永	900,000.00	-	-	900,000.00
孙利忠	300,000.00	-	-	300,000.00
赵晓非	-	-	1,200,000.00	1,200,000.00
H股上市公众股东	-	112,500,000.00	-	112,500,000.00
合计	337,500,000.00	112,500,000.00	-	450,000,000.00

注：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改制为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股改制”)。在合股改制时，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59,400,000元，共分为359,4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

于2015年4月10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家华将其所持1,200,000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赵晓非。根据2015年5月18日的股东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分拆为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的股份。

于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以2.10港元价格，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每股0.25元人民币的H股份。于同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中港币136,456,000元(等于人民币112,500,000元)计入本公司股本之中。剩余的港币808,544,000元(等于人民币666,596,000元)，扣除发行成本后计入股份溢价。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0.25元的普通股1,800,000,0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内资股1,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450,000,000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年初数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数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溢价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合计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2017年度:				
股本溢价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合计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2016年度:				
股本溢价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合计	622,230,162.41	-	-	622,230,162.41
2015年度:				
股本溢价	3,278,843.01	618,951,319.40	-	622,230,162.41
合计	3,278,843.01	618,951,319.40	-	622,230,162.41

注：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溢价包括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H股上市发行股票所形成之股本溢价人民币618,951,319.40元以及于2009年，本集团若干主要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4.41%新发行的股份，带来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储备人民币3,278,843.01元，即该等股份的公允价值人民币15,691,843.01元与本公司收取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员人民币12,413,000.00元之间的差额。

30、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56,814.44)	1,111,202.35	-	1,111,202.35	-	(14,845,612.0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56,814.44)	1,111,202.35	-	1,111,202.35	-	(14,845,612.09)
合计	(15,956,814.44)	1,111,202.35	-	1,111,202.35	-	(14,845,612.09)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9,469.19	(23,386,283.63)	-	(23,386,283.63)	-	(15,956,814.4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29,469.19	(23,386,283.63)	-	(23,386,283.63)	-	(15,956,814.44)
合计	7,429,469.19	(23,386,283.63)	-	(23,386,283.63)	-	(15,956,814.4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29,469.19	-	7,429,469.19	-	7,429,469.1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429,469.19	-	7,429,469.19	-	7,429,469.19
合计	-	7,429,469.19	-	7,429,469.19	-	7,429,469.1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9,731,676.16	2,505,934.12	2,718,116.44	9,519,493.84
合计	9,731,676.16	2,505,934.12	2,718,116.44	9,519,493.8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747,678.18	2,983,997.98	-	9,731,676.16
合计	6,747,678.18	2,983,997.98	-	9,731,676.1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981,825.18	2,765,853.00	-	6,747,678.18
合计	3,981,825.18	2,765,853.00	-	6,747,678.1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72,539.28	3,309,285.90	-	3,981,825.18
合计	672,539.28	3,309,285.90	-	3,981,825.18

32、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271,158.58	-	-	141,271,158.58
合计	141,271,158.58	-	-	141,271,158.5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733,948.23	44,537,210.35	-	141,271,158.58
合计	96,733,948.23	44,537,210.35	-	141,271,158.5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877,738.39	51,856,209.84	-	96,733,948.23
合计	44,877,738.39	51,856,209.84	-	96,733,948.2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835,660.84	20,042,077.55	-	44,877,738.39
合计	24,835,660.84	20,042,077.55	-	44,877,738.39

注：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或经过董事会批准后计提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可用于增加股本。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3,097,18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5,131.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5,982,320.99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4,507,637.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26,76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37,210.35
股利分配	113,4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3,097,189.89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685,318.9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278,52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56,209.84
股利分配	228,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4,507,637.21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246,956.6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80,43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2,077.55
股利分配	25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1,685,318.91

注：根据本集团股东会于2017年12月作出的关于2017年中期股息的分配决议，向本集团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3,200,000.00元；根据本集团股东会于2017年6月作出的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决议，向本集团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70,200,000.00元；根据本集团股东会于2016年11月作出的关于2016年中期股息的分配决议，向本集团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99,000,000.00元；2016年6月作出的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决议，向本集团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29,600,000.00元；根据本集团股东会于2015年9月作出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决议，向本集团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00,000.00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7,577,083.09	1,037,204,082.07
其他业务	14,834,649.01	6,934,198.23
合计	1,462,411,732.10	1,044,138,280.30

注：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4,511,440.33	2,113,304,941.23
其他业务	16,985,603.44	14,693,154.61
合计	2,991,497,043.77	2,127,998,095.8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1,265,445.52	1,827,414,918.70
其他业务	16,255,396.36	14,945,390.76
合计	2,967,520,841.88	1,842,360,309.4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048,776.35	2,037,457,512.14
其他业务	10,245,618.19	5,438,857.47
合计	2,924,294,394.54	2,042,896,369.61

(2)营业收入的分解

营业收入的分解——收入来源地: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710,021,433.77	24,405,384.22	170,791,139.95	38,043,947.66	32,412,010.40	14,834,649.01	990,508,565.01
日本	60,747,366.11	-	-	-	-	-	60,747,366.11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不包括中国及日本)	254,337,314.30	7,832,846.64	1,628.86	-	-	-	262,171,789.80
欧洲	149,348.82	112,603,345.30	-	-	-	-	112,752,694.12
北美洲	18,583,915.09	5,004,890.64	521,177.01	-	-	-	24,109,982.74
其他	-	11,663,744.23	457,590.09	-	-	-	12,121,334.32
合计	1,043,839,378.09	161,510,211.03	171,771,535.91	38,043,947.66	32,412,010.40	14,834,649.01	1,462,411,732.10

营业收入的分解——销售方式: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其他业务	合计
销售方式							
直销	945,060,401.76	155,619,668.36	149,493,002.36	28,336,896.54	32,412,010.40	14,834,649.01	1,325,756,628.43
经销商	98,778,976.33	5,890,547.67	22,278,533.55	9,707,051.12	-	-	136,655,103.67
合计	1,043,839,378.09	161,510,211.03	171,771,535.91	38,043,947.66	32,412,010.40	14,834,649.01	1,462,411,732.1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建税	3,452,431.74	10,874,680.43	13,894,791.79	11,617,877.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8,416.36	8,781,295.81	10,615,338.37	9,068,984.37
房产税	1,840,722.14	4,803,079.33	4,772,131.47	4,309,263.73
资源税	2,268,840.73	2,343,656.98	2,346,455.47	4,963,928.85
印花税	587,106.42	1,120,421.04	1,182,881.84	1,902,976.96
土地使用税	2,697,165.16	7,323,666.23	1,829,024.20	1,568,306.65
环境保护税	943,906.93	-	-	-
其他	134,210.08	55,915.69	55,561.41	172,717.48
合计	14,642,799.56	35,302,715.51	34,696,184.55	33,604,055.79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7,904,823.27	116,106,871.59	81,115,129.73	80,494,571.07
市场推广费	2,847,244.66	7,651,263.86	8,703,239.46	8,548,779.58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011,220.87	8,624,547.79	8,152,747.75	7,172,229.90
集装箱使用费	-	109,964.68	2,970,625.33	1,077,086.98
折旧与摊销	87,420.94	307,893.97	342,460.01	373,635.36
其他	2,841,935.25	4,712,702.71	6,280,737.28	6,362,183.44
合计	47,692,644.99	137,513,244.60	107,564,939.56	104,028,486.33

37、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7,852,375.05	55,302,699.92	56,537,636.99	56,400,154.98
折旧与摊销	6,726,293.35	12,259,934.01	9,834,454.10	9,817,055.92
绿色环保费用	2,851,530.44	7,218,409.90	5,497,350.80	7,751,087.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8,900.63	7,518,803.91	11,955,166.36	1,264,940.32
修理费	297,538.88	3,347,377.07	3,944,333.13	629,173.46
办公费	2,069,978.79	3,382,770.15	3,140,355.53	3,436,639.13
交通费	1,105,195.16	1,891,519.89	2,308,384.60	2,008,974.20
差旅费	1,662,133.15	2,214,291.14	2,143,432.13	736,249.69
劳务费	2,669,081.74	2,726,902.36	2,121,756.57	2,417,403.38
其他	7,002,125.44	7,050,849.90	10,221,121.13	6,039,782.48
合计	53,575,152.63	102,913,558.25	107,703,991.34	90,501,461.22

38、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362,911.15	37,873,507.35	32,986,537.54	27,301,366.96
直接材料费用	27,660,597.86	51,137,028.54	63,565,698.01	68,636,522.16
折旧与摊销	4,630,488.64	6,944,984.40	6,558,349.34	6,532,703.67
其他	164,403.82	176,023.92	90,974.59	49,354.30
合计	49,818,401.47	96,131,544.21	103,201,559.48	102,519,947.0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7,241,075.90	18,263,994.98	25,005,765.48	55,472,649.86
采矿权利息支出(注)	-	(7,545,651.62)	3,118,712.82	6,076,683.39
减：利息收入	8,212,762.07	9,233,927.69	6,072,449.32	1,168,219.44
手续费	730,992.69	3,621,633.74	4,961,752.07	3,630,495.36
汇兑损益	10,035,417.26	23,384,074.68	(22,595,365.85)	(39,249,468.61)
合计	9,794,723.78	28,490,124.09	4,418,415.20	24,762,140.56

注：采矿权利息支出是本集团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银行同期利率计提利息支出，实际支付时是按照支付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本集团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合同中尚未明确的资金占用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约定，支付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本金还款日当期的银行基准利率，本金还款日在2016年的资金占用费利率为4.75%，本金还款日在2017年的资金占用费利率为4.90%，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全额支付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的利息，因此本集团将原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的相关利息计提和实际支付的差额部分冲减本集团2017年度的财务费用。

40、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	(11,724,092.96)	14,501,377.51	17,573,726.37
存货跌价准备	1,108,300.26	2,768,473.45	5,020,842.72	451,671.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0,006,874.33	-
合计	1,108,300.26	(8,955,619.51)	69,529,094.56	18,025,397.41

41、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63,601.33	-	-	-
合计	7,063,601.33	-	-	-

42、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3,991,891.42	12,661,186.29	-	-
递延收益摊销额(附注(六)27)	7,198,054.27	14,396,108.48	-	-
合计	11,189,945.69	27,057,294.77	-	-

43、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4,344,232.06)	(177,840.71)	12,528,552.97	-
- 远期外汇合同投资收益	2,275,088.92	3,411,481.68	11,483,973.19	-
- 外汇期权合同投资收益	-	(583,840.00)	1,044,579.78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投资损失	(15,686,477.18)	(3,005,482.39)	-	-
-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投资损失	(932,843.8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损失	-	(129,000.00)	(14,513,206.82)	-
合计	(14,344,232.06)	(306,840.71)	(1,984,653.8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0,734,789.41	(7,201,909.14)	(622,990.86)	-
- 外汇期权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278.39)	268,278.39	-
-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926.50	649,654.25	(649,654.25)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92,000.00	(7,583,285.00)	(241,615.00)	-
-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34,862.91	-	-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9,000.00	(129,000.00)	-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0,000.00	(240,000.00)	-
- 远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1,000.00)	111,000.00	-
合计	10,734,789.41	(7,072,909.14)	(751,990.86)	-

4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0,208.57	79,940.43	89,275.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932.45)	(246,372.28)	(5,237,645.07)	(96,770.98)
合计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4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六)55)	3,025,040.00	3,768,518.14	42,398,121.01	30,903,267.35
其他	2,606,703.56	1,009,029.96	1,333,982.13	2,635,690.76
合计	5,631,743.56	4,777,548.10	43,732,103.14	33,538,958.11

47、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476,583.40	3,000.00	4,85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1,696.74	1,940,912.47	3,048,583.79
其他	35,975.12	80,000.01	2,154,201.41	493,306.67
合计	40,975.12	558,280.15	4,098,113.88	8,391,890.46

48、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8,213.91	64,597,873.76	120,845,893.32	108,891,609.89
(退缴) 补缴上年所得税	(831,267.20)	3,398,395.58	(6,532,572.06)	(2,449,19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3,089.00	1,330,997.57	12,194,138.24	(3,826,748.04)
合计	34,720,035.71	69,327,266.91	126,507,459.50	102,615,668.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47,605,166.81	495,854,029.94	729,785,987.64	533,096,108.20
按 15%/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及2016年:15%;2015年:25%)	37,140,775.02	74,378,104.49	109,467,898.15	133,274,02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82,979.09	5,935,485.47	14,569,565.81	(21,603,500.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8,570.36	1,754,745.21	334,589.86	1,020,286.21
(退缴)补缴上期所得税	(831,267.20)	3,398,395.58	(6,532,572.06)	(2,449,193.44)
税收优惠的纳税影响	(585,250.79)	(3,562,587.78)	(1,835,539.3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351,757.87)	(11,890,125.58)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6,804.89)	(5,698,451.93)	(6,283,863.67)	(10,303,299.31)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2,791.99	5,011,701.45	5,935,798.45	2,677,348.7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余额的变化	-	-	10,851,582.32	-
所得税费用	34,720,035.71	69,327,266.91	126,507,459.50	102,615,668.41

49、利润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	912,196,819.25	1,706,327,150.21	1,508,675,499.48	1,595,355,842.3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69,854,917.31)	45,523,897.93	(42,528,359.78)	89,081,730.32
职工薪酬费用	117,617,184.64	211,831,238.68	212,757,758.88	213,049,628.37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28,365,446.78	235,290,307.88	238,514,217.13	236,533,704.16
财务费用	9,794,723.78	28,490,124.09	4,418,415.20	24,762,140.56
运输费	37,904,823.27	116,106,871.59	81,115,129.73	80,494,571.07
不得抵免的增值税	16,484,456.94	43,248,037.17	52,033,143.97	50,101,570.91
资产减值损失	1,108,300.26	(8,955,619.51)	69,529,094.56	18,025,397.41
信用减值损失	7,063,601.33	-	-	-
其他费用	67,153,465.38	141,531,654.95	144,959,594.98	108,933,272.84
成本及费用合计	1,227,833,904.32	2,519,393,662.99	2,269,474,494.15	2,416,337,858.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加：本年变动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44,384,000
期/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394,384,000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394,384,000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16,931.42	16,429,704.43	27,696,457.69	16,196,824.55
利息收入	6,393,211.84	9,233,927.69	6,072,449.32	1,168,219.44
经营性保证金	700,000.00	2,401,749.94	-	187,000.00
押金	262,500.00	32,191.23	-	280,708.27
其他	51,148.00	1,009,029.96	2,473,209.65	4,591,050.74
合计	14,423,791.26	29,106,603.25	36,242,116.66	22,423,803.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费用款项	91,707,342.95	222,447,891.71	172,325,184.72	192,363,942.08
银行手续费	730,992.69	3,621,633.74	4,961,752.07	3,630,495.36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476,583.40	-	4,850,000.00
经营性保证金	550,000.00	139,296.94	109,453.00	-
押金	-	32,191.23	252,500.00	-
其他	286,992.07	233,623.95	2,178,327.98	493,306.68
合计	93,280,327.71	226,951,220.97	179,827,217.77	201,337,744.12

(3)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	28,646,281.22	-	-	-
工程保证金	1,810,692.52	10,225,000.00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500,000.00	1,500,000.00	10,264,299.99
关联方资金归还	-	-	188,365.11	8,000,000.00
合计	30,456,973.74	11,725,000.00	1,688,365.11	18,264,299.99

(4)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支付的现金	16,619,320.98	3,718,322.39	-	-
工程保证金	8,250,000.00	-	-	-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72,519,203.47	4,860,260.00	1,897,089.51	246,822.47
委托借款的增加	-	4,200,00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188,365.11	8,000,000.00
合计	97,388,524.45	12,778,582.39	2,085,454.62	8,246,822.47

(5)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	221,061,646.37	198,238,621.44	218,184,929.91	65,497,791.50
贷款利息补贴	5,000,000.00	-	-	-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	-	136,918,750.00	-
借入关联方资金	-	-	-	63,900,000.00
合计	226,061,646.37	198,238,621.44	355,103,679.91	129,397,791.50

(6)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157,302,618.09	272,604,926.01	220,214,379.01	81,753,930.73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的款项	-	26,150,000.00	128,009,661.30	-
A股上市费用	1,706,539.84	1,275,000.00	-	-
资本减少付款	-	-	-	113,601,452.00
偿还关联方资金	-	-	-	63,900,000.00
合计	159,009,157.93	300,029,926.01	348,224,040.31	259,255,382.7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883,131.10	426,326,763.03	603,278,328.14	430,480,43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8,300.26	(8,955,619.51)	69,529,094.56	18,025,397.41
信用减值损失	7,063,601.33	-	-	-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715,735.20	371,501.46	-	-
固定资产折旧	105,433,862.32	204,990,187.34	213,882,719.65	207,951,541.46
无形资产摊销	22,215,849.26	29,928,619.08	24,631,497.48	28,582,16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734,789.41)	7,072,909.14	751,990.86	-
财务费用	7,241,075.90	10,718,343.36	28,124,478.30	61,549,333.25
投资损失	14,344,232.06	306,840.71	1,984,653.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4,263,089.00	1,330,997.57	12,194,138.24	(3,826,748.0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9,865,042.92)	(12,682,800.65)	(53,039,513.85)	98,479,83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2,523,599.88)	(459,664,906.57)	76,281,526.03	39,950,16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427,837.34	120,364,200.54	77,130,813.76	(278,773,666.09)
递延收益摊销	(7,198,054.27)	(14,396,108.48)	(14,701,663.32)	(14,706,442.80)
专项储备增加(减：减少)	(212,182.32)	2,983,997.98	2,765,853.00	3,309,2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8,977.42	309,041,088.71	1,047,971,821.34	591,028,798.4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956,827,111.42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141,220,25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79,921.00	229,035,622.66	(201,363,386.92)	780,754,701.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56,827,111.42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其中：库存现金	22,137.62	32,142.89	44,195.38	39,97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804,973.80	949,615,047.53	720,567,372.38	921,934,98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27,111.42	949,647,190.42	720,611,567.76	921,974,954.68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258,645.92	135,144,751.95	55,918,187.38	51,991,648.77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53,231,305.37	861,176,673.46	1,047,770,711.20	1,150,592,799.13	抵押于银行以获取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137,271,340.10	129,946,945.97	120,124,157.12	136,657,894.92	抵押于银行以获取授信额度
合计	1,005,761,291.39	1,126,268,371.38	1,223,813,055.70	1,339,242,342.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623,041.49	6.6166	434,201,415.96
欧元	22,744,475.48	7.6515	174,029,354.05
日元	711,101,026.00	0.0599	42,604,906.87
港币	168,324.44	0.8431	141,914.34
英镑	4,108.11	8.6551	35,556.10
合计			651,013,147.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948,383.43	6.6166	138,607,073.65
欧元	1,542,993.37	7.6515	11,806,213.78
日元	56,250,866.27	0.0599	3,370,214.40
合计			153,783,501.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970.00	0.8431	3,347.11
合计			3,347.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3,000.00	6.6166	1,343,169.80
欧元	100,000.00	7.6515	765,150.00
英镑	70,000.00	8.6551	605,857.00
合计			2,714,176.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2,873.04	6.6166	283,673.76
欧元	19,066.42	7.6515	145,886.71
港币	629,134.08	0.8431	530,422.94
合计			959,983.4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8,278,026.17	6.6166	981,096,387.97
合计			981,096,387.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7,519,831.92	6.5342	702,556,086.13
欧元	3,864,834.46	7.8023	30,154,597.91
日元	555,601,126.00	0.0579	32,159,859.98
港币	500,433.25	0.8359	418,317.16
英镑	4,114.06	8.7792	36,118.16
合计			765,324,979.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980,376.75	6.5342	124,021,577.78
欧元	885,270.73	7.8023	6,907,147.84
日元	625,592,794.60	0.0579	36,211,187.73
合计			167,139,913.3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970.00	0.8359	3,318.56
合计			3,318.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000.00	6.5342	1,163,087.60
欧元	78,888.90	7.8023	615,514.89
日元	9,091,252.39	0.0579	526,228.96
合计			2,304,831.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623,995.89	0.8359	521,604.40
合计			521,604.4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7,645,019.23	6.5342	572,690,084.66
合计			572,690,084.6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743,920.47	6.9370	539,309,576.30
欧元	37,925.48	7.3068	277,113.90
日元	114,360,600.00	0.0596	6,814,862.51
港币	555,536.50	0.8945	496,932.95
英镑	15,971.86	8.5094	135,910.94
合计			547,034,396.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081,999.36	6.9370	153,182,829.59
欧元	505,410.38	7.3068	3,692,932.59
日元	483,632,996.02	0.0596	28,820,173.87
合计			185,695,936.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0,690.00	6.9370	1,530,926.53
欧元	325,000.00	7.3068	2,374,710.00
日元	535,410.00	0.0596	31,905.62
港币	3,468,070.16	0.8945	3,102,223.44
合计			7,039,765.5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9370	69,370,000.00
合计			69,37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562,319.62	6.4936	55,600,278.68
欧元	85,879.80	7.0952	609,334.36
日元	54,932,382.00	0.0539	2,961,255.99
港币	779,592,840.83	0.8378	653,130,800.73
合计			712,301,669.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106,638.43	6.4936	156,538,867.28
欧元	35,963.20	7.0952	255,166.10
日元	705,619,993.20	0.0539	38,032,917.63
合计			194,826,951.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1,353.92	6.4936	2,930,911.82
欧元	610,114.30	7.0952	4,328,882.98
日元	38,589,400.56	0.0539	2,079,968.69
合计			9,339,763.4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400,000.00	6.4936	22,078,240.00
合计			22,078,240.00

55、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补贴	收益	营业成本	7,206,996.82	-	-	-
		在建工程	15,915,000.00	-	-	-
		存货	6,647,803.18	-	-	-
用电补贴	收益	营业成本	2,432,322.41	-	-	-
		在建工程	4,201,680.00	-	-	-
		存货	2,243,597.59	-	-	-
借款利息补贴	收益	财务费用	846,484.68	-	-	-
		递延收益	2,931,583.03	-	-	-
		在建工程	1,221,932.29	-	-	-
A 股上市申请受理补贴	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	-	-
稳定岗位补贴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836,664.34	470,774.68	-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补助	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	-	-
土地使用税补助	收益	营业外收入	670,300.00	-	-	-
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0	-	-
工业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481,200.00	-	2,234,100.00
工业经济转型提升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240,000.00	-	-
环保奖励费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90,000.00	1,288,532.80	-
H 股上市奖励费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5,000,000.00	-
股改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7,186,800.00	-
技术开发区搬迁表现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	3,302,740.85
政府社保补助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	1,306,513.88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10,965,593.83	5,710,204.60
		其他收益	3,991,891.42	12,661,186.29	-	-
其他	收益	营业外收入	554,740.00	1,620,653.80	2,784,756.38	3,643,265.22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资产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8,400,000.0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资产	递延收益	-	-	-	1,864,299.99
合计			50,664,331.42	17,929,704.43	29,196,457.69	26,461,124.5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02,735.33	16,429,704.43	27,696,457.69	16,196,824.5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四人。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参股企业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直系亲属控制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
嘉兴水果市场旺旺角百杂货店(简称“旺旺角百杂货”)	实际控制人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户
嘉兴水果市场昌盛水果批发部(简称“昌盛水果”)	实际控制人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户
嘉兴水果市场昌盛水果批发部(简称“昌盛水果”)	实际控制人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户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劳保用品和水果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旺旺角百杂货店	采购劳保用品	-	89,982.00	113,994.00	107,556.00
昌盛水果	采购水果	-	-	101,130.00	29,200.00
昌盛水果	采购水果	-	260.00	58,926.00	233,573.60
合计		-	90,242.00	274,050.00	370,329.60

(2) 关联租赁情况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58,724.71	2,468,168.46	-	-

(3)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	-	-	24,262.78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825.28	6,708,162.67	5,032,214.43	5,057,785.81

(5)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年末金额	说明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无					
2016年度					
无					
2015年度					
阮洪良	32,900,000.00	2015-01-13	2015-01-29	0.00	无
阮洪良	31,000,000.00	2015-01-09	2015-10-29	0.00	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5.88% 计息

注：2014年12月30日，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与本集团签订借款协议，阮洪良出借人民币 32,900,000.00 元给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为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人民币 80,762.74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6)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年末金额	说明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无					
2016年度					
姜瑾华	188,365.11	2016-07-11	2016-07-21	0.00	注 1
2015年度					
嘉兴文和机械 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5-09-28	2015-10-16	0.00	注 2
嘉兴文和机械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21	2015-12-31	0.00	注 3
吴时华	100,000.00	2015-03-03	2015-03-17	0.00	注 4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6)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 续

- 注 1：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姜瑾华向本集团暂借款项人民币 188,365.11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人民币 237.39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本集团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同意向义和机械出借人民币 7,800,000.00 元用于其参加厂房土地拍卖的保证金，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人民币 17,694.25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 注 3：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义和机械向本集团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人民币 119.18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 注 4：2015 年 3 月 3 日，本集团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100,000.00 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本集团归还了该笔借款。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人民币 205.21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767.50
应付账款	浙江西哲药业	-	5,220.00	-	-
应付账款	昌泰水果	-	260.00	-	-
合计		-	5,480.00	-	1,767.50
预付账款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	896,314.12	-	-
预付账款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2,097,039.12	-	-	-
预付账款的资产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6,210,000.00

注：本集团预付给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集资购房款，2016 年 12 月该集资房已交付给本公司并转入固定资产。

6、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4-03-25	2015-01-1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4-06-11	2015-03-2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4-07-07	2015-03-1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4-07-09	2015-03-0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4,736,744.86	2014-08-22	2015-01-2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4-09-19	2015-01-1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4-10-20	2015-03-2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5,000,000.00	2015-01-1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5-03-06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5-03-16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0,000,000.00	2015-03-23	2015-06-03	是
阮洪良	本集团	30,000,000.00	2015-05-28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40,000,000.00	2010-09-28	2015-08-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0,000,000.00	2010-11-15	2015-08-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0-12-17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0-12-2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0,000,000.00	2014-03-22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40,000,000.00	2013-03-22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3-04-22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3-04-22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6,000,000.00	2014-12-17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4-12-18	2015-06-03	是
阮洪良	本集团	25,000,000.00	2012-06-11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40,000,000.00	2010-10-21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0-11-23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0-12-20	2015-06-03	是
阮洪良	本集团	25,000,000.00	2013-01-25	2015-06-03	是
阮洪良	本集团	40,000,000.00	2013-01-25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4,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4-05-30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4-06-26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4-09-19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4,000,000.00	2014-10-21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4-10-28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4-10-29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5,000,000.00	2014-11-1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5-01-13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20,000,000.00	2015-02-0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2,000,000.00	2015-02-09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0,000,000.00	2015-02-13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7,300,000.00	2015-05-08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5-02-13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35,000,000.00	2015-03-17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5-03-27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5,000,000.00	2015-03-31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8,000,000.00	2015-01-29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0,000,000.00	2015-04-30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集团	15,000,000.00	2015-05-06	2015-06-03	是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263	4,343	48	24
资产负债表日后1-2年	29	40	69	-
资产负债表日后2年以上	-	7	-	-
合计	2,292	4,390	117	24

2、资本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购置长期资产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44,807	988,674	285,412	105,166

3、其他承诺事项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 或有事项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光伏玻璃分部、家居玻璃分部、工程玻璃分部、浮法玻璃分部、采矿业产品分部以及EPC光伏电站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分别为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采矿业产品、EPC光伏电站。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确认与计量。分部报告与本财务报表存在以下差异：

- (1) 安全生产费：分部报告中，安全生产费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财务报表中，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 存货减值损失：分部报告中，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营业成本。本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分部报告 - 续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本集团的管理层不会出于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目的，按营运分部审阅资产及负债。

(1) 分部报告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EPC光伏电站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043,839	161,510	171,772	38,044	32,412	-	-	-	1,447,5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043,839	161,510	171,772	38,044	32,412	-	-	-	1,447,577
营业成本	738,333	127,363	132,032	31,236	20,853	-	-	-	1,049,817
分部营业利润	305,506	34,147	39,740	6,808	11,559	-	-	-	397,760
	2017年度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EPC光伏电站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027,044	321,659	297,049	295,278	33,481	-	-	-	2,974,5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027,044	321,659	297,049	295,278	33,481	-	-	-	2,974,511
营业成本	1,423,528	241,544	227,846	227,784	27,690	-	-	-	2,148,392
分部营业利润	603,516	80,115	69,203	67,494	5,791	-	-	-	826,119
	2016年度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EPC光伏电站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147,155	273,197	197,349	302,526	26,804	4,234	-	-	2,951,2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147,155	273,197	197,349	302,526	26,804	4,234	-	-	2,951,265
营业成本	1,265,285	192,769	143,313	237,900	21,956	3,144	-	-	1,864,367
分部营业利润	881,870	80,428	54,036	64,626	4,848	1,090	-	-	1,086,898
	2015年度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EPC光伏电站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161,194	243,399	186,434	288,980	34,042	-	-	-	2,914,0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161,194	243,399	186,434	288,980	34,042	-	-	-	2,914,049
营业成本	1,422,812	187,614	152,010	274,727	23,152	-	-	-	2,060,315
分部营业利润	738,382	55,785	34,424	14,253	10,890	-	-	-	853,734

分部报告与合并利润表调节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1,447,577	2,974,511	2,951,265	2,914,049
调整项目：				
加：其他业务收入重分类	14,835	16,986	16,256	10,245
合并利润表呈报营业收入	1,462,412	2,991,497	2,967,521	2,924,294
分部营业利润	397,760	826,119	1,086,898	853,734
调整项目：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7,889
减：销售费用	47,693	137,513	107,565	104,029
减：管理费用	53,575	102,914	107,704	90,501
减：研发费用	49,818	96,131	103,201	102,520
减：财务费用	9,795	28,490	4,418	24,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735	(7,073)	(752)	-
投资损失	(14,344)	(307)	(1,985)	-
资产处置损失	(144)	(146)	(5,158)	(8)
其他收益	11,190	27,057	-	-
减：资产减值损失(不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11,724)	64,508	17,573
减：信用减值损失	7,064	-	-	-
加：营业外收入	5,632	4,778	43,732	33,539
减：营业外支出	41	558	4,098	8,392
减：所得税	34,720	69,327	126,507	102,616
减：安全生产费	2,506	2,984	2,766	3,3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7,268	2,292	1,310	4,806
合并利润表呈报净利润	212,885	426,527	603,278	430,480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分部报告 - 续

(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贸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	990,508,565.01	1,829,611,172.55	1,653,435,979.39	1,597,619,027.70
日本	60,747,366.11	256,206,926.15	403,573,033.14	405,567,358.06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不包括中国及日本)	262,171,789.80	526,422,196.12	664,159,078.66	630,412,712.17
欧洲	112,752,694.12	169,544,966.55	124,720,341.58	171,350,226.29
北美洲	24,109,982.74	174,110,874.32	91,003,491.79	92,405,622.45
其他	12,121,334.32	35,600,908.08	30,628,917.32	26,939,447.87
合计	1,462,411,732.10	2,991,497,043.77	2,967,520,841.88	2,924,294,394.54

(3)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	3,137,899,307.92	2,763,647,883.35	2,093,719,852.71	2,171,784,405.96
越南	254,032,323.99	216,677,690.98	108,840,211.77	-
合计	3,391,931,631.91	2,980,325,574.33	2,202,560,064.48	2,171,784,405.96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来自光伏玻璃分部的品种能源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27,197,496.63元、人民币539,393,000.43元、人民币451,208,879.03元和人民币474,460,811.33元，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22%、18%、15%和16%。本集团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自光伏玻璃分部的隆基股份收入为人民币147,922,687.67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0%。本集团2016年度来自光伏玻璃分部的韩华集团收入为人民币331,024,966.02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1%。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86	1,084,792	776,530	973,967
衍生金融资产	3,443	-	20,7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567	1,440,366	1,123,432	1,208,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	4,000	4,000
其他应收款	3,106	1,248	2,279	9,770
其他流动资产	-	4,200	-	-
合计	2,543,202	2,534,606	1,926,990	2,195,98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6,150	-
衍生金融负债	533	7,825	1,50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2,523	1,375,997	819,336	740,638
其他应付款	24,656	30,753	16,953	11,081
借款	1,510,109	1,074,558	338,311	933,719
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	-	-	80,565	147,731
合计	2,847,821	2,489,133	1,282,816	1,833,169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及香港子公司部分交易以港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计价结算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越南的子公司主要以美元或越南盾计价结算。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美元、欧元、日元及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参见附注(六)54)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1,013,147.32	765,324,979.34	547,034,396.60	712,301,669.76
应收账款	153,783,501.84	167,139,913.35	185,695,936.05	194,826,951.01
其他应收款	3,347.11	3,318.56	-	-
应付账款	2,714,176.80	2,304,831.45	7,039,765.59	9,339,763.49
其他应付款	959,983.41	521,604.40	-	-
借款	981,096,387.97	572,690,084.66	69,370,000.00	22,078,24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并制定相关套期政策，以降低外汇风险。外汇远期合同可用于消除外汇风险。本年，本集团购入双币外汇远期交易及外汇互换合同等金融产品并密切监控汇率变动以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越南盾)兑换各种外汇时5%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5%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可能变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未考虑所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正整数表示因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的外汇贬值或越南盾兑美元的外汇贬值，导致税前利润的增加。负数表示因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的外汇贬值或越南盾兑美元的外汇升值，导致税前利润的减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21,691)	(21,691)	8,665	8,665	23,282	23,282	9,356	9,356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1,691	21,691	(8,665)	(8,665)	(23,282)	(23,282)	(9,356)	(9,356)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5%	9,246	9,246	1,822	1,822	80	80	(173)	(173)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5%	(9,246)	(9,246)	(1,822)	(1,822)	(80)	(80)	173	173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5%	2,299	2,299	3,392	3,392	1,780	1,780	1,946	1,946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299)	(2,299)	(3,392)	(3,392)	(1,780)	(1,780)	(1,946)	(1,946)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5%	(29)	(29)	2	2	7	7	-	-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5%	29	29	(2)	(2)	(7)	(7)	-	-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9)	(19)	(5)	(5)	(130)	(130)	32,657	32,657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5%	19	19	5	5	130	130	(32,657)	(32,657)
本位币为越南盾的实体									
美元	对越南盾升值5%	1,195	1,195	3,971	3,971	7,797	7,797	-	-
美元	对越南盾贬值5%	(1,195)	(1,195)	(3,971)	(3,971)	(7,797)	(7,797)	-	-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应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应固有外汇风险。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借款(详见附注(六) 25)相关。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 25)及银行存款及于2017年12月31日已提前偿还之收购采矿业权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六)1及26)有关。本集团現時并无管理其利率风险之具体政策, 但管理层将密切监察利率风险, 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根据非衍生工具于各报告期末面临的利率风险, 以及于有关财政年度之初发生的规定变化进行编制, 并于各报告期(就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工具而言)一直维持不变。在向管理层汇报利率风险时, 对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采用100个基点的增加或减少, 对银行存款采用50个基点的增加或减少, 该假设分别代表了管理层对于银行借款和银行存款相关利率可能发生合理变动的估计。

如果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上升50个基点, 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在截至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止年度内的净利润增减情况(不含利息资本化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减少	8,270	4,292	20	601
股东权益减少	8,270	4,292	20	601

如果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的利率下降100个基准点, 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下降50个基点, 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 则年度净利润将增加上述相同金额。

1.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即合并资产负债表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由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此外,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审核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 以确保已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三、10。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存在信贷集中风险。就应收商业票据和应收账款而言，大部分大客户位于中国境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65%、51%、50%和 46%。就其他应收款而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分别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0%、86%、89%和 76%。为尽力减少信贷风险，管理层持续监控风险水平，以确保及时采取跟进措施及/或纠正措施降低风险或收回逾期款项。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信用风险评级来评估所有业务形成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集团所有业务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信用风险评级能反映客户于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正常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3.98%	3.98%	3.98%	3.98%	
应收商业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992,744.88	-	-	-	474,992,744.88
预期信用损失	18,923,354.63	-	-	-	18,923,354.63
关注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6.72%	23.22%	75.63%	100.00%	
应收账款	188,527,606.75	5,597,130.60	1,849,455.00	3,083,254.97	199,057,447.32
预期信用损失	12,661,924.37	1,299,410.37	1,398,736.51	3,083,254.97	18,443,326.22
损失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8,043.79	485,165.11	3,014,421.44	2,848,902.25	6,356,532.59
预期信用损失	8,043.79	485,165.11	3,014,421.44	2,848,902.25	6,356,532.59
合计					
应收商业票据及应收账款	663,528,395.42	6,082,295.71	4,863,876.44	5,932,157.22	680,406,724.79
预期信用损失	31,593,322.79	1,784,575.48	4,413,157.95	5,932,157.22	43,723,213.44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始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全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风险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信用风险评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00%	1,286,934.93	-
损失类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286,934.93	3,000,000.00

上述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247,142.52	6,563,280.79	36,810,423.31
2018 年 1 月 1 日	30,247,142.52	6,563,280.79	36,810,423.31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252,879.77)	252,879.77	-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转出	-	(150,811.19)	(150,811.19)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7,372,418.10	(308,816.78)	7,063,601.32
2018 年 6 月 30 日	37,366,680.85	6,356,532.59	43,723,213.44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紧密监察流动性状况并预计会有充分的融资来源，为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加权平均利率(%)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过5年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计	账面金额
2018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不适用	1,312,523	-	-	-	-	1,312,523	1,312,523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24,656	-	-	-	-	24,656	24,656
借款	4.33	112,529	282,830	137,632	1,137,385	-	1,670,376	1,510,109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533	-	-	-	-	533	533
合计		1,450,241	282,830	137,632	1,137,385	-	3,008,088	2,847,821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不适用	1,375,997	-	-	-	-	1,375,997	1,375,997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0,753	-	-	-	-	30,753	30,753
借款	4.23	126,153	294,107	78,448	681,194	-	1,179,902	1,074,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4,906	2,919	-	-	-	7,825	7,825
合计		1,537,809	297,026	78,448	681,194	-	2,594,477	2,489,133

	加权平均利率(%)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过5年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计	账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不适用	819,336	-	-	-	-	819,336	819,336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16,953	-	-	-	-	16,953	16,953
借款	3.76	230,230	110,496	6	116	-	340,848	338,311
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	4.75	-	-	-	98,377	-	98,377	80,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27,651	-	-	-	27,651	27,651
合计		1,066,519	138,147	6	98,493	-	1,303,165	1,282,816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不适用	740,638	-	-	-	-	740,638	740,638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11,081	-	-	-	-	11,081	11,081
借款	5.35	245,609	529,363	162,867	25,775	4,575	968,189	933,719
收购采矿权的长期应付款	5.85	-	94,272	-	-	74,321	168,593	147,731
合计		997,328	623,635	162,867	25,775	78,896	1,888,501	1,833,169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贴现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确认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及人民币68,492,387.97元。

本集团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被背书人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应付账款。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确认相关应付账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60,567,249.76元、人民币331,533,653.23元、人民币399,537,458.29元及人民币379,180,157.01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集团内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程度增加股东回报。本集团自 2015 年起采用的整体策略保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本集团的净债务和股东权益组成。

本集团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

本集团根据经济状况的变动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调整对股东的分红，或从股东获取新增资本。本集团未对资本管理作出任何目标、政策及流程的调整。

(十二)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与负债的期/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3,443	-	74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43	-	20,749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533	7,825	1,501	-
-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	-	26,150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33	7,825	27,651	-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远期外汇合同形成的金融资产和货币互换掉期合同形成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采用以现金流量折现为基础的估值方法，主要输入值包括类似的项目在相关银行远期外汇报价、相关货币汇率与利率。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7,983.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85,905,071.79
美元	23,539,976.23	6.6166	155,754,606.71
欧元	642,509.52	7.6515	4,916,161.66
日元	7,326,050.00	0.0599	438,932.96
港元	45,592.87	0.8131	38,139.35
英镑	4,108.11	8.6551	35,556.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8,419,747.38
美元	1,513,553.99	6.6166	10,014,581.33
欧元	44,000.00	7.6515	336,666.00
合计			365,867,746.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7,591.5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2,904,174.66
美元	18,740,221.83	6.5342	122,452,357.48
欧元	102,540.37	7.8023	800,050.73
日元	7,330,282.00	0.0579	424,298.71
港元	46,252.68	0.8359	38,663.08
英镑	4,114.06	8.7792	36,118.1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6,757,209.77
美元	1,140,158.77	6.5342	7,450,025.43
欧元	336,000.00	7.8023	2,621,572.80
合计			213,492,062.3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货币资金-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609.2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9,616,138.69
美元	39,091,170.47	6.9370	271,175,449.55
欧元	10,000.29	7.3068	73,070.12
日元	1.00	0.0596	0.06
港元	548,165.88	0.8915	490,339.86
英镑	6,020.28	8.5094	51,228.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1,213,204.07
合计	-	-	402,620,040.59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06.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08,769,875.65
美元	761,432.26	6.4936	4,944,566.40
欧元	28,738.10	7.0952	203,902.57
港元	757,315,894.14	0.8378	634,467,174.7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3,033,784.34
欧元	10,000.00	7.0952	70,952.00
合计			771,498,262.18

注: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利率互换掉期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和货币互换掉期合同保证金人民币16,915,006.38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582,240.95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273,747.38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17,265,083.33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4,896,801.00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0,071,598.23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4,595,325.44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8,087,662.50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1,115,000.00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2,010,541.57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0,675,999.44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2,345,000.00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83,736.90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	3,134,862.91	-	-	-
远期外汇合同	307,926.50	-	-	-
外汇期权合同	-	-	268,278.39	-
合计	3,442,789.41	-	268,278.39	-

注：未到期之利率互换掉期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	697,553,266.49	751,857,806.66	409,510,921.53	518,366,249.11
应收账款	(2)	431,056,352.90	623,095,323.26	507,422,036.40	401,805,568.57
合计		1,128,609,619.39	1,374,953,129.92	916,932,957.93	920,171,817.68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7,553,266.49	741,857,806.66	409,380,921.53	432,366,249.11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130,000.00	86,000,000.00
合计	697,553,266.49	751,857,806.66	409,510,921.53	518,366,249.11

(b)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注)	383,258,840.57	498,585,473.91	312,934,879.32	264,418,689.90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注)	-	-	-	67,492,387.97
合计	383,258,840.57	498,585,473.91	312,934,879.32	331,911,077.87

注：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

(c)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453,509,558.97	100.00	22,453,206.07	100.00	431,056,352.90
合计	453,509,558.97	100.00	22,453,206.07	100.00	431,056,352.90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361,352,130.86	56.40	-	-	361,352,130.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276,749,954.17	43.19	15,006,761.77	85.09	261,743,19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9,475.23	0.41	2,629,475.23	14.91	-
合计	640,731,560.26	100.00	17,636,237.00	100.00	623,095,323.2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63,407.72	4.33	10,199,242.96	31.65	13,164,16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240,655,746.03	44.60	-	-	240,655,746.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272,526,790.28	50.50	18,924,664.67	58.73	253,602,12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354.70	0.57	3,100,354.70	9.62	-
合计	539,646,298.73	100.00	32,224,262.33	100.00	507,422,036.4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3,338.64	2.77	5,911,669.32	23.34	5,911,669.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111,929,488.67	26.20	-	-	111,929,488.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303,384,449.94	71.03	19,420,039.36	76.66	283,964,41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7,137,277.25	100.00	25,331,708.68	100.00	401,805,568.57

于2017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363,407.72	10,199,242.96	44	预计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注：2017年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且本集团2017年对其发货已恢复正常，因此本集团于2017年度转回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10,199,242.96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注)	11,823,338.64	5,911,669.32	50	预计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注：2016年本公司已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达成还款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b)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风险评级计算减值准备时，除应收子公司款项外，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人民币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低风险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3,903,138.48	-	-	-	83,903,138.48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正常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4.68%	4.68%	4.68%	4.68%	
应收账款	351,710,656.47	-	-	-	351,710,656.47
预期信用损失	16,459,343.25	-	-	-	16,459,343.25
关注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7.98%	22.68%	69.36%	100.00%	
应收账款	8,163,492.41	5,229,155.90	1,133,065.34	901,238.50	15,426,952.15
预期信用损失	651,843.88	1,186,112.42	785,856.15	901,238.50	3,525,050.95
损失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8,043.79	485,149.23	378,012.66	1,597,606.19	2,468,811.87
预期信用损失	8,043.79	485,149.23	378,012.66	1,597,606.19	2,468,811.87
合计					
应收账款	443,785,331.16	5,714,305.13	1,511,078.00	2,498,844.69	453,509,558.97
预期信用损失	17,119,230.92	1,671,261.65	1,163,868.81	2,498,844.69	22,453,206.07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b)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续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c)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1,702,841.36	13,585,142.06	5.00%
1-2 年	3,900,554.86	390,055.49	10.00%
2-3 年	229,987.47	114,993.74	50.00%
3 年以上	916,570.48	916,570.48	100.00%
合计	276,749,954.17	15,006,761.7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152,536.19	13,157,626.81	5.00%
1-2 年	2,939,215.97	293,921.60	10.00%
2-3 年	1,923,843.71	961,921.85	50.00%
3 年以上	4,511,194.41	4,511,194.41	100.00%
合计	272,526,790.28	18,924,664.6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2,193,321.83	14,609,666.08	5.00%
1-2 年	5,897,245.36	589,724.54	10.00%
2-3 年	2,146,468.02	1,073,234.01	50.00%
3 年以上	3,147,414.73	3,147,414.73	100.00%
合计	303,384,449.94	19,420,039.36	

(d)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636,237.00	4,954,199.48	-	137,230.41	22,453,206.07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2,224,262.33	1,757,751.01	11,474,444.20	4,871,332.14	17,636,237.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5,331,708.68	13,637,002.57	5,911,669.31	832,779.61	32,224,262.3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4,871,567.47	10,519,884.61	-	59,743.40	25,331,708.6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d)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 续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转回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99,242.96	货币
2016年度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911,669.31	货币
2015年度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无					
2017年度					
西班牙埃索菲通有限公司	货款	3,410,256.5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2016年度					
无					
2015年度					
无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188,736,762.90	81,065,491.14	17.88	4,053,274.56
隆基股份(注2)	第三方	221,534,186.54	74,337,876.06	16.39	3,716,893.8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377,133.86	53,781,347.09	11.86	2,689,067.35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5,565,370.76	10.05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注3)	第三方	43,195,706.71	27,362,655.17	6.03	1,368,132.76
合计		606,843,790.01	282,112,740.22	62.21	11,827,368.47
2017年12月31日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7,172,069.09	237,172,069.09	37.02	-
上海福莱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185,702.07	114,851,775.67	17.93	-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195,101,834.95	61,877,462.30	9.66	3,093,873.12
隆基股份(注2)	第三方	127,293,167.92	55,648,285.54	8.69	2,782,414.28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558,248.47	27,398,248.47	4.28	1,369,912.42
合计		898,311,022.50	496,947,841.07	77.58	7,246,199.82
2016年12月31日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882,591.61	170,882,591.61	31.67	-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149,512,041.18	90,512,041.18	16.77	4,525,602.06
上海福莱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484,408.82	57,583,034.52	10.67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579,834.83	28,579,834.83	5.30	1,428,991.7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418,400.28	26,772,893.80	4.96	1,338,644.69
合计		558,877,276.72	374,330,395.94	69.37	7,293,238.49
2015年12月31日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929,488.67	111,929,488.67	26.20	-
晶科能源(注1)	第三方	337,546,885.74	104,165,329.91	24.39	5,208,266.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40,051.26	16,640,051.26	3.90	832,002.56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810,524.08	14,761,141.48	3.46	738,057.0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03,587.52	14,590,085.20	3.42	729,504.26
合计		519,530,537.27	262,086,096.52	61.37	7,507,830.39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续

注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晶科能源

注2：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BHD 和 LONGI(H.K.) TRADI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隆基股份。

注3：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d)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4,101.27	90.66	44,178,368.38	98.77	19,434,625.99	97.51	72,037,612.70	96.40
1-2年	1,055,945.77	8.40	415,638.50	0.93	363,724.99	1.82	803,740.00	1.08
2-3年	1,803.59	0.01	2,706.74	0.00	-	-	2,056.00	0.00
3年以上	116,409.43	0.93	133,463.04	0.30	133,463.04	0.67	1,883,097.76	2.52
合计	12,578,260.06	100.00	44,730,176.66	100.00	19,931,814.02	100.00	74,726,506.46	100.00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59,888.88	70.44	-
南玻集团(注1)	第三方	681,810.19	5.42	-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6,614.68	4.90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第三方	379,065.05	3.01	-
湖北永方矿产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8,487.95	2.85	-
合计		10,895,866.75	86.62	-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536,646.44	30.26	-
福莱特(香港)	子公司	7,981,122.16	17.84	-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02,251.57	13.64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	8.94	-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31,056.01	4.32	-
合计		33,551,076.18	75.00	-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注)	第三方	6,158,956.88	30.90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74,370.00	29.47	-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27,750.70	25.22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3,182.55	3.08	-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9,102.69	2.05	-
合计		18,083,362.82	90.72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446,796.22	54.13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注 2)	第三方	11,403,500.00	15.26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36,425.00	12.23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57,232.83	3.96	-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2,769.80	3.72	-
合计		66,726,723.85	89.30	-

注 1：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南玻集团。

注 2：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5、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	1,026,216.90	-	-	-
应收股利	(2)	50,000,000.00	-	-	-
其他	(3)	507,128.98	336,493.36	1,085,179.96	7,797,433.56
合计		51,533,345.88	336,493.36	1,085,179.96	7,797,433.56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026,216.90	-	-	-
合计	1,026,216.90	-	-	-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00	-	-	-

(3) 其他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3,507,128.98	100.00	3,000,000.00	100.00	507,128.98
合计	3,507,128.98	100.00	3,000,000.00	100.00	507,128.98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336,493.36	10.09	-	-	336,493.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89.91	3,000,000.00	100.00	-
合计	3,336,493.36	100.00	3,000,000.00	100.00	336,493.3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 - 续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085,179.96	26.56	-	-	1,085,179.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73.44	3,000,000.00	100.00	-
合计	4,085,179.96	100.00	3,000,000.00	100.00	1,085,179.9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7,797,433.56	100.00	-	-	7,797,433.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797,433.56	100.00	-	-	7,797,433.56

b)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始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风险评级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人民币元

信用风险评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00%	507,128.98	-
损失类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507,128.98	3,000,000.0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全部款项无法收回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 - 续

c)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00,000.00	-	-	-	3,000,000.0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00,000.00	-	-	-	3,00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无	-	-	-	-	-

d)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10,000.00	160,000.00	842,453.00	733,000.00
备用金	200,657.00	70,500.00	102,150.00	388,077.00
押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H股券商暂扣款	-	-	-	3,035,600.00
代缴税金	-	-	-	3,000,000.00
其他	61,471.98	70,993.36	105,576.96	605,756.56
合计	507,128.98	336,493.36	1,085,179.96	7,797,433.56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85.54	3,000,000.0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	2.85	-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43	-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43	-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0.86	-
合计		3,230,000.00	92.11	3,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89.91	3,000,000.0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	3.00	-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50	-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0.90	-
上海浦江海关	第三方	23,398.23	0.70	-
合计		3,203,398.23	96.01	3,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73.44	3,000,000.0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2,453.00	9.12	-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360,000.00	8.81	-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	2.45	-
凤阳县板桥镇龙祥一家亲客栈	第三方	43,640.00	1.07	-
合计		3,876,093.00	94.89	3,000,000.00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 - 续

c)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年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3,000,000.00	38.47	-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8,629.00	28.45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6,971.00	10.48	-
嘉兴市奇秀印花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6.41	-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360,000.00	4.62	-
合计		6,895,600.00	88.43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61,396.86	-	79,161,396.86
低值易耗品	31,907,947.04	3,294,962.83	28,612,984.21
在产品	16,202,462.40	-	16,202,462.40
产成品	58,299,290.99	481,852.98	57,817,438.01
合计	185,571,097.29	3,776,815.81	181,794,281.4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26,316.12	-	92,926,316.12
低值易耗品	35,348,928.29	3,333,081.43	32,015,846.86
在产品	18,333,342.18	-	18,333,342.18
产成品	44,207,770.43	1,588,457.10	42,619,313.33
合计	190,816,357.02	4,921,538.53	185,894,818.4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89,047.80	-	51,189,047.80
低值易耗品	16,127,251.81	3,181,466.01	12,945,785.80
在产品	15,363,716.88	-	15,363,716.88
产成品	54,680,104.03	2,185,131.16	52,494,972.87
合计	137,360,120.52	5,366,597.17	131,993,523.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90,804.65	-	62,090,804.65
低值易耗品	10,452,204.69	-	10,452,204.69
在产品	10,135,265.36	-	10,135,265.36
产成品	41,748,060.23	345,754.45	41,402,305.78
合计	124,426,334.93	345,754.45	124,080,580.4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588,457.10	464,991.00	-	1,571,595.12	481,852.98
低值易耗品	3,333,081.43	631,950.44	-	670,069.04	3,294,962.83
合计	4,921,538.53	1,096,941.44	-	2,241,664.16	3,776,815.81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185,131.16	1,071,909.66	-	1,668,583.72	1,588,457.10
低值易耗品	3,181,466.01	1,569,419.02	-	1,417,803.60	3,333,081.43
合计	5,366,597.17	2,641,328.68	-	3,086,387.32	4,921,538.53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345,754.45	1,839,376.71	-	-	2,185,131.16
低值易耗品	-	3,181,466.01	-	-	3,181,466.01
合计	345,754.45	5,020,842.72	-	-	5,366,597.17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07,917.72	237,836.73	-	-	345,754.45

7、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092,648.82	-	-	-
进口税金	2,446,226.24	2,851,182.25	-	-
A 股上市费用	4,981,539.84	1,275,000.00	-	-
预付房租	2,097,039.12	-	-	-
合计	12,617,454.02	4,126,182.25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8年1月1日	本期追加投资	2018年6月30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宣告股利
浙江福莱特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嘉福	成本法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上海福莱特	成本法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玻璃	成本法	2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材料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福莱特(香港)	成本法	27,155,022.00	38,982,321.00	66,137,343.00	-
福莱特新能源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547,155,022.00	88,982,321.00	636,137,343.00	50,000,000.00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7年1月1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宣告股利
浙江福莱特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江嘉福	成本法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福莱特	成本法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玻璃	成本法	250,000,000.00	18,000,000.00	268,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材料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福莱特(香港)	成本法	27,155,022.00	-	27,155,022.00	-
福莱特新能源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547,155,022.00	18,000,000.00	565,155,022.00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6年1月1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宣告股利
浙江福莱特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江嘉福	成本法	149,991,762.62	8,237.38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上海福莱特	成本法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玻璃	成本法	30,000,000.00	31,000,000.00	61,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材料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福莱特(香港)	成本法	61,422.00	27,093,600.00	27,155,022.00	-
福莱特新能源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300,053,184.62	58,101,837.38	358,155,022.00	210,000,000.00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年1月1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宣告股利
浙江福莱特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江嘉福	成本法	149,991,762.62	-	149,991,762.62	-
上海福莱特	成本法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玻璃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安徽福莱特材料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福莱特(香港)	成本法	-	61,422.00	61,422.00	-
福莱特新能源	成本法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00	71,422.00	280,053,184.62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823,518.64	1,317,241,382.64	16,980,366.99	31,388,989.12	1,904,434,257.39
2.本期增加	5,719,209.52	2,444,955.96	505,128.19	311,055.63	8,980,349.30
(1)购置	4,000,000.00	2,444,955.96	505,128.19	311,055.63	7,261,139.78
(2)在建工程转入	1,719,209.52	-	-	-	1,719,209.52
3.本期减少金额	-	(139,888,630.76)	-	(5,567.73)	(139,894,198.49)
(1)处置	-	(879,877.66)	-	(5,567.73)	(885,445.39)
(2)转入在建工程	-	(139,008,753.10)	-	-	(139,008,753.10)
4.期末余额	544,542,728.16	1,179,797,707.84	17,485,495.18	31,694,477.02	1,773,520,408.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622,770.66	600,935,470.77	14,193,808.45	26,613,316.43	802,365,366.31
2.本期增加额	12,752,998.34	52,373,360.91	561,190.37	929,264.18	66,616,813.80
(1)计提	12,752,998.34	52,373,360.91	561,190.37	929,264.18	66,616,81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73,625,768.23)	-	(5,289.34)	(73,631,057.57)
(1)处置或报废	-	(870,427.80)	-	(5,289.34)	(875,717.14)
(2)转入在建工程	-	(72,755,340.43)	-	-	(72,755,340.43)
4.期末余额	173,375,769.00	579,683,063.45	14,754,998.82	27,537,291.27	795,351,122.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6,833,347.95	-	-	46,833,347.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额	-	(45,243,933.74)	-	-	(45,243,933.74)
(1)转入在建工程	-	(45,243,933.74)	-	-	(45,243,933.74)
4.期末余额	-	1,589,414.21	-	-	1,589,414.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166,959.16	598,525,230.18	2,730,496.36	4,157,185.75	976,579,871.45
2.期初账面价值	378,200,747.98	669,472,563.92	2,786,558.54	4,775,672.69	1,055,235,543.13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3,646,434.31	1,217,241,380.06	16,353,862.70	29,095,688.89	1,796,337,365.96
2.本年增加	5,177,084.33	103,543,772.02	1,001,653.86	2,293,300.23	112,015,810.44
(1)购置	1,430,737.77	40,577,862.87	1,001,653.86	2,157,938.02	45,168,192.52
(2)在建工程转入	3,746,346.56	62,965,909.15	-	135,362.21	66,847,617.92
3.本年减少金额	-	(3,543,769.44)	(375,149.57)	-	(3,918,919.01)
(1)处置	-	(3,543,769.44)	(375,149.57)	-	(3,918,919.01)
4.年末余额	538,823,518.64	1,317,241,382.64	16,980,366.99	31,388,989.12	1,904,434,257.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3,301,863.25	492,727,109.09	13,246,156.83	24,734,285.77	664,009,414.94
2.本年增加额	27,320,907.41	109,837,755.75	1,304,043.72	1,879,030.66	140,341,737.54
(1)计提	27,320,907.41	109,837,755.75	1,304,043.72	1,879,030.66	140,341,737.54
3.本年减少金额	-	(1,629,394.07)	(356,392.10)	-	(1,985,786.17)
(1)处置或报废	-	(1,629,394.07)	(356,392.10)	-	(1,985,786.17)
4.年末余额	160,622,770.66	600,935,470.77	14,193,808.45	26,613,316.43	802,365,366.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6,833,347.95	-	-	46,833,347.9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年末余额	-	46,833,347.95	-	-	46,833,347.9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8,200,747.98	669,472,563.92	2,786,558.54	4,775,672.69	1,055,235,543.13
2.年初账面价值	400,344,571.06	677,680,923.02	3,107,705.87	4,361,403.12	1,085,494,603.07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6,230,668.46	1,207,149,937.74	16,352,501.87	27,110,372.75	1,776,843,480.82
2.本年增加	7,415,765.85	10,898,621.80	399,059.83	2,057,111.01	20,770,558.49
(1)购置	-	10,898,621.80	399,059.83	2,057,111.01	13,354,792.64
(2)在建工程转入	7,415,765.85	-	-	-	7,415,765.85
3.本年减少金额	-	(807,179.48)	(397,699.00)	(71,794.87)	(1,276,673.35)
(1)处置或报废	-	(807,179.48)	(397,699.00)	(71,794.87)	(1,276,673.35)
4.年末余额	533,646,434.31	1,217,241,380.06	16,353,862.70	29,095,688.89	1,796,337,365.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8,189,226.64	380,039,123.37	11,832,068.56	22,834,529.84	522,894,948.41
2.本年增加额	25,112,636.61	113,183,408.78	1,778,420.52	1,967,961.06	142,042,426.97
(1)计提	25,112,636.61	113,183,408.78	1,778,420.52	1,967,961.06	142,042,426.97
3.本年减少金额	-	(495,423.06)	(364,332.25)	(68,205.13)	(927,960.44)
(1)处置或报废	-	(495,423.06)	(364,332.25)	(68,205.13)	(927,960.44)
4.年末余额	133,301,863.25	492,727,109.09	13,246,156.83	24,734,285.77	664,009,414.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54,953.35	-	-	454,953.35
2.本年增加金额	-	46,378,394.60	-	-	46,378,394.60
(1)计提	-	46,378,394.60	-	-	46,378,394.60
3.年末余额	-	46,833,347.95	-	-	46,833,347.9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0,344,571.06	677,680,923.02	3,107,705.87	4,361,403.12	1,085,494,603.07
2.年初账面价值	418,041,441.82	826,655,861.02	4,520,433.31	4,275,842.91	1,253,493,579.06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7,555,214.42	1,125,187,285.08	15,581,483.66	26,242,046.09	1,684,566,029.25
2.本年增加金额	8,943,211.94	85,755,764.86	1,914,187.21	868,326.66	97,481,490.67
(1)购置	8,943,211.94	27,281,821.93	1,914,187.21	868,326.66	39,007,547.74
(2)在建工程转入	-	58,473,942.93	-	-	58,473,942.93
3.本年减少金额	(267,757.90)	(3,793,112.20)	(1,143,169.00)	-	(5,204,039.10)
(1)处置或报废	(267,757.90)	(3,793,112.20)	(1,143,169.00)	-	(5,204,039.10)
4.年末余额	526,230,668.46	1,207,149,937.74	16,352,501.87	27,110,372.75	1,776,843,480.8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4,106,633.02	275,999,904.85	10,189,769.66	17,755,392.10	388,051,699.63
2.本年增加金额	24,350,351.52	107,731,725.86	2,737,846.10	5,079,137.74	139,899,061.22
(1)计提	24,350,351.52	107,731,725.86	2,737,846.10	5,079,137.74	139,899,061.22
3.本年减少金额	(267,757.90)	(3,692,507.34)	(1,095,547.20)	-	(5,055,812.44)
(1)处置或报废	(267,757.90)	(3,692,507.34)	(1,095,547.20)	-	(5,055,812.44)
4.年末余额	108,189,226.64	380,039,123.37	11,832,068.56	22,834,529.84	522,894,948.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454,953.35	-	-	454,953.35
2.年末余额	-	454,953.35	-	-	454,953.3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8,041,441.82	826,655,861.02	4,520,433.31	4,275,842.91	1,253,493,579.06
2.年初账面价值	433,448,581.40	848,732,426.88	5,391,714.00	8,486,653.99	1,296,059,376.2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93,023,000.46 元、人民币 684,354,635.87 元和人民币 765,383,936.86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3,900,376.21 元的固定资产用作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情况参见附注(十四)14 及 2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固定资产 - 续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期末余额-机器设备	1,975,809.35	841,348.49	1,134,460.86	-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1,975,809.35	841,348.49	1,134,460.86	-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机器设备	1,975,809.35	841,348.49	1,134,460.86	-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闲置的机械设备。本公司考虑到该部分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秀洲商会大厦 B 栋 23、24 层	10,200,000.00	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184,768,576.05	-	184,768,576.05
自制设备(安徽福莱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	29,468,553.16	-	29,468,553.16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23,562,448.08	-	23,562,448.08
工程物资	16,278,338.49	-	16,278,338.49
合计	224,077,915.78	-	224,077,915.7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制设备(安徽福莱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	27,110,137.73	-	27,110,137.73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5,316,961.05	-	5,316,961.05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7,550,110.60	-	7,550,110.60
工程物资	129,985.14	-	129,985.14
合计	40,107,194.52	-	40,107,194.5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在建工程 - 续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LOWE 镀膜生产线	59,657,990.39	-	59,657,990.39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4,053,396.79	-	4,053,396.79
工程物资	170,494.84	-	170,494.84
合计	63,881,882.02	-	63,881,882.0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7,047,042.02	-	7,047,042.02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3,200,000.00	-	3,200,000.00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1,520,000.00	-	1,520,000.00
其他	2,122,501.85	-	2,122,501.85
工程物资	342,766.95	-	342,766.95
合计	14,232,310.82	-	14,232,310.8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从固定 资产转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 他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产 10 万吨在 线 Low-E 镀膜 玻璃项目	228,035,248.81	5,316,961.05	128,442,136.07	21,009,478.95	-	154,768,576.05	59%	59%	3,035,248.81	3,035,248.81	4.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自制设备(安徽 福莱特年产 90 万 吨光伏组件高 效玻璃项目-设 备)	58,440,800.00	27,110,137.73	18,172,389.76	-	15,813,874.51	29,468,553.14	77%	77%	-	-	-	自有资金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LOWE 镀膜生产线	60,084,512.69	59,657,990.39	426,522.30	60,084,512.69	-	100%	100%	自有资金
自制设备(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 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	31,637,589.22	-	27,110,137.73	-	27,110,137.73	86%	86%	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 璃项目	225,000,000.00	-	5,316,961.05	-	5,316,961.05	2%	2%	自有资金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5,337,900.00	3,200,000.00	2,137,900.00	5,337,900.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1,520,000.00	1,520,000.00	-	1,520,000.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LOWE 镀膜生产线	59,682,691.24	-	59,657,990.39	-	59,657,990.39	99%	99%	自有资金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5,337,900.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60%	60%	自有资金
福莱特集团保安电源 10KV 电缆 埋线工程	5,306,359.21	3,983,859.21	1,322,500.00	5,306,359.21	-	100%	100%	自有资金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1,900,000.00	570,000.00	950,000.00	-	1,520,000.00	80%	80%	自有资金
1-4 号炉窑高温除尘脱硝系统钢 结构工程	1,733,929.98	974,359.00	759,570.98	1,733,929.98	-	100%	100%	自有资金
1-4 号炉窑高温除尘脱硝系统土 建工程	1,817,304.00	500,000.00	1,317,304.00	1,817,304.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	5,844,800.00	-	5,371,137.73	5,371,137.73	-	92%	92%	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	12,711,558.55	-	2,711,558.55	12,711,558.55	-	21%	21%	自有资金

(3)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无形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087,334.82	21,872,972.45	403,931.63	176,364,238.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期末余额	154,087,334.82	21,872,972.45	403,931.63	176,364,238.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690,381.17	13,607,078.77	354,529.97	39,651,98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8,738.46	1,182,073.74	3,589.74	2,754,401.94
(1)计提	1,568,738.46	1,182,073.74	3,589.74	2,754,401.94
3.期末余额	27,259,119.63	14,789,152.51	358,119.71	42,406,391.8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828,215.19	7,083,819.94	45,811.92	133,957,847.05
2.期初账面价值	128,396,953.65	8,265,893.68	49,401.66	136,712,248.99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087,334.82	18,233,272.45	403,931.63	172,724,538.90
2.本年增加金额	-	3,639,700.00	-	3,639,700.00
(1)购置	-	3,639,700.00	-	3,639,700.00
3.年末余额	154,087,334.82	21,872,972.45	403,931.63	176,364,238.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552,904.25	11,667,563.05	347,350.49	34,567,817.79
2.本年增加金额	3,137,476.92	1,939,515.72	7,179.48	5,084,172.12
(1)计提	3,137,476.92	1,939,515.72	7,179.48	5,084,172.12
3.年末余额	25,690,381.17	13,607,078.77	354,529.97	39,651,989.91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8,396,953.65	8,265,893.68	49,401.66	136,712,248.99
2.年初账面价值	131,534,430.57	6,565,709.40	56,581.14	138,156,721.11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087,334.82	10,052,520.00	403,931.63	164,543,786.45
2.本年增加金额	-	8,180,752.45	-	8,180,752.45
(1)购置	-	8,180,752.45	-	8,180,752.45
3.年末余额	154,087,334.82	18,233,272.45	403,931.63	172,724,538.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243,420.69	9,907,816.94	329,669.45	29,480,907.08
2.本年增加金额	3,309,483.56	1,759,746.11	17,681.04	5,086,910.71
(1)计提	3,309,483.56	1,759,746.11	17,681.04	5,086,910.71
3.年末余额	22,552,904.25	11,667,563.05	347,350.49	34,567,817.79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534,430.57	6,565,709.40	56,581.14	138,156,721.11
2.年初账面价值	134,843,914.13	144,703.06	74,262.18	135,062,879.37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无形资产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9,030,034.82	10,052,520.00	403,931.63	159,486,486.45
2.本年增加金额	5,057,300.00	-	-	5,057,300.00
(1)购置	5,057,300.00	-	-	5,057,300.00
3.年末余额	154,087,334.82	10,052,520.00	403,931.63	164,543,786.4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182,440.71	8,737,226.34	259,481.45	25,179,148.50
2.本年增加金额	3,060,979.98	1,170,590.60	70,188.00	4,301,758.58
(1)计提	3,060,979.98	1,170,590.60	70,188.00	4,301,758.58
3.年末余额	19,243,420.69	9,907,816.94	329,669.45	29,480,907.08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4,843,914.13	144,703.06	74,262.18	135,062,879.37
2.年初账面价值	132,847,594.11	1,315,293.66	144,450.18	134,307,337.9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63,526,316.9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64,437,845.92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78,706,902.37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7,522,587.7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01,488.44	7,597,242.36
信用减值损失	25,453,206.07	3,817,980.91
递延收益	44,024,367.37	10,502,079.7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0,024,780.94	3,003,717.14
小计	165,603,842.82	24,921,020.1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391,123.48	10,858,668.52
递延收益	49,142,700.74	11,271,60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6,600.00	315,990.00
小计	123,640,424.22	22,446,259.43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424,207.44	13,113,631.12
递延收益	59,379,367.46	12,812,40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1,721.61	99,258.24
小计	147,465,296.51	26,025,292.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32,416.48	6,533,104.12
递延收益	67,963,256.42	16,990,814.10
小计	94,095,672.90	23,523,918.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6,542,088.91	4,061,744.4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597,809.32	10,871,52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889.41	436,483.41
小计	65,049,787.64	15,369,756.0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7,359,950.83	4,218,047.1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083,836.56	8,959,839.91
小计	56,443,787.39	13,177,887.0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8,995,674.67	4,453,807.3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6,055,891.04	5,619,806.80
小计	45,051,565.71	10,073,614.1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20,618,489.71	5,154,622.42
小计	20,618,489.71	5,154,62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9,756.06	9,551,26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9,756.06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7,887.08	9,268,3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7,887.08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3,614.15	15,951,67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3,614.15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622.42	18,369,29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4,622.4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024,780.94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往来款(注 1)	607,054,711.75	337,644,504.55	124,277,466.76	64,818,203.34
预付工程款	53,813,609.21	63,191,978.18	16,583,070.40	6,809,368.00
预付集资购房款(注 2)	-	-	-	6,200,000.00
合计	660,868,320.96	400,836,482.73	140,860,537.16	77,827,571.34

注 1: 系本公司借给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材料、安徽福莱特玻璃、福莱特(越南)、福莱特新能源的款项。

注 2: 系本公司预付给嘉兴市秀洲区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集资购房款, 2016 年 12 月该集资房已交付给本公司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1)	180,000,000.00	248,519,650.00	117,000,000.00	163,668,750.00
保证借款(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1及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140,584,640.00
票据贴现借款	-	-	-	67,492,387.97
合计	200,000,000.00	268,519,650.00	157,000,000.00	371,745,777.97

注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十四)9及11。

注2：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4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40,584,640.00元的若干银行借款由浙江嘉福提供担保。

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2015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3.00%至6.16%；2016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35%；2017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3.75%至5.13%；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4.35%至5.13%。

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	-	26,150,000.00	-
合计	-	-	26,150,000.00	-

注：本公司2016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公司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公司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6、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532,900.00	2,106,600.00	930,000.00	-
- 远期外汇合同(注)	-	-	296,000.00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注)	532,900.00	2,106,600.00	505,000.00	-
- 远期合约(注)	-	-	129,000.00	-
合计	532,900.00	2,106,600.00	930,000.00	-

注：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与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中规定的返还银行黄金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该远期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	-	23,043,986.23	93,548,089.84	68,901,664.80
应付账款	(2)	562,220,522.44	649,221,068.08	462,328,866.30	440,633,642.11
合计		562,220,522.44	672,265,054.31	555,876,956.14	509,535,306.91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1)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3,043,986.23	93,548,089.84	68,901,664.80
合计	-	23,043,986.23	93,548,089.84	68,901,664.80

(2)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03,350,449.44	589,747,226.10	421,480,723.54	388,168,878.09
应付工程款	158,870,073.00	59,473,841.98	40,848,142.76	52,464,764.02
合计	562,220,522.44	649,221,068.08	462,328,866.30	440,633,642.1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15,273,955.26	20,061,977.47	24,342,078.62	26,213,823.48	工程质保金, 尚未到还款期
应付货款	2,504,262.76	4,735,089.44	1,325,871.96	1,438,480.73	存在产品质量争议的应付 款, 待争议解决后支付
合计	17,778,218.02	24,797,066.91	25,667,950.58	27,652,304.21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子公司货款	-	4,704,981.85	3,050,884.71	129,640,663.73
预收第三方货款	-	3,074,997.84	4,821,990.43	8,673,644.23
合计	-	7,779,979.69	7,872,875.14	138,314,307.96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子公司货款	13,087,135.42	-	-	-
预收第三方货款	7,073,916.50	-	-	-
合计	20,161,051.92	-	-	-

(2) 本期确认的包括在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人民币 7,779,979.69 元。

- (3) 根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 产品仍由本集团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 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本公司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 并在此时点获得就所提供产品收取合同约定金额的权利, 本公司于该时点确认收入。当客户在初始购买产品时, 本公司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直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3,367,488.28	55,742,924.13	63,525,896.79	5,584,515.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894.35	4,106,637.90	4,040,284.45	716,247.80
合计	14,017,382.63	59,849,562.03	67,566,181.24	6,300,763.42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919,772.50	114,878,709.43	117,430,993.65	13,367,488.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657.00	8,379,594.37	8,369,357.02	649,894.35
合计	16,559,429.50	123,258,303.80	125,800,350.67	14,017,382.63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续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651,742.22	119,651,553.63	119,383,523.35	15,919,772.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3,104.50	9,436,956.01	9,650,403.51	639,657.00
合计	16,504,846.72	129,088,509.64	129,033,926.86	16,559,429.5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640,913.05	142,421,861.39	141,411,032.22	15,651,742.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472.00	10,090,704.16	10,018,071.66	853,104.50
合计	15,421,385.05	152,512,565.55	151,429,103.88	16,504,846.72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9,825.07	47,044,764.95	54,855,281.21	4,739,308.81
二、职工福利费	-	3,169,253.46	3,169,253.46	-
三、社会保险费	510,126.09	3,638,649.58	3,603,650.42	545,12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266.25	2,615,015.34	2,601,726.75	442,554.84
工伤保险费	58,449.69	882,108.49	862,685.97	77,872.21
生育保险费	22,410.15	141,525.75	139,237.70	24,698.20
四、住房公积金	289,609.00	1,718,063.00	1,727,349.00	280,323.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7,928.12	172,193.14	170,362.70	19,758.56
合计	13,367,488.28	55,742,924.13	63,525,896.79	5,584,515.6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35,798.72	98,086,811.57	100,772,785.22	12,549,825.07
二、职工福利费	-	4,601,896.09	4,601,896.09	-
三、社会保险费	464,659.74	6,262,600.13	6,217,133.78	510,12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659.52	4,778,706.71	4,748,099.98	429,266.25
工伤保险费	44,678.32	1,198,499.46	1,184,728.09	58,449.69
生育保险费	21,321.90	285,393.96	284,305.71	22,410.15
四、住房公积金	185,199.00	3,934,859.00	3,830,449.00	289,609.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34,115.04	1,992,542.64	2,008,729.56	17,928.12
合计	15,919,772.50	114,878,709.43	117,430,993.65	13,367,488.28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5,000.92	104,096,917.06	103,606,119.26	15,235,798.72
二、职工福利费	-	5,245,392.73	5,245,392.73	-
三、社会保险费	622,953.10	5,810,663.72	5,968,957.08	464,65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0,932.48	4,538,609.60	4,690,882.56	398,659.52
工伤保险费	44,501.12	947,554.84	947,377.64	44,678.32
生育保险费	27,519.50	324,499.28	330,696.88	21,321.90
四、住房公积金	239,757.00	2,266,919.00	2,321,477.00	185,199.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44,031.20	2,231,661.12	2,241,577.28	34,115.04
合计	15,651,742.22	119,651,553.63	119,383,523.35	15,919,772.5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4,212.83	124,978,995.85	124,008,207.76	14,745,000.92
二、职工福利费	-	5,629,018.66	5,629,018.66	-
三、社会保险费	663,926.62	7,623,547.89	7,664,521.41	622,95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568.42	6,227,262.72	6,261,898.66	550,932.48
工伤保险费	39,334.60	886,947.21	881,780.69	44,501.12
生育保险费	39,023.60	509,337.96	520,842.06	27,519.50
四、住房公积金	163,750.00	2,804,185.00	2,728,178.00	239,757.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39,023.60	1,386,113.99	1,381,106.39	44,031.20
合计	14,640,913.05	142,421,861.39	141,411,032.22	15,651,742.22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7,484.20	3,962,721.00	3,898,655.60	691,549.60
2、失业保险费	22,410.15	143,916.90	141,628.85	24,698.20
合计	649,894.35	4,106,637.90	4,040,284.45	716,247.80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7,013.20	7,991,030.93	7,960,559.93	627,484.20
2、失业保险费	42,643.80	388,563.44	408,797.09	22,410.15
合计	639,657.00	8,379,594.37	8,369,357.02	649,894.35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0,546.00	8,680,212.27	8,853,745.07	597,013.20
2、失业保险费	82,558.50	756,743.74	796,658.44	42,643.80
合计	853,104.50	9,436,956.01	9,650,403.51	639,657.0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2,913.00	9,011,008.70	8,923,375.70	770,546.00
2、失业保险费	97,559.00	1,079,695.46	1,094,695.96	82,558.50
合计	780,472.00	10,090,704.16	10,018,071.66	853,104.50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2015 年 1 月之前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2%; 2015 年 1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1.5%; 2016 年 5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1%; 2017 年 5 月及之后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及 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及 2015 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962,721.00 元及人民币 143,916.90 元、人民币 7,991,030.93 元及人民币 388,563.44 元、人民币 8,680,212.27 元及人民币 756,743.74 元、人民币 9,011,008.70 元及人民币 1,079,695.46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691,549.60 元及人民币 24,698.20 元、人民币 627,484.20 元及人民币 22,410.15 元、人民币 597,013.20 元及人民币 42,643.80 元、人民币 770,546.00 元及人民币 82,558.5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各年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各年期后支付。

21、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133,300.61	29,297,782.09	13,319,122.41	33,625,589.71
增值税	-	12,341,464.63	17,755,988.32	13,824,034.45
个人所得税	327,770.90	6,810,209.27	15,111,432.52	50,198,526.90
房产税	14,285.71	2,122,441.98	2,080,667.33	2,012,692.41
其他	550,092.34	3,490,956.27	5,417,051.08	2,689,086.38
合计	23,025,449.56	54,062,854.24	53,684,261.66	102,349,929.8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704,101,469.54	301,076,839.21	97,780,262.00	210,000,000.00
应付利息	9,138,994.92	6,943,424.84	2,688,936.35	964,671.88
运保费	4,566,033.75	4,969,611.56	4,023,399.50	4,518,461.73
排污权购买款	3,208,800.00	3,636,440.00	-	-
保证金	1,6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	4,100,090.64	3,628,560.00	1,271,493.26	3,374,973.42
合计	726,715,388.85	320,754,875.61	105,764,091.11	218,858,107.03

(2) 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四)24)	-	-	-	120,000,000.00
一年以内的递延收益 (附注(十四)25)	10,236,666.72	10,236,666.72	10,236,666.71	10,070,000.04
合计	10,236,666.72	10,236,666.72	10,236,666.71	130,070,000.04

24、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1)	-	-	-	21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1及注2)	-	-	-	6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	-	-	6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6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注1: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十四)9及11。

注2: 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若干银行借款由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提供担保。

2015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4.75%至6.4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49,142,700.73	-	5,118,333.36	44,024,367.37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0,236,666.72			10,236,666.72
	38,906,034.01			33,787,700.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766,666.69	-	99,999.99	666,666.7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766,666.69	-	99,999.99	666,666.7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7,666,666.63	-	1,000,000.02	6,666,666.6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933,333.18	-	100,000.02	833,333.1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环保财政补助——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590,291.43	-	49,999.98	540,291.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2,424,778.58	-	250,000.00	2,174,778.5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0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483,495.30	-	49,999.98	433,495.32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6,510,862.91	-	750,000.00	5,76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2,950,494.89	-	250,000.02	2,700,494.8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6,510,000.00	-	465,000.00	6,0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6,720,000.00	-	42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319,444.43	-	83,333.36	1,236,111.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142,700.73	-	5,118,333.36	44,024,367.37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9,379,367.45	-	10,236,666.72	49,142,700.73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0,236,666.71			10,236,666.72
	49,142,700.74			38,906,034.01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4,500,000.00	-	3,000,000.00	1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966,666.69	-	200,000.00	7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966,666.69	-	200,000.00	7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9,666,666.63	-	2,000,000.00	7,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133,333.22	-	200,000.04	933,333.1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熔窑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690,291.39	-	99,999.96	590,29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2,924,778.62	-	500,000.04	2,424,778.5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0d 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83,495.26	-	99,999.96	483,495.30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8,010,862.91	-	1,500,000.00	6,5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3,450,494.93	-	500,000.04	2,950,494.8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7,440,000.00	-	930,000.00	6,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7,560,000.00	-	840,000.00	6,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486,111.11	-	166,666.68	1,319,444.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379,367.45	-	10,236,666.72	49,142,700.73	

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7,963,256.38	1,500,000.00	10,083,888.93	59,379,367.45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0,070,000.04			10,236,666.71
	57,893,256.34			49,142,700.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7,500,000.00	-	3,000,000.00	1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9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166,666.69	-	200,000.00	9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1,666,666.63	-	2,000,000.00	9,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333,333.26	-	200,000.04	1,133,333.22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熔窑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790,291.34	-	99,999.95	690,291.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3,424,778.66	-	500,000.04	2,924,778.62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0d 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83,495.23	-	99,999.97	583,495.26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9,510,862.91	-	1,500,000.00	8,0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3,950,494.97	-	500,000.04	3,450,494.9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8,370,000.00	-	93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8,400,000.00	-	840,000.00	7,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秀洲区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	1,500,000.00	13,888.89	1,486,111.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963,256.38	1,500,000.00	10,083,888.93	59,379,367.4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递延收益 - 续

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8,793,256.42	8,400,000.00	9,230,000.04	67,963,256.38
减：一年以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9,230,000.04			10,070,000.04
	59,563,256.38			57,893,256.3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20,500,000.00	-	3,0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366,666.69	-	200,000.00	1,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1,366,666.69	-	200,000.00	1,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13,666,666.63	-	2,000,000.00	11,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1,533,333.30	-	200,000.04	1,333,333.2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窑炉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890,291.30	-	99,999.96	790,291.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3,924,778.70	-	500,000.04	3,424,778.6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窑炉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783,495.19	-	99,999.96	683,495.23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1,010,862.91	-	1,500,000.00	9,5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补助款	4,450,495.01	-	500,000.04	3,950,494.9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9,300,000.00	-	930,000.00	8,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嘉兴市财政局 玻璃窑炉烟气展窑技改项目补助款	-	8,400,000.00	-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793,256.42	8,400,000.00	9,230,000.04	67,963,256.38	

26、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4,743,671.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92,919.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436,590.15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308,777.91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72,103.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37,210.35
股利分配	113,8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4,743,671.11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202,889.36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62,09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56,209.84
股利分配	228,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7,308,777.91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333,052.62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11,91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2,077.55
股利分配	250,8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9,202,889.3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496,136.00	709,254,422.58	2,028,789,077.28	1,525,996,031.51	1,807,400,567.69	1,175,336,987.81	1,763,333,859.99	1,294,067,874.57
其他业务	10,454,108.02	6,328,471.14	22,212,496.81	17,787,577.35	35,246,886.80	26,033,005.96	31,126,534.00	24,811,416.47
合计	975,450,244.02	711,582,893.72	2,051,001,574.09	1,543,783,608.86	1,842,647,454.49	1,201,369,993.77	1,794,460,393.99	1,318,879,291.04

注：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刻确认。

(2)营业收入的分解

营业收入的分解——收入来源地：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642,879,837.45	47,507,873.16	171,817,412.88	61,096,909.11	10,454,108.02	933,756,140.62
日本	13,083,979.69	-	-	-	-	13,083,979.69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不包括中国及日本)	27,593,197.61	-	-	-	-	27,593,197.61
北美洲	-	-	521,177.01	-	-	521,177.01
其他	-	38,159.00	457,590.09	-	-	495,749.09
合计	683,557,014.75	47,546,032.16	172,796,179.98	61,096,909.11	10,454,108.02	975,450,244.02

(2)营业收入的分解 - 续

营业收入的分解——销售方式：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其他业务	合计
销售方式						
直销	681,544,114.72	47,207,047.74	150,525,182.62	51,389,857.99	10,454,108.02	941,120,311.09
经销商	2,012,900.03	338,984.42	22,270,997.36	9,707,051.12	-	34,329,932.93
合计	683,557,014.75	47,546,032.16	172,796,179.98	61,096,909.11	10,454,108.02	975,450,244.02

28、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建税	2,144,010.87	6,601,994.92	8,799,227.22	8,100,475.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1,436.34	4,715,710.66	6,284,840.88	5,809,323.62
房产税	1,143,812.96	3,268,210.50	3,249,784.51	3,271,760.59
土地使用税	907,107.80	1,814,215.60	725,686.24	1,070,815.37
印花税	238,898.10	558,123.45	683,576.21	1,309,894.73
环境保护税	737,624.90	-	-	-
其他	7,599.31	31,986.15	30,160.30	91,182.30
合计	6,710,490.28	16,990,241.28	19,773,275.36	19,653,451.63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19,086,525.13	53,604,955.46	36,005,555.24	45,055,291.65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276,938.74	7,149,660.43	5,874,875.37	3,554,152.20
集装架使用费	-	109,964.68	2,970,625.33	1,077,086.98
折旧与摊销	85,580.50	198,557.75	339,085.87	373,635.36
市场推广费	-	189,434.29	58,994.26	134,183.17
其他	2,704,011.50	4,293,668.30	5,141,245.32	4,681,854.49
合计	25,153,055.87	65,546,240.91	50,390,381.39	54,876,203.85

30、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191,661.93	33,830,310.40	35,470,645.56	36,562,241.55
折旧与摊销	2,861,051.63	5,665,405.73	6,159,546.09	7,665,007.16
绿化环保费用	2,004,167.98	5,148,001.23	3,415,574.89	3,318,835.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9,072.38	6,937,409.92	10,912,015.45	813,006.63
修理费	297,538.88	2,961,202.55	3,786,477.17	571,651.61
办公费	1,363,263.38	2,100,130.05	2,247,502.68	2,922,460.11
差旅费	1,574,739.79	2,084,258.68	2,053,673.38	602,247.57
劳务费	2,372,548.40	2,629,814.98	1,903,050.40	2,179,128.38
交通费	829,932.48	1,534,364.88	1,732,400.59	1,465,184.43
其他	4,936,032.50	7,581,212.96	6,548,095.13	4,914,277.68
合计	34,280,009.35	70,472,111.38	74,228,981.34	61,014,040.87

31、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1,621,777.64	26,496,634.84	24,643,900.70	21,823,366.96
直接材料费用	18,046,651.54	26,697,039.53	33,601,774.54	41,038,323.54
折旧与摊销	3,959,353.86	6,071,190.23	6,267,076.11	5,390,423.01
其他	107,038.67	185,304.56	75,323.35	49,492.34
合计	33,734,821.71	59,450,169.16	64,588,074.70	68,301,605.85

32、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572,227.95	15,710,466.07	16,173,204.25	39,120,746.27
减：利息收入	5,179,432.19	8,337,281.01	2,137,685.06	543,589.36
手续费	207,609.56	2,394,344.29	1,356,775.95	859,696.71
汇兑损益	8,073,387.94	(2,865,483.98)	1,236,959.94	(17,032,753.37)
合计	13,673,793.26	6,902,045.37	16,629,255.08	22,404,100.2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	(9,716,693.19)	10,725,333.25	10,519,884.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6,378,394.60	-
存货跌价准备	1,096,941.44	2,641,328.68	5,020,842.72	237,836.73
合计	1,096,941.44	(7,075,364.51)	62,124,570.57	10,757,721.34

34、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4,199.48	-	-	-
合计	4,954,199.48	-	-	-

35、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额	5,118,333.36	10,236,666.72	-	-

36、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3,829,281.87)	(2,306,425.27)	(3,790,274.38)	-
- 外汇期权合同投资收益	-	(583,840.00)	914,679.78	-
- 远期外汇合同投资损失	1,448,100.00	(256,085.27)	(4,704,954.16)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投资损失	(4,344,538.07)	(1,466,500.00)	-	-
-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投资损失	(932,843.80)	-	-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 投资损失	-	(129,000.00)	(12,696,329.00)	-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
合计	46,170,718.13	187,564,574.73	193,513,396.62	-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5,016,489.41	(1,573,878.39)	(532,721.61)	-
- 外汇期权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278.39)	268,278.39	-
-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926.50	296,000.00	(296,000.00)	-
- 货币互换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1,573,700.00	(1,601,600.00)	(505,000.00)	-
-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3,134,862.91	-	-	-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 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	129,000.00	(129,000.00)	-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0,000.00	(240,000.00)	-
- 远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1,000.00)	111,000.00	-
合计	5,016,489.41	(1,444,878.39)	(661,721.61)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79,811.20	7,271.0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90)	(197,692.32)	(4,359.97)	(69,351.42)
合计	(201.90)	(197,692.32)	75,451.23	(62,080.37)

39、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123,640.00	1,812,469.10	25,606,444.80	18,592,485.48
其他	2,595,246.03	944,239.48	1,162,688.01	2,502,767.57
合计	4,718,886.03	2,756,708.58	26,769,132.81	21,095,253.05

4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20,000.00	-	4,85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	1,133,188.83	1,807,778.21
其他	-	-	1,745,000.00	-
合计	-	320,000.00	2,878,188.83	6,657,778.21

41、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72,223.75	37,985,639.82	53,774,345.30	58,010,594.78
(退缴)补缴上年所得税	(493,987.08)	3,486,852.09	(4,393,069.14)	(2,715,51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2,891.77)	6,683,305.50	2,417,617.95	(1,257,622.70)
合计	18,595,344.90	48,155,797.41	51,798,894.11	54,037,459.3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05,288,263.94	493,527,900.96	570,360,992.50	252,949,373.63
按 15%/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和2016年15%；2015年：25%)	30,793,239.59	74,029,185.14	85,554,148.88	63,237,343.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572.58	1,705,531.28	132,016.34	177,619.0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500,000.00)	(28,500,000.00)	(31,500,000.00)	-
(退缴)补缴上期所得税	(493,987.08)	3,486,852.09	(4,393,069.14)	(2,715,512.7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194,763.05)	(3,567,010.15)	(4,145,956.77)	(6,661,99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03,717.14)	-	-	-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001,239.05	-	-
税收优惠的纳税影响	-	-	(1,195,963.52)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余额的变化	-	-	7,347,718.32	-
所得税费用	18,595,344.90	48,155,797.41	51,798,894.11	54,037,459.3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	629,786,832.69	1,326,632,627.20	1,004,728,785.78	1,024,352,806.0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3,067,244.90)	7,502,708.30	(18,160,495.32)	57,971,152.02
职工薪酬费用	59,849,562.03	123,258,303.80	129,088,309.64	152,512,565.55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9,371,215.74	145,425,909.66	147,129,337.68	144,200,819.80
财务费用	13,673,793.26	6,902,045.37	16,629,255.08	22,404,100.25
运输费	19,086,525.13	53,604,955.46	36,005,555.24	45,055,291.65
不得抵免的增值税	4,638,892.46	13,536,443.21	14,736,133.61	17,423,170.43
资产减值损失	1,096,941.44	(7,075,364.51)	62,124,570.57	10,757,721.34
信用减值损失	4,954,199.48	-	-	-
其他费用	41,795,487.78	86,281,423.96	96,822,879.93	81,208,787.72
成本及费用合计	831,186,205.11	1,756,069,052.45	1,489,104,532.21	1,555,886,414.83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153,215.29	8,337,281.01	2,137,685.06	543,589.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3,640.00	1,812,469.10	15,522,555.87	9,362,485.44
经营性保证金	100,000.00	1,771,749.64	-	-
其他	39,690.47	510,473.08	1,841,422.68	3,376,712.25
合计	6,416,545.76	12,431,972.83	19,501,663.61	13,282,787.05

(2)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费用性款项	56,148,410.99	110,569,073.52	112,728,242.89	111,442,484.87
对外捐赠支出	-	320,000.00	-	4,850,000.00
经营性保证金	550,000.00	89,296.64	-	-
其他	120,635.62	-	4,234,964.78	859,696.82
合计	56,819,046.61	110,978,370.16	116,963,207.67	117,152,181.69

(3) 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子公司资金拆出款项收回	20,171,818.03	68,728,160.66	36,998,710.92	14,004,796.62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4,968,859.55	-	-	-
工程保证金	1,5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500,000.00	8,400,000.00
收回拆出的关联方资金	-	-	188,365.11	8,000,000.00
合计	36,640,677.58	68,728,160.66	38,687,076.03	30,404,796.62

(4)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子公司资金拆出款项	289,582,025.23	282,095,198.45	96,457,974.34	-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1,883,865.93	4,860,260.00	1,650,000.00	-
投资损失支付的现金	5,277,381.87	2,435,425.27	-	-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188,365.11	8,000,000.00
其他	-	-	3,790,274.38	-
合计	326,743,273.03	289,390,883.72	102,086,613.83	8,000,000.00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5) 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子公司资金拆入款项	468,366,630.33	300,573,200.00	97,780,262.00	210,000,000.0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113,773,334.69	111,581,522.28	164,640,388.27	37,788,978.90
关联方资金借入	-	-	-	63,900,000.00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	-	119,818,750.00	-
合计	582,139,965.02	412,154,722.28	382,239,400.27	311,688,978.90

(6)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78,800,515.02	112,336,866.21	171,098,856.00	44,753,383.98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的款项	-	26,150,000.00	108,293,141.50	-
A股上市费用	1,706,539.84	1,275,000.00	-	-
资本减少付款	-	-	-	113,601,452.00
关联方资金偿还	-	-	-	63,900,000.00
子公司资金拆入款项偿还	65,342,000.00	97,780,262.00	-	-
合计	145,849,054.86	237,542,128.21	279,391,997.50	222,254,835.98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692,919.04	445,372,103.55	518,562,098.39	198,911,91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6,941.44	(7,075,364.51)	62,124,570.57	10,757,721.34
信用减值损失	4,954,199.48	-	-	-
固定资产折旧	66,616,813.80	140,341,737.54	142,042,426.97	139,899,061.22
无形资产摊销	2,754,401.94	5,084,172.12	5,086,910.71	4,301,75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利得)	201.90	197,692.32	(75,451.23)	62,080.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16,489.41)	1,444,878.39	661,721.61	-
财务费用	10,572,227.95	15,710,466.07	16,173,204.25	39,120,746.27
投资收益	(46,170,718.13)	(187,564,574.73)	(193,513,396.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282,891.77)	6,683,305.50	2,417,617.95	(1,257,622.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08,551.58	(56,542,623.82)	(12,933,785.59)	49,992,96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7,819,055.29	(467,025,803.33)	41,919,640.87	(75,944,64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807,146.63)	120,558,592.68	(84,767,809.53)	(42,245,249.26)
递延收益摊销	(5,118,333.36)	(10,236,666.72)	(10,083,888.93)	(9,230,0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19,733.12	6,947,915.06	487,613,859.42	314,368,732.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347,096,751.89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23,489,17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0,433,497.55	(194,743,582.18)	(376,986,689.32)	724,904,347.5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47,096,751.89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其中：库存现金	7,983.38	7,591.52	609.27	8,00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088,768.51	176,655,662.82	371,406,227.25	748,385,51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96,751.89	176,663,254.34	371,406,836.52	748,393,525.84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770,994.71	36,828,808.00	31,213,204.07	23,104,736.34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493,023,000.46	684,354,635.87	765,383,936.86	843,900,376.21	抵押于银行以获取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63,526,316.91	64,437,845.92	78,706,902.37	87,522,587.71	抵押于银行以获取授信额度
合计	575,320,312.08	785,621,289.79	875,304,043.30	954,527,700.26	

46、政府补助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 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A股上市申请受理补贴	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	-	-
参与指定国家标准补助	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	-	-
稳定岗位补贴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572,659.10	-	-
工业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481,200.00	-	2,234,100.00
环保奖励费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60,000.00	1,141,832.80	-
股改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7,186,800.00	-
H股上市奖励费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5,000,000.00	-
技术开发区搬迁表现奖励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	3,302,740.85
政府社保补助	收益	营业外收入	-	-	-	1,306,513.88
其他	收益	营业外收入	323,640.00	698,610.00	2,193,923.07	2,519,130.71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补助款	资产	递延收益	-	-	1,500,000.00	8,400,000.00
合计			2,123,640.00	1,812,469.10	17,022,555.87	17,762,485.4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			2,123,640.00	1,812,469.10	15,522,555.87	9,362,485.4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附注(五)中所述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福莱特(香港)	销售	89,391,895.96	290,707,149.28	335,013,385.56	381,598,400.88
上海福莱特	销售	72,180,529.01	248,281,726.27	145,142,463.32	9,899,644.27
浙江福莱特	销售	58,206,882.99	153,264,464.91	125,357,520.41	97,133,251.17
浙江嘉福	销售	11,975,218.36	16,993,285.18	56,095,543.85	26,881,881.88
安徽福莱特玻璃	销售	3,263,445.53	4,714,287.61	12,769.23	-
福莱特新能源	销售	-	-	2,966.91	-
合计		235,017,971.85	713,960,913.25	661,624,649.28	515,513,178.2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嘉福	采购原材料	83,846,202.13	221,271,249.75	24,248,678.45	13,657,437.13
福莱特(香港)	采购原材料	11,853,331.04	20,785,379.75	20,247,278.85	-
福莱特新能源	采购原材料	3,295,630.42	6,302,577.59	5,796,315.06	-
上海福莱特	采购原材料	-	3,233,074.06	3,841,602.47	3,287,895.62
浙江福莱特	采购原材料	921,112.91	2,271,536.01	3,641,199.58	16,533,728.38
安徽福莱特玻璃	采购原材料	68,062,078.63			
旺旺角百家店	采购劳保用品	-	56,632.00	54,344.00	64,976.00
昌盛水果	采购水果	-	-	89,174.00	-
昌盛水果	采购水果	-	260.00	-	153,361.20
合计		167,978,355.13	253,920,709.16	57,918,592.41	33,697,398.3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福莱特	房屋	238,095.24	476,190.48	482,142.86	5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258,724.71	2,468,168.46	-	-

(4) 固定资产销售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福莱特玻璃	销售固定资产	-	1,161,775.89	-	-
浙江福莱特	销售固定资产	9,449.86	419,818.49	-	-
浙江嘉福	销售固定资产	-	-	3,285,253.66	-
合计		9,449.86	1,581,594.38	3,285,253.66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固定资产采购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福莱特	采购固定资产	-	3,126,114.71	-	1,585,613.44
浙江嘉福	采购固定资产	-	1,197,656.79	136,997.79	20,000.00
合计		-	4,323,771.50	136,997.79	1,605,613.4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莱特(香港)	45,565,370.76	237,172,069.09	170,882,591.62	111,929,488.67
应收账款	上海福莱特	37,961,873.75	114,851,775.67	57,583,034.52	-
应收账款	安徽福莱特玻璃	-	7,506,889.12	14,940.00	-
应收账款	浙江福莱特	-	1,821,396.98	4,039,165.82	-
应收账款	浙江嘉福	375,893.97	-	8,136,014.07	-
合计		83,903,138.48	361,352,130.86	240,655,746.03	111,929,488.67
预付款项	福莱特(香港)	-	7,981,122.16	-	-
预付款项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	896,314.32	-	-
预付款项	福莱特新能源	-	-	-	40,446,796.22
合计		-	8,877,436.48	-	40,446,796.22
其他流动资产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2,097,039.1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福莱特玻璃	435,699,904.50	273,804,633.72	17,748,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莱特新能源	42,397,461.70	54,065,331.41	77,789,974.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福特材料	50,000,000.00	7,474,539.42	27,819,492.42	64,818,20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莱特(越南)	3,090,000.00	2,300,000.00	92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嘉福	75,867,345.5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	-	-	6,200,000.00
合计		607,054,711.75	337,644,504.55	124,277,466.76	71,018,203.34
预收款项	福莱特(香港)	-	2,999,906.74	3,050,884.71	25,551,664.06
预收款项	浙江嘉福	-	1,705,075.11	-	53,555,419.03
预收款项	浙江福莱特	-	-	-	40,532,458.14
预收款项	上海福莱特	-	-	-	10,001,122.50
合计		-	4,704,981.85	3,050,884.71	129,640,663.73
合同负债	浙江福莱特	13,087,135.42	-	-	-
其他应付款	福莱特(香港)	704,101,469.54	301,076,839.21	97,780,262.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福	-	-	-	210,000,000.00
合计		704,101,469.54	301,076,839.21	97,780,262.00	210,000,000.00
应付利息	福莱特(香港)	8,822,472.63	4,399,695.16	-	-
应付账款	福莱特(香港)	5,001,571.73	3,963,750.75	-	-
应付账款	安徽福莱特玻璃	552,515.64	-	-	-
应付账款	浙江嘉福	-	523,033.84	3,577,143.53	-
应付账款	旺旺角百象店	-	5,220.00	-	-
应付账款	昌盛水果	-	260.00	-	-
应付账款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767.50
合计		5,554,087.37	4,492,264.59	3,577,143.53	1,767.50

注：本公司预付给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集资购房款，2016年12月该集资房已交付给本公司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年末金额	说明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安徽福莱特材料	50,525,460.58	8,000,000.00	无	无	50,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安徽福莱特玻璃	161,895,270.78	-	无	无	435,699,904.5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5,000,000.00	12,171,518.03	无	无	12,307,617.5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000,000.00	-	无	无	3,5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5,000,000.00	-	无	无	75,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2017年1月						
安徽福莱特材料	50,000,000.00	25,000,000.00	无	无	74,745,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安徽福莱特玻璃	278,878,109.48	1,000,000.00	无	无	278,878,109.48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000,000.00	75,000,000.00	无	无	84,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000,000.00	-	无	无	23,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2016年1月						
安徽福莱特材料	-	3,000,000.00	无	无	27,81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安徽福莱特玻璃	17,715,000.00	-	无	无	17,715,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5,000,000.00	-	无	无	75,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公司	7,000,000.00	-	无	无	7,000,000.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姜晖华	188,365.11	188,365.11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7月21日	-	注1
2015年1月						
安徽福莱特材料	-	14,000,000.00	无	无	64,818,205.00	无利息及固定还款期限
福乐广信(珠海)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10月16日	-	注2
福乐广信(珠海)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	注3
姜晖华	7,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3月17日	-	注4

注1：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1日，姜晖华向本集团暂借款项188,365.11元。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237.39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注2：2015年9月25日，本集团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同意向义和机械出借7,8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其参加厂房土地拍卖的保证金，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16日。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17,694.25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注3：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义和机械向本集团借款100,000.00元。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19.18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注4：2015年3月3日，本集团代姜晖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00元财产份额，姜晖华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本集团归还了该笔借款。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合计205.21元。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年末金额	说明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福莱特(香港)	659,200.00	-	2017-07-19	2018-07-18	52,932,800.00	固定利率 3%
福莱特(香港)	-	65,342,000.00	2017-07-16	2018-03-15	-	固定利率 3%
福莱特(香港)	1,300,000.00	-	2017-10-27	2018-10-26	82,207,5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4,024,000.00	-	2017-11-21	2018-11-20	3,669,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7,828,000.00	-	2017-12-07	2018-12-06	62,857,5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132,332,000.00	-	2018-03-18	2019-03-14	132,332,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65,166,000.00	-	2018-03-21	2019-03-22	65,166,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29,800,000.00	-	2018-03-18	2019-03-14	29,800,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188,000,000.54	-	-	-	188,000,000.54	无担保及无抵押借款
2017年度						
福莱特(香港)	-	65,342,000.00	2017-06-30	2017-06-29	-	4.21174%
福莱特(香港)	-	6,211,802.00	2017-06-30	2017-06-29	-	4.21174%
福莱特(香港)	82,207,500.00	-	2017-06-19	2018-06-18	82,207,5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65,342,000.00	-	2017-07-16	2018-07-15	65,342,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82,277,500.00	-	2017-10-27	2018-10-26	82,277,5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39,208,000.00	-	2017-11-22	2018-11-20	39,208,0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62,340,000.00	-	2017-12-07	2018-12-06	62,340,000.00	4.21174%
2016年度						
福莱特(香港)	61,568,400.00	-	2016-06-30	2017-06-29	61,568,400.00	4.21174%
福莱特(香港)	6,211,802.00	-	2016-06-30	2017-06-29	6,211,802.00	4.21174%
2015年度						
福莱特(香港)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无担保及无抵押借款
福莱特(香港)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5-01-13	2015-01-29	-	无担保
福莱特(香港)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5-01-30	2015-10-29	-	无担保

注1: 2014年12月30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阮洪良出借人民币32,900,000.00元给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30天, 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29日。2017年12月25日, 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 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 该利息根据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合计80,762.74元, 2017年12月27日该笔利息已经全额收取。

注2: 2015年1月30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与本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阮洪良出借人民币31,000,000.00元给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借款合同约定了相关借款发生时的利息, 该利息按照5.88%的年利率计息, 合计1,502,503.33元。

(9) 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福莱特(香港)	资金拆借	6,830,153.34	5,245,011.85	1,114,717.41	1,583,266.07
合计		6,830,153.34	5,245,011.85	1,114,717.41	1,583,266.07

(10)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21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9,000,000.00	2018-04-02	2019-03-31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9,000,000.00	2018-04-04	2019-03-20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7,000,000.00	2018-04-08	2019-04-03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8-06-13	2019-06-11	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0)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否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9-17	2016-09-16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02-19	2016-10-31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12-24	2016-06-1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584,640.00	2015-09-30	2016-03-25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0-31	2016-04-2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5-09-14	2016-09-13	是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3-25	2015-01-1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6-11	2015-03-23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7-07	2015-03-1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7-09	2015-03-0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4,736,744.86	2014-08-22	2015-01-26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9-19	2015-01-1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9	2015-03-23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1-10	2015-05-08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5-04-15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2-31	2015-05-20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4,685,600.00	2014-10-21	2015-05-12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55,000,000.00	2015-01-14	2015-07-31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3-06	2015-06-2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3-16	2015-08-04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3	2015-09-24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4-14	2015-07-0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12-24	2016-06-1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4,763,130.00	2015-03-30	2015-08-08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5-12	2015-07-27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5-27	2015-10-12	是
阮洪良、姜瑾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5-28	2015-09-14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5-09-14	2016-09-13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9-17	2016-09-16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6-08	2015-09-15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6-15	2015-09-14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7-31	2016-01-26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15,584,640.00	2015-09-30	2016-03-25	是
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0-31	2016-04-27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0-08-28	2015-08-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0-11-18	2015-11-2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0-10-21	2016-03-3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0-11-23	2015-11-2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0-12-20	2015-11-2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2-17	2015-11-2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0-12-24	2015-11-20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3-22	2015-12-31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3-03-22	2015-12-31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04-22	2015-06-03	是
阮洪良、姜瑾华、上海裕安特、浙江嘉福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4-22	2015-06-03	是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0)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 续					
邱继良、吴瑞华	本公司	36,000,000.00	2014-12-17	2015-06-03	是
浙江嘉兴嘉福	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8	2015-06-03	是
浙江嘉福	子公司	25,000,000.00	2013-06-11	2015-06-03	是
浙江嘉福	子公司	25,000,000.00	2013-01-25	2015-06-03	是
浙江嘉福	子公司	40,000,000.00	2013-01-25	2015-06-03	是
吴瑞华、吴瑞平	子公司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吴瑞平、吴瑞华	子公司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吴瑞华、吴瑞平	子公司	4,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1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公司	浙江嘉福	12,000,000.00	2017-09-08	2018-09-10	否
本公司	浙江嘉福	49,500,000.00	2017-12-19	2018-01-05	是
本公司	浙江嘉福	49,500,000.00	2017-12-20	2018-01-08	是
本公司	浙江嘉福	49,500,000.00	2018-03-01	2018-08-01	否
本公司	浙江嘉福	49,500,000.00	2018-06-22	2019-06-19	否
本公司	安徽皖玻	1,000,000.00	2017-05-31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1,000,000.00	2017-06-02	2018-06-06	是
子公司	安徽皖玻	9,756,056.00	2017-06-09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4,060,114.00	2017-06-12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31,597,604.03	2017-07-1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7,443,7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9,461,800.00	2017-05-04	2021-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4,106,0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11,009,702.95	2017-09-18	2021-04-01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6,910,195.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17,470,0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4,662,000.00	2017-05-04	2018-04-01	是
子公司	安徽皖玻	4,999,288.64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14,413,700.00	2018-02-05	2022-04-01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4,985,310.47	2018-02-09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6,107,303.21	2018-03-26	2021-04-01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7,523,678.00	2018-03-12	2021-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6,105,070.00	2018-03-21	2021-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25,000,000.00	2018-05-29	2020-12-25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22,803,354.19	2018-05-30	2020-04-01	否
子公司	安徽皖玻	36,000,000.00	2018-06-08	2020-04-01	否
子公司	绍兴特信(台资)	198,498,000.00	2017-10-23	2020-09-19	否
子公司	绍兴特信(台资)	132,332,000.00	2017-11-20	2020-09-19	否
子公司	绍兴特信(台资)	264,664,000.00	2017-12-27	2020-09-19	否
子公司	绍兴特信(台资)	296,996,000.00	2018-01-18	2020-09-19	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本公司	浙江惠翔	8,000,000.00	2016-01-07	2017-01-06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24,000,000.00	2016-01-07	2017-01-06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30,000,000.00	2016-01-08	2017-01-07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33,000,000.00	2016-03-22	2017-03-21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12,000,000.00	2016-09-29	2017-09-28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18,000,000.00	2016-09-29	2017-09-28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30,000,000.00	2017-07-13	2017-10-10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10,000,000.00	2016-12-30	2017-03-30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40,000,000.00	2017-01-06	2017-12-18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53,000,000.00	2017-01-09	2017-12-20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12,000,000.00	2017-09-08	2018-09-10	否
子公司	浙江惠翔	30,000,000.00	2016-10-31	2017-10-30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49,500,000.00	2017-12-19	2018-06-17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49,500,000.00	2017-12-20	2018-06-19	是
子公司	浙江惠翔	100,000.00	2015-05-15	2017-04-27	是
子公司	宁夏玻璃	4,000,000.00	2017-05-31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1,000,000.00	2017-06-02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9,756,056.00	2017-06-09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4,060,714.00	2017-06-12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31,597,604.05	2017-07-11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7,443,7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9,461,000.00	2017-05-04	2021-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4,106,0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14,009,702.95	2017-09-18	2021-03-01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6,910,195.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17,470,000.00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宁夏玻璃	4,662,000.00	2017-05-04	2018-04-01	是
子公司	宁夏玻璃	4,899,288.64	2017-05-04	2022-12-25	否
子公司	信义物(天津)	190,026,000.00	2017-10-23	2020-09-19	否
子公司	信义物(天津)	130,684,000.00	2017-11-26	2020-09-19	否
子公司	信义物(天津)	261,368,000.00	2017-12-27	2020-09-19	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000,000.00	2015-12-08	2016-12-07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0	2015-12-15	2016-12-14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50,000,000.00	2015-08-18	2016-08-17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0	2015-08-07	2016-02-02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9,500,000.00	2015-08-20	2016-05-15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0,000,000.00	2015-09-25	2016-05-22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32,000,000.00	2015-11-05	2016-04-27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000,000.00	2015-12-31	2016-06-27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8,000,000.00	2016-01-07	2016-12-13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4,000,000.00	2016-01-07	2017-01-06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30,000,000.00	2016-01-08	2017-01-07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3,000,000.00	2016-02-22	2017-02-2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0	2016-02-29	2016-08-28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8,000,000.00	2016-02-03	2016-03-0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37,000,000.00	2016-04-08	2016-08-30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2,000,000.00	2016-06-30	2016-12-29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2,000,000.00	2016-08-29	2017-08-28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8,000,000.00	2016-08-29	2016-10-28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0	2016-10-31	2017-10-30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0,000,000.00	2016-12-30	2017-05-30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5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5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25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25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25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3,180,000.00	2015-05-1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00,000.00	2015-05-15	2021-05-14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800,000.00	2015-06-2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50,000.00	2015-06-2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750,000.00	2015-06-2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500,000.00	2015-06-25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	2015-06-26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300,000.00	2015-06-26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	2015-06-26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600,000.00	2015-06-26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700,000.00	2015-06-29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	2015-06-29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200,000.00	2015-06-29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800,000.00	2015-06-30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	2015-06-30	2016-10-31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000,000.00	2015-06-30	2016-02-20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000,000.00	2015-06-30	2016-11-20	是
本公司	浙江惠理	1,500,000.00	2015-06-30	2016-03-20	是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公司	浙江嘉瑞	15,000,000.00	2014-10-29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35,000,000.00	2014-11-14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8,000,000.00	2014-08-22	2015-05-10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22,000,000.00	2014-11-24	2015-05-18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2,000,000.00	2015-12-08	2016-12-0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20,000,000.00	2015-12-15	2016-12-14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5,000,000.00	2015-02-13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0,000,000.00	2015-03-04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55,000,000.00	2015-03-17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0,000,000.00	2015-03-27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5,000,000.00	2015-03-31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8,000,000.00	2015-04-29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0,000,000.00	2015-04-30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5,000,000.00	2015-05-06	2015-06-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50,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8,268,766.00	2015-01-22	2015-04-2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6,000,000.00	2015-02-03	2015-05-22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8,000,000.00	2015-02-12	2015-08-03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2,000,000.00	2015-03-20	2015-07-06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0,000,000.00	2015-03-23	2015-09-0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9,500,000.00	2015-04-08	2015-08-1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2,980,000.00	2015-04-23	2015-07-2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32,000,000.00	2015-05-28	2015-11-14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2,000,000.00	2015-07-08	2015-12-31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8,000,000.00	2015-08-07	2016-02-02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9,500,000.00	2015-08-20	2016-02-15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0,000,000.00	2015-09-25	2016-03-22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52,000,000.00	2015-11-03	2016-04-27	是
子公司	浙江嘉瑞	12,000,000.00	2015-12-31	2016-06-27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250,000.00	2015-05-15	2019-02-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750,000.00	2015-05-15	2019-05-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000,000.00	2015-05-15	2019-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000,000.00	2015-05-15	2019-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000,000.00	2015-05-15	2020-02-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000,000.00	2015-05-15	2020-05-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250,000.00	2015-05-15	2020-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250,000.00	2015-05-15	2020-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250,000.00	2015-05-15	2021-02-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250,000.00	2015-05-15	2021-05-14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900,000.00	2015-06-25	2017-05-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750,000.00	2015-06-25	2017-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750,000.00	2015-06-25	2017-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500,000.00	2015-06-25	2019-02-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26	2017-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26	2017-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26	2017-02-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600,000.00	2015-06-26	2017-05-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700,000.00	2015-06-29	2017-07-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29	2017-05-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200,000.00	2015-06-29	2017-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000,000.00	2015-06-30	2016-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000,000.00	2015-06-30	2016-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000,000.00	2015-06-30	2015-08-31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000,000.00	2015-06-30	2015-11-3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30	2016-08-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1,500,000.00	2015-06-30	2016-11-20	是
子公司	绍兴特玻宁波	800,000.00	2015-06-30	2017-02-20	是

财务报表结束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3,501,901.36	18,164,626.62	31,432,527.18	25,193,06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442.65)	(7,379,749.85)	(2,736,644.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635,546.60	10,922,509.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045.94	450,749.82	(2,764,131.75)	(5,756,199.70)
小计	12,369,572.20	22,725,009.48	31,696,555.59	19,429,367.07
所得税影响额	(2,360,709.86)	(3,998,218.81)	(4,355,201.96)	(4,210,412.37)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	-	-
合计	10,008,862.34	18,726,790.67	27,341,353.63	15,218,954.70

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用电补贴2,432,322.41元;(2)收到A股上市申请受理补贴1,000,000.00元;(3)收到贷款利息补贴846,484.68元;(4)收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补助800,000.00元;(5)收到土地使用税政府补助670,300.00元;(6)收到企业技术补助414,040.00元;(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7,198,054.27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3,991,891.42元及天然气专项补贴人民币7,206,996.82元。

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稳定岗位补贴836,664.34元;(2)收到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500,000.00元;(3)收到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481,200.00元;(4)收到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240,000.00元;(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396,108.48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12,661,186.29元。

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嘉兴秀洲区财政给予的香港主板上市奖励款人民币5,000,000.00元;(2)收到股改奖励款人民币7,186,800.00元;(3)收到环保相关的奖励款人民币1,288,532.80元;(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701,663.32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10,965,593.83元。

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款人民币2,234,100.00元;(2)收到技术开发区搬迁表现奖励款人民币3,302,740.85元;(3)收到政府社保补助人民币1,306,513.88元;(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706,442.80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5,710,204.60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0.11	不适用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	0.23	不适用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	0.32	不适用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	0.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	0.30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2,885,131.10	426,526,763.03	603,278,528.14	430,480,439.79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本年报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尚未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2,505,934.12	2,983,997.98	2,765,853.00	3,309,285.90	-	-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215,391,065.22	429,510,761.01	606,044,381.14	433,789,725.69	3,464,157,523.73	3,250,373,372.60	2,957,648,895.22	2,572,775,044.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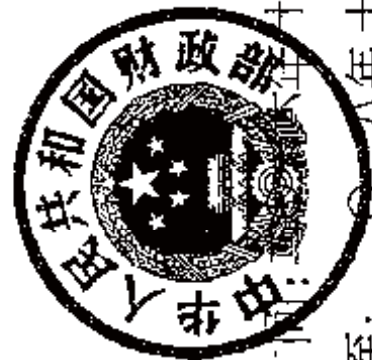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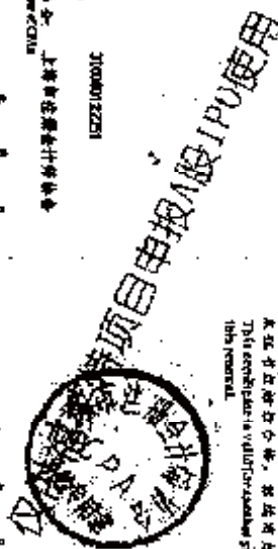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于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281
Issued No: 310000122281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日期: 2007-12-28
Valid from: 2007-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于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于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明
Date of birth: 1977-05-31
Work place: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ecretary card No: 310107197705312810



2007年12月28日

2007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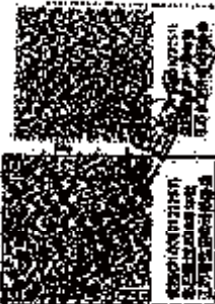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000100001222511
2013年10月24日
110655555555555555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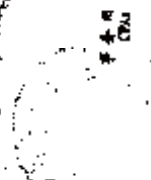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Approved/Issued at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100001725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费:
Registration fe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79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对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福莱特集团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莱特集团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福莱特集团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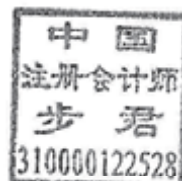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君

2018年8月16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我们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

一、董事会申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防范风险和控制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主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重要、客观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各公司相关业务特点，全面兼顾以及重要性原则，将本次纳入重点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有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约占集团总资产的90%和利润总额的90%。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按规定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由审计部负责制定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成立项目工作组。评价小组由审计部负责具体的评价测试工作。

（三）实施现场测试。评价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测试。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地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认定与评价，测试及缺陷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四）发现缺陷并落实整改。由审计部对各评价小组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进行收集汇总，及时与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确认，并根据各部门、子公司的整改方案，进行跟踪落实。

（五）编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结束后，由审计部负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撰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明确在评价的有效期间内，内控评价关注了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如实反映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并在此过程中根据需及时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向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进行汇报。

公司依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各总经理领导，由总裁办、审计部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组织各部门及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将已有的制度和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逐条逐项对照标准自评，发现缺陷。审计部汇总缺陷清单，由评价小组讨论确认缺陷、识别缺陷导致的风险以及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并针对确认的缺陷，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机构：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管理要求，对企业内部管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有效保证公司各项运营活动健康、顺利运行。

（2）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跟踪战略执行情况、识别年度影响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风险点，确定应对措施，并根据需要提出建议。经理层为公司战略发展执行机构，负责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经营活动中，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保证战略发展规划分步落实。

（3）人力资源：公司已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公司注重战略性人才储备，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构建并完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筹安排储备人才的引进、培养、调配及使用，建立合理的薪酬、福利、教育、晋升等管理体系，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职工继续教育、职工技能评定与职称评定、创优评比活动、技能大比武活动、绩效考核、竞聘上岗等管理机制，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积极推行生产智能化，降低一线生产员工工作强度，降低单位制造人工成本，提高人均工资薪酬水平，极大缓解降低人工成本与单位人均工资上涨的矛盾，使企业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提高企业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为满足安徽光伏项目人力资源需求，公司从集团成员单位内部选拔一批生产、技术、管理骨干力量，有序向安徽公司输送，确保项目按预期投产。

报告期内，未发生人力资源不足或其他人力资源管理不到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或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的现象。

(4) 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集团公共管理部设安全专员和环保专员专项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方面的工作。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在从事与安全生产活动相关的集团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国家《平板玻璃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评定工作。

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方面，公司已建立能耗与相关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体系，公司工业用水、工业气体排放、工业垃圾处理均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和处理，公司积极配合国家、当地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在线监测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GB/T2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并在能源管理方面，严格按 GB/T23331-2012 体系认证标准，不断加强和完善能源管理工作。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切实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公司继续推广机器换人项目，确保员工薪酬待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断加强和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关心员工职业健康，构筑和谐用工环境，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建立从原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到成品出厂检验一整套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 ISO9001-2008 标准进行全方位质量管控，向客户提供安全、合格、优质产品。集团品质管理部定期组织对各公司品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管理层做工作汇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报告期内，无一例重大的产品生产质量事故。报告期内，取得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 企业文化：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规范企业形象标识，通过宣传和培训等方式使企业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理念、社会责任，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敬业爱岗、勤学苦练、开拓进取，积极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报告期间，公司应企业发展需要重新修订《员工手册》，指导员工行为准则，传播企业经营理念。为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务实、诚信、创新”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文化建设方案和评估方案，促进企业文化的打造，积极营造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在于控制风险，对风险的评估主要是对风险的识别，风险大小的判断，以及是否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控制。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业务活动特点，公司定期识别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编制风险清单，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加以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并对照风险清单，进行流程和制度等方面的完善，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审计部重点对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以及纳税申报等领域开展风险评估，识别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储备不足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

（三）控制活动

（1）主要的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对营运资金收付、资金保管进行严格管控。公司制定《融资决策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资金在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活动，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前必须开展可行性分析和论证，规避重大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提请相关部门改进和注意。

2、采购业务：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与请购审批、询价与采购审批、采购验收与入库、采购记录和会计核算、采购付款申请与审批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下发的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采购业务。公司审计部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采购价格的执行情况，关注采购最高限价定价的合理性，规避高价位采购的风险。

3、资产管理：公司重视资产的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归口管理、确认计量、购置、采购验收入库、领用、调拨、处置、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与维修、盘点清查、会计核算等进行规范。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确认计量、请购、询价、采购、验收入库、领用或发出、保管、盘点清查、安全储量、报废、财务核算等进行规范。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无形资产申购、验收、使用、调拨、处置、报废等进行规范。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4、销售业务：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和《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修订《客户及信用管理细则》，对销售归口管理、岗位职责、销售预算、授信与赊销控制、销售定价控制、发货与记录控制、收款与催收控制、销售退回控制等进行规范，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及信用管理细则》，加大长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5、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立项与审批、研发物资的采购与领用、研发测试及阶段验收、研发终结验收、研发资料归档与保管、研发项目变更、研发人员管理与保密等进行规范，完善了技术研发过程管理相关管理细则的制定，控制研发成本、防止研发失败的风险。

6、工程项目：公司制定《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立项与审批、可行性分析与论证、项目招投标、项目物资采购、验收、入库与领用、项目竣工验收与决算、项目付款、财务核算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等进行规范。公司审计部门工程审计负责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进度结算、项目竣工验收与决算、项目付款实施专项审计，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建设过程可控、验收规范，决算透明。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新建项目实施专项检查，确保项目物资采购、验收、入库与领用、付款以及会计核算规范。

7、担保业务：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准予担保范围及事项、担保的评估与审查、担保执行控制与风险管控、担保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

8、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往来资金、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规范，确保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按上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9、财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规章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质量，提高财务监督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涵盖了公司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通过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控制手段对以上活动实施控制。

(2) 主要的控制措施

企业采用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公司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公司通过《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制度中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在不同业务流程和经济事项中的职责权限范围、等级及审批程序，形成分层、分级的授权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上线运行 OA 办公系统，利用信息技术规范授权审批的执行，规避人为因素，降低越级审批导致权责不清甚至管理层凌驾制度之上的风险。

3、会计系统：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合并层面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定期财务分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动态监测，并向相关管理层、董事会及时提供分析结果，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财产保护：公司已建立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符合企业自身管理特点和需求的资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保险、盘点、处置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具体的操作规程，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推广电子巡检管理模式，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使各项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责任到人。

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负责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同时，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实物管理台账，并指导使用部门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

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抽查盘点及全面盘点，并按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账实核对。

5、运营分析：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开展运营分析。生产、成本、品质、销售与收款、采购、安全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在会上向总裁进行工作汇报，对上月经营活动进行总结和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会上对相关议题形成决策意见，明确需要跟进的事项。

6、预算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试编制了《全面预算方案》，但未将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比较、分析，有待完善。

7、绩效考核：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考评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流程。根据各职能部门业务特点，分别从主要业绩指标、理念态度、领导力、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分别定量、定性或定性定量相结合进行工作业绩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8、合同管理：公司新修订《合同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明确了合同订立过程和履行环节的管理部门。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薄弱环节，督促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9、信息系统控制：为更好地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活动，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系统有关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维护与运行管理、访问安全管理、用户管理、硬件管理以及机房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

报告中期，我们发现信息系统规章制度建设存在缺陷，本次年度自评中，我们发现公司正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报告年度后期上线运行的 OA 办公系统在内部信息传递和不同等级信息使用授权方面进行了规范。

10、对子公司的管理：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明确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控股子公司并必须接受母公司各项监督与检查；明确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必须上报母公司审核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金、担保、信息、内部审计等业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与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网上论坛、电子邮件、分析师会议、电话咨询和信函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波动的信息，均按照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禁止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

在与内部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工作流程，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日报、月度总经理会议、部门专题会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时上传下达，提高协同合作效率。

同时公司建立了奖惩机制和举报投诉机制，通过公开投诉、合理化建议、意见箱等方式，确保员工的问题得到反映、回复和解决，重视员工投诉和诉求，营造诚信、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基本规范》，定期及不定期重点对公司的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购销业务、研发活动、工程项目等控制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合理、有效；

审计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状况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等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遵循以上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公司在基准日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在报告中期发现的公司一般缺陷主要是部分管理活动未在制度中予以规范，公司已组织各部门、子公司结合内部控制需要，已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管理活动有据可依。

对于部分执行不到位的管理活动，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整改，多数整改工作已完成和正持续改进中。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报告期间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外部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重点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和配套的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技术手段，实现自动控制，减少人为控制不当的风险，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加强内部控制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检查，编制检查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向董事长及时汇报，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对于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由审计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管控薄弱控制点。

（三）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为内部控制执行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本部门、子公司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本部门、子公司的贯彻执行。

（四）进一步营造内部控制氛围，加大内部控制的宣传、组织、监督、检查的力度，强化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

（五）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意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活动的可预见性和可控性，避免盲目经营、浪费资源或企业发展战略难以或未能预期实现的风险，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六）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规划、开发和利用工作，不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8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王浩宇
 Wang Haoyu
 1977-05-31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系
 312107197705312819

平氏母庸登記
A woman's name must be registered

Ammonium Nitrate Fertilizer

“This is critical to the survival of our country,”



31006012225
此卡属于:
Ms. of Carlinifera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ncorporated Members of CPA

文法中，
 句型为：

$$S \rightarrow (S)S \mid \epsilon$$



Amended Personal Registration

Answer: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本報第四版刊登。如有更改，請向本報社洽詢。如有更改，請向本報社洽詢。如有更改，請向本報社洽詢。

Annual Return and Reorganization

Abstracts Receiv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hen this renewal.



24136 雜 7 冊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为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annual renewal. 注册号: 0900122251 注册号: 0900122251 注册号: 0900122251 2013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为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annual renewal. 注册号: 0900122251 注册号: 0900122251 注册号: 0900122251 2013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s registration 2013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s registration 2013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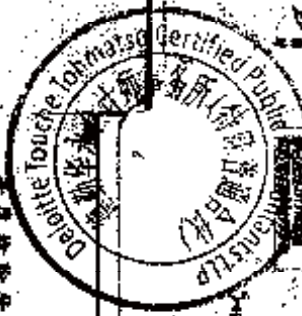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注册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日期: 2000-01-01
有效期至: 2001-01-01
注册人: 张三
注册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工作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
联系电话: 1391000123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数</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I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984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福莱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有关规定,福莱特集团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福莱特集团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福莱特集团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月

2018年8月16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32.45)	(146,163.71)	(5,157,704.64)	(7,4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定额或定量标准予以认定除享受应纳税优惠外)	13,501,901.36	18,164,626.62	31,432,527.18	25,193,06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3,609,442.65)	(7,479,749.85)	(2,746,644.7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635,546.60	10,922,509.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21,045.94	450,719.82	(2,764,131.75)	(5,756,199.70)
合计	12,369,572.20	22,725,099.48	31,696,555.59	19,129,367.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60,709.86)	(3,998,218.81)	(1,355,201.96)	(4,210,412.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08,862.34	18,726,880.67	27,341,353.63	15,218,954.7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用电补贴人民币2,432,322.41元;(2)收到A股上市申请受理补贴人民币1,000,000.00元;(3)收到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846,484.68元;(4)收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补助人民币800,000.00元;(5)收到土地使用税政府补助人民币670,300.00元;(6)收到企业技术补助人民币414,040.00元;(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7,198,054.27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3,991,891.42元及天然气(专项补贴人民币7,206,996.82元。

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稳定岗位补贴人民币836,664.34元;(2)收到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3)收到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人民币481,200.00元;(4)收到工业经济转型提升奖励人民币240,000.00元;(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396,108.48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12,661,186.29元。

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嘉兴秀洲新区财政给予的香港主板上市奖励款人民币5,000,000.00元;(2)收到股改奖励款人民币7,186,800.00元;(3)收到环保相关的奖励款人民币1,288,532.80元;(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701,663.32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10,965,593.83元。

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1)收到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款人民币2,234,100.00元;(2)收到技术开发区搬迁表现奖励款人民币3,302,740.85元;(3)收到政府社保补助人民币1,306,513.88元;(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706,442.80元。上述补助金额不包括与集团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人民币5,710,204.60元。

编制单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阮崇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毛如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慧萍

日期：2018年8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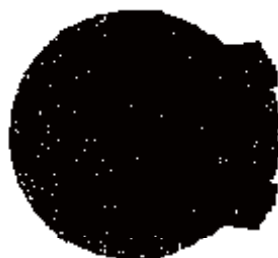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周 强
 注册号: 1972053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
 联系电话: 021-62486888

注册会计师 周强
 No. 1972053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
 021-62486888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 周强
 No. 19720531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
 021-62486888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處特將此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renewal.

2003/10/01(22251)
2003/10/01(22251)
11/01/2003

本處特將此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renewal.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註冊會計師工作單位變更事項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轉出
Agree for withdrawal mentioned item

陳國華林



2003年11月30日

同意轉入
Agree for admission by registration

陳國華林



2003年11月30日

註冊會計師工作單位變更事項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轉出
Agree for withdrawal mentioned item

陳國華林



2003年11月30日

同意轉入
Agree for admission by registration

陳國華林



2003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working standard
on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400012250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0年1月1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01年12月31日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640001225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working standard
on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working standard
on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特项目申报A股IPO使用
Date of Birth
Working date
Identity card No.



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及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0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莱特集团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赵晓非
耐邦经贸公司	指	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福莱特有限公司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特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	指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上海福莱特	指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光伏材料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光伏玻璃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特玻璃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福莱特	指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FLA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福莱特	指	福 莱 特 （ 越 南 ） 有 限 公 司 (FLA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福莱特新能源	指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全部 6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及福莱特新能源
附属公司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全部 6 家控股子公司

		及在香港设立的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设立的越南福莱特，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香港福莱特和越南福莱特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资本	指	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鼎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福特安全玻璃	指	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联会创业	指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斯可达(BVI)	指	斯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CCE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凯源(BVI)	指	凯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UCCESSORIG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元新墙体材料	指	上海大元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大元玻璃有限公司”
大元印务	指	上海大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大元压花玻璃有限公司”
义和机械	指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义和能源有限公司”
誉诚商贸	指	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
南湖汽车	指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鸿鼎港务	指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莱特集团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莱特集团股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莱特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及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

		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	指	港币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越南盾	指	越币盾，越南法定货币单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及上市制作的 A 股招股说明书（草稿）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37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6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投融资、并购、诉讼和仲裁等业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

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王峰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风险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债券发行及商事争议的诉讼和非诉解决等法律事务。曾主办多家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5-89660920；传真：025-89660966。

金明明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投资、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5-89661520；传真：025-8966096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 A 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广发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德勤华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根据 A 股发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等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0.25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 A 股的最终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以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4. 发行价格：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时 A 股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机构投资者等（中国法律及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3）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4）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发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据以上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以上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于发展以上项目已使用之筹措或运用的资金。若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 (1) 聘请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 A 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全部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取得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以浙政股[2005]8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魏述涛、沈其甫共计 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并由福莱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2. 2005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出资到位。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无限期。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历年均依法通过企业工商年检、公示年度报告。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文件；
-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
- 7. 招股说明书；

8.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9. 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937,174.51 元（2016 年）、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378,807,192.27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70,005,851.8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937,174.51 元（2016 年）、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378,807,192.27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70,005,851.8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971,821.34 元（2016 年度）、591,028,798.48 元（2015 年度）、609,517,432.40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 2,248,518,052.22 元，超过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7,520,841.88 元（2016 年度）、2,924,294,394.54 元（2015 年度）、2,851,089,340.50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 8,742,904,576.92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256,838.58 元，净资产为 2,957,648,895.2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381%，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聘请其担任保荐人，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协议》；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

4.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师验内字（1998）187 号《验资报告》；
5.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联评报[2005]第 208 号《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6.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
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3006 号《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原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 0413 号《关于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1. 根据阮洪良、邹海明、陈新华、徐林根、沈福泉、吴和荣、祝全明、骆淑英、王惠芬、郑文荣、伍建平、陈坚、陆培华、魏叶忠、张永明共计 15 名自然人签署的耐邦经贸公司章程的规定，阮洪良、邹海明等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共计 5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耐邦经贸公司。

2. 1998 年 6 月 24 日，耐邦经贸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6487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凭证经营）、油漆、涂料、建筑装璜材料（不含陶瓷制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轻纺材料（不含皮棉、蚕丝）、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的销售，陶瓷制品的零售、玻璃制品销售、加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8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浙江福莱特。

3.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4.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镜子，钢化、中空、夹层、幕墙、车磨边工艺玻璃制品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无限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验资

1. 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1998 年 6 月 17 日，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师验内字（1998）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已由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1)2005 年 11 月 11 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评报[2005]第 208 号《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8,401,943.01 元。

(2)2005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由股东出资到位，其中：阮洪良出资 2,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5.00%；姜瑾华出资 1,7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00%；阮泽云出资 1,750 万元，占总股本 25.00%；郑文荣出资 31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0%；沈福泉出资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0%；祝全明出资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0%；魏叶忠出资 10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0%；陶宏珠出资 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魏述涛出资 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沈其甫出资 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各股东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共计出资 6,840 万元，阮泽云另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

(3)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3006 号《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原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股改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4)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413号《关于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符合规定，各股东出资均足额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耐邦经贸公司设立及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验资已于 2011 年经当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复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虽按福莱特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但其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 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等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自身直接经营或通过其附属公司经营，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其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独立性、完整性要求。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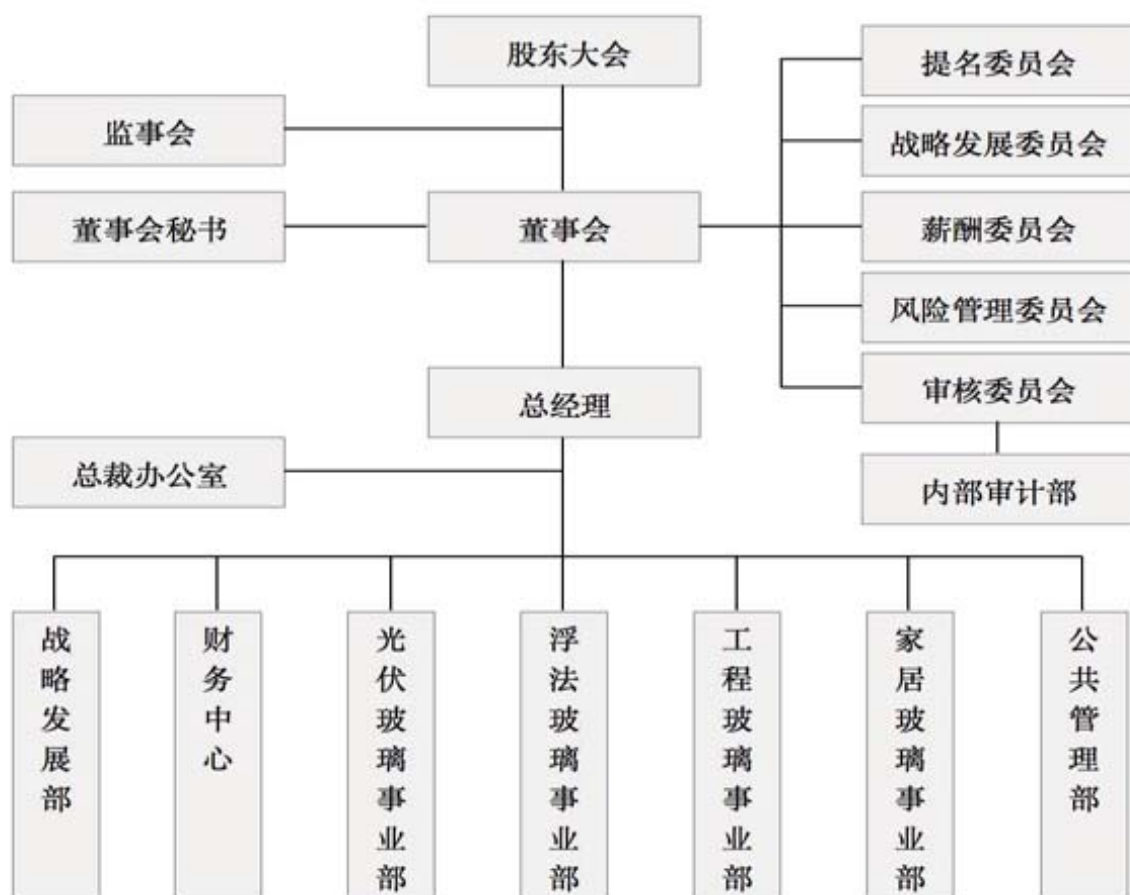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选任，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职能部门的设置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上下级的隶

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可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

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法律规定的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其经营不依赖任何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7. 《发起人协议》；
8.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沈其甫、陶宏珠和魏述涛等 10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阮洪良先生

(1) 阮洪良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11110****，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 阮洪良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5%；

(3) 阮洪良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43,93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24.42%；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阮洪良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阮泽云女士

(1)阮泽云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70119****，住所地是上海市嘉定区****；

(2)阮泽云女士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1,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5%；

(3)阮泽云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35,05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9.47%；

(4)经本所律师核查，阮泽云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姜瑾华女士

(1)姜瑾华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10806****，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姜瑾华女士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1,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5%；

(3)姜瑾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32,40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8%；

(4)经本所律师核查，姜瑾华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郑文荣先生

(1)郑文荣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30819****，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郑文荣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4.5%；

(3)郑文荣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5,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3.21%；

(4)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文荣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沈福泉先生

(1)沈福泉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590703****，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沈福泉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0%；

(3)沈福泉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8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2.14%；

(4)经本所律师核查，沈福泉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祝全明先生

(1)祝全明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530907****，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祝全明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0%；

(3)祝全明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8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2.14%；

(4)经本所律师核查，祝全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7. 魏叶忠先生

(1)魏叶忠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720322****，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魏叶忠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5%；

(3)魏叶忠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9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07%；

(4)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叶忠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8. 沈其甫先生

(1)沈其甫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660525****，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沈其甫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

(3)沈其甫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2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71%；

(4)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其甫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9. 陶宏珠女士

(1)陶宏珠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31121****，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陶宏珠女士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

(3)陶宏珠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2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陶宏珠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0. 魏述涛先生

(1)魏述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771104****，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魏述涛先生为发行人发起人，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先生将其所持的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阮洪良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述涛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4)经本所律师核查，魏述涛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共 17 名，分别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陶虹强、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除魏述涛外发行人的其他 9 位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起人之外的其他现有内资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陶虹强先生

(1)陶虹强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701215****，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陶虹强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4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86%；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陶虹强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韦志明先生

(1)韦志明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50219690327****，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韦志明先生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

(3)经本所律师核查，韦志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潘荣观先生

(1)潘荣观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60623****，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潘荣观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36%；

(3)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荣观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姜瑾兰女士

(1)姜瑾兰女士的身份证号为 33040219670526****，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姜瑾兰女士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33%；

(3)经本所律师核查，姜瑾兰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诸海鸥先生

(1)诸海鸥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31115****，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诸海鸥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33%；

(3)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海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赵晓非先生

(1)赵晓非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50807****，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赵晓非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7%；

(3)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非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7. 郑永先生

(1)郑永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7282319730313****，住所地是上海市徐汇区****；

(2)郑永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

(3)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永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8. 孙利忠先生

(1)孙利忠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801110****，住所地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孙利忠先生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7%；

(3)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利忠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

1. 阮洪良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4.42%的股份，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姜瑾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8.00%的股份；阮泽云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9.47%的股份；赵晓非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6%的股份，能够依据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其持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报告期内，阮洪良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瑾华女士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阮泽云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阮泽云女士与赵晓非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登记结婚，赵晓非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四人对公司的业务、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3. 阮洪良先生与姜瑾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阮泽云女士与赵晓非先生为夫妻关系；阮泽云女士为阮洪良先生与姜瑾华女士的女儿；赵晓非先生为阮洪良先生与姜瑾华女士的女婿。

4. 2016 年 9 月 19 日，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四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持续作为一致行动人，积极合作，共同管理福莱特集团的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福莱特集团发展策略、经营模式、财务政策、管理及营运方针及市场策略等），并于一切关乎福莱特集团业务的各重大事项决策上，一直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该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且阮洪良先生始终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十名，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以及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 根据阮洪良、邹海明、陈新华、徐林根、沈福泉、吴和荣、祝全明、骆淑英、王惠芬、郑文荣、伍建平、陈坚、陆培华、魏叶忠、张永明共计 15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6 月签订的《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51 万元设立耐邦经贸公司。

2. 1998 年 6 月 17 日，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师验内字（1998）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17 日，耐邦经贸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3. 1998 年 6 月 24 日，耐邦经贸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6487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阮洪良	60,000	11.78
2	陈新华	50,000	9.81
3	邹海明	50,000	9.81
4	王惠芬	40,000	7.84
5	祝全明	40,000	7.84
6	骆淑英	40,000	7.84
7	徐林根	40,000	7.84
8	郑文荣	40,000	7.84
9	吴和荣	40,000	7.84
10	伍建平	40,000	7.84
11	沈福泉	40,000	7.84
12	陈坚	15,000	2.94
13	陆培华	5,000	0.98
14	魏叶忠	5,000	0.98
15	张永明	5,000	0.98
合计		5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耐邦经贸公司 2000 年股权转让

（1）2000 年 5 月 15 日，耐邦经贸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邹海明、陈新华、徐林根、吴和荣、祝全明、骆淑英、王惠芬、伍建平、陈坚、陆培华、魏叶忠、张永明共计 1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耐邦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2）2000 年 5 月 15 日，邹海明、陈新华、徐林根、吴和荣、祝全明、骆淑

英、王惠芬、伍建平、陈坚、陆培华、魏叶忠、张永明共计 12 名自然人与阮洪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 12 名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耐邦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3) 2000 年 5 月 26 日，耐邦经贸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耐邦经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43	84.32
2	郑文荣	4	7.84
3	沈福泉	4	7.84
合计		51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耐邦经贸公司 2000 年增资

(1) 2000 年 6 月 25 日，耐邦经贸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258 万元；其中，阮洪良的认缴出资额由 43 万元增至 112 万元，郑文荣的认缴出资额由 4 万元增至 26 万元，沈福泉的认缴出资额由 4 万元增至 18 万元；姜瑾华出资 90 万元、祝全明出资 12 万元成为股东。

(2) 2000 年 7 月 1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4 日，耐邦经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其中，阮洪良、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17 万元，姜瑾华出资额为 90 万元，其中 41 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49 万元以其个人出借给耐邦经贸公司的借款转为投资款。耐邦经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

(3) 2000 年 7 月 18 日，耐邦经贸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耐邦经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12	43.41
2	姜瑾华	90	34.88
3	郑文荣	26	10.08
4	沈福泉	18	6.98

5	祝全明	12	4.65
合计		25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耐邦经贸公司 2001 年增资

(1)2001 年 11 月，耐邦经贸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42 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8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阮洪良认缴 391 万元，郑文荣认缴 17 万元，沈福泉认缴 10 万元，姜瑾华认缴 310 万元，祝全明认缴 14 万元，公司名称由“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2)2001 年 11 月 22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1）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耐邦经贸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2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3)2001 年 11 月 28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以及名称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以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503	50.3
2	姜瑾华	400	40.0
3	郑文荣	43	4.3
4	沈福泉	28	2.8
5	祝全明	26	2.6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福莱特有限公司 2003 年增资

(1)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阮洪良认缴 503 万元，郑文荣认缴 43 万元，沈福泉认缴 28 万元，祝全明认缴 26 万元，姜瑾华认缴 400 万元。

(2)2003 年 11 月 28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3]7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3)2003 年 12 月 16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006	50.3
2	姜瑾华	800	40.0
3	郑文荣	86	4.3
4	沈福泉	56	2.8
5	祝全明	52	2.6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福莱特有限公司 2005 年股权转让

(1)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阮洪良将其持有公司的 0.27%的股权（5.4035 万元出资额）以 5.4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福泉；将其持有公司的 0.31%的股权（6.1053 万元出资额）以 6.10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荣；将其持有公司的 8.83%的股权（176.6082 万元出资额）以 176.60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泽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0.47%的股权（9.4035 万元出资额）以 9.4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全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1.54%的股权（30.7018 万元出资额）以 30.7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叶忠；将其持有公司的 1.02%的股权（20.4678 万元出资额）以 20.4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宏珠；将其持有公司的 1.02%的股权（20.4678 万元出资额）以 20.4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述涛；将其持有公司的 1.02%的股权（20.4678 万元出资额）以 20.4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其甫；同意姜瑾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14.42%的股权（288.3041 万元出资额）以 288.30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泽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5 年 11 月 15 日，阮洪良与沈福泉、郑文荣、阮泽云、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魏述涛、沈其甫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姜瑾华与阮泽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05 年 12 月 13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莱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阮洪良	716.3743	35.82
2	姜瑾华	511.6959	25.58
3	阮泽云	464.9123	23.25
4	郑文荣	92.1053	4.61
5	沈福泉	61.4035	3.07
6	祝全明	61.4035	3.07
7	魏叶忠	30.7018	1.54
8	沈其甫	20.4678	1.02
9	陶宏珠	20.4678	1.02
10	魏述涛	20.4678	1.02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福莱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福莱特，股本总额 7,000 万元，发起人各方将其在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的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不足部分由阮泽云认购，其他股东放弃增资认购权。

2. 2005 年 11 月 11 日，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5 年 11 月 11 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评报[2005]第 208 号《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8,401,943.01 元。

4. 2005 年 11 月 11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阮泽云以现金方式投入 160 万元。

5. 2005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福莱特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福莱特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6,840 万元，股东阮泽云另以现金出资 160 万元。

6.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浙政股[2005]8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在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

7.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福莱特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01,943.38 元，其中 68,4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股份；同时，阮泽云以现金方式投入 160 万元，即浙江福莱特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8.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2,450	35.0
2	姜瑾华	1,750	25.0
3	阮泽云	1,750	25.0
4	郑文荣	315	4.5
5	沈福泉	210	3.0
6	祝全明	210	3.0
7	魏叶忠	105	1.5
8	沈其甫	70	1.0
9	陶宏珠	70	1.0
10	魏述涛	70	1.0
合计		7,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

(1) 200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陶虹强出资 120 万元，

新增股东韦志明出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潘荣观出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股东	认缴情况				占总股份的比例 (%)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增资后股份数 (万股)	
阮洪良	55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3,000	30.0
阮泽云	98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2,730	27.3
姜瑾华	75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2,500	25.0
郑文荣	135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450	4.5
沈福泉	9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300	3.0
祝全明	9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300	3.0
魏叶忠	45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50	1.5
陶虹强	12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20	1.2
沈其甫	3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0	1.0
陶宏珠	3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0	1.0
韦志明	10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0	1.0
魏述涛	3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0	1.0
潘荣观	5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50	0.5
合计	3,000	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000	100

(2) 2007 年 4 月 13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7]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000	30.0
2	阮泽云	2,730	27.3
3	姜瑾华	2,500	25.0
4	郑文荣	450	4.5
5	沈福泉	300	3.0
6	祝全明	300	3.0
7	魏叶忠	150	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陶虹强	120	1.2
9	沈其甫	100	1.0
10	陶宏珠	100	1.0
11	韦志明	100	1.0
12	魏述涛	100	1.0
13	潘荣观	50	0.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 2008 年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

(1) 福特安全玻璃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曾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10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特安全玻璃的住所为秀洲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股东为阮洪良与姜瑾华，其中阮洪良持有 26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2%；姜瑾华持有 24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8%。

(2)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 6 月 30 日，福特安全玻璃全体股东阮洪良与姜瑾华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浙江福莱特承继。

(4) 200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和福特安全玻璃在《浙江日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5) 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福特安全玻璃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即福特安全玻璃被合并后注销，发行人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6)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7) 2008 年 8 月 20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8]7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特安全玻璃办理完成

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50 万元。

(8) 2008 年 8 月 2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以《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福特安全玻璃注销。

(9)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吸收合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026	30.110
2	阮泽云	2,730	27.164
3	姜瑾华	2,524	25.114
4	郑文荣	450	4.478
5	沈福泉	300	2.985
6	祝全明	300	2.985
7	魏叶忠	150	1.492
8	陶虹强	120	1.194
9	沈其甫	100	0.995
10	陶宏珠	100	0.995
11	韦志明	100	0.995
12	魏述涛	100	0.995
13	潘荣观	50	0.498
合计		10,0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增资

(1)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7,035,000 元转增股本，即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35,000 元。

(2)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9]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7,035,000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7,535,000 元。

(3) 200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237.82	30.110
2	阮泽云	2,921.10	27.164
3	姜瑾华	2,700.68	25.114
4	郑文荣	481.50	4.478
5	沈福泉	321	2.985
6	祝全明	321	2.985
7	魏叶忠	160.50	1.492
8	陶虹强	128.40	1.194
9	沈其甫	107	0.995
10	陶宏珠	107	0.995
11	韦志明	107	0.995
12	魏述涛	107	0.995
13	潘荣观	53.50	0.498
合计		10,753.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1) 2009 年 8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阮洪良、姜瑾兰、诸海鸥、王家华、王本语、郑永、景总法、肖敬民、孙利忠共计 9 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阮洪良、姜瑾兰、诸海鸥等 9 名自然人按每股 2.5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加出资 496.5 万股。

(2) 200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10,753.5 万股增加至 11,2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3.5 万元增加至 11,2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增资金额、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增资方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阮洪良	666.25	266.5	2.369
姜瑾兰	125	50	0.444
诸海鸥	125	50	0.444
王家华	100	40	0.356
郑永	75	30	0.267

增资方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本语	75	30	0.267
肖敬民	25	10	0.089
孙利忠	25	10	0.089
景总法	25	10	0.089
合计	1,241.25	496.5	4.414

(3) 2009年8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9]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96.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4) 2009年9月1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504.32	31.150
2	阮泽云	2,921.10	25.965
3	姜瑾华	2,700.68	24.006
4	郑文荣	481.50	4.280
5	沈福泉	321	2.853
6	祝全明	321	2.853
7	魏叶忠	160.50	1.427
8	陶虹强	128.40	1.141
9	陶宏珠	107	0.951
10	魏述涛	107	0.951
11	沈其甫	107	0.951
12	韦志明	107	0.951
13	潘荣观	53.50	0.476
14	姜瑾兰	50	0.444
15	诸海鸥	50	0.444
16	王家华	40	0.356
17	王本语	30	0.267
18	郑永	30	0.267
19	肖敬民	10	0.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景总法	10	0.089
21	孙利忠	10	0.089
合计		11,2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总法将其持有发行人 0.089%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514.32	31.239
2	阮泽云	2,921.10	25.965
3	姜瑾华	2,700.68	24.006
4	郑文荣	481.50	4.280
5	沈福泉	321	2.853
6	祝全明	321	2.853
7	魏叶忠	160.50	1.427
8	陶虹强	128.40	1.141
9	陶宏珠	107	0.951
10	魏述涛	107	0.951
11	沈其甫	107	0.951
12	韦志明	107	0.951
13	潘荣观	53.50	0.476
14	姜瑾兰	50	0.444
15	诸海鸥	50	0.444
16	王家华	40	0.356
17	王本语	30	0.267
18	郑永	30	0.267
19	肖敬民	10	0.089
20	孙利忠	10	0.089
合计		11,2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0 年 11 月 1 日，肖敬民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敬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89% 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同日，魏述涛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述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51% 股权以 6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631.32	32.279
2	阮泽云	2,921.10	25.965
3	姜瑾华	2,700.68	24.006
4	郑文荣	481.50	4.280
5	沈福泉	321	2.853
6	祝全明	321	2.853
7	魏叶忠	160.50	1.427
8	陶虹强	128.40	1.141
9	陶宏珠	107	0.951
10	沈其甫	107	0.951
11	韦志明	107	0.951
12	潘荣观	53.50	0.476
13	姜瑾兰	50	0.444
14	诸海鸥	50	0.444
15	王家华	40	0.356
16	王本语	30	0.267
17	郑永	30	0.267
18	孙利忠	10	0.089
合计		11,2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1)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

公司总股本由 11,250 万股增加至 11,9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50 万元增加至 11,98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8 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增资金额、认购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如下：

增资方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博信成长	5,008	100	0.835
博信优选	10,016	200	1.669
鼎峰资本	14,022.4	280	2.337
国元投资	7,512	150	1.252
合计	36,558.4	730	6.093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资本、国元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以每股 50.08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其中 73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5,828.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3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8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3,631.32	30.31
2	阮泽云	2,921.10	24.38
3	姜瑾华	2,700.68	22.54
4	郑文荣	481.50	4.02
5	沈福泉	321	2.68
6	祝全明	321	2.68
7	鼎峰资本	280	2.34
8	博信优选	200	1.67
9	魏叶忠	160.50	1.34
10	国元投资	150	1.25
11	陶虹强	128.4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陶宏珠	107	0.89
13	沈其甫	107	0.89
14	韦志明	107	0.89
15	博信成长	100	0.83
16	潘荣观	53.5	0.45
17	姜瑾兰	50	0.42
18	诸海鸥	50	0.42
19	王家华	40	0.33
20	王本语	30	0.25
21	郑永	30	0.25
22	孙利忠	10	0.08
合计		11,9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8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980 万股增加至 23,960 万股，公司资本公积由 365,733,443.01 元减少为 245,933,443.01 元。

(2) 2011 年 3 月 2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1,9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23,960 万元，股本 23,960 万股。

(3)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7,262.64	30.31
2	阮泽云	5,842.20	24.38
3	姜瑾华	5,401.36	22.54
4	郑文荣	963	4.02
5	沈福泉	642	2.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祝全明	642	2.68
7	鼎峰资本	560	2.34
8	博信优选	400	1.67
9	魏叶忠	321	1.34
10	国元投资	300	1.25
11	陶虹强	256.80	1.07
12	陶宏珠	214	0.89
13	沈其甫	214	0.89
14	韦志明	214	0.89
15	博信成长	200	0.83
16	潘荣观	107	0.45
17	姜瑾兰	100	0.42
18	诸海鸥	100	0.42
19	王家华	80	0.33
20	王本语	60	0.25
21	郑永	60	0.25
22	孙利忠	20	0.08
合计		23,96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9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960 万股增加为 35,940 万股，公司资本公积由 245,933,443.01 元减少为 126,133,443.01 元。

(2)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1,9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35,940 万元。

(3)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0,893.96	30.31
2	阮泽云	8,763.30	24.38
3	姜瑾华	8,102.04	22.54
4	郑文荣	1,444.50	4.02
5	沈福泉	963	2.68
6	祝全明	963	2.68
7	鼎峰资本	840	2.34
8	博信优选	600	1.67
9	魏叶忠	481.50	1.34
10	国元投资	450	1.25
11	陶虹强	385.20	1.07
12	陶宏珠	321	0.89
13	沈其甫	321	0.89
14	韦志明	321	0.89
15	博信成长	300	0.83
16	潘荣观	160.5	0.45
17	姜瑾兰	150	0.42
18	诸海鸥	150	0.42
19	王家华	120	0.33
20	王本语	90	0.25
21	郑永	90	0.25
22	孙利忠	30	0.08
合计		35,94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发行人 2014 年减资及股权转让

(1) 发行人 2014 年减资

①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总股本由 35,940 万股减少至 33,75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940 万元减少至 33,750 万元，本次减资的价格为每股 19.1973 元。本次减资的减资方、减资金额、减资股份、减资后持股比例如下：

减资方	减资价款（万元）	减资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博信成长	5,759.2	300	0
博信优选	11,518.4	600	0
鼎峰资本	16,125.76	840	0
国元投资	8,638.8	450	0
合计	42,042.16	2,190	0

②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分别就本次减资事项签署了《减资协议》。

③2014年1月3日，发行人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本次减资公告。

④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减资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⑤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17]002号），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33,750.00万元。

⑥德勤华永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7)第Q00592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亦进行了复核。

(2) 发行人2014年股权转让

①2014年4月12日，王本语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本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5%的股权以3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

②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0,983.96	32.54
2	阮泽云	8,763.30	25.97
3	姜瑾华	8,102.04	24.01
4	郑文荣	1,444.50	4.28
5	沈福泉	963	2.85
6	祝全明	963	2.85
7	魏叶忠	481.5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陶虹强	385.20	1.14
9	陶宏珠	321	0.95
10	沈其甫	321	0.95
11	韦志明	321	0.95
12	潘荣观	160.5	0.48
13	姜瑾兰	150	0.44
14	诸海鸥	150	0.44
15	王家华	120	0.36
16	郑永	90	0.27
17	孙利忠	30	0.09
合计		33,7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

(1) 2015 年 4 月 10 日，王家华与赵晓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家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权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非。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0,983.96	32.54
2	阮泽云	8,763.30	25.97
3	姜瑾华	8,102.04	24.01
4	郑文荣	1,444.50	4.28
5	沈福泉	963	2.85
6	祝全明	963	2.85
7	魏叶忠	481.50	1.43
8	陶虹强	385.20	1.14
9	陶宏珠	321	0.95
10	沈其甫	321	0.95
11	韦志明	321	0.95
12	潘荣观	160.5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姜瑾兰	150	0.44
14	诸海鸥	150	0.44
15	赵晓非	120	0.36
16	郑永	90	0.27
17	孙利忠	30	0.09
合计		33,75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45,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授予全球协调人（保荐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5%的超额配售权；每股面值 0.25 元人民币，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1,7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6,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全部为普通股，并同意发行人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865.HK。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 H 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92 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945,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79,095,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2,5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618,951,319.40 元，总股本为 450,000,000.00 元。

5. 2016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5 号），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0.25 元人民币），其中：阮洪良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内资股为 13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4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6.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6]023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6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社会统一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

8.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10,983.96	24.42
2	阮泽云	8,763.30	19.47
3	姜瑾华	8,102.04	18.00
4	郑文荣	1,444.50	3.21
5	沈福泉	963.00	2.14
6	祝全明	963.00	2.14
7	魏叶忠	481.50	1.07
8	陶虹强	385.20	0.86
9	陶宏珠	321.00	0.71
10	沈其甫	321.00	0.71
11	韦志明	321.00	0.71
12	潘荣观	160.50	0.36
13	姜瑾兰	150.00	0.33
14	诸海鸥	150.00	0.33
15	赵晓非	120.00	0.27
16	郑永	90.00	0.20
17	孙利忠	30.00	0.07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1,250	25.00
合计		4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H 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嘉内河）港经证（113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3.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及福莱特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号《采矿许可证》；
5. 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编号为（皖）FM 安许证字[2015]G152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福莱特工商档案；
7.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福莱特工商档案；
8. 《审计报告》；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嘉内河）港经证（113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准予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内河港区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经营地域为杭申线航道 K93+700 米航段左岸岔河西港内，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及福莱特新能源。该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 根据上海福莱特的《营业执照》，上海福莱特的经营范围为：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浙江嘉福的《营业执照》，浙江嘉福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安徽光伏材料的《营业执照》，安徽光伏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的《采矿许可证》记载，安徽光伏材料拥有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矿山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110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 根据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皖）FM 安许证字[2015]G152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记载，安徽光伏材料拥有开采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4. 根据安徽光伏玻璃的《营业执照》，安徽光伏玻璃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的《营业执照》，浙江福莱特玻璃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根据福莱特新能源的《营业执照》，福莱特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

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投资成立了一家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福莱特已取得商务部门批准及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香港福莱特投资设立越南福莱特亦履行了相应的商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香港福莱特及越南福莱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香港福莱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福莱特主要从事玻璃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贸易，其从事的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其从事上述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 越南福莱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越南福莱特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其经营业务独立，合法合规投资经营，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3,306,688.33	2,914,048,776.35	2,951,265,445.52
其他业务收入	17,782,652.17	10,245,618.19	16,255,396.36
合计	2,851,089,340.50	2,924,294,394.54	2,967,520,841.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3. 《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财务凭证等文件；
5. 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6. 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
7.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0.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姜瑾华女士。其中，阮洪良先生持有发行人 439,358,4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42%；阮泽云女士持有发行人 350,532,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7%；姜瑾华女士持有发行人 324,081,6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及股东”。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斯可达(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注销。在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凯源(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在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大元印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姜瑾华女士亦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大元新墙体材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姜瑾华女士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誉诚商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和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姐姐的配偶诸荣富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鸿鼎港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阮洪良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姐姐的配偶诸荣富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香港福莱特、越南福莱特。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福莱特

根据上海福莱特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895302947 的《营业执照》，上海福莱特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住所为上海市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46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福莱特 100%的股权；上海福莱特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福莱特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海福莱特的股权合法、有效。

(2) 浙江嘉福

根据浙江嘉福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666152705B 的《营业执照》，浙江嘉福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

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浙江嘉福 100%的股权；浙江嘉福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嘉福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浙江嘉福的股权合法、有效。

(3)安徽光伏材料

根据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6568953170N 的《营业执照》，安徽光伏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61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安徽光伏材料 100%的股权；安徽光伏材料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光伏材料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安徽光伏材料的股权合法、有效。

(4)安徽光伏玻璃

根据安徽光伏玻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6568953357M 的《营业执照》，安徽光伏玻璃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硅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61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安徽光伏玻璃 100%的股权；安徽光伏玻璃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光伏玻璃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安徽光伏玻璃的股权合法、有效。

(5)浙江福莱特玻璃

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5693661702 的《营业执照》，浙江福莱特玻璃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浙江福莱特玻璃 100%的股权；浙江福莱特玻璃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福莱特玻璃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浙江福莱特玻璃的股权合法、有效。

(6)福莱特新能源

根据福莱特新能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095977382P 的《营业执照》，福莱特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福莱特新能源 100%的股权；福莱特新能源已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莱特新能源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福莱特新能源的股权合法、有效。

(7)香港福莱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码为 1849293 号，商业登记号为 60852970-000-01-17-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2 号京贸中心 2 楼 C 室，主营业务为玻璃贸易，注册股本为港币 77,548,590.00，已发行股份为 77,548,590.00 股，该等股本均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为香港福莱特现时唯一股东。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香港福莱特的股权合法、有效。

(8)越南福莱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企业登记证书编号为 0201735798 号，注册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属下在安海郡庭武工业区 CN4.2C 号地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投资总额为 438,200,000 万越南

盾（相当于 2 亿美元），注册资金为 109,55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香港福莱特为越南福莱特现时唯一股东。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合法合规成立，具备越南企业之独立法人资格，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越南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福莱特持有越南福莱特的股权合法、有效。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湖汽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的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联会创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6%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任其董事。
凤阳县鸿运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控制的鸿鼎港务曾持有其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吉世霞。
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女士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的 1.9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任其独立董事。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先生任其执行董事。
JinhuiShipping&TransportationLtd (挪威奥斯陆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先生任其执行董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原材料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誉诚商贸	采购原材料	——	——	76,005,661.33

(2)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南湖汽车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	24,262.78	242,179.55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5,032,214.43	5,057,785.81	3,513,673.35
------	--------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应付账款	誉诚商贸	——	——	856,918.62
应付账款	南湖汽车	——	1,767.50	82,0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会创业	——	6,200,000.00	6,200,000.00

经核查：

①发行人与誉诚商贸、南湖汽车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前述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修理修配服务产生的正常账款；

②发行人与联会创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集资购房款：

2010年6月10日，嘉兴市秀洲区总商会与发行人签订《商会大厦投资协议书》，约定嘉兴市秀洲区总商会作为筹建单位、发行人等29家投资单位为参建单位，共同建造秀洲区商会大厦，大厦占地面积约20.5亩，建筑面积为54,700 m²（不含地下室）。各投资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联会创业，具体负责秀洲区商会大厦项目的实施工作。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方式为：2幢主楼4-21层以层为单位，各投资企业通过抽签方式取得；裙楼部分由各投资企业共同拥有，并组建经营公司统一运营。

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间，发行人以暂付款、借款等形式，分6次向联会创业共计汇出620万元，用以秀洲区商会大厦的建设。

经过联会创业股东抽签决定，秀洲区商会大厦第20、21层的房屋归发行人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大厦第20层、21层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5)关联方委托贷款

①2014年1月21日，阮洪良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委字001号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阮洪良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嘉

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计划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 6.3%。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该笔借款已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清偿完毕。

②2015 年 1 月 30 日，阮洪良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WX-SD-[201401027]-101 的《万向信托—臻富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接受阮洪良的委托，设立总金额为 3,1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向发行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收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8%；根据发行人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WX-SD-201401027-102 的《信托贷款合同》，万向信托按照前述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 3,1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88%。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该笔借款已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清偿完毕。

(6)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4 日，阮洪良将 3,10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未支付任何利息。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3 日，阮洪良将 3,29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未支付任何利息。

(7)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出借日	还款日
沈其甫 ^{注 1}	600,000.00	2013-08-16	2014-03-05
姜瑾华 ^{注 2}	100,000.00	2015-03-03	2015-03-17
义和机械 ^{注 3}	7,800,000.00	2015-09-28	2015-10-16
义和机械	100,000.00	2015-12-21	2015-12-31
姜瑾华	188,365.11	2016-07-11	2016-07-21

注 1：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沈其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浙江福莱特玻璃支付了 1.98 万元作为借款利息。

注 2：发行人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

额，姜瑾华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义和机械签订《借款协议》，义和机械向发行人借款 780 万元用于参加厂房土地拍卖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除沈其甫因借款时间较长，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支付利息外，其他关联方拆借均为临时性拆借，期限较短，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8)关联担保

①2010 年 9 月 25 号，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 2010 年 ZG（保）字 0032 号、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工银浙银团 2010-13 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在 41,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1 年 4 月 15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嘉中银团（2011）006 号-保 1《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发行人在嘉中银团（2011）006 号《银团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根据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2011）信银杭嘉人保字第 ZB04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阮洪良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 2.6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该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2 年 5 月 21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2 人保 1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2 年 8 月 17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发行人在 JXA2013 人借 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2013 年 3 月 22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订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3 年 7 月 29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6 千万元，保证期限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⑧2013 年 11 月 8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1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6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合同承接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将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⑨2013 年 12 月 19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信银杭嘉人最保字 ZB04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

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⑩2014 年 1 月 24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4 人保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⑪2015 年 1 月 12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保字 ZB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的合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1)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除部分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除部分关联方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七条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回避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规定，集团与任何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均属关联交易。不论集团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的财务资助，均属关联交易；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不适用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的要求，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必须放弃就有关决议表决的权利。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其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被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2.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该等修订的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七条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

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条规定：根据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必须(1)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须由在有关交易中并没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及(2)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该独立财务顾问需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并为相关交易所接受）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同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独立财务顾问需根据交易的书面协议给予相关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函件（内容需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45 条所指定的内容）。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

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和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洪良先生另持有鸿鼎港务 100%的股权，鸿鼎港务的经营范围为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鸿鼎港务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码头货物装卸服务”存在重合之处。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码头装卸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根据鸿鼎港务书面确认，其码头正在筹建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和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泽云女士另持有义和机械 100%的股权，义和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义和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和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晓非先生的父母合计持有南湖汽车 100%的股权，南湖汽车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清障、车辆施救、停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南湖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持有福莱特集团权益外，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福莱特集团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对于福莱特集团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福莱特集团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福莱特集团业务、新产品、

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3)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福莱特集团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福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产租赁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所涉批复和许可等证件；
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拥有的《采矿权证》；
8.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发行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证
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4 号	3,644.55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5 号	2,723.47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6 号	22,657.19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7 号	9,548.75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1 号	16,785.93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2 号	6,339.54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3 号	1,854.08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4 号	12,142.71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9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5 号	8,230.70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10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6 号	8,579.47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1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7 号	105,399.14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1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8 号	89,640.66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抵押
1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9 号	5,689.49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1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0 号	8,903.77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1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1 号	3,304.40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1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2 号	1,796.05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1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3 号	17,169.8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证
18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4 号	9,608.65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抵押
19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0833 号	4004.73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无
20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3151 号	5159.38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西港路 258 号	工业	无
21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3 号	48,400.20	洪合镇洪新路东侧洪越路南侧、滨河路西侧	工业	抵押
22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4 号	2,891.26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抵押
23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6 号	6,200.89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抵押
24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7 号	15,295.92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抵押
25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8 号	7,707.74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抵押
26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4 号	2,642.96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27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5 号	1,179.10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28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6 号	44,271.71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29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7 号	3,087.77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30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8 号	749.76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31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9 号	1,758.29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抵押
32	上海福莱特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40 号	13,577.63	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	工业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2) 除上述被设定抵押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099号	6,180.90	出让	工业	2054-03-11	抵押
2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0号	72,114.00	出让	工业	2050-08-29	抵押
3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1号	37,374.00	出让	工业	2060-11-01	抵押
4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2号	321,028.00	出让	工业	2058-12-04	抵押
5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7号	8,000.00	出让	工业	2063-11-28	无
6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6）第53304号	8857.00	出让	工业	2059-03-30	无
7	浙江嘉福	嘉兴国用（2010）第19038号	28,114.20	出让	工业	2058-02-20	抵押
8	浙江嘉福	嘉秀洲国用（2015）第49099号	107,063.00	出让	工业	2058-02-28	抵押
9	浙江嘉福	嘉秀洲国用（2015）第49102号	17165.00	出让	工业	2058-02-28	无
10	浙江嘉福	嘉兴国用（2011）第20198号	13,333.00	出让	工业	2057-06-25	抵押
11	上海福莱特	沪房地嘉字（2009）第035140号	34,233.00	出让	工业	2056-12-30	无
12	安徽光伏玻璃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103号	402,179.00	出让	工业	2066-11-15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除上述被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越南法律，经济组织在越南均以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用地。越南福莱特与庭武工业区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租地及使用基础设施合同》，租用土地面积 218,230 平方米，地点在庭武工业区 CN4.2C 号地块，租用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3 日，租金总额为 350,468,650,800 越南盾。2017 年 2 月 23 日，海防市资源暨环境厅向越南福莱特核发 CH866987 号《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租赁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2 处，具体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名称	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光伏材料	凤阳县大庙镇石英砂集中整治区	房地权证凤字第 2014002038 号	40,000 元/年	150	2015-01-01 至 2017-12-31
2	义和机械	义和机械	发行人	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7275	2,401,449.6 元/年	10,006 .04	2017-01-01 至 2017-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为该等物业所有人合法所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出租方阮孟海先生签署编号为 001/HD-FLAT 号《房屋出租合同》，租用越南海防市吴权郡黎红风路 22 区 627 号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租用目的为住宿，租期为 2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进驻计起，租金每月为 22,000,000 越南盾，租金每年支付一次，越南福莱特已支付第一年租金，目前该合同的履行无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

(四)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安徽光伏材料	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	玻璃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150 万吨/年	0.1104 平方公里	2012.8.22 至 2022.8.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在该采矿权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采矿权。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压延机	201620914641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20	10 年	无
2	浙江嘉福	机械手吸盘固定结构	20162083909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8-01	10 年	无
3	浙江嘉福	一种废旧利用耐磨钢板	20162075545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4	浙江嘉福	氨水卸载气回收装置	20162075580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5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检测装置	20162076390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6	浙江嘉福	一种辊子端部安装结构	201620757884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7	浙江嘉福	一种辊道装置	20162075792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8	浙江嘉福	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62051502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5-31	10 年	无
9	浙江嘉福	玻璃旋转平台	20162051509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5-31	10 年	无
10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式的落板传动装置	20162011472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 年	无
11	浙江嘉福	用于熔窑的投料	201620115283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嘉福	口除尘装置		新型				
12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磨头	201620115439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3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冷却喷头	201620115932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4	浙江嘉福	过滤器的吹扫残油回收结构	201620116295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5	浙江嘉福	一种混合机底板的加强结构	20162011631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6	浙江嘉福	工业电视冷却气三联件的冷却装置	201620117160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7	浙江嘉福	玻璃弯曲度测量辅助架	201620117530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18	浙江嘉福	镀膜玻璃色差均匀度检测装置	20112053712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19	浙江嘉福	太阳能压花玻璃辅助检测装置	20112053714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0	浙江嘉福	钢化玻璃急冷导风防泄装置	20112053714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1	浙江嘉福	钢带打包车	201120537145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2	浙江嘉福	割膜器	20112053714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3	浙江嘉福	卷筒纸手摇裁切装置	201120537148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4	浙江嘉福	磨边机自动上片检测台	201120537149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5	浙江嘉福	清洗机风机过滤网装置	20112053715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年	无
26	浙江嘉福	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0420370	发明	受让	2007-06-15	20年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缘自动点胶机	20162028440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4-07	10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不良品玻璃自动下片机	201620286950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4-07	10年	无
29	发行人	一种优化炉膛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20162011527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0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上的铺纸机	201620115335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1	发行人	玻璃在线自动旋转装置	20162011693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2	发行人	玻璃上片机	201620116992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3	发行人	玻璃自动贴膜机	201620117001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4	发行人	玻璃钢化过程中的风压装置	20162011722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5	发行人	玻璃双面贴膜机	20162011731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6	发行人	用于生产玻璃的升降机	201620117327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7	发行人	玻璃自动补片机	20162011850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5	10年	无
38	发行人	高透型可钢化双银 Low-E 玻璃	20152030584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5-12	10年	无
39	发行人	玻璃磨边机磨头装置	20152007252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2	10年	无
40	发行人	玻璃镀膜机排气装置	20152007275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2	10年	无
41	发行人	太阳能聚光玻璃滚压成形模	20122036004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24	10年	无
42	发行人、上海福莱特	Low-E 玻璃的真空镀膜操作中将基片输入负压室的系统	20112018777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6-07	10年	无
43	发行人、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在线镀膜系统	20112018778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6-07	10年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2019678	发明专利	受让	2010-06-02	20年	无
45	发行人	平板玻璃自动换向输送装置	201020172279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4-27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6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的燃料配送系统	201020637445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12-02	10年	无
47	上海福莱特	利用太阳能超白玻璃熔窑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的装置	201020553863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10-09	10年	无
48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动态喷涂纳米材料的系统	20102053789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9-21	10年	无
49	上海福莱特	对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纳米材料滚涂的系统	20102029816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8-20	10年	无
50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纳米材料浸敷工艺中的输送系统	201020292610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8-16	10年	无
51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中采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	20102012605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3-09	10年	无
52	上海福莱特	提高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压延质量的熔窑	201020032984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1-13	10年	无
53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在深加工过程中的飞轮输送机构	201020032985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1-13	10年	无
54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制造过程中活动滚台轴冷却机构	20092006951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无
55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切割装置	20092006951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无
56	上海福莱	采用余热回收热空气助燃的装置	20092006951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特							
57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生产中压延机和熔窑唇砖的安装结构	2009200695170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年	无
58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熔窑	20092006893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无
59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检测系统	2009200689381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无
60	上海福莱特	一种玻璃熔窑的余热回收和脱硫除尘装置	20092006893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17	10年	无

上述表格中第 21 至第 25 项和第 51 至 55 项专利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经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考虑到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再需要上述专利权，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不再续缴年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续缴年费的法律后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该等专利权终止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享有该等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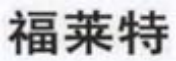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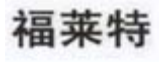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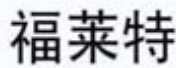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不再续缴年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98052	21	2009-02-14至2019-02-13	中国	无
2	发行人		4998051	20	2009-04-14至2019-04-13	中国	无
3	发行人		4998050	19	2009-09-21至2019-09-20	中国	无
4	发行人		6014581	20	2009-12-02至2019-12-20	中国	无
5	发行人		7413869	1	2010-10-14至2020-10-13	中国	无
6	发行人		7425639	17	2010-08-21至2020-08-20	中国	无
7	发行人		7442338	19	2010-09-21至2020-09-20	中国	无
8	发行人		7442451	20	2010-10-07至2020-10-06	中国	无
9	发行人		4998053	20	2010-01-21至2020-01-20	中国	无
10	发行人		7413745	1	2010-11-21至2020-11-20	中国	无
11	发行人		7413885	2	2011-01-21至2021-01-20	中国	无
12	发行人		7425626	11	2011-01-28至2021-01-27	中国	无
13	发行人		7482842	21	2011-01-07至2021-01-06	中国	无
14	发行人		7482843	21	2010-10-21至2020-10-20	中国	无
15	发行人		7545400	12	2011-02-14至2021-02-13	中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7545429	2	2011-01-21至2021-01-20	中国	无
17	发行人		7545464	9	2011-02-28至2021-02-27	中国	无
18	发行人		8466259	19	2011-07-21至2021-07-20	中国	无
19	发行人		8466299	20	2011-07-21至2021-07-20	中国	无
20	发行人		8469466	21	2011-07-21至2021-07-20	中国	无
21	发行人		8469467	21	2011-07-21至2021-07-20	中国	无
22	发行人		7413916	9	2012-08-28至2022-08-27	中国	无
23	发行人		8466244	19	2013-05-21至2023-05-20	中国	无
24	发行人		9500496	19	2012-08-21至2022-08-20	中国	无
25	发行人		9500480	19	2012-07-14至2022-07-13	中国	无
26	发行人		9500445	9	2012-07-14至2022-07-13	中国	无
27	发行人		9500433	9	2012-07-14至2022-07-13	中国	无
28	发行人		9500418	9	2012-09-14至2022-09-13	中国	无
29	发行人		9495210	21	2012-06-14至2022-06-13	中国	无
30	发行人		9495211	21	2012-06-14至2022-06-13	中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1786326	21	2012-06-14至2022-06-13	中国	无
32	发行人		1770149	19	2012-05-21至2022-05-20	中国	无
33	发行人		16046464	19,20,21	2016-02-28至2026-02-27	中国	无
34	发行人		17069564	19,20,21	2016-08-14至2026-08-13	中国	无
35	发行人		16046252	19,20,21	2016-02-28至2026-02-27	中国	无
36	发行人		17069424	19,20,21	2016-07-28至2026-07-27	中国	无
37	发行人		17069250	19,21	2016-10-21至2026-10-20	中国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70642	19,20,21	2010-11-09至2020-11-09	澳大利亚	无
2	发行人		1070642	19,20,21	2010-11-09至2020-11-09	美国	无
3	发行人		1070642	19,20,21	2010-11-09至2020-11-09	欧盟	无
4	发行人		303262446	19,20,21	2015-01-09至2025-01-08	香港	无
5	发行人		303262428	19,20,21	2015-01-09至2025-01-08	香港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303262419	19,20,21	2015-01-09至2025-01-08	香港	无
7	发行人		303262400	19,20,21	2015-01-09至2025-01-08	香港	无
8	发行人		303425670	19,20,21	2015-05-29至2025-05-28	香港	无
9	发行人		303425652	19,20,21	2015-05-29至2025-05-28	香港	无
10	发行人		303425643	19,20,21	2015-05-29至2025-05-28	香港	无
11	发行人		303425634	19,20,21	2015-05-29至2025-05-28	香港	无
12	发行人		303425661	19,20,21	2015-05-29至2025-05-28	香港	无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997,399,855.31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8,614,331.71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5,471,736.4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共计 2 项，分别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工程和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权证	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抵押情况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6103号	凤宁环评[2016]6号	凤发改投资[2016]85号	地字第341126201600067号	建字第341126201600263、341126201600264、341126201600265、341126201600266、341126201700095、341126201700096、341126201700097、341126201700098、341126201700099、341126201700100、341126201700101、341126201700102号	3411261609270102-SX-001 3411261609270102-SX-002 3411261609270102-SX-003 3411261609270102-SX-004 3411261609270102-SX-005	抵押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秀洲国用(2015)49102号	秀洲环建函[2017]32号	秀洲发改(2015)26号	地字第330411201500018号	建字第330411201500050号	330411201507010101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保荐暨承销协议等文件；
2. 借款合同所涉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3.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1)2008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08年授总字024A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并就协议有效期延长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为发行人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7人借1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7人借123号《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2)2014年11月28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年授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并就协议有效期延长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为发行人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单项协议如下：

2017年1月6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7人借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4,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2017年1月9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7人借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5,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3)2016年6月29日，浙嘉嘉福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FP335061600015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为浙江嘉福提供出口发票融

资业务，浙江嘉福将每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4)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年（营业）字014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增加0.05%。

(5)2016年9月29日，浙江嘉福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年（营业）字015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

(6)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信银杭嘉南贷字第81108807435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贷款利率为4.35%。

(7)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兴银嘉企金二票池服字第（2016）002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福莱特新能源提供票据管理及融资服务，签约企业所有入池票据质押率统一设定为100%，票据池下融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本协议项下额度有效期为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

(8)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年（营业）字003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9)2017年5月4日，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7人借15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安徽光伏玻璃发放50,000万元贷款，借款用于一期年产3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借款期限68个月。

2. 担保合同

(1)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年营业（抵）字065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

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27,478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1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5 人抵 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b)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1,275.92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2 号、第 00752899 号、第 00752900 号、第 00752901 号、第 00752903 号、第 0075290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 JXA2015 人抵 01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b)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c) 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可追加承担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公司发放授信产生的债权担保责任及 JXA2013 人抵 218 的《中国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 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期间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债权总额；b) 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2015）信

银杭嘉南贷字 002888、002904、002929、002939、00294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信银杭嘉银兑字第 011658、011759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5）信银杭嘉银兑字第 012159 号《银行承兑协议》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 7535 万元。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7,535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6 号、第 007304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及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2015 年营业（保）字 0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福莱特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期间，福莱特新能源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6）2015 年 5 月 8 日，福莱特新能源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2015 年营业（质）8040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福莱特新能源将其 10.228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特定资产项目电费的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用于为福莱特新能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不超过 8,389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所产生的债权；b)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信银杭嘉固贷字第 00103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 1148 万元。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1,148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4 号、0073049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5 年 8 月 6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5 人抵 0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与浙

江嘉福签订的 2015 年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b)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c)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可追加承担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期间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发放授信所产生的授权及编号为 JXA2015 人抵 044《中国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23,430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 00344566 号、00344567 号、00344568 号、00333083 号、00333084 号、00515044 号、00515045 号、00515046 号、00515047 号、00515048 号、005150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嘉兴国用 2011 第 20198 号、嘉秀洲国用（2015）第 49099 号、嘉兴国用 2010 第 1903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福莱特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5 人保 1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a)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浙江分行签订的 2015 年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订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总额；b)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 13,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5 人保 1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a)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浙江分行签订的 2015 年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订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总额；b)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 13,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5 人抵 24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的债权总额；b)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c)原合同编号为嘉福 JXA2013 人抵 2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186,242,192 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总和为 186,242,192 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1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总额；b)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 811088020475、811088021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银兑字第 811088010600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 141.5 万元（保证金 43 万元，抵押担保 98.5 万元）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合计 7098.5 万元。本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9,510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 00752902 号、00752896 号、00752893 号、00752894 号、0075289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099 号、第 47101 号、第 47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5 人抵 3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的债权总额；b)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c)原编号为 JXA2013 人抵 01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债权。本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314,983,615 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总和为 314,983,615 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6 人抵 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的债权总额；b)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c)原编号为 JXX2014 人抵 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90,793,559 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之和为 90,793,559 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5)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总额；b)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 811088020475、811088021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银兑字第 811088010600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 141.5 万元（保证金 43 万元，抵押担保 98.5 万元）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合计 7,098.5 万元。本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3,021.7 万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为 3,021.7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6)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总额；b)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 811088020475、811088021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5）信银杭嘉银兑字第 811088010600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 141.5 万元（保证金 43 万元，抵押担保 98.5 万元）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合计 7098.5 万元。本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4,424.6 万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为 4424.6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7)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2016 营业（保）字第 0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与浙江嘉福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在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信杭嘉银

保字第 ZB02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9)2016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6）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2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嘉福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 26,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兴银嘉企金二高质（2016）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为其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兴银嘉企金二票池服字第（2016）002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 亿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2017 年 2 月 6 日，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嘉福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 26,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 14,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3)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的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11,147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3、00752894、00752895、00752896、00730494、00730495、0075290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099 号、第 47101 号、第 47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4)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的合同提

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7,775 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6、007304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5)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7 人保 1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安徽光伏玻璃之间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期间签署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6)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7 人抵 1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为其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2,506,400 元，抵押物为安徽光伏玻璃的在建工程及编号为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销售合同

(1)根据浙江嘉福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 B-JP-201503-004MM-1504-0181（HSO）号《框架采购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嘉福向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供应镀膜玻璃和钢化玻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限内，买方可不定时按本协议确定的格式向卖方出具《采购订单》，卖方收到《采购订单》后 3 日内签署确认，《采购订单》经卖方确认接受后生效。

(2)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福莱特与 SunPower Corporation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供应协议》，SunPower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有权依据该协议、经确认的采购订单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条款规定向香港福莱特采购产品和服务，可以不定期向香港福莱特签发中标函，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以相应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2017-HN-JK-ZJCG-048746-02-FLT 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发行人订购或定制镀膜玻璃，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浙

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产品质量标准条款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福莱特与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 2016-MLJK-Flat-43004 号《长期采购合同》，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及其关联企业向香港福莱特订购或定制产品。相关产品品名为 34000463，规格为 GLS/ARC/1949*985*4.0/-0.5-+1.5/Flat，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2017-SR-JK-ZJCG-048746-03-SHFLT 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上海福莱特订购或定制镀膜玻璃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产品质量标准条款及其他文件为准。上海福莱特及其关联方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提供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玻璃，供货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产品价格、产品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7)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与东和电器株式会社签订《交易基本合同书》，约定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向发行人及浙江嘉福采购 SolarFrontier K.K.太阳能电池玻璃，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玻璃销售客户框架合同》，约定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适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的玻璃产品，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4. 采购合同

(1)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嘉兴电力局签订 152400027704 号《高压供电用电合同》，约定嘉兴电力局向发行人提供双电源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合同

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效力按本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履行提出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2)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与文昌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 FG-B-1608-035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向文昌丰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超白石英砂（低铁），价格为铁含量 $\leq 80\text{ppm}$: 430 元/吨；铁含量 $\leq 90\text{ppm}$: 410 元/吨。年度总数量约 12 万吨，具体数量以《采购订单》中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任何一方向对方书面提出不再续订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否则，本合同有效延长一年，并以此顺延。

2016 年 11 月 2 日，合同双方签订 JF-B-1611-003（FG-B-1611-003）号《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低铁石英砂的价格调整为铁含量 $\leq 80\text{ppm}$: 420 元/吨；铁含量 $\leq 90\text{ppm}$: 380 元/吨，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履行提出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3)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FG-B-1703-009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重碱，每月采购数量为 10,000 万吨（暂定），具体采购量以《采购单》中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与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G-B-1703-008 JF-B-1703-002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及浙江嘉福向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重碱，每月采购数量为 6,000-8000 吨，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中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G-B-1703-006 的《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采购重碱，数量每月暂定为 1,000-3,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GLOBE TREND INC. 签订编号为

FG-B-1703-024 的《年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GLOBE TREND INC.采购低铁石英砂（柬埔寨原砂），价格为 29.5 美元/吨 CIF 太仓港，数量为 50-70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与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ZHHW20170401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每月按时向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供应重裂解焦油 6,000 吨，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8)2017 年 4 月 7 日，安徽光伏玻璃与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AG-C-1704-003 号《钢化炉买卖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向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分两期共采购 8 台玻璃钢化炉，总金额为 3,704 万元。交货日期为自合同订立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一期 4 个月内交货，现场按照调试 1.5 个月，二期待支付预付款后执行，交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9)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驼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FG-B-1703010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金驼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油浆，每月总量暂定 5000-7000 吨，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工程合同

(1)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作为发包人将合计（暂估）297,000 m²构建筑工程发包给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就工程内容的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包工包料总承包，合同造价（暂估）为 12,000 万元，总合同工期 250 个日历天。

(2)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AC-C-1703-001 号《安徽福莱特 1 号窑 1000t/d 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工程窑炉供货与安装合同》，安徽福莱特作为发包人将 1 号窑 1000 吨/天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工程窑炉供货安装总发包给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 9,750 万元，施工开工日期初定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工后 110 天内完成。

(3)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

限公司签订《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玻璃加工玻璃联合车间钢结构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作为发包人将安徽福莱特加工玻璃联合车间钢结构工程发包给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造价 4,120 万元，钢结构进场安装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4)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玻璃压延联合车间钢结构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作为发包人将安徽福莱特压延联合车间钢结构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造价 3,500 万元，钢结构进场安装工期 100 个日历天。

(5)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福莱特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017 年 4 月 28 日，越南福莱特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公司签订该合同的执行合同，越南福莱特作为发包人将 2×10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工程发包给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公司，合同造价（暂估）36,413,261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1,050 万元），总合同工期 360 个日历天。

(6)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福莱特与建华地越管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经济合同》，建华地越管桩有限责任公司为越南福莱特年产 58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桩基工程供应及施工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合同总价暂估值 12,154,9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3,639 万元），工程桩施工进度为从双方技术交底起 90 个日历天，其中不包含试桩时间。

(7)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AG-C-1703-002 号《安徽福莱特 2 号窑 1000t/d 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工程窑炉供货与安装合同》，约定安徽福莱特玻璃作为发包人将 2 号窑 1,000 吨/天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工程窑炉砖结构、钢结构供货安装总发包给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 9,550 万元，工程竣工日期为开工后 110 天内完成。

(8)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

院签订 AG-C-1704-004 号《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线中温中压余热发电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安徽光伏玻璃作为发包人将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线中温中压余热发电交钥匙工程发包给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合同总价为 5,498 万元。工程共分为两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设备制作、安装和调试，且具备试运行全部条件；二期工程项目合同生效后 210 天内完成设备制作、安装和调试，且具备试运行全部条件。

6. 其他重大合同

(1)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简称“乙方”）与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就发行人及安徽光伏玻璃在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投资进建设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①乙方建设 2 条日熔 1000 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生产线及加工配套设施，各期项目全部建成后达到年销售收入约 150 万元/亩以上，税收约 10 万元/亩；②甲方以招拍挂的价格提供给乙方土地约 640 亩，并颁发 50 年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土地一次性征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配置土地指标，以不影响项目建设为原则，2016 年 8 月底前安排 150 亩土地指标，12 月底前再安排 100 亩以上土地指标，余下部分在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前安排；③甲方同意在乙方大庙矿区周边，规划设置储量 2000 万吨符合生产低铁砂的矿区，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也可以在凤阳范围其他地区先期取得探矿权后再转换成采矿权证方式取得。因矿山管理权力属凤阳县人民政府，由甲方负责与凤阳县人民政府协调，由乙方与凤阳县人民政府另行签订协议。

(2)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福莱特与庭武工业区股份公司签订的 DVIZJSC.018.2017.LRA.MKG《土地租用保权合同》，越南福莱特计划在获得兴建港口投资许可证后向庭武工业区股份公司支付 1,135 万美元（相当于 275,474,750,000 越南盾）租金以租用庭武工业区股份公司 148,729 平方米工业区土地用来开发港口。为了履约，越南福莱特需出具 27,547,475,000 越南盾的保函作为土地租用保权的保证金，保权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并无发生或存在法律纠纷。

(3)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Y15051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就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履约

保障、利息、违约事件及处理、终止事件及处理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7.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广发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78,943.80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信优选 ^注	3,000,000.00	已代缴未代扣税款	56.83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60,000.00	竞标保证金	16.29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2,453.00	履约保证金	7.0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262,500.00	建设用电保证金	4.97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12,291.73	押金保证金	4.02
合计	4,707,244.73	——	89.17

注：2014 年 5 月，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减资退出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其代扣代缴了 3,370,719.62 元所得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尚未向发行人返还该笔款项。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回款风险，出于谨慎性原

则，发行人于 2016 年末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78,943.80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952,888.97 元，其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的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4.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及减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情况，其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3. 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 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6.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1998年6月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股东大会	减少注册资本
2	2014 年 04 月 12 日	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3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大会	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
4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股东大会	董事会人数及监事会人数变更
5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6	2015 年 0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需要
7	2016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	H 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性质等变更
8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需要

(三)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A股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3)作为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三会议事规则；
4.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上市而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1次类别股东大会、23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6.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阮洪良	男	中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姜瑾华	女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魏叶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其甫	男	中国	董事
5	崔晓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6	李士龙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7	吴其鸿	男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8	郑文荣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9	沈福泉	男	中国	监事
10	祝全明	男	中国	监事
11	孟利忠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红明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阮泽云	女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赵晓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5	韦志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洪良、姜瑾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潘煜双、丁炳兴、李士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煜双、丁炳兴、李士龙为独立董事。

(2)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同意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丁炳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沈其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其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洪良、姜瑾华、魏叶忠、沈其甫、潘煜双、李士龙、吴其鸿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煜双、李士龙、吴其鸿为独立董事。

(4)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潘煜双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崔晓钟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其甫、孙利忠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吴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5人；因沈其甫、孙利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郑文荣、祝全明为公司监事；增选沈福泉为公司监事。同时，因陶吴萍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红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增选孟利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4)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文荣、祝全明、沈福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利忠、张红明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阮洪良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姜瑾华、韦志明、魏叶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潘荣观为财务负责人；阮泽云为董事会秘书。

(2)2013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潘荣观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阮泽云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

(3)2015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赵晓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阮洪良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姜瑾华、韦志明、魏叶忠、赵晓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阮泽云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 1.《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入账凭证；
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特种玻璃、玻璃制品等应税营业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已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注	销售矿石的数量	每吨 3 元、7%
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2016 年 7 月起，资源税从每吨矿石 3 元变更为矿山销售收入的 7%。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发行人	15	25	25
2	上海福莱特	25	25	25
3	浙江嘉福	15	15	15
4	福莱特新能源	0、25	0	0
5	安徽光伏材料	25	25	25
6	安徽光伏玻璃	25	25	25
7	浙江福莱特玻璃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大额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33000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嘉福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8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税率征收。

(2)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3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其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3)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税备案登记表》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福莱特新能源从

事太阳能电站及分布式电站项目可享受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4)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批[2014]2287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40%的优惠政策。

(5)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批[2015]68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50%加限额 871,010.71 元（含）以下的优惠政策。

(6)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批[2014]1946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浙江嘉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40%的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嘉兴市地税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批[2015]94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浙江嘉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0%的优惠政策。

(8)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2015]2235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50%加限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优惠政策。

(9)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嘉地税政优[2015]1958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浙江嘉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10)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浙江嘉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11)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

2. 大额财政补贴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及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3]4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

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33.57 万元。

(2)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说明》，发行人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所获得的 930 万元财政补贴，该笔财政补贴于 2014 年 12 月由嘉兴市财政局下拨给发行人。

(3)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能源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同意建设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3]920 号）和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嘉兴禾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等 8 个项目发电价格的批复》（浙价资[2014]227 号），福莱特新能源“福莱特光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全电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72 元”。

(4)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47 号）及《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5]67 号），福莱特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电量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1 元。

(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联合下布的秀洲财执经（2014）44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福莱特新能源“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秀洲工业园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669.12 万元。

(6)根据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下发福莱特搬迁奖励的通知》，为表彰发行人在搬迁过程中的表现，奖励发行人 3,302,740.85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嘉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3,302,740.85 元拆迁所得补偿款。

(7)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因发行人已在秀洲工业区各项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20 亿元，2014 年产值超过 20 亿元，累计上缴税金超过 3 亿元，为表彰发行人为工业园区经济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秀洲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奖励 223.41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秀洲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 223.41 万元奖励资金。

(8)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财政补贴资金的说明》，发行人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获得 2015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资金 840 万元，该笔财政补贴于 2015 年 10 月由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给发行人。

(9)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及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嘉财预[2015]51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部分）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光伏及节能玻璃智能制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1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分两批获得该补贴。

(10)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及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5]40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第二批、第三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表彰奖励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嘉兴市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186.43 万元。

(1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及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6]14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以来秀洲区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嘉兴市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财政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 500 万元。

(12)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嘉财预[2016]519 号《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企业股改奖励 722.98 万元。

(13)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与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6]43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秀洲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福莱特新能源“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5.02MW 光伏发电项目”、“福莱特光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获得 762,696 元财政补助。

(14)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秀洲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6]490 号《关于下达秀洲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

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 153 万元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秀洲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6]490 号《关于下达秀洲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江嘉福获得 153 万元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大额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环评立项、验收文件等；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评立项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5. 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
6. 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
8. 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制度；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暂存、处置措施，固废得到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凤宁环评[2016]6号《关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安徽光伏玻璃投资208,662万元在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内建设日熔化量1000吨的熔窑3座，16条全自动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2) 发行人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了秀洲环建函[2016]172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投资22,500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分河路1999号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年产15万吨光伏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了秀洲环零地技备[2016]5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对浙江嘉福投资15,500万元在嘉兴洪合镇洪福路999号进行年产15万吨光伏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予以备案。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FX2016A012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FX2016A015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FX2016A0127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

务排证字第JDPX20120184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8日。

4.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嘉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epb.gov.cn>）、凤阳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fengyang.gov.cn>）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守法证明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4家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2家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25日和2017年4月24日向上海福莱特出具的《证明》，上海福莱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认证证书

(1)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0305130200170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8月13日。

(2)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3)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D >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4)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5)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1205130201379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公称厚度 3.2mm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1505130202057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公称厚度 4.0mm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405130200277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6.38\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38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8)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405130200277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6.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9)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50513020028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7.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10)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1205130201379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1)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805130200610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12)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10916P41365ROM 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三玻两腔中空玻璃”符合《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玻璃产品认实施规则》之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CTC/TVg-0P14《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玻璃产品认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3)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LB2016BL003 的《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入选证书》、《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准用证》，发行人生产的“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符合《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入选 CTC《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符合《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准许使用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14)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6-08-C1-Rev1 的认证证书，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普通浮法压花钢化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材料、钢化安全夹层玻璃材料、安全有机玻璃镜面”符合“AS/NZS 2208: 1996 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in buildings”A 级标准，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到 2017 年 8 月 21 日。

(15)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6-08-C2-Rev1 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热钢化钠钙硅酸盐安全玻璃”符合“EN 12150-1:2015 Glass in building-Thermally toughened soda lime silicate safety glass-Part 1: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到 2017 年 8 月 21 日。

(16)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6-08-C3-Rev1 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普通浮法压花钢化安全玻璃和安全有机镜面”符合“ANSI Z97.1-2015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used in buildings-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of test”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到 2017 年 8 月 21 日。

(17)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3026970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

莱玻璃特生产的“6mm<公称厚度 D≤12mm 建筑用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之 GB15763.2-200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18)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玻璃特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30269709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公称厚度 D≤6mm 建筑用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之 GB15763.2-2005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19)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玻璃特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30269709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公称厚度 D≤6mm 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压花、釉面、喷砂）”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之 GB15763.2-2005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20)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颁发的编号为 200901130233673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生产的“公称厚度 D≤6mm 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压花）”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1)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颁发的证书号为 15/15Q0294R00 的《万泰认证证书》，浙江嘉福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压花玻璃、钢化玻璃和镀膜玻璃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22)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颁发的编号为 2008051302005508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玻璃总公称厚度 D≤6mm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23)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15/16E5735R21 的认证

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光伏玻璃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浮法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和镀银玻璃镜（3C 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4)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15/16Q5734R11 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光伏玻璃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浮法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和镀银玻璃镜（3C 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5)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15/16E5737R11 的认证证书，浙江福莱特玻璃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公称厚度 3mm~12mm 钢化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geq 6.38\text{mm}$ 夹层玻璃，磨边镜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6)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15/16Q5736R11 的认证证书，浙江福莱特玻璃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公称厚度 3mm~12mm 钢化玻璃，玻璃总公称厚度 $\geq 6.38\text{mm}$ 夹层玻璃，磨边镜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7)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颁发的编号为 15/15E6439R11 的认证证书，上海福莱特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leq 12\text{mm}$ ）和中空玻璃的加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28)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颁发的编号为 15/15Q6438R11 的认证证书，上海福莱特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leq 12\text{mm}$ ）和中空玻璃的加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29)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30269024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硅

酮胶封槽铝式双道密封（构成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的单片玻璃应分别通过相应的 CCC 认证）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之 GB/T11944-2012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30)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302690247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聚硫胶封槽铝式双道密封（构成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的单片玻璃应分别通过相应的 CCC 认证）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之 GB/T11944-2012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31) 根据 SPF Testing 向发行人颁发的标号为 FSGG1505100SGT 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 FSG Sunextra 3.2mm 玻璃产品通过了 2.4 版 SPF 太阳能玻璃热利用的认证程序，被认定为 Y1 级太阳能玻璃，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2. 守法证明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四家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两家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福莱特出具的《证明》，上海福莱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等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

人民币：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0.8662	13.3
2	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	2.20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	1.55	1.55
4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	1.15
合计		30.6662	18.2

(一)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

玻璃项目

1. 根据蚌埠玻璃工业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 183,000 万元，流动资金 24,000 万元。

2.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凤发改投资[2016]85 号《凤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3. 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管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凤宁环评[2016]6 号《关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4. 根据安徽光伏玻璃持有的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已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 21,780 万元，流动资金 720 万元。

2.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及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立项及变更予以备案。

3.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秀洲环建函[2016]172 号《关于福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本项目建设。

4. 根据前述《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为利用发行人已持有的编号为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原有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编制的《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2.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6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对本项目立项及变更予以备案。

3. 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秀洲环零地技备[2016]5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浙江嘉福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备案。

4.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为利用浙江嘉福已持有的编号为嘉兴国用（2011）第 246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嘉兴国用[2008]第 0459 号）项下的原有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四）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编制的《福莱特嘉兴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 11,380 万元，生产准备资金 120 万元。

2.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秀洲发改备[2016]77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了秀洲发改备[2016]119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对本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4. 根据前述《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本项目为利用秀洲区范围内的企业屋顶进行分布式发电，不涉及新增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发展战略为以“产业报国，回报社会”为使命，以“品质卓越，不断创新，诚信为本，利益共享”为宗旨，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的经营理念，贯彻“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以信待人、以法立厂”的管理思想，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力图把福莱特集团打造成技术先进、管理一流、服务社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玻璃企业集团。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发行人将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玻璃生产研发基地、拥有完整的太阳能产业链，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玻璃企业，致力于新能源解决方案，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内容：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报告期内所涉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3. 报告期内所涉机械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4. 浙江嘉福所涉外汇登记管理违规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5.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情况说明》等；

6. 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安监处罚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装卸码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致使一名员工死亡。经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事故发生系死者违章操作导致。2015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事故作出（秀洲）安监管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 年 9 月 25 日，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嘉秀洲复决字[2015]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质监处罚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浮法成品库区发生一起钢丝绳在吊运中断裂，致

使一人死亡的事故。2015年6月20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秀洲]质监罚[2015]1-7号《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导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一般责任事故，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015年7月2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同意发行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前述罚款已于2015年12月15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1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浙江嘉福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受到了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6年9月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浙江嘉福有61份90天以上的延期收款出口报关单，金额5,837,121.04美元，对应收汇时间为2017年1月6日至6月30日，平均延期收汇期限约129天，浙江嘉福未在实际出口日期起30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送延期收款报告。2017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作出嘉外管罚[201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嘉福上述行为违反外汇

登记管理规定，对浙江嘉福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嘉福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8万元罚款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整改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该局亦未对浙江嘉福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浙江嘉福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

根据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姜瑾华女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姜瑾华女士将其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的大元印务及大元新墙体材料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姜瑾华女士持有斯可达(BVI)股权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姜瑾华女士已作出承诺，对其因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将以其本人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瑾华女士存在因上述情形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其已出具承诺将其个人及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且其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因此，该等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阮洪良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股东、监事郑文荣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与股东、董事沈其甫先生及股东、副

总经理韦志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孙利忠先生、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

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股东陶虹强先生、陶宏珠女士、姜瑾兰女士、诸海鸥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董监高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分别作出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②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③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③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作为发行人股东和监事，郑文荣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

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与股东、董事沈其甫先生及股东、副总经理韦志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孙利忠先生、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陶虹强先生、陶宏珠女士、姜瑾兰女士、诸海鸥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

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将于发行人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 约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

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4.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承诺：“本所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

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具体承诺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如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四大类玻璃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其中光伏玻璃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光伏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盖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生产商，是国内第一家通过瑞士太阳能实验室 SPF 认证的中国光伏玻璃生产商。近年来，公司光伏玻璃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0%。2014 年公司光伏玻璃实现销售 2,078.4 百万元，全球第一；2015 年公司光伏玻璃实现销售 2,161.1 百万元，全球第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光伏玻璃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光伏玻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因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波动导致光伏玻璃行业波动的风险、光伏玻璃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品替代风险。

在浮法玻璃等其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国际（包括中国）家居装饰行业波动导致的家居、工程玻璃生平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光伏等下游行业变动时的抗风险能力；开发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3)稳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运用自有资金及市场融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增长的重要原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根据既定的分红政策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2. 具体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如下：

①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②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王峰


金明明

2017 年 6 月 20 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及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莱特集团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赵晓非
耐邦经贸公司	指	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福莱特有限公司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特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	指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上海福莱特	指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光伏材料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光伏玻璃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特玻璃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福莱特	指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FLA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福莱特	指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FLAT(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福莱特新能源	指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全部 6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及福莱特新能源
附属公司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全部 6 家控股子公司

		及在香港设立的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设立的越南福莱特，即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香港福莱特和越南福莱特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资本	指	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鼎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福特安全玻璃	指	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联会创业	指	嘉兴市秀洲区联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斯可达(BVI)	指	斯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CCE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凯源(BVI)	指	凯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UCCESSORIG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元新墙体材料	指	上海大元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大元玻璃有限公司”
大元印务	指	上海大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大元压花玻璃有限公司”
义和机械	指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义和能源有限公司”
誉诚商贸	指	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
南湖汽车	指	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鸿鼎港务	指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莱特集团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莱特集团股票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莱特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及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

		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	指	港币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越南盾	指	越币盾，越南法定货币单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及上市制作的 A 股招股说明书（草稿）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37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6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投融资、并购、诉讼和仲裁等业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

师业务。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王峰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风险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债券发行及商事争议的诉讼和非诉解决等法律事务。曾主办多家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5-89660920；传真：025-89660966。

金明明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投资、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5-89661520；传真：025-8966096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 A 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广发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德勤华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 and 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本法律意见书现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根据 A 股发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等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0.25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 A 股的最终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以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4. 发行价格：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时 A 股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机构投资者等（中国法律及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3）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4）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发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据以上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为以上项目筹措资金，并于发行 A 股完成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于发展以上项目已使用之筹措或运用的资金。若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不足以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1) 聘请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 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

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 A 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

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全部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以浙政股[2005]8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魏述涛、沈其甫共计 1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并由福莱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2. 2005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新验[2005]9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出资到位。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1 (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洪良;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无限期。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的《营业执照》,历年均依法通过企业工商年检、公示年度报告。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937,174.51 元（2016 年）、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378,807,192.27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70,005,851.8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

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937,174.51 元（2016 年）、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378,807,192.27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70,005,851.8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971,821.34 元（2016 年度）、591,028,798.48 元（2015 年度）、609,517,432.40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 2,248,518,052.22 元，超过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7,520,841.88 元（2016 年度）、2,924,294,394.54 元（2015 年度）、2,851,089,340.50 元（2014 年度），累计金额 8,742,904,576.92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256,838.58 元，净资产为 2,957,648,895.2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381%，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聘请其担任保荐人，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耐邦经贸公司设立及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验资已于 2011 年经当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复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虽按福莱特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但其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法律规定的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其经营不依赖任何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该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且阮洪良先生始终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十名，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以及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福莱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变

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投资成立了一家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福莱特已取得商务部门批准及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香港福莱特投资设立越南福莱特亦履行了相应的商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1. 香港福莱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福莱特主要从事玻璃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贸易，其从事的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其从事上述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 越南福莱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越南福莱特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主营业务

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其经营业务独立，合法合规投资经营，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姜瑾华女士。其中，阮洪良先生持有发行人 439,358,4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42%；阮泽云女士持有发行人 350,532,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7%；姜瑾华女士持有发行人 324,081,6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及股东”。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斯可达(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注销。在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凯源(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在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大元印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姜瑾华女士亦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大元新墙体材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姜瑾华女士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誉诚商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女士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和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姐姐的配偶诸荣富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鸿鼎港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阮洪良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姐姐的配偶诸荣富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香港福莱特、越南福莱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湖汽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的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联合会创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6%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任其董事。
凤阳县鸿运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控制的鸿鼎港务曾持有其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吉世霞。
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女士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的 1.9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任其独立董事。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先生任其执行董事。
JinhuiShipping&TransportationLtd (挪威奥斯陆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先生任其执行董事。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原材料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誉诚商贸	采购原材料	——	——	76,005,661.33

(2)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南湖汽车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	24,262.78	242,179.55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5,032,214.43	5,057,785.81	3,513,673.3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应付账款	誉诚商贸	——	——	856,918.62
应付账款	南湖汽车	——	1,767.50	82,0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会创业	——	6,200,000.00	6,200,000.00

经核查：

①发行人与誉诚商贸、南湖汽车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前述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修理修配服务产生的正常账款；

②发行人与联合会创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集资购房款：

2010年6月10日，嘉兴市秀洲区总商会与发行人签订《商会大厦投资协议书》，约定嘉兴市秀洲区总商会作为筹建单位、发行人等29家投资单位为参建单位，共同建造秀洲区商会大厦，大厦占地面积约20.5亩，建筑面积为54,700 m²（不含地下室）。各投资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联合会创业，具体负责秀洲区商会大厦项目的实施工作。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方式为：2幢主楼4-21层以层为单位，各投资企业通过抽签方式取得；裙楼部分由各投资企业共同拥有，并组建经营公司统一运营。

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间，发行人以暂付款、借款等形式，分6次向联合会创业共计汇出620万元，用以秀洲区商会大厦的建设。

经过联合会创业股东抽签决定，秀洲区商会大厦第20、21层的房屋归发行人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大厦第20层、21层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5)关联方委托贷款

①2014年1月21日，阮洪良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委字001号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阮洪良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3,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计划还款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6.3%。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该笔借款已由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清偿完毕。

②2015年1月30日，阮洪良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WX-SD-[201401027]-101的《万向信托—臻富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接受阮洪良的委托，设立总金额为3,100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向发行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收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8%；根据发行人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X-SD-201401027-102的《信托贷款合同》，万向信托按照前述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3,1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88%。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该笔借款已由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9日清偿完毕。

(6)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4年12月4日，阮洪良将3,100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未支付任何利息。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5年1月13日，阮洪良将3,290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5年1月29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未支付任何利息。

(7)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出借日	还款日
沈其甫 ^{注1}	600,000.00	2013-08-16	2014-03-05
姜瑾华 ^{注2}	100,000.00	2015-03-03	2015-03-17
义和机械 ^{注3}	7,800,000.00	2015-09-28	2015-10-16
义和机械	100,000.00	2015-12-21	2015-12-31
姜瑾华	188,365.11	2016-07-11	2016-07-21

注1：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沈其甫于2017年4月17日向浙江福莱特玻璃支付了1.98万元作为借款利息。

注2：发行人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

注3：根据发行人与义和机械签订《借款协议》，义和机械向发行人借款780万元用于参加厂房土地拍卖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除沈其甫因借款时间较长，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支付利息外，其他关联方拆借均为临时性拆借，期限较短，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8)关联担保

①2010年9月25号，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2010年ZG（保）字0032号、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为发行人在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8月20日在工银浙银团2010-13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在41,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1年4月15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

分行签订嘉中银团（2011）006号-保1《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发行人在嘉中银团（2011）006号《银团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根据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2011年7月29日签订的（2011）信银杭嘉人保字第ZB04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阮洪良为发行人在2011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2.6亿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该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2年5月21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A2012人保1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2012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6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2年8月17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A2013人保012号《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发行人在JXA2013人借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2013年3月22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A2013人保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年授总字024A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订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在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额为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3年7月29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信银杭嘉最保字第ZB02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自2013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6千万元，保证期限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⑧2013年11月8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A2013人保2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年授总

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1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6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合同承接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将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⑨2013 年 12 月 19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信银杭嘉人最保字 ZB04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⑩2014 年 1 月 24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4 人保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⑪2015 年 1 月 12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保字 ZB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的合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1)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除部分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除部分关联方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一)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拥有 20 栋房屋的所有权，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拥有 11 栋房屋的所有权，上海福莱特拥有 1 栋房屋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2)除已经披露的被设定抵押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拥有6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拥有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海福莱特和安徽光伏玻璃各拥有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除已披露的被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越南法律，经济组织在越南均以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用地。越南福莱特与庭武工业区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租地及使用基础设施合同》，租用土地面积 218,230 平方米，地点在庭武工业区 CN4.2C 号地块，租用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3 日，租金总额为 350,468,650,800 越南盾。2017 年 2 月 23

日，海防市资源暨环境厅向越南福莱特核发 CH866987 号《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租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2 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为该等物业所有人合法所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与出租方阮孟海先生签署编号为 001/HD-FLAT 号《房屋出租合同》，租用越南海防市吴权郡黎红风路 22 区 627 号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租用目的为住宿，租期为 2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进驻计起，租金每月为 22,000,000 越南盾，租金每年支付一次，越南福莱特已支付第一年租金，目前该合同的履行无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

(四)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安徽光伏材料	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	玻璃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150 万吨/年	0.1104 平方公里	2012.8.22 至 2022.8.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在该采矿权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采矿权。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各有 5 项专利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经浙江嘉

福和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考虑到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再需要上述专利权，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不再续缴年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续缴年费的法律后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该等专利权终止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享有该等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和上海福莱特不再续缴年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 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37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共计 2 项，分别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工程和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工程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及减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情况，其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1998年6月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最近三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股权变动情况修改了章程，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3)作为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1次类别股东大会、23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大额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0.8662	13.3
2	发行人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	2.25	2.20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	1.55	1.55
4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	1.15
合计		30.6662	1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安监处罚

2014年11月22日，发行人装卸码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致使一名员工死亡。经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事故发生系死者违章操作导致。2015年6月15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事故作出（秀洲）安监管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9月25日，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嘉秀洲复决字[2015]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罚款已于2015年10月8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1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质监处罚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浮法成品库区发生一起钢丝绳在吊运中断裂，致

使一人死亡的事故。2015年6月20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秀洲]质监罚[2015]1-7号《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导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一般责任事故，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015年7月2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同意发行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前述罚款已于2015年12月15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1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浙江嘉福、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浙江嘉福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受到了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6年9月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浙江嘉福有61份90天以上的延期收款出口报关单，金额5,837,121.04美元，对应收汇时间为2017年1月6日至6月30日，平均延期收汇期限约129天，浙江嘉福未在实际出口日期起30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送延期收款报告。2017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作出嘉外管罚[201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嘉福上述行为违反外汇

登记管理规定，对浙江嘉福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嘉福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8万元罚款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整改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该局亦未对浙江嘉福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浙江嘉福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

根据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姜瑾华女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姜瑾华女士将其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的大元印务及大元新墙体材料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姜瑾华女士持有斯可达(BVI)股权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姜瑾华女士已作出承诺，对其因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将以其本人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瑾华女士存在因上述情形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其已出具承诺将以其个人及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且其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因此，该等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洪良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分别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股东、监事郑文荣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与股东、董事沈其甫先生及股东、副总经理韦志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孙利忠先生、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股东陶虹强先生、陶宏珠女士、姜瑾兰女士、诸海鸥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董监高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与实

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赵晓非先生分别作出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②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③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③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

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作为发行人股东和监事，郑文荣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与股东、董事沈其甫先生及股东、副总经理韦志明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

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孙利忠先生、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陶虹强先生、陶宏珠女士、姜瑾兰女士、诸海鸥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将于发行人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A股股份。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 约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

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4.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承诺：“本所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所在本次发

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具体承诺

1.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如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四大类玻璃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其中光伏玻璃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70%以上，光伏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盖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生产商，是国内第一家通过瑞士太阳能实验室SPF认证的中国光伏玻璃生产商。近年来，公司光伏玻璃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20%。2014年公司光伏玻璃实现销售2,078.4百万元，全球第一；2015年公司光伏玻璃实现销售2,161.1百万元，全球第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光伏玻璃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光伏玻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因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波动导致光伏玻璃行业波动的风险、光伏玻璃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品替代风险。

在浮法玻璃等其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国际（包括中国）家居装饰行业波动导致的家居、工程玻璃生平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光伏等下游行业变动时的抗风险能力；开发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3)稳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运用自有资金及市场融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增长的重要原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根据既定的分红政策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2. 具体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承诺如下：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

报的相关措施；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南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UAHAO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王峰

金明明

金明明

2017年6月20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17 年 6 月，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9 月，就贵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主要事项，本所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7]906 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专项核查函》所涉内容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专项核查函》所涉内容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如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文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正 文

一、《专项核查函》第 1 题：发行人在对小股东股份的转让过程中，阮洪良董事长采用威胁等手段，以大股东的决定地位欺诈小股东，对近几年离职的小股东没有采取公平的价格转让，小股东迫于压力，不得不签字转让。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有五位自然人股东先后从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魏述涛先生、肖敬民先生、景总法先生、王本语先生及王家华先生，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如下：

（一）魏述涛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

1、根据福莱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及阮洪良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阮洪良先生将其持有的 20.4678 万元出资以 20.4678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魏述涛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述涛先生持有福莱特有限公司 20.4678 万元出资。

2、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福莱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福莱特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01,943.38 元，其中 68,4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魏述涛先生持有 70 万股股份。

3、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魏述涛先生增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魏述涛先生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4、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决定以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7,035,000 元转增股本，即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35,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魏述涛先生持有发行人 107 万股股份。

5、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先生与阮洪良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述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股份以 6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述涛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中磊浙审字[2010]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阮洪良先生受让魏述涛先生股份的价格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6.5 元。

7、根据魏述涛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收条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与阮洪良同志股权转让价款的结算确认函》，阮洪良先生已向其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8、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魏述涛先生的访谈记录及魏述涛先生本人出具的《声明书》，魏述涛先生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曾受到过他人的胁迫、欺骗，股权转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肖敬民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

1、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10,753.5 万股增加至 11,2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3.5 万元增加至 11,2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其中肖敬民先生增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肖敬民先生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2、2010 年 11 月 1 日，肖敬民先生与阮洪良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敬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敬民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中磊浙审字[2010]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阮洪良先生受让肖敬民先生股份的价格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6.5 元。

4、根据肖敬民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收据，阮洪良先生已向其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5、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肖敬民先生的访谈记录及肖敬民先生本人出具的《声明书》，肖敬民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自愿、等价有偿、且未受到过任何他人的胁迫、威胁或欺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景总法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

1、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10,753.5 万股增加至 11,2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3.5 万元增加至 11,2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其中，景

总法先生增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总法先生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2、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先生与阮洪良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总法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总法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中磊浙审字[2010]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阮洪良先生受让景总法先生股份的价格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5 元。

4、根据阮洪良先生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阮洪良先生已向景总法先生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0 年 8 月景总法先生向阮洪良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定价为每股 3.5 元；2010 年 11 月魏述涛先生、肖敬民先生分别向阮洪良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股份及 10 万股股份，定价为每股 6.5 元，两次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1)2009 年 8 月，景总法先生被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才引进，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份。2010 年 7 月，景总法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鉴于其在发行人处服务时间较短，经与阮洪良先生协商，按照成本加一定收益的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阮洪良先生。

(2)魏述涛先生自 2002 年即在发行人处从事销售工作，2005 年 11 月阮洪良先生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 20.4678 万股股份。2010 年 9 月，魏述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协商，参考上一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9 元/股）及光伏行业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魏述涛先生以 6.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阮洪良先生。

(3)肖敬民先生于 2009 年 7 月作为管理人才被引进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份。2010 年 10 月，肖敬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协商股份转让事宜。由于肖敬民先生辞职及协商股份转让的时间与魏述涛先生辞职及协商股份转让的时间相近，因此，其股份转让定价也参考上一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9 元/股）及光伏行业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先生。

6、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景总法先生的访谈记录及景总法先生本人出具的《声明书》，景总法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自愿、等价有偿、且未受到过任何他人的胁迫、威胁或欺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王本语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

1、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10,753.5 万股增加至 11,2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3.5 万元增加至 11,2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其中，王本语先生增资 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本语先生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

2、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8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980 万股增加至 23,9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本语先生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

3、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9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960 万股增加至 35,94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本语先生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

4、2014 年 4 月 12 日，王本语先生与阮洪良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本语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以 3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本语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分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利安达江南审字[2014]第 1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4.37 元，考虑到 2014 年 1 月外部 PE 股东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博信优选及博信成长减资退出时公司支付的减资价款及回购的股份数量，双方参考折算后的每股净资产 3.41 元，协商确定本次阮洪良先生受让王本语先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87 元。

6、根据王本语先生与阮洪良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有关王本语与阮洪良同志股权转让价款的结算清单》以及王本语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收据，阮洪良先生已向王本语先生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7、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王本语先生的访谈记录及王本语先生本人出具的《声明书》，王本语先生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曾受到过他人的胁迫、欺骗，股权转让等价有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王家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过程

1、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10,753.5 万股增加至 11,2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3.5 万元增加至 11,2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其中，王家华先生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家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

2、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8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980 万股增加至 23,9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家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

3、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9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960 万股增加至 35,94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家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

4、2015 年 4 月 10 日，王家华与赵晓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家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的股份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非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家华先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浙 B 第 2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本次赵晓非先生受让王家华先生股份的价格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4.5 元。

6、根据赵晓非先生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赵晓非先生已向王家华先生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7、根据保荐人、本所律师对王家华先生的访谈记录及王家华先生本人出具的《声明书》，王家华先生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曾受到过他人的胁迫、欺骗，股权转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离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曾受到过他人的胁迫、欺骗，股权转让等价有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专项核查函》第 2 题：法人在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环保审批的燃料是用天然气，但企业为追求利润，非法改变能源，燃高硫石油焦等严

重影响环境的燃料，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回复：

(一)燃料审批/备案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共有四座玻璃熔窑在产，分别为两座光伏熔窑和两座浮法熔窑，其使用燃料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09]31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的光伏熔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09]130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的光伏熔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

(3)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秀洲环建函[2009]90 号的《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熔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秀洲区报备项目环保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熔窑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第二种备用燃料。

(4)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秀洲环建函[2009]168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熔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的备用燃料；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秀洲区报备项目环保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熔窑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第二种备用燃料。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对辖区内企业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日常监管。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天然气、重油和石油焦粉）系经我局审批/备案。公司调整上述燃料使用结构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非法改变能源，燃烧严重影响环境的燃料，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我局不会对公司该调整燃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燃料含硫量情况

根据《化学工业与工程技术》所载《高硫石油焦及其后处理技术》的调研报告，炼油企业副产的石油焦中硫超过 3%（一般在 3%-6%）时即为高硫焦，高硫焦的硫和金属含量比传统的石油焦高，价格明显较低，故高硫焦在许多方面的应用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燃料情况的说明》及《公司使用石油类燃料含硫检测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三大类燃料，分别为天然气、重油和石油焦，其中重油与石油焦统称为石油类燃料。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石油类燃料，要求含硫比例需低于 1.5%，发行人采用自检与第三方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采购的石油类燃料的含硫比例进行检测，自检抽样标准为：每批次取样检测，取样方式规定前、中、后以及上、中、下取样，取样混合两份，一份由发行人化验室进行化验，一份为备用样品；第三方检测抽样标准为：每月检测一份备用样品。如自检或第三方检测发现石油类燃料含硫比例低于 1.5%，则直接做退货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单》及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发行人采购的石油类燃料的含硫比例均低于 1.5%。

若生产过程中燃烧高硫燃料则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排放，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4	259.25	239.58	符合
2015		256.30	符合
2016		253.38	符合

(三)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工厂的四座玻璃熔窑使用的燃料天然气、重油及石油焦粉系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主要燃料或备用燃料，不存在非法改变能源，燃高硫石油焦等严重影响环境的燃料，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三、《专项核查函》第 3 题：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是重复建设低端平板玻璃，用新名词来改头换面，实际上是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低端建筑用平板玻璃，违反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

人民币：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产品
1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0.8662	13.3	光伏玻璃

2	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	2.20	LOW-E 镀膜玻璃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	1.55	1.55	光伏玻璃
4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	1.15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计		30.6662	18.2	——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6]34 号）的规定，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

根据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的《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转产工业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玻璃精深加工。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3]41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

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十二、建材—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 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属于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09]38 号”）的规定，“限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淘汰落后产品，鼓励发展高档

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3]24 号”）的规定，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

（三）备案及合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凤发改投资[2016]85 号《凤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你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报送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已在我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程序完整、合规，该项目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玻璃，并非为低端建筑用平板玻璃，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产品。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进步要求和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及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立项及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对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产品符合备案要求，不属于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产品，不违反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

期)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6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对本项目立项及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对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产品符合备案要求，不属于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产品，不违反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秀洲发改备[2016]77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了秀洲发改备[2016]119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对本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对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项目”、“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及“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对应的分别是“光伏太阳能玻璃产品”、“在线 LOW-E 镀膜玻璃产品”、“光伏太阳能玻璃产品”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等产品均不属于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低端建筑用平板玻璃，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违反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国强" (Ma Guo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 国 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峰" (Wang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明明" (Jin Mi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明 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3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5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8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14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30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46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53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63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66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	68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69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70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74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76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79
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	80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84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95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99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100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101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106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106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110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11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 1712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3.5 元。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将其持有的福莱特镜业 107 万股股份作价 695.5 万元人民币、10 万股股份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6.5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审计报告等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阮洪良的访谈记录及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发行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总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总法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述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股权以 6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魏述涛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2010 年 11 月 1 日，肖敬民与阮洪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敬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洪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敬民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及受让方阮洪良的访谈记录，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其取得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因此，离职时均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及受让方阮洪良的访谈确认，

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公司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中磊浙审字[2010]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阮洪良受让景总法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5 元；阮洪良受让魏述涛和肖敬民股权的价格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6.5 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阮洪良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景总法的访谈记录及景总法出具的《声明书》，阮洪良已向景总法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阮洪良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魏述涛的访谈记录及魏述涛出具的《关于与阮洪良同志股权转让价款的结算确认函》、收条及《声明书》，阮洪良已向魏述涛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阮洪良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肖敬民的访谈记录及肖敬民出具的收据及《声明书》，阮洪良已向肖敬民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分红凭证、工资单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阮洪良的访谈记录，阮洪良受让景总法、魏述涛、肖敬民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分红所得、工资及家庭积蓄等。

(六)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0 年 8 月景总法向阮洪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权，定价为每股 3.5 元；2010 年 11 月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向阮洪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 万股股权及 10 万股股权，定价为每股 6.5 元，两次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是：

1、2009 年 8 月，景总法被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才引进，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权。2010 年 7 月，景总法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鉴于其在发行人处服务时间较短，经与阮洪良协商，按照成本加一定收益的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2、魏述涛自 2002 年即在发行人处从事销售工作，2005 年 11 月阮洪良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 20.4678 万股股权。2010 年 9 月，魏述涛因个人原因提出

辞职，经协商，参考上一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9 元/股）及光伏行业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魏述涛以 6.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3、肖敬民于 2009 年 7 月作为管理人才被引进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10 万股股权。2010 年 10 月，肖敬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由于肖敬民辞职及协商股权转让的时间与魏述涛辞职及协商股权转让的时间相近，因此，其股权转让定价也参考上一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9 元/股）及光伏行业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肖敬民以 6.5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阮洪良。

(七)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景总法的访谈记录及景总法本人出具的《声明书》，景总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自愿、等价有偿、且未受到过任何他人的胁迫、威胁或欺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魏述涛的访谈记录及魏述涛本人出具的《声明书》，魏述涛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曾受到过他人的胁迫、欺骗，股权转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敬民的访谈记录及肖敬民本人出具的《声明书》，肖敬民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自愿、等价有偿，未曾受到过任何他人的胁迫、威胁或欺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自愿，等价有偿，转让价格定价合理，股权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及姜瑾华、祝全明两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51 万元增加到 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中，包括货币资金 158 万元，债转股 49 万元。（1）请补充披露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笔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未偿还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

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笔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未偿还的原因。

1、债权真实存在

根据耐邦经贸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000年6月25日，耐邦经贸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58万元，其中姜瑾华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到验资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因急需流动资金周转，为此，新股东姜瑾华将其认缴的90万元出资额中的49万元直接缴纳至公司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银行现金缴款单，2000年6月29日，姜瑾华将现金49万元缴存至耐邦经贸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11802450055633），由此形成了49万元的债权。

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7月15日出具的嘉新验（2000）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14日，耐邦经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其中现金增资款158万元由认缴本次增资的股东缴纳至耐邦经贸公司，耐邦经贸公司于当日将该158万元缴存至其在中信实业银行嘉兴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账号为82200048724）；公司欠新股东姜瑾华的债务49万元转为股本作为其部分出资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00年债转股的情况说明》，姜瑾华前述49万元债权出资转为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验资的要求，该次债转股真实、合法、有效，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经核查，姜瑾华2000年7月以49万元增资的债权，真实存在。

2、发行人的偿还能力及未偿还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点前后，正处于企业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能力不足，因此，需要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以支持其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年检报告书》，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增

长较快，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下降：

年度	总负债(元)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998 年	6,083.82	508,397.80	1.20%	82.73	73.08
1999 年	750,239.23	1,263,159.42	59.39%	1.29	1.31
2000 年	4,238,290.00	6,823,343.19	62.11%	0.21	0.07

经核查，在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到验资手续完成前，发行人急需流动资金进行周转，为此，新股东姜瑾华将其认缴的 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9 万元直接缴纳至发行人账户。由于发行人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没有足够的现金偿还能力，因此姜瑾华将该笔债权作为出资款进行了缴纳和验资，该笔借款转为出资款后，发行人无需进行偿还。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本次增资真实有效，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

2000 年 6 月 25 日，耐邦经贸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258 万元；其中，阮洪良的认缴出资额由 43 万元增至 112 万元，郑文荣的认缴出资额由 4 万元增至 26 万元，沈福泉的认缴出资额由 4 万元增至 18 万元；姜瑾华出资 90 万元、祝全明出资 12 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

2000 年 7 月 1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新验（2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4 日，耐邦经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其中，阮洪良、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17 万元，姜瑾华出资额为 90 万元，其中 41 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49 万元以其个人出借给耐邦经贸公司的借款转为投资款。耐邦经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

2000 年 7 月 18 日，耐邦经贸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0 年债转股的情况说明》，姜瑾华前述 49 万元债权出资转为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验资的要求，该次债转股真实、合法、有效，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耐邦经贸公司本次增资之前及增资完成之后除姜瑾华以外的股东阮洪

良、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姜瑾华以对耐邦经贸公司 49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的行为，各方均知悉并同意，该债权真实存在，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耐邦经贸公司本次增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由验资机构按照当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参与增资的各股东对该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亦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

2、债权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评估作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该《公司法》明确规定可以评估作价并转移占有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以用来出资，债权出资符合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条件。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00 年 6 月 27 日，耐邦经贸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258 万元，其中姜瑾华出资 90 万元（41 万元为货币出资，49 万元为债权出资），耐邦经贸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法定形式，本次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瑾华以债权出资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取得了当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和确认，并已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本次债转股行为合法有效。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2 月 20 日，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创业、国元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上述股东回购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前述四家企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经协商，以年均获得 5%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双方确定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作价为每股 19.1973 元，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上述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资金

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股份回购的真实原因，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股东是否含有国资成分，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手续；（4）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0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的访谈记录，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鼎峰资本、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和国元投资四家机构投资者的原因：2010 年是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期，发行人计划抓紧时机扩大光伏玻璃以及节能 LOW-E 玻璃的生产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加快产品升级，由于涉及资金规模较大，自身资金积累已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内部股东较多，为增强外部监督力量，使公司的股权分布更加合理，增强公司治理和决策的透明化和规范性，因此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

2、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的访谈记录，本次增资以市场原则定价，以 2010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一定市盈率确定。公司当时预计 201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4.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为 11,980 万股，以此计算每股收益为 4.0067 元，按 12.5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增资价格为 50.08 元。

3、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3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四家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4、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1）国元投资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2010 年 12 月，国元投资以现金 7,512 万元认购发行人 150 万股新增股份。

②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263 号）以及国元投资出具的《关于增资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国元投资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投资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博信成长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2010 年 12 月，博信成长以现金 5,008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新增股份。

②根据博信成长 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 3-150 号）、博信成长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博信成长出具的《关于增资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博信成长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信成长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博信优选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2010 年 12 月，博信优选以现金 10,016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0 万股新增股份。

②根据博信优选与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博信优选向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根据支付凭证，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已将上述借款实际出借给博信优选。

③根据博信优选出具的《关于增资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博信优选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并已归还完毕。根据支付凭证，博信优选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偿还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100 万元。

④根据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博信优选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信优选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股权托管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信优选的资金来源于其向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其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博信优选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上述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鼎峰资本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2010年12月，鼎峰资本以现金14,022.4万元认购发行人280万股新增股份。

②根据鼎峰资本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方会验[2010]0510号）、2010年11月财务报表、鼎峰资本出具的《关于增资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鼎峰资本增资发行人的14,022.4万元中的4,022.4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根据鼎峰资本与北京盈动安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安通”)于2010年12月1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鼎峰资本向盈动安通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根据支付凭证，盈动安通于2010年12月17日已将上述借款实际出借给鼎峰资本。

④根据鼎峰资本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方会验[2011]0049号）、鼎峰资本出具的《关于增资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鼎峰资本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对盈动安通的借款。

⑤根据盈动安通出具的《情况说明》，盈动安通与鼎峰资本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股权托管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鼎峰资本的增资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向盈动安通的借款；上述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其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鼎峰资本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上述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与前后两次增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前一次增资时间为2009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753.5万元增加至11,250万元，增资对象为阮洪良、姜瑾兰、诸海鸥、王家华、王本语、郑永、景总法、肖敬民、孙利忠共计9名自然人，增资价格为2.5元/股；本次增资的后一次增资时间为2011年2月，发行人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201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3,96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的访谈记录，本次增资的前一次增资（2009年8月）对象为发行人重要岗位的员

工，为了保证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资价格为参照 2009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5 元/股，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本次增资的后一次增资（2011 年 2 月）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增资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与前后两次增资背景不同，因此存在较大差异。

(二)上述股份回购的真实原因，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股份回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的访谈记录，2013 年底发行人筹划境外 H 股上市事宜，原股东博信优选、博信成长等四家机构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境内法人股，不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自由流通转让，且发行人短期内亦没有在国内发行 A 股的计划，不便于其股权投资管理和收益实现，因此，四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协商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于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正值光伏行业低谷，难以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故各方经协商确定四家机构投资者以定向减资的形式退出。

2、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博信优选、博信成长、鼎峰资本及国元投资签订的《减资协议》和《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减资总价款中相当于 2010 年增资款项的余额作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由发行人按照每年 5%的利率（不计复利）向四家机构投资者支付资金使用费，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减资作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973 元。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股份支付价款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P317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回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减资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已由发行人支付完毕。

(三)上述股东是否含有国资成分，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资本及国元投资在入股发行人时签署增资协议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时签署减资协议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以下简称“80 号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资本及国元投资各级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该四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时均不属于“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四)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博信优选、博信成长与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在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发行人不能实现上市，则各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完成届满之后有权共同或单独要求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其他有认购意向的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对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1 年 10 月解除和终止执行。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减资价款支付凭证及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前述四家机构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并于 2014 年 5 月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价款已由发行人全部支付完毕，前述四家机构投资者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根据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出具的《声明函》，该四家投资机构持有和退出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截至声明函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鼎峰资本、国元投资、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1 年 10 月解除和终止执行，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资产来源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 用途	资产 来源
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4 号	3,644.55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5 号	2,723.47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6 号	22,657.19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30497 号	9,548.75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1 号	16,785.93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2 号	6,339.54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3 号	1,854.08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8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4 号	12,142.71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9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5 号	8,230.70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10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6 号	8,579.47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11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7 号	105,399.14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 用途	资产 来源
		第 00752897 号		1999 号		
12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8 号	89,640.66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13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899 号	5,689.49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14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0 号	8,903.77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15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1 号	3,304.40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16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2 号	1,796.05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吸收合并
17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3 号	17,169.8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18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2904 号	9,608.65	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	工业	自建
19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0833 号	4004.73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工业	自建
20	发行人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3151 号	5159.38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西港路 258 号	工业	买卖
21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3 号	48,400.20	洪合镇洪新路东侧洪越路南侧、滨河路西侧	工业	自建
22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33084 号	2,891.26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自建
23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6 号	6,200.89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自建
24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7 号	15,295.92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自建
25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44568 号	7,707.74	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路东侧	工业	自建
26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4 号	2,642.96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27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5 号	1,179.10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28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6 号	44,271.71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29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7 号	3,087.77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30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8 号	749.76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31	浙江嘉福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049 号	1,758.29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 用途	资产 来源
32	浙江嘉福	浙(2017)嘉秀不动 产权第 0028070 号	18,999.83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 福路 999 号	工业	自建
33	上海福莱 特	沪房地嘉字(2009) 第 035140 号	13,577.63	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	工业	买卖 /自建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 16 项、第 20 项及第 33 项部分房产外，其他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第 16 项、第 20 项及第 33 项部分房产的来源情况如下：

(1)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第 16 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取得，原福特安全玻璃名下的房产证编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079480 号，建筑面积为 1,796.05 平方米，坐落地址为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与第 16 项房产的建筑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根据福特安全玻璃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前福特安全玻璃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上述表格中第 20 项房产系发行人受让自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证编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300 号及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6300 号，合计建筑面积为 5,159.38 平方米，坐落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西港路，与第 20 项房产的建筑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3)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册显示，上述表格中第 33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通过受让及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受让部分的面积为 13,045.5 平方米，自建部分的面积为 532.1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第 33 项房产受让部分的 13,045.5 平方米来自于上海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当时的房地产权证为沪房地嘉字（2006）第 006205 号，建筑面积为 13,045.5 平方米，坐落地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与第 33 项房产受让部分的建筑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

根据上海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工业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安亭工业公司相关负责人

的访谈，安亭工业公司属于镇办集体企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嘉发改投（2006）第 0933 号《关于同意上海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及房屋过户给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将安亭工业公司已办土地 60 亩及厂房 13,045.5 平方米过户给上海福莱特。

经核查，除上海福莱特部分房产来源于镇办集体企业安亭工业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来自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资产来源
1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099 号	6,180.90	工业	2054-03-11	吸收合并
2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0 号	72,114.00	工业	2050-08-29	协议转让
3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1 号	37,374.00	工业	2060-11-01	出让
4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2 号	321,028.00	工业	2058-12-04	出让
5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7107 号	8,000.00	工业	2063-11-28	出让
6	发行人	嘉秀洲国用（2016）第 53304 号	8857.00	工业	2059-03-30	协议转让
7	浙江嘉福	嘉兴国用（2010）第 19038 号	28,114.20	工业	2058-02-20	出让
8	浙江嘉福	嘉秀洲国用（2015）第 49099 号	107,063.00	工业	2058-02-28	出让
9	浙江嘉福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8070 号	17,165.00	工业	2058-02-28	出让
10	浙江嘉福	嘉兴国用（2011）第 20198 号	13,333.00	工业	2057-06-25	吸收合并
11	上海福莱特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40 号	34,233.00	工业	2056-12-30	出让
12	安徽光伏玻璃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3 号	402,179.00	工业	2066-11-15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资产来源
13	安徽光伏玻璃	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4 号	20,785.00	工业	2067-10-06	出让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及第 10 项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及第 10 项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情况如下：

(1)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取得，原福特安全玻璃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嘉土国用（2006）第 0010 号，使用权面积为 6,180.90 平方米，坐落地址为秀洲工业区秀园路西侧，与第 1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根据福特安全玻璃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前福特安全玻璃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表格中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在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协调下与嘉兴利登服装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协议转让的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查询表，新加坡威康纺织工业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利登服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兴利登服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上述表格中第 6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受让自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9）第 922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857.00 平方米，坐落地址于秀洲工业区西港路，与第 6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市双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4)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通过吸收合并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原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2301 号《国

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坐落地址为秀洲区洪合镇洪越路北侧、洪新公里东侧，与第 10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坐落地址一致。根据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前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来自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3、采矿权

根据安徽光伏材料的《采矿权证》及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资产来源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	玻璃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150 万吨/年	0.1104 平方公里	2012.8.22 至 2022.8.22	挂牌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所拥有的采矿权，不存在来自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4、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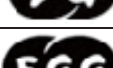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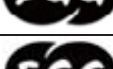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专利来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情况”。

5、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资产来源
1	发行人		4998052	21	2009-02-14 至 2019-02-13	中国	申请
2	发行人		4998051	20	2009-04-14 至 2019-04-13	中国	申请
3	发行人		4998050	19	2009-09-21 至 2019-09-20	中国	申请
4	发行人		6014581	20	2009-12-02 至 2019-12-20	中国	申请

5	发行人	FLAT	7413869	1	2010-10-14 至 2020-10-13	中国	申请
6	发行人	FLAT	7425639	17	2010-08-21 至 2020-08-20	中国	申请
7	发行人	FLAT	7442338	19	2010-09-21 至 2020-09-20	中国	申请
8	发行人	FLAT	7442451	20	2010-10-07 至 2020-10-06	中国	申请
9	发行人	镜皇	4998053	20	2010-01-21 至 2020-01-20	中国	申请
10	发行人	 福莱特	7413745	1	2010-11-21 至 2020-11-20	中国	申请
11	发行人	FLAT	7413885	2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申请
12	发行人	FLAT	7425626	11	2011-01-28 至 2021-01-27	中国	申请
13	发行人	FLAT	7482842	21	2011-01-07 至 2021-01-06	中国	申请
14	发行人	 福莱特	7482843	21	2010-10-21 至 2020-10-20	中国	申请
15	发行人	 福莱特	7545400	12	2011-02-14 至 2021-02-13	中国	申请
16	发行人	 福莱特	7545429	2	2011-01-21 至 2021-01-20	中国	申请
17	发行人	 福莱特	7545464	9	2011-02-28 至 2021-02-27	中国	申请
18	发行人		8466259	19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申请
19	发行人	福莱特	8466299	20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申请
20	发行人	福莱特	8469466	21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申请
21	发行人		8469467	21	2011-07-21 至 2021-07-20	中国	申请
22	发行人	FLAT	7413916	9	2012-08-28 至 2022-08-27	中国	申请
23	发行人	福莱特	8466244	19	2013-05-21 至 2023-05-20	中国	申请
24	发行人		9500496	19	2012-08-21 至 2022-08-20	中国	申请
25	发行人	FSG	9500480	1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申请
26	发行人		9500445	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申请
27	发行人	FSG	9500433	9	2012-07-14 至 2022-07-13	中国	申请
28	发行人	福莱特	9500418	9	2012-09-14 至 2022-09-13	中国	申请
29	发行人		9495210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申请
30	发行人	FSG	9495211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申请

31	发行人		1786326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中国	继受
32	发行人		1770149	19	2012-05-21 至 2022-05-20	中国	继受
33	发行人		16046464	19,2 0,21	2016-02-28 至 2026-02-27	中国	申请
34	发行人		17069564	19,2 0,21	2016-08-14 至 2026-08-13	中国	申请
35	发行人		16046252	19,2 0,21	2016-02-28 至 2026-02-27	中国	申请
36	发行人		17069424	19,2 0,21	2016-07-28 至 2026-07-27	中国	申请
37	发行人		17069250	19,2 1	2016-10-21 至 2026-10-20	中国	申请
38	发行人		1070642	19,2 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澳大利亚	申请
39	发行人		1070642	19,2 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美国	申请
40	发行人		1070642	19,2 0,21	2010-11-09 至 2020-11-09	欧盟	申请
41	发行人		303262446	19,2 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申请
42	发行人		303262428	19,2 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申请
43	发行人		303262419	19,2 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申请
44	发行人		303262400	19,2 0,21	2015-01-09 至 2025-01-08	香港	申请
45	发行人		303425670	19,2 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申请
46	发行人		303425652	19,2 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申请
47	发行人		303425643	19,2 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申请
48	发行人		303425634	19,2 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申请
49	发行人		303425661	19,2 0,21	2015-05-29 至 2025-05-28	香港	申请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 31、32 项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商标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大元新墙体材料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及注册商标变更申请等文件，第 31 项及第 32 项商标受让自大元新墙体材料，商标转让时大元新墙体材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来自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6、发行人股权资产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吸收合并福特安全玻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历史沿革中存在吸收合并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5题”的回复）的情况。

经核查，福特安全玻璃被吸收合并前的股东为姜瑾华、阮洪良；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前的股东为郑敏雄、刘清溪、郑耀森，均不属于集体或者国有企业。

综上，经核查，除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40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部分房产（该等房产项下的土地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受让自国有或集体企业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1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压延机	2016209146412	实用新型	2016-08-20	10 年	申请
2	浙江嘉福	机械手吸盘固定结构	2016208390984	实用新型	2016-08-01	10 年	申请
3	浙江嘉福	一种废旧利用耐磨钢板	2016207554544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4	浙江嘉福	氨水卸载气回收装置	2016207558085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5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检验装置	2016207639044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6	浙江嘉福	一种辊子端部安装结构	201620757884X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7	浙江嘉福	一种辊道装置	2016207579240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8	浙江嘉福	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6205150207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申请
9	浙江嘉福	玻璃旋转平台	2016205150936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10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式的落板传动装置	201620114720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1	浙江嘉福	用于熔窑的投料口除尘装置	201620115283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2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磨头	2016201154393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3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冷却喷头	201620115932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4	浙江嘉福	过滤器的吹扫残油回收结构	2016201162953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5	浙江嘉福	一种混合机底板的加强结构	2016201163138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6	浙江嘉福	工业电视冷却气三联件的冷却装置	201620117160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7	浙江嘉福	玻璃弯曲度测量辅助架	201620117530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8	浙江嘉福	镀膜玻璃色差均匀度检测装置	2011205371298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申请
19	浙江嘉福	太阳能压花玻璃辅助检测装置	2011205371438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申请
20	浙江嘉福	钢化玻璃急冷导风防泄装置	2011205371442	实用新型	2011-12-21	10 年	申请
21	浙江嘉福	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0420370	发明专利	2007-06-15	20 年	受让
22	浙江嘉福	具有计数功能的卷纸放出装置	2017202124116	实用新型	2017-03-07	10 年	申请
23	浙江嘉福	纵切刀供油装置	2017202116020	实用新型	2017-03-06	10 年	申请
24	浙江嘉福	用于输送玻璃的传输辊组件	2017202092740	实用新型	2017-03-06	10 年	申请
25	浙江嘉福	压延机的活动辊台	2017202134391	实用新型	2017-03-07	10 年	申请
26	浙江嘉福	一种压延机链条润滑装置	2017203093632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7	浙江嘉福	一种用于压延机边火枪的报警装置	2017203094423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8	浙江嘉福	一种联动定位装置	2017203127018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29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的玻璃压延机	201720314290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30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自动打孔机	201720385238X	实用新型	2017-04-13	10 年	申请
31	浙江嘉福	带气缸减缓装置的玻璃倒角机	2017203876632	实用新型	2017-04-13	10 年	申请
32	浙江嘉福	玻璃输送辊道装置	2016207742079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33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缘自动点胶机	2016202844061	实用新型	2016-04-07	10 年	申请
34	发行人	一种不良品玻璃自动下片机	201620286950X	实用新型	2016-04-07	10 年	申请
35	发行人	一种优化炉膛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201620115273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6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上的铺纸机	2016201153352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7	发行人	玻璃在线自动旋转装置	201620116936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8	发行人	玻璃上片机	201620116992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9	发行人	玻璃自动贴膜机	201620117001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0	发行人	玻璃钢化过程中的风压装置	201620117224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1	发行人	玻璃双面贴膜机	201620117315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2	发行人	用于生产玻璃的升降机	2016201173271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3	发行人	玻璃自动补片机	2016201185048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4	发行人	高透型可钢化双银 Low-E 玻璃	2015203058432	实用新型	2015-05-12	10 年	申请
45	发行人	玻璃磨边机磨头装置	2015200725222	实用新型	2015-02-02	10 年	申请
46	发行人	玻璃镀膜机排气装置	2015200727590	实用新型	2015-02-02	10 年	申请
47	发行人	太阳能聚光玻璃滚压成形模	201220360048X	实用新型	2012-07-24	10 年	申请
48	发行人 上海福莱特	Low-E 玻璃的真空镀膜操作中将基片输入负压室	2011201877794	实用新型	2011-06-07	10 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的系统					
49	发行人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在线镀膜系统	2011201877864	实用新型	2011-06-07	10 年	申请
50	发行人	平板玻璃自动换向输送装置	2010201722799	实用新型	2010-04-27	10 年	申请
51	发行人	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2019678	发明专利	2010-06-02	20 年	受让
52	发行人	一种自动翻转台	2017204585761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53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全自动打包装置	2017205541313	实用新型	2017-05-18	10 年	申请
54	发行人	一种降噪音房	2017202744265	实用新型	2017-03-21	10 年	申请
55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594760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 年	申请
56	发行人	一种玻璃清边装置	201720312705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57	发行人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070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58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193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59	发行人	一种压延机	2017202738832	实用新型	2017-03-21	10 年	申请
60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分片装置	201720312938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61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翻片装置	2017204584025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62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切割装置	2017203129174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63	发行人	立式全自动铺纸装置	2017203275448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64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次品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60915X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65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	2017203127573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66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化后全自动流水线	201720323553X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67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横向	2017205542015	实用	2017-05-18	10 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打包机构		新型			
68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的燃料配送系统	2010206374458	实用新型	2010-12-02	10 年	申请
69	上海福莱特	利用太阳能超白玻璃熔窑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的装置	2010205538639	实用新型	2010-10-09	10 年	申请
70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动态喷涂纳米材料的系统	2010205378964	实用新型	2010-09-21	10 年	申请
71	上海福莱特	对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纳米材料滚涂的系统	2010202981610	实用新型	2010-08-20	10 年	申请
72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纳米材料浸敷工艺中的输送系统	2010202926100	实用新型	2010-08-16	10 年	申请
73	上海福莱特	采用余热回收热空气助燃的装置	2009200695166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申请
74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生产中压延机和熔窑唇砖的安装结构	2009200695170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申请
75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熔窑	2009200689377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76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检测系统	2009200689381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77	上海福莱特	一种玻璃熔窑的余热回收和脱硫除尘装置	2009200689396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 21 项、第 51 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第 21 项发明专利系浙江嘉福受让自上海福莱特申请的发明专利，第 51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上海福莱特申请的发明专利，均属于发行人内部转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工作履历如下：

阮洪良，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2009年曾任嘉兴玻璃制品厂厂长、董事；1992年至1998年曾任嘉兴巴克耐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至1998年曾任浙江省嘉兴市建设街道工业公司副经理；1994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福莱特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2010年曾任银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嘉福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上海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曾任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光伏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光伏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自1998年起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上海福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联会创业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香港福莱特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嘉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安徽光伏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安徽光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福莱特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越南福莱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曾担任鸿鼎港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福莱特投资董事。

姜瑾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0年曾任嘉兴市秀城区建设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9年曾任嘉兴市玻璃制品厂监事；自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曾任福特安全玻璃监事；2007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嘉福董事；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光伏材料董事；2011年至2016年曾任大元印务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任大元新墙体材料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任凯源（BVI）董事；2011年至2017年2月曾任斯可达（BVI）董事；2012年曾任浙江嘉福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曾任誉诚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

行人公共管理部总经理。

魏叶忠，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曾任嘉兴轴承厂技术员，1994年至2001年曾任嘉兴巴克耐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自2003年以来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加工事业部销售经理、加工事业部生产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BVI）、凯源（BVI）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嘉福监事；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工程玻璃生产基地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发行人工程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沈其甫，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9年曾任嘉兴市汽车钢圈厂技术员；自1999年以来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品管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10年以来历任浙江嘉福加工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福莱特玻璃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玻璃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家居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郑文荣，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门市部经理、董事、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销售部经理、TCO玻璃项目部经理、光伏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工程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BVI）董事、凯源（BVI）董事、大元新墙体材料副董事长、大元印务副董事长、大元钢化玻璃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光伏材料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工程部（属于公共管理部子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沈福泉，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采购经理、监事；2006年至2008年曾任上海福莱特采购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BVI）董事、凯源（BVI）董事，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徽光伏玻璃董事；2000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董事、销售一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办副主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曾担任上海福莱特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工程部副总经理。

祝全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曾任嘉兴市造漆厂生产厂长；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公司监事、门市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曾任大元新墙体材料董事长、大元印务董事长、上海大元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执行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曾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徽光伏材料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浮法事业部高级顾问。

张红明，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3 年以来历任公司计划部主任、加工玻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4 年历任浙江福莱特玻璃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信控部副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信控部总经理。

孟利忠，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发行人销售业务员、外销部经理助理、加工事业部外销副经理、销售中心玻璃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玻璃销售部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玻璃总经理助理、发行人监事。

韦志明，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1 年曾任湖州玻璃厂副厂长；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上海梭拉塞夫玻璃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曾任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08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浙江嘉福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曾任发行人总裁助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曾任发行人光伏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阮泽云，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徽光伏玻璃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誉诚商贸监事；2016 年曾担任鸿鼎港务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联席秘书。

赵晓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曾任公司销售中心光伏玻璃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2 年曾任浙江嘉福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曾任公司浮法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浙江嘉福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光伏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毛水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浙江荣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至 2004 年曾任嘉兴雅莹时装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员；2004 年至 2009 年曾任锡顿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副主管、主管；2009 年至 2014 年，曾任斯凯孚驱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发行人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兼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管理部副总经理。

陶虹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曾任嘉兴汽车钢圈厂工程师；1997 年至 2006 年曾任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部长；2006 年至 2007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曾任发行人销售中心总经理，2010 年曾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发行人光伏玻璃事业部 AR 镀膜研发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越南项目部总经理。

经核查，除阮洪良、姜瑾华、魏叶忠、沈其甫、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韦志明、陶虹强曾经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工作过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工作履历。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

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退出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6 月设立至今，共有 15 位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及 4 位法人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退出，其中 15 位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邹海明、陈新华、徐林根、吴和荣、骆淑英、王惠芬、伍建平、陈坚、陆培华、张永明、景总法、肖敬民、王家华、王本语、魏述涛；4 位法人股东分别为国元投资、鼎峰资本、博信优选、博信成长。

(1)退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 15 位退出自然人股东中的 11 位股东（陈新华、徐林根、吴和荣、伍建平、陆培华、张永明、景总法、肖敬民、王家华、王本语、魏述涛）的走访、访谈记录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书》，确认上述股东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持有及转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15 位退出自然人股东中剩余邹海明、骆淑英、王惠芬及陈坚 4 位股东因退股时间较长（2000 年 5 月退出），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安排中介机构访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留存的上述 4 位股东的身份信息，本所律师对当地派出所进行了走访，并根据派出所存档信息对该 4 位股东的住处进行了走访，均未能取得联系。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该 4 位股东于 2000 年 5 月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耐邦经贸公司共计 14.5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根据阮洪良出具的《承诺函》，其与该 4 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如未来因与该 4 位股东之间就 2000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任何争议的，将由其个人负责解决，如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联系的 4 位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成立早期、股改以前即退出的股东，退出时间较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争议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未能取得该 4 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退出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元投资出具的《声明函》，国元投资曾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25%）为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鼎峰资本出具的《声明函》，鼎峰资本曾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4%）为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博信成长出具的《声明函》，博信成长曾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0.83%）为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博信优选出具的《声明函》，博信优选曾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67%）为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元投资、鼎峰资本、博信优选、博信成长等 4 位法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共 17 人，分别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虹强、陶宏珠、沈其甫、韦志明、潘荣观、姜瑾兰、诸海鸥、赵晓非、郑永、孙利忠。根据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承诺函》，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其本人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

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商业注册登记文件、股本变动及股权变更的财务凭证、验资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海福莱特

(1)上海福莱特的设立

①2006年6月，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设立上海福莱特。

②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6）--45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日止，上海福莱特已收到发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东以货币出资。

③2006年6月6日，上海福莱特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146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福莱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06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

①2006年8月24日，发行人作为上海福莱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800万元，本次增加的1,8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入；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根据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1日出具的泾华会师报字（2006）NY22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21日止，上海福莱特

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上海福莱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0 万元。

③2006 年 9 月 21 日，上海福莱特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146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800 万元。

④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上海福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800	3,800	100
合计	3,800	3,800	100

(3)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①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上海福莱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2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公司增资后，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根据上海径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径华会师报字（2007）NY06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止，上海福莱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止，上海福莱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7,000 万元。

③2007 年 7 月 4 日，上海福莱特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749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④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福莱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000	7,000	100
合计	7,000	7,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福莱特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浙江嘉福

(1)浙江嘉福的设立

①2007年8月，上海福莱特出资4,500万元，发行人出资5,500万元共同设立浙江嘉福。

②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出具的嘉新验[2007]8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14日止，浙江嘉福已收到全部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上海福莱特缴纳2,250万元，浙江福莱特缴纳2,7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③2007年8月15日，浙江嘉福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00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嘉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500	2,750	55
上海福莱特	4,500	2,250	45
合计	10,000	5,000	100

(2)2008年3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①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的嘉新验[2008]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1日止，浙江嘉福已收到股东上海福莱特、浙江福莱特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2,200万元，上海福莱特缴纳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浙江嘉福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②2008年3月13日，浙江嘉福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00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500	4,950	55
上海福莱特	4,500	4,050	45
合计	10,000	9,000	100

(3)2008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①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嘉新验

[2008]2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8日止，浙江嘉福已收到股东上海福莱特、发行人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550万元，上海福莱特缴纳45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浙江嘉福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②2008年3月19日，浙江嘉福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00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500	5,500	55
上海福莱特	4,500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2008年8月吸收合并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①2008年8月15日，浙江嘉福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吸收合并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嘉福承继原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浙江嘉福，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浙江嘉福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

②2008年8月21日，浙江嘉福及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就合并事项联合在《嘉兴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③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出具的嘉新验[2008]9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浙江嘉福与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后浙江嘉福注册资本为12,371.497705万元，其中浙江福莱特出资6,804.3237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上海福莱特出资5,567.1739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本次吸收合并后，浙江嘉福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371.497705万元。

④2008年10月7日，浙江嘉福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公司新股东会由上海福莱特、发行人组成；确认合并各方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一致同意浙江嘉福吸收合并嘉兴高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后，原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嘉福承继；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123,71.497705万元；公司各个股东在浙江嘉福各自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各自所占的比例分别为上海

福莱特出资 5,567.173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发行人出资 6,804.3237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⑤2008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嘉福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04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371.497705 万元。

⑥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804.323738	6,804.323738	55
上海福莱特	5,567.173967	5,567.173967	45
合计	12,371.497705	12,371.497705	100

(5)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①2009 年 9 月 7 日，浙江嘉福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628.50229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628.50229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371.497705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12,371.497705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发行人出资 8,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上海福莱特出资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中磊嘉验字[2009]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止，浙江嘉福已收到股东上海福莱特、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28.50229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浙江嘉福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③2009 年 9 月 9 日，浙江嘉福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04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④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250	8,250	55
上海福莱特	6,750	6,750	45
合计	15,000	15,000	100

(6)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2014年3月10日，浙江嘉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福莱特将其持有的浙江嘉福45%股权计6,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②2014年3月10日，上海福莱特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福莱特将其持有的浙江嘉福45%的股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③2014年3月10日，浙江嘉福作出股东决定，浙江嘉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④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嘉福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安徽光伏玻璃

(1)安徽光伏玻璃的设立

①2011年1月，发行人出资9,000万元，浙江嘉福出资6,00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光伏玻璃。

②根据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皖明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4日止，安徽光伏玻璃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③2011年1月18日，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26000022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光伏玻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9,000	1,800	60
浙江嘉福	6,000	1,200	40
合计	15,000	3,000	100

(2)2013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

①2013年1月18日，安徽光伏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1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为3,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应缴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均未实际到位，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与应缴未到位的注册资本一致，无须归还各股东应减少的出资额。

②2013 年 1 月 18 日，安徽光伏玻璃在《滁州广播电视报》进行了减资公告。

③根据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皖明会验字(2013)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因浙江嘉福、发行人应缴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均未实际到位，安徽光伏玻璃已按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减少浙江嘉福出资 4,800 万元，减少发行人出资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安徽光伏玻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④2013 年 3 月，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126000022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安徽光伏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800	1,800	60
浙江嘉福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3)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光伏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嘉福将其持有的安徽光伏玻璃 1,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2014 年 3 月 10 日，浙江嘉福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嘉福将其持有的安徽光伏玻璃 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光伏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16 年 10 月增资

①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安徽光伏玻璃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6年10月27日，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568953357M的《营业执照》。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④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安徽光伏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5)2017年10月增资

①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作为安徽光伏玻璃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7年10月20日，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568953357M的《营业执照》。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2017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④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光伏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5,000	25,000	1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6)2017年12月增资

①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作为安徽光伏玻璃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7年12月22日，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568953357M的《营业执照》。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④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光伏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光伏玻璃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安徽光伏材料

(1)安徽光伏材料的设立

①2011年1月，发行人出资1,800万元，浙江嘉福出资1,20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光伏材料。

②根据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皖明会验字(2011)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4日止，安徽光伏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浙江嘉福认缴240万元，发行人认缴360万元。

③2011年1月19日，安徽光伏材料领取了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26000022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光伏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800	360	60
浙江嘉福	1,200	240	40
合计	3,000	600	100

(2)2013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①根据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皖明会验字(2013)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安徽光伏材料已收到发行人、浙江嘉福缴纳的第2期出资2,400万元，安徽光伏材料新增实收资本2,4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1,440万元，浙江嘉福认缴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安徽光伏材料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②2013年1月17日，安徽光伏材料领取了凤阳县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26000022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

元。

③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光伏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800	1,800	60
浙江嘉福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3)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光伏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嘉福将其持有的安徽光伏材料 1,2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2014 年 3 月 10 日，浙江嘉福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嘉福将其持有的安徽光伏材料 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光伏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光伏材料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6、浙江福莱特玻璃

(1)浙江福莱特玻璃的设立

①2011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

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磊浙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浙江福莱特玻璃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③2011 年 2 月 14 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39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福莱特玻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

①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作为浙江福莱特玻璃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浙江福莱特玻璃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资的50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于2012年2月17日出资到位；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中磊浙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浙江福莱特玻璃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浙江福莱特玻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③2012年2月23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11000039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④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福莱特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福莱特玻璃历次出资、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7、福莱特新能源

2014年3月，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设立福莱特新能源。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于2014年3月11日制定的《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福莱特新能源股东出资时间为福莱特新能源成立之日起3年。

2014年3月11日，福莱特新能源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11000080152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2014年9月5日，福莱特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莱特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莱特新能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等股权变更及股份变动事项，福莱特新能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8、香港福莱特

根据香港福莱特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码为 1849293，商业登记号为 60852970-000-01-18-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2 号京贸中心 2 楼 C 室，香港福莱特注册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上述的 10,000 股普通股全由发行人于香港福莱特注册成立时全额认购；2013 年 9 月 30 日，香港福莱特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数为 67,561 股普通股，香港福莱特的总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77,561.00 元。上述新增 67,561 股普通股亦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分配给发行人。上述股份分配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香港福莱特 77,561 股普通股；2016 年 11 月 28 日，香港福莱特再分配 77,471,029 股普通股予发行人，分配完成后香港福莱特总股本增至港币 77,548,59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认购的香港福莱特的全部股本已足额缴付。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香港福莱特的股权合法、有效；香港福莱特设立、出资及增资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

9、越南福莱特

根据越南福莱特注册登记资料及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 FLAT 责任有限公司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企业登记证书编号为 0201735798 号，注册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庭武吉海经济区属下的安海郡庭武工业区 CN4.2C 号地块，注册资金为 109,55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香港福莱特为越南福莱特现时唯一股东，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香港福莱特已全额缴纳了注册资金。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合法合规成立，具备越南企业之独立法人资格，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现

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越南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福莱特持有越南福莱特的股权合法、有效；越南福莱特设立及出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及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10、福莱特投资

根据福莱特投资注册登记资料及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莱特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号码为 2561367 号，商业登记号为 68017637-000-07-17-8，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62 号京贸中心 2 楼 C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 万，该等股本均由浙江嘉福持有，浙江嘉福尚未缴纳其认购的股本。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莱特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浙江嘉福持有福莱特投资的股权合法、有效；福莱特投资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不违反香港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内资股股东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及其他现有内资股股东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其他现有内资股股东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存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经营状态
阮洪良	实际控制人	鸿鼎港务	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	除部分泊位对外出租外，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阮泽云	实际控制人	义和机械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正常经营
赵金林 吕金娥	实际控制人赵晓非之父母	南湖汽车	车辆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	正常经营
姜瑾明	实际控制人姜瑾华之姐	嘉兴水果市场旺旺角百杂商店	日用百杂货零售	正常经营
		嘉兴水果市场兴旺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明毅杂货店	日用百杂货零售	正常经营
姜瑾红	实际控制人姜瑾华之弟	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嘉兴水果市场昌盛	水果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经营状态
		水果批发部		
		嘉兴水果市场嘉超包装百货商店	日用百货零售	正常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赵晓非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以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鸿鼎港务

(1)历史沿革

根据鸿鼎港务的工商档案资料，鸿鼎港务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东为刘健和吉世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60%（1800 万元出资额）及 40%（120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10 月，刘健将其持有的鸿鼎港务 45%的股权（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兵，15%的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世霞，转让完成后，吉世霞持有鸿鼎港务 55%的股权（1650 万元出资额），张兵持有鸿鼎港务 45%的股权（1350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6 月，吉世霞将其持有的鸿鼎港务 55%的股权（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勇，张兵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13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勇 5%、陶宏珠 40%，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鸿鼎港务 60%的股权（1800 万元出资额），陶宏珠持有鸿鼎港务 40%的股权（1200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1 月，陈勇和陶宏珠各自将其持有的鸿鼎港务 60%（1800 万元出资额）及 40%的股权（1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阮洪良，转让完成后，阮洪良持有鸿鼎港务 100%的股权（3000 万元出资额）。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鸿鼎港务的工商档案、财务报告、员工名册、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鸿鼎港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鼎港务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及对外股权投资，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与发行人不存在

资产混同或共用资产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阮泽云曾任其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鸿鼎港务任职、领薪或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鸿鼎港务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阮洪良的访谈记录，鸿鼎港务的主营业务为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除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鼎港务未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任何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鸿鼎港务的工商登记资料，鸿鼎港务的经营范围为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鸿鼎港务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码头货物装卸服务”存在重合之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阮洪良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码头装卸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根据鸿鼎港务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鸿鼎港务的实地走访及对阮洪良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鼎港务除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义和机械

(1)历史沿革

根据义和机械（原名“嘉兴义和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义和机械系阮泽云于2015年6月16日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阮泽云持有其100%的股权。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义和机械的工商档案、财务报告、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义和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和机械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对外股权投资，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通过拍卖、自建方式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阮泽云担任义和机械的执行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义和机械任职、领薪或兼职，且阮泽云兼职执行董事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义和机械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阮泽云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义和机械除曾向发行人临时拆借部分资金（已归还）并将部分宿舍、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临时设备维修、装配及仓储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和机械未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任何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义和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义和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根据义和机械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义和机械的实地走访以及对阮泽云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和机械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南湖汽车

(1)历史沿革

根据南湖汽车工商档案资料，南湖汽车设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东为赵金林、沈欣和莫雪根，持股比例分别为70%（出资额35万元）、15%（出资额17.5万元）和15%（出资额17.5万元）；2007年8月15日，沈欣将其持有的南湖汽车15%的股权转让给赵金林，转让完成后，赵金林持有南湖汽车85%的股权（出资额42.5万元），莫雪根持有南湖汽车15%的股权（出资额7.5万元）；2012年6月5日，莫雪根将其持有的南湖汽车15%的股权转让给赵晓非，转让完成后，赵金林持有南湖汽车85%的股权（出资额42.5

万元)，赵晓非持有南湖汽车 15%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赵晓非将其持有的南湖汽车 15%的股权转让给吕金娥，转让完成后，赵金林持有南湖汽车 85%的股权（出资额 42.5 万元），吕金娥持有南湖汽车 15%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南湖汽车的工商档案、财务报告、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南湖汽车在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湖汽车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对外股权投资，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建筑物系通过自建或自购方式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晓非曾任南湖汽车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南湖汽车任职、领薪或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南湖汽车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赵晓非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南湖汽车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发行人提供汽车修理修配服务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湖汽车未拥有或被授权使用任何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南湖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湖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道路清障、车辆施救、停车场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根据南湖汽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南湖汽车的实地走访以及对赵晓非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湖汽车主要从事车辆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嘉兴水果市场旺旺角百杂商店

(1)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水果市场旺旺角百杂商店（以下简称“旺旺角百杂店”）工商档案资料，旺旺角百杂商店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403610044399，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姜瑾明，经营场所为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水果市场 2 幢 3-130-13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百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服装。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旺旺角百杂店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旺旺角百杂店的走访，旺旺角百杂商店主要从事日用百杂零售，其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无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部分劳保用品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旺旺角百杂店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旺旺角百杂店的走访，旺旺角百杂商店主要从事日用百杂货零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嘉兴水果市场兴旺水果批发部

(1)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水果市场兴旺水果批发部（以下简称“兴旺水果批发部”）工商档案资料，兴旺水果批发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30403610039831，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姜瑾明。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兴旺水果批发部的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兴旺水果批发部的走访，兴旺水果批发部主要从事水果批发、零售业务，其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无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兴旺水果批发部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兴旺水果批发部的走访，兴旺水果批发部主要从事水果批发业务、零售业务，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6、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明毅杂货店

(1)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明毅杂货店（以下简称“明毅杂货店”）工商档案资料，明毅杂货店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401MA29GGNH58，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姜瑾明。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明毅杂货店的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明毅杂货店的走访，明毅杂货店主要从事日用百杂货零售，其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无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明毅杂货店工商档案资料、姜瑾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明毅杂货店的走访，明毅杂货店主要从事日用百杂货零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及嘉兴市水果市场昌盛水果批发部

(1)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以下简称“昌成水果批发部”）工商档案资料，昌成水果批发部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30403610031097，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姜瑾红。

根据嘉兴水果市场昌盛水果批发部（以下简称“昌盛水果批发部”）工商档案资料，姜瑾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昌盛水果批发部的走访，昌盛水果批发部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403610020460，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登记经营者为曹水清，实际经营者为姜瑾红。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的工商档案资料、姜瑾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的走访，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主要从事水果批发、零售业务，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无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水果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工商档案资料、姜瑾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的走访，昌成水果批发部及昌盛水果批发部主要从事水果批发、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嘉兴水果市场嘉超包装百货商店

(1)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水果市场嘉超包装百货商店（以下简称“嘉超百货商店”）工商档案资料，嘉超百货商店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401MA28B5EN9K，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姜瑾红。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嘉超百货商店的工商档案资料、姜瑾红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嘉超百货商店的走访，嘉超百货商店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零售，其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无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嘉超百货商店工商档案资料、姜瑾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嘉超百货商店的走访，嘉超百货商店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零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

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者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关联方有大元印务及大元新墙体材料；注销的关联方有誉诚商贸、凯源（BVI）和斯可达（BVI）。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情况

1、大元印务

（1）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前大元印务实际控制人姜瑾华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大元印务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处于闲置状态，为配合当地政府整合资源的要求及节省日常维护的成本，决定向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元印务的股权。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大元印务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凯源（BVI）持有大元印务 1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 22 日，凯源（BVI）将其持有的大元印务 100%股权转让给中方合作者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大元印务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大元印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印刷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印刷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但在上述期间，大元印务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4）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昊外审字（2016）第 0011 号《审计报告》和申昊专审字（2016）第 0010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大元印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61,864.89	20,328,526.90

净资产	15,291,689.91	15,768,015.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3,092.69	-2,059,657.27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凯源（BVI）与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凯源（BVI）已处置完毕职工安置事项，不存在须移交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编或不在编员工的情形，审计、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大元印务承继，凯源（BVI）未披露的大元印务名下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均由凯源（BVI）承担，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同意凯源（BVI）将其在大元印务投资的合作权益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公司承担。

(6)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http://jdgt.jiading.gov.cn>）、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大元印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其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税务、工商、土地、环保、外汇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瑾华及受让方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凯源（BVI）转让其所持有的在大元印务的合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其权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

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大元印务存在凯源（BVI）作为其股东期间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形。

(8)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及受让方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凯源（BVI）向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元印务 100%股权完成后，大元印务未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元印务转让前的债务由转让后的公司承继，且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其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大元印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大元新墙体材料

(1)转让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前大元新墙体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姜瑾华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大元新墙体材料除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为配合当地政府整合资源的要求及节省日常维护的成本，决定向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元新墙体材料的股权。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大元新墙体材料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凯源（BVI）持有大元新墙体材料 1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 3 日，凯源（BVI）将其持有的大元新墙体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中方合作者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大元新墙体材料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大元新墙体材料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新墙体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但在上述期间，大元新墙体材料除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4)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昊外审字（2016）第 0012 号《审计报告》和申昊专审字（2016）第 001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大元新墙体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624,080.93	67,293,161.87
净资产	45,916,832.75	45,060,448.86
营业收入	-	165,000.00
净利润	-1,804,732.94	-2,623,732.51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凯源（BVI）与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凯源（BVI）已处置完毕职工安置事项，不存在须移交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编或不在编员工的情形，审计、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大元新墙体材料承继，凯源（BVI）未披露的大元新墙体材料名下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均由凯源（BVI）承担，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元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同意凯源（BVI）将其在大元新墙体材料投资的 608.72 万美元和 91.28 万美元生产设备合作权益转让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股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公司承担。

(6)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http://jdgt.jiading.gov.cn>）、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大元新墙体材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其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税务、工商、土地、环保、外汇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瑾华及受让方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

人的访谈记录，凯源（BVI）转让其在大元新墙体材料的合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其权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大元新墙体材料存在凯源（BVI）作为其股东期间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形。

(8)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及受让方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凯源（BVI）向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元新墙体材料 100%股权后，大元新墙体材料未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元新墙体材料转让前的债务由转让后的公司承继，且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其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大元印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公司的情况

1、誉诚商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注销前誉诚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姜瑾华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的访谈记录，2014 年，发行人拟引入新的供应商华昌化工作为主要原材料纯碱提供商，但该供应商销售模式倾向于与贸易商、分销商合作。为便利采购，发行人 2014 年度通过誉诚商贸向华昌化工采购原材料，该采购过程中誉诚商贸将相关原材料以进货价格（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系过渡交易行为。2015 年起，华昌化工认可发行人采购量后，发行人开始向华昌化工直接采购原料，相关交易也不需要再通过誉诚商贸开展，故誉诚商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前，姜瑾华为誉诚商贸的唯一股东，持有誉诚商贸 100%的股权。

(3)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前，誉诚商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4)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誉诚商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誉诚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1,574.81
净资产	1,174,423.40
营业收入	76,009,165.59
净利润	174,810.07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姜瑾华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清算股东决定作出日），誉诚商贸共有总资产 865,676.59 元，总负债 1,415.09 元，净资产 864,261.50 元，清算期间共支付未结算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其他债务、所欠税款共计 1,415.09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至此，誉诚商贸所有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清算结束后尚有剩余资产 864,261.50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誉诚商贸注销时已无员工，相关资产、债务已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任何与誉诚商贸注销有关的事项，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

(6)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誉诚商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誉诚商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誉诚商贸系其股东决定解散而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誉诚商贸的注销经过其股东决定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嘉兴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履行了通知公告债权人程序及相应的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誉诚商贸注销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誉诚商贸注销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誉诚商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誉诚商贸系股东决定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凯源（BVI）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凯源（BVI）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姜瑾华的访谈记录，凯源（BVI）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凯源（BVI）除持有大元印务和大元新墙体材料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大元印务及大元新墙体材料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源（BVI）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故注销了凯源（BVI）。

(2) 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根据凯源（BVI）的注册登记文件及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解散注销前，斯可达（BVI）系凯源（BVI）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及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解散注销前，凯源（BV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凯源

（BVI）的财务状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736.28	78,736.28
净资产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凯源（BVI）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员工和债务。

（6）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解散注销前，凯源（BVI）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凯源（BVI）系股东决定解散，注销程序符合当时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销，凯源（BVI）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凯源（BVI）注销前在中国境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形。

3、斯可达（BVI）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斯可达（BVI）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姜瑾华的访谈记录，斯可达（BVI）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除持有凯源（BVI）100%股权，并通过凯源（BVI）间接持有大元印务和大元新墙体材料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大元印务、大元新墙体材料的股权转让完成及凯源（BVI）注销后，斯可达（BVI）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

故注销了斯可达（BVI）。

(2)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根据斯可达（BVI）的注册登记文件及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解散注销前，姜瑾华系斯可达（BVI）唯一股东，持有斯可达（BVI）100%的股权。

(3)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解散注销前，斯可达（BV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斯可达（BVI）的财务状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78,736.28	78,736.28
净资产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8,863.72	0	0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斯可达（BVI）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债务及员工。

(6)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解散注销前，斯可达（BVI）不存在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的情形；斯可达（BVI）系股东决定解散，注销程序符合当时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Sabals Law（BVI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姜瑾华的访谈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注销，斯可达（BVI）不

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斯可达（BVI）注销前在中国境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招股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及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采购原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誉诚商贸采购原材料，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纯碱、劳保用品等。誉诚商贸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	-	-	7,600.5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	-	188,673.4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4.03%

2、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实施）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4 年度与誉诚商贸发生不超过 1 亿元的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纯碱及购买劳保用品，定价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亦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3 日分别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誉诚商贸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接受汽车修理服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南湖汽车提供的汽车修理服务，所接受的汽车修理服务主要为汽车保养服务等。南湖汽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晓非父母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	-	2.43	24.2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	203,745.75	188,673.4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0.01%	0.01%

2、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实施）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会议纪要》，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发行人拟在 2014 年度与南湖汽车发生不超过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南湖汽车的修理修配服务，定价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已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南湖汽车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租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和机械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义和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泽云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义和机械	120.07	-	-	-

2、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H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4月16日生效实施）规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除外），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可获得全面豁免：（1）低于0.1%；（2）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3）低于5%，而总代价（如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300万港币。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与义和机械发生不超过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义和机械租赁员工宿舍、厂房，定价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义和机械在2017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租赁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港币，根据公司香港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该等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相关规定，不需要在香港联交所

进行披露和公告。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提交的《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义和机械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三项专利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专利目前是否有效，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专利有效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专利情况，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三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中采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	20102012605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3-09	10年
2	上海福莱特	提高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压延质量的熔窑	201020032984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1-13	10年
3	上海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	2009200695185	实用	申请	2009-03-27	10年

	福莱特	玻璃的切割装置		新型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书中披露的上海福莱特上述三项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专利均已经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海福莱特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1260520，名称为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中采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终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海福莱特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0329849，名称为提高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压延质量的熔窑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终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海福莱特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9200695185，名称为在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切割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终止。

(二)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福莱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福莱特无形资产明细账，上海福莱特未将专利权计入无形资产，上述专利不存在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福莱特出具的说明，“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中采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专利技术主要是针对熔窑过程中使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目前发行人燃料主要使用重油，未来也计划逐步减少石油焦粉使用，不再使用该技术；“提高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压延质量的熔窑”专利技术主要是针对马蹄焰熔窑，马蹄焰熔窑的大小一般为日熔化量 100 吨/日，目前发行人点火熔窑日熔化量已达到 1000 吨/日，已不再使用该技术；“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切割装置”专利技术主要是提高切割玻璃原片长宽的精度，进而提

高后续深加工的磨边速度。随着技术的发展，该技术的精度已无法满足公司深加工的速度需求，不再使用该技术。

经核查，上述已失效的三项专利不存在期末账面价值，发行人及上海福莱特实际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福莱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 1,800 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供应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采矿权的来源，获得该采矿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采矿是否合法合规。

(一)采矿权取得履行的法定程序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通过挂牌出让的形式取得安徽凤阳储量 1,800 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具体程序如下：

(1)2011 年 2 月 25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告了《滁州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2011 年第 2 号），决定公开挂牌出让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矿段采矿权。

(2)2011 年 4 月 1 日，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安徽光伏材料签订了《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徽光伏材料以 22,660 万元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矿段采矿权。

(3)2011 年 4 月 13 日，安徽光伏材料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安徽光伏材料以 22,660 万元的价格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采矿权。安徽光伏材料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采矿权出让价款。

(4)2012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安徽光伏材料颁发了证号为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的《采矿许可证》，安徽光伏材料取得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矿山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110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的访谈记录及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通过挂牌出让的形式取得采矿权，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采矿合规性

根据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光伏材料能遵守矿产资源开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合法合规。

根据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光伏材料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安徽光伏材料没有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光伏材料能够遵守矿产资源开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合法合规，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未发现安徽光伏材料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矿合法合规，安徽光伏材料也未收到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通过挂牌出让的形式取得采矿权，该采矿权的取得履行了法定程序，采矿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皖）FM 安许可证字（2015）G15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证书的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持有的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皖）FM 安许证字[2015]G152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安徽光伏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皖）FM 安许证字[2017]Y25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二)排水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20184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上海福莱特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向上海福莱特换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80013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原持有我局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20184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该证书到期前,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已向该局申请续期,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80013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及上海福莱特已分别就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完成了续期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正常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了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

2、排污、排水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发行人集团本部、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上海福莱特。发行人、浙江嘉福及浙江福莱特玻璃均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海福莱特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整体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制度；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嘉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epb.gov.cn>）、凤阳县环境保护局（<http://hbj.fengyang.gov.cn>）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4家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2家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海福莱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发行人集团本部、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上海福莱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简称“三废”），需要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其中废水主要包括 COD（又称“CODCr”或“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又称“氨氮”）等；废气中主要包括 SO₂（又称“二氧化硫”）、NO_x（又称“氮氧化物”）和 HCl（又称“氯化氢”）等，有关废水及废气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发行人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4000m ³ /d	9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风机 90kw、8t 活性炭装填，半年更换 1 次	90%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99%
	烟气布袋除尘	单套风量 40000m ³ /h	99%
	SCR 脱硝		85%
	脱硫系统		85%

2、浙江嘉福：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浙江嘉福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浙江嘉福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3600m ³ /d	95%
窑炉烟气处理系统	脱硫系统	工况：300000m ³ /h	85%
	SCR 脱硝系统		90%
	除尘系统		99%
粉尘处理系统		3000m ³ /h	99%

3、浙江福莱特玻璃：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书面确认，浙江福莱特玻璃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污水站，采用气浮、快滤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福莱特玻璃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上海福莱特：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金额（E）	环保投入(D+E)
		人工（A）	耗材及能耗（B）	绿化环保费用（C）	小计 D=（A+B+C）		
2014 年	2,648.56	40.70	547.65	1,473.73	2,062.07	465.56	2,527.64
2015 年	3,416.34	111.07	2,249.09	775.11	3,135.27	523.42	3,658.69
2016 年	890.02	151.81	3,448.54	549.74	4,150.08	1,220.27	5,370.35
2017 年 1-6 月	834.00	72.73	1,808.22	312.50	2,193.45	616.12	2,809.57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表格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含生产线脱硝脱硫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属于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中的人工、耗材及能耗主要是环保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能源，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的薪酬；绿化环保费用主要是污染物经过处理以后的排放、处理费用以及排污权的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支出呈上升趋势。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三个主要生产基地暨福莱特集团本部、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生一起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元人民币罚款。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质监处罚

(1)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浮法成品库区发生一起钢丝绳在吊运中断裂，致使一人死亡的事故。2015 年 6 月 20 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秀洲]质监罚[2015]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导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一般责任事故，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同意发行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前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2)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

一般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并入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总结事故教训，制定和完善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及《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内部质量安全、控制和维护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特别是起重吊具索具的归口管理、使用和维护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程序和养护职责以及修理、更新、改造及报废处理的一系列流程。同时，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的责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安全、正常、稳定的运转。同时，为维护和保养生产设备，严格要求各部门执行“三单制”，落实设备的预检、巡检、润滑等日常保养工作，以减少和杜绝事故的发生。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外汇处罚

(1)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嘉福有 61 份 90 天以上的延期收款出口报关单，金额 5,837,121.04 美元，对应收汇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延期收汇期限约 129 天，浙江嘉福未在实际出口日期起 30 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送延期收款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作出嘉外管罚[2017]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嘉福上述行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浙江嘉福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汇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该局亦未对浙江嘉福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嘉福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建立外汇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外汇资金管理、外汇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培训及学习，以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上述外汇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如果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及浮法玻璃，其中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光伏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日本、墨西哥、新加坡、马来西亚、台湾地区、越南、韩国、泰国、阿联酋、印度、美国、加拿大、欧盟；家居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香港地区、澳大利亚、美国、欧盟。

2、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适用于国外市场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对象	认证/注册情况	有效期	主要适用国家/地区
发行	中空玻璃	IGCC	2018.02-2019.01	美国

公司	产品/对象	认证/注册情况	有效期	主要适用国家/地区
人	安全玻璃	SGCC	2018.01-2019.01	美国
	光伏玻璃	SPF	2015.08-2018.07	欧盟
	光伏玻璃	ROHS	-	欧盟
	光伏玻璃	SVHC	-	欧盟
浙江福莱特	建筑用安全玻璃	ANSI Z97.1-2015	2017.08-2018.08	美国
	建筑用安全玻璃	AS/NZS 2208:1996	2017.08-2018.08	澳大利亚/新西兰
	建筑玻璃-热钢化石灰硅酸盐安全玻璃	EN12150-1:2015	2017.08-2018.08	欧盟

(1)光伏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光伏组件厂商通常将搭载光伏玻璃的光伏组件送样做组件认证，光伏组件方面的认证主要为美国的 UL 标准、欧洲的 SPF、TUV 标准。客户在选择光伏玻璃供应商时会参考 IEC 等标准确定自身的采购标准，最终的目的是能够通过光伏组件的搭载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光伏玻璃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对应外销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所出口的光伏玻璃符合相关客户验收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

(2)家居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记录，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方面，各国拥有各自的产品标准及认证，主要以客户的要求为准，每个国家及客户的要求稍有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瑞典宜家集团（以下简称“宜家”）及其 OEM 供应商销售收入占家居玻璃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涉及的出口国和地区涵盖了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作为宜家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对宜家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与宜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向宜家交货之前，宜家要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根据 EN-12150-1、IOS-MAT-0066、IOS-MAT-0037 和 IOS-MAT-0088 标准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质量控制。

根据宜家中国官网的说明，宜家产品采用严格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且只要在

可实现的条件下，宜家都采用所有销售宜家产品的国家和地区中针对该产品最严格的要求。

3、客户访谈及出具的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出口至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或当地的产品质量/资质要求。

具体的访谈和说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访谈	说明
光伏玻璃	日本	√	√
	墨西哥	√	√
	新加坡	√	√
	马来西亚	√	√
	台湾地区	√	√
	韩国	√	√
	越南	-	√
	泰国	-	√
	阿联酋	-	√
	印度	√	√
	美国	√	√
	加拿大	-	√
	欧盟	-	√
家居玻璃	欧盟	√	√
	香港地区	-	√
	澳大利亚	-	√
	美国	-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1、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记录及其官方网站的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产品符合香港有关质量技术的规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福莱特香港投资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质量监控的法例或规定；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产品质量纠纷为案由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或相关客户的质量标准、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一）高处坠落事故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装卸码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致使一名员工死亡。经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事故发生系死者违章操作导致。2015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事故作出（秀洲）安监管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 年 9 月 25 日，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嘉秀洲复决字[2015]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

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整改建议的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特种设备事故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浮法成品库区发生一起钢丝绳在吊运中断裂，致使一人死亡的事故。2015年6月20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秀洲]质监罚[2015]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导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一般责任事故，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015年7月2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同意发行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前述罚款已于2015年12月15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并入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1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事故分别受到当地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部门确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反馈意见第18题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及各期人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员工名册及工伤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因报告期以前年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遗留下来的工伤处理问题延续到了报告期内，并在 2015 年 5 月已全部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人数为 16 人/月，用工岗位为后勤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至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人数为 33 人，用工岗位为普工辅助工。

(二)劳务公司的情况

1、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899792111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906 号 323 室
法定代表人	章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一般劳保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章敏（持股 100%）

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411201402280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2、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1410494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再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劳务工程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代发工资；会务服务、软件开发与制作；货物仓储、搬运、装卸；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招聘流程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猎头服务；代驾；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电信业务代理；市场调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翻译；承办会展，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以及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货运代理；物流辅助；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才评估，人才测评；职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收派件服务；服装箱包加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加油站的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电子产品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余再东持有上海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6%的股权，冯甘莲持有 1.2%的股权，吴亚元持有 1.2%的股权。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现持有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130020150106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核实，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问题

1、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资质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且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411201402280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质文件，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现持有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130020150106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其与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时，曾持有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130020150106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各自的注册资本及其分别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要求。

2、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与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为后勤人员，用工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与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

议》，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为普工辅助工，用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嘉兴市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为后勤人员和普工辅助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3、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用工总人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规定。

4、劳务派遣工人的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向劳务派遣用工的后勤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约为 3291.81 元/人/月；向普工辅助工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24 元/小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相同岗位后勤员工劳动报酬约为 3143 元/人/月；根据发行人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表，相同岗位普工辅助工正式员工劳动报酬约为 23.55 元/小时。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相近岗位劳动者或同类岗位员工的劳动报酬基本相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8%、45.37%、44.28%和 39.64%。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

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注1}	亚洲(含中国大陆)	30,285.01	29.96%
SUNPOWER CORPORATION	北美洲	8,709.69	8.6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7,888.14	7.80%
韩华集团 ^{注2}	亚洲(含中国大陆)	6,645.20	6.57%
REC MODULES PTE.LTD.	亚洲	6,605.46	6.53%
合计		60,133.50	59.48%
2016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5,120.89	21.01%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33,102.50	15.4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2,875.21	10.65%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2,381.17	5.77%
丸红株式会社	亚洲	9,624.58	4.48%
合计		123,104.35	57.33%
2015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7,446.08	21.95%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欧洲	25,150.61	11.64%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0,881.04	9.66%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3,014.47	6.02%
天合光能 ^{注3}	中国大陆	11,044.76	5.11%
合计		117,536.96	54.39%
2014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25,212.52	12.13%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2,284.32	10.72%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欧洲	19,946.34	9.60%
丸红株式会社	亚洲	15,752.10	7.58%
REC MODULES PTE.LTD.	亚洲、欧洲	13,711.25	6.60%
合计		96,906.53	46.63%

注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晶科能源；

注 2：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Hanwha Q CELLS Korea Corporation (EumSeong Plant)、Hanwha Q CELLS GmbH、Hanwha Q CELLS Corporation 和 Hanwha Solarone HONG KO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韩华集团；

注 3：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和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天合光能。

(2)报告期内，公司浮法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37.95	10.66%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410.85	8.66%
嘉善运通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923.01	5.66%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918.74	5.64%
浙江双杰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885.99	5.44%
合计		5,876.54	36.06%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845.10	19.32%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149.92	10.41%
浙江双杰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58.05	5.15%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30.89	4.40%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22.33	4.37%
合计		13,206.29	43.65%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535.52	8.77%
平湖市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460.54	8.51%
平湖市杰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89.68	6.19%
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2.92	4.51%
宁波双宁拓展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9.70	4.19%
合计		9,298.36	32.18%
2014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杰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840.35	8.03%
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94.87	6.49%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195.18	6.20%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108.87	5.96%
杭州华申镜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682.42	4.75%
合计		11,121.69	31.43%

(3)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注 4}	亚洲(含中国大陆)、欧洲	2,238.88	13.84%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2,087.76	12.91%
Spaljisten AB	欧洲	1,469.67	9.09%
Padma 3.0 sp. Z o.o.	欧洲	1,359.12	8.40%

sp.Komandytowa			
Swedwood Slovakia s.r.o.	欧洲	684.49	4.23%
合计		7,839.92	48.48%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5,570.60	20.39%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3,272.60	11.98%
Spaljisten AB	欧洲	1,819.27	6.66%
Swedwood Slovakia s.r.o.	欧洲	1,389.28	5.09%
Hartung Glass Industries	北美洲	1,059.19	3.88%
合计		13,110.94	47.99%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327.80	17.78%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3,964.82	16.29%
Spaljisten AB	欧洲	1,541.97	6.34%
Pacific Glass Pty Ltd	大洋洲	992.06	4.08%
MEDIA PROFILI S.R.L.	欧洲	837.81	3.44%
合计		11,664.46	47.92%
2014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127.18	16.45%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3,357.98	13.39%
Spaljisten AB	欧洲	2,055.22	8.19%
Pacific Glass Pty Ltd	大洋洲	1,103.06	4.40%
MEDIA PROFILI S.R.L.	欧洲	1,018.36	4.06%
合计		11,661.80	46.48%

注 4: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和宜家 Supply AG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宜家家居。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52.50	3.73%

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80.15	2.97%
南京恒润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43.26	2.58%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41.34	2.56%
南通海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4.25	2.37%
合计		1,341.50	14.20%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78.69	5.9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54.39	5.85%
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68.97	2.88%
嘉兴市中元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92.04	2.4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49.26	2.28%
合计		3,843.35	19.47%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2.05	6.45%
苏州市光耀玻璃合作公司	中国大陆	726.86	3.90%
温州市蓝星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78.97	3.11%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大陆	572.26	3.07%
浙江九域窗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54.88	2.98%
合计		3,635.02	19.50%
2014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山东耀华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74.01	4.84%
嘉兴龙马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35.53	2.41%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28.96	2.36%
浙江建友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84.38	2.04%
肥东新创亿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72.73	1.96%
合计		1,895.60	13.62%

2、按照内外销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26,010.81	29.6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5,282.71	6.03%
隆基股份 ^{注 5}	光伏玻璃	华东	4,723.01	5.39%
正泰太阳能 ^{注 6}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4,704.14	5.37%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4,306.55	4.91%
合计			45,027.22	51.36%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37,302.05	22.56%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4,385.38	8.70%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8,950.57	5.4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8,203.27	4.9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7,717.16	4.67%
合计			76,558.43	46.30%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42,279.81	26.46%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11,044.76	6.9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1,003.57	6.89%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6,312.69	3.9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4,780.89	2.99%
合计			75,421.72	47.21%
2014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25,212.52	16.25%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10,821.48	6.9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9,588.90	6.18%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9,168.95	5.9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4,903.06	3.16%
合计			59,694.91	38.48%

注 5：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隆基股份；

注 6：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正泰太阳能；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SUNPOWER CORPORATION	光伏玻璃	北美洲	8,709.69	15.13%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7,888.14	13.70%
REC MODULES PTE.,LTD	光伏玻璃	亚洲	6,605.46	11.47%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4,274.20	7.42%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3,691.36	6.41%
合计			31,168.85	54.14%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2,875.21	17.4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8,717.12	14.24%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2,381.17	9.4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9,624.58	7.32%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7,818.84	5.95%
合计			71,416.92	54.35%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1,025.04	15.85%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4,147.04	10.66%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3,025.28	9.8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10,773.29	8.12%
伟创力国际 ^{注 7}	光伏玻璃	亚洲	9,494.30	7.16%
合计			68,464.94	51.61%
2014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2,284.32	17.15%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亚洲	15,752.10	12.12%
REC MODULES PTE.,LTD	光伏玻璃	亚洲、欧洲	13,711.25	10.55%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欧洲	10,777.39	8.29%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9,531.17	7.33%
合计			72,056.23	55.44%

注 7: Flextronics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PTP、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Juár 和 Flextronics Global Services 为关联企业，此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伟创力国际。

3、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gpj.mofcom.gov.cn>）、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_e.htm），对部分外销客户、发行人的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议的访谈记录，并参照发行人聘请的双反律师出具的《中国玻璃在全球遭受贸易救济措施情况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限制措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种类	是否存在限制措施
日本	光伏玻璃	否
墨西哥	光伏玻璃	否
新加坡	光伏玻璃	否
马来西亚	光伏玻璃	否
台湾地区	光伏玻璃	否
韩国	光伏玻璃	否
越南	光伏玻璃	否
泰国	光伏玻璃	否
阿联酋	光伏玻璃	否
印度	光伏玻璃	是
加拿大	光伏玻璃	否
欧盟-德国	光伏玻璃	是
欧盟-捷克	光伏玻璃	是
美国	光伏玻璃	否
	家居玻璃	否
香港地区	家居玻璃	否
澳大利亚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意大利	家居玻璃	是
欧盟-波兰	家居玻璃	否
欧盟-瑞典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斯洛伐克	家居玻璃	否
欧盟-土耳其	家居玻璃	是

(1)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中对发行人出口的光伏玻璃采取限

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4 月 27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进行反补贴调查；2014 年 5 月 14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作出反补贴措施，其中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征收 12.8%的反补贴税。

②2013 年 2 月 28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 年 5 月 14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作出反倾销仲裁，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征收 29.3%的反倾销税。

③2014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发起反吸收调查；2015 年 8 月 14 日，欧盟作出反吸收仲裁，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玻璃征收 12.8%的反补贴税，71.4%的反倾销税。

④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仲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透光率不低于 90.5%、厚度不超过 4.2 毫米（误差 0.2 毫米）的有涂层和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印度海关编码 7007190）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光伏玻璃征收 136.21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2)2015 年 11 月 12 日，土耳其对自中国进口的无框玻璃镜开展反倾销调查。2016 年 7 月 1 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反倾销终裁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无框玻璃镜产品征收 27%的反倾销税。该产品属于发行人家居玻璃的一种。

4、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盟、印度出口光伏玻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盟	24.08	22.96	6,215.68	13,340.14
印度	1,016.72	378.24	1,170.22	1,171.55
光伏玻璃收入	101,090.50	214,715.71	216,119.38	207,837.33
光伏玻璃收入占比	1.03%	0.19%	3.42%	6.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和欧盟地区出口的光伏玻璃绝对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受欧盟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向欧盟出口光伏玻璃的外销收入下降较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印度光伏累计装机量为 9.48GW，占全球累计装机量比例较低，但增速较快，且印度对我国出口的光伏

玻璃限制措施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针对新兴市场的反倾销政策会积极应诉,且发行人已在越南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预计投产后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土耳其出口家具玻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耳其	-	-	-	76.45
家居玻璃收入	16,171.44	27,319.65	24,339.86	25,087.51
家具玻璃收入占比	-	-	-	0.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土耳其出口的家居玻璃金额较小,且 2014 以后,发行人未向土耳其出口家居产品,而土耳其对无框玻璃镜产品的“双反”政策自 2016 年 11 月才开始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二)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投资成立了一家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通过浙江嘉福在香港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福莱特投资。

1、香港福莱特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主要从事玻璃贸易业务,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其章程和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香港法院没有针对香港福莱特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香港福莱特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香港福莱特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越南福莱特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及税务减免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越南福莱特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福莱特投资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莱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从事上述业务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福莱特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税或违法行为，香港法院没有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福莱特投资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组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

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三年内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崔晓钟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根据嘉兴学院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校已经知悉崔晓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崔晓钟未担任嘉兴学院副处级或以上干部职务，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崔晓钟担任发行人董事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嘉兴学院人事管理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年限(年)	与前任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与前任单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阮洪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否	否
姜瑾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否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年限(年)	与前任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与前任单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魏叶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否	否
沈其甫	董事	19	否	否
阮泽云	董事会秘书	9	否	否
赵晓非	副总经理	7	否	否
毛水亮	财务负责人	4	否	否
韦志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否	否
陶虹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	否	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 2 年，且均未与前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前任单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利益冲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兼职单位名称	投资及兼职情况	投资/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阮洪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鸿鼎港务	阮洪良持有其 100%的股权	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
		联会创业	董事	商业地产的开发建设
姜瑾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姜瑾华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的 1.98%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姜瑾华持有其 7.5%的股权	盈利性医疗机构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兼职单位名称	投资及兼职情况	投资/兼职单位的经营 范围/主营业务
魏叶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沈其甫	董事	——	——	——
阮泽云	董事会秘书	义和机械	阮泽云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赵晓非	副总经理	——	——	——
毛水亮	财务负责人	嘉兴大旗商贸有限公司	毛水亮持有其 40% 的股权	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涂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服务
韦志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陶虹强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市明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陶虹强持有其 10% 的股权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适用的《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陶虹强及毛水亮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进行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姜瑾华、阮泽云、陶虹强及毛水亮对外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阮洪良对外投资的鸿鼎港务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码头货物

装卸服务”存在重合之处，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阮洪良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码头装卸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根据鸿鼎港务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鸿鼎港务的实地走访及对阮洪良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鼎港务除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15 亿元用于投资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是否已经落实。

(一)审批备案手续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秀洲发改备[2016]77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了秀洲发改备[2016]119 号《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对该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二)项目用地情况

1、根据前述《嘉兴市秀洲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本项目为利用秀洲区范围内的企业屋顶进行分布式发电，不涉及新增土地。

2、募投项目所利用的屋顶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 A 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福莱特新能源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所

利用的企业屋顶落实情况如下：

(1)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租用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采用晶硅电池组件建设 10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2)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嘉兴市秀洲区强村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租用嘉兴市秀洲区强村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采用晶硅电池组件建设 2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租用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采用晶硅电池组件建设 3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

(4)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嘉兴市林海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租用嘉兴市林海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及农业大棚采用晶硅电池组件建设 2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

(5)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租用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采用晶硅电池组件建设 3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莱特新能源 8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3739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17）第 P0398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等使用情况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6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我局对嘉兴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本行合作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开具及使用票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凤阳县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http://shanghai.pbc.gov.cn/>）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上海福莱特存在票据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外收付和使用票据合法合规。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47.62 万元、5,725.64 万元、9,254.97 万元和 13,271.1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2）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

目名称、主要生产产品、投资总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各报告期完工进度、完工时间、转回金额等；（3）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额、本期结转金额、期末余额；（4）说明各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在建工程成本计量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398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	5,965.80	-	-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 盖板玻璃项目一期工程	9,619.23	-	-	-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1,935.99	1,613.70	1,032.07	-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	348.14	-	-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部分	1,308.63	-	-	-
福莱特集团保安电源 10KV 电缆进 线工程	-	-	-	398.39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	-	320.00	-
福莱特集团电站三期	-	-	3,090.04	-
上海福莱特镀膜设备工程	-	-	-	28.00
浙江嘉福脱硝基础土建工程	-	-	-	41.45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屋面板维修	-	-	165.01	-

工程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407.27	1,327.34	1,118.52	579.79
合计	13,271.12	9,254.97	5,725.64	1,047.62

2015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新增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和福莱特集团三期电站项目，其中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为发行人拟新增光伏玻璃的产品规格，对压延环节新建钢化生产线；而福莱特集团三期电站项目为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实施的 H 股募投项目，福莱特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的投资、建设，为开展相关业务，建设上述电站项目。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三期电站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投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为浮法玻璃深加工的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镀膜工程玻璃，该工程于当年度 9 月份投建，2017 年 2 月完工投入生产，构成了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

2017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的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一期工程的投建。其中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为公司 H 股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为发行人 A 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越南福莱特和安徽光伏玻璃，上述项目投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光伏玻璃产能，为提高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起到较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投建的在建工程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2、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真实发生。

3、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主要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和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1)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新增日熔化量 2,000 吨光伏玻璃产能。

根据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分别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建设完成后（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增加产能 2000 吨/天），上述三家公司将向发行人增加采购量，新增采购产品数量将基本覆盖安徽光伏玻璃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募投项目完工后的新增产能。

(2)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壮大，中国光伏企业在美国、欧盟等地区和国家受到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出口贸易摩擦，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投产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相继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设厂，越南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投产能使发行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进行合作，新增客户主要有 SUNPOWER、隆基乐叶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够实现消化。

(二)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P0398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资 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转固金额 (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福莱特集团光伏电站二期	电	853.76	1年以内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100%	-	-	-	853.76
熔窑工程项目	玻璃制品	589.96	1年以内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100%	-	-	-	589.96
二期压延联合车间	玻璃制品	392.00	1年以内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100%	-	-	-	392.00
一期导电膜原料车间、上料吊车库-土建	玻璃制品	255.08	1年以内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00%	-	-	-	255.08
福莱特集团烟气脱硫余热发电房压延水池工程	玻璃制品	150.00	1年以内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00%	-	-	-	150.00
福莱特集团土建零星维修工程	玻璃制品	131.51	1年以内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00%	-	-	-	131.51
福莱特集团保安电源 10KV 电缆进线工程	玻璃制品	530.64	1年以内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75%	100%	-	-	530.64
福莱特集团 SCR 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3,632.48	1-2年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	-	100%	-	-	3,632.48
浙江嘉福 1-3 号窑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2,337.28	1-2年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	-	100%	-	-	2,337.28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玻璃制品	152.00	1-2年	2014年9月	2016年1月	38%	80%	100%	-	152.00
福莱特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电	3,396.98	1年以内	2015年10月	2016年1月	-	91%	100%	-	3,396.98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玻璃制品	1,688.56	2年以上	2015年7月	尚未完工	-	61%	74%	88%	-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玻璃制品	533.79	1年以内	2015年9月	2016年7月	-	60%	100%	-	533.79
上海福莱特深加工厂房	玻璃制品	868.22	1年以内	2016年3月	2016年12月	-	6%	100%	-	868.22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玻璃制品	5,968.27	1年以内	2016年9月	2017年2月	-	-	99%	100%	5,968.27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电	352.50	1年以内	2016年5月	2017年1月	-	-	98%	100%	350.80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土建工程	玻璃制品	24,176.00	2年以上	2016年12月	尚未完工	-	-	-	40%	-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部分	玻璃制品	16,000.00	2年以上	2017年4月	尚未完工	-	-	-	8%	-

注 1：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和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在 2016 年底的完工进度分别达到 98%、99%，尚在调试期间，在 2017 年 1 月、2 月结转固定资产。

注 2：熔窑工程项目、二期压延联合车间和福莱特集团土建零星维修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原有固定资产的附属工程建设，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除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境外客户所在地公司登记机构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公司登记信息外，还采取实地走访、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及该等公司经办人员就公司基本信息、交易及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访谈纪要，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甄别。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阮洪良、阮泽云及姜瑾华。其中，阮洪良持有发行人 439,358,4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42%；阮泽云持有发行人 350,532,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7%；姜瑾华持有发行人 324,081,6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6%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斯可达(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凯源(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大元印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姜瑾华亦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大元新墙体材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姜瑾华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誉诚商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和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阮泽云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姐姐的配偶诸荣富担任其总经理。
鸿鼎港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阮洪良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姐姐的配偶诸荣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福莱特玻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莱特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光伏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光伏玻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福莱特投资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阮洪良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瑾华	女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魏叶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其甫	男	中国	董事
5	崔晓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6	李士龙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7	吴其鸿	男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8	郑文荣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9	沈福泉	男	中国	监事
10	祝全明	男	中国	监事
11	孟利忠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红明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阮泽云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	赵晓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5	韦志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6	毛水亮	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湖汽车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赵晓非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旺旺角百杂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兴旺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明毅杂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昌成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昌盛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实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嘉超百货商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联会创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6%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阮洪良任其董事
凤阳县鸿运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控制的鸿鼎港务曾持有其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吉世霞
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的 1.98%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参股的企业，姜瑾华持有其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嘉兴大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毛水亮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晨光电缆(股票代码：834639)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股票代码：300292)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蓝特光学(股票代码：836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金辉集团(股票代码：HK.0013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任其执行董事
JinhuiShipping&TransportationLtd (挪威奥斯陆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任其执行董事
怡球资源(股票代码：601388)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担任其独立董事
巨东股份(股票代码：834815)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担任其独立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担任其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誉诚商贸	采购原材料	-	-	-	76,005,661.33
南湖汽车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	-	24,262.78	242,179.55
义和机械	房屋租赁	1,200,724.80	-	-	-
旺旺角杂货店	采购劳保用品	36,372.00	113,994	107,556.00	158,454.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成水果 批发部	采购水果	-	101,130.00	29,200.00	15,052.50
昌盛水果 批发部	采购水果	-	58,926.00	233,573.60	174,69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香港证监会网站（<http://www.sfc.hk/web/EN/index.html>）的信息查询及发行人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陆继镭律师事务所与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联营（英文名称为 Luk & Partners In Association with Morgan, Lewis & Bockius）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律师函，发行人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未出现被香港联交所禁止、限制或暂停交易等异常情况，未涉及因涉嫌违反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违法行为而被香港证监会在香港法院提起的法律诉讼，或因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其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而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披

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本次 A 股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的区别，发行人本次 A 股《招股说明书》与 2015 年 H 股发行时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此外，由于申报期间发生变化，发行人按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作了更新，导致与 H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二者之间主要差异的说明具体如下：

1、A 股与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框架对应关系

由于境内外监管要求的区别，A 股和 H 股《招股说明书》在框架结构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各主要章节的对应关系如下：

H 股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A 股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概要	概览(第二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第四节)
行业概览	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	业务与技术之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第六节)
历史及公司架构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业务	业务与技术(第六节)、业务发展目标(第十二节)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
关连交易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第八节)、公司治理(第九节)
主要股东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
财务资料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募集资金运用(第十三节)

2、披露内容上存在的主要差异

(1) 风险因素

由于 H 股风险因素的披露需考虑境外投资者的阅读习惯，较 A 股而言其披露的角度和部分风险披露的详尽程度有所区别。此外，部分风险因素与 H 股发行上市相关，如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有关的风险”、“与全球发售有关的风险”等。

(2) 历史沿革

H 股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披露较为简略；A 股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的披露更为详尽。

(3) 实际控制人

H 股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阮洪良及姜瑾华夫妇二人，而对于其成年子女，除非签署明确的一致行动协议，否则，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并不当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按照 A 股规则及惯例，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如无相反证据，则通常被认定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 A 股招股说明书在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将阮洪良及姜瑾华夫妇的女儿阮泽云及其女婿赵晓非一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同业竞争

H 股招股说明书对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及附录“有关董事、监事、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进一步资料”章节，与 A 股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而言，H 股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主要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权益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的划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中所保留的权益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等方面。A 股招股说明书则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更为详细，例如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身份信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

(5)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境内外市场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范围存在一定区别，从披露角度和方式来看，H 股招股说明书中侧重于披露与公司订立协议、将发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连方），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区分为豁免及非豁免情况），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等信息则主要在财务资料、与控股股东关系等章节相应部分进行了说明；A 股招股说明书将关联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披露，并披露了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内容。

(6)业务

业务章节的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①由于申报期间发生变化，A 股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最新业务开展情况更新披露，主要包括：更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由“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调整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同时修订了发行人在安徽的投资计划，原计划“在安徽凤阳不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生产仅建设光伏玻璃深加工基地”，现修订为“在安徽凤阳新建光伏玻璃熔窑，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生产并从事光伏玻璃深加工业务”；

②A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境内上市监管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而 H 股招股书未做详细披露；

③关于土地和房产的披露：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土地和房产各自的确权情况，而 H 股按照香港市场常见的房地合一的“物业”口径合并披露相关情况。

(7)财务及内控

财务及内控章节的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①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及申报报告期更新导致的科目列报和财务数据差异。除此以外，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编报依据与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与 H 股相比，A 股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而 H 股招股说明书未要求披露此内容，但港股上市公司可向港股市场投资者自愿披露核心纯利等指标；

③内控制度说明及审计师对内控的评价意见：A 股披露了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师鉴证意见的摘要，而 H 股未要求对内控报告进行更多的披露，且不披露会计师对内控报告的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 A 股《招股说明书》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境内外市场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投资者阅读习惯差异所导致，二者内容上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和冲突。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一)根据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1	P100	晶硅光伏电池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光伏电池,其在全球光伏电池市场的份额始终保持在 80%以上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2	P100	为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晶硅光伏电池要求封装面板玻璃在保护晶硅电池的同时,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其中钢化玻璃要达到 91.5%以上,镀膜玻璃要达到 93.5%以上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P110	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2.3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超过 5300 万千瓦, 占全球新增发电装机的 20%。2006 至 2015 年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4	P110-111	图表: 2000 年-2015 年全球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 2000 年-2015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Power2016-2020》
5	P111	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巨大潜力。Solarbuzz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将达到 75GW,超过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1.5 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GW;在 2015 年-2019 年期间,将有 11 个国家或地区的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 1GW 图表: CumulativeDemandbyGeographyfor2015-2019	《Global Solar PV Capacity to Reach Nearly 500GW in 2019,IHSSays》
6	P112	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1,088MW,占全球份额的 27.2%,从此成为世界第一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	P112	“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制造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33%,年产值达到 3,000 亿元。2015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 4,600 万千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0%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8	P113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 18.9%。 图表: 2015 年底世界各国装机总量占比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6-2020》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9	P114	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出口至日本、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的数量约为 12.99 万吨，约占光伏玻璃生产总量的三分之一，与去年同比增长 7.74%，如将以光伏组件形式出口的光伏玻璃计算在内，则出口量将远超这个比例。与此同时，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进口量仅为 934 吨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0	P114	2015 年全世界 93%的晶硅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中国光伏产业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11	P114-P116	“2、(2)光伏玻璃市场需求情况”至/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的数据及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12	P118	目前，普通玻璃的铁含量一般在 0.2% 以上，而光伏玻璃的含铁量根据国家标准必须低于 0.015%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13	P120	到 2016 年，全年新增装机规模为 34.54GW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14	P122	我国高成本的纯碱产能不断退出，从 2014 年的 3,300 万吨减至 2016 年的 2,990 万吨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15	P124	2005 年至 2015 年的十年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左右，根据欧美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预测，到 205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5%，到 2100 年，该比例可能提高至 64%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6	P125	本次调查后的最终反倾销税率为 17.50%至 75.40%、反补贴税率为 3.20%至 17.10%	《欧盟发布对华太阳能玻璃反吸收调查裁决结果》
17	P125	2015 年全世界 93%的晶硅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8	P126	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30%以上，而建筑门窗的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的 50%	《2013-2017 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19	P126	镀膜玻璃中的 Low-E 玻璃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节能性能最好的窗用材料，对中远红外(2.5-25μm)具有 80%以上反射比率	《推广节能玻璃利国利民》
20	P127	图表：我国玻璃行业深加工比例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21	P127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值占行业总量也不足 10%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22	P117、P127/128	表格：主要企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各公司财报
23	P129	2010 年-2014 年，我国玻璃工业以稳定的速度增长，平板玻璃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9%，从 31.52 万平方米增加到 39.63 万平方米，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产量能保持 3.7%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4	P129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计投产 327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总产能为 12.3 亿重量箱/年，其中在产生产线 224 条、产能 8.6 亿重量箱/年；产能利用率 69.9%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行与下步发展趋势》
25	P129	而浮法工艺生产量占我国平板玻璃总产量的 80%以上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解读之二——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26	P129	我国玻璃幕墙行业规模由 2010 年的 992 亿元稳步增长到 2014 年的 1,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预计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将保持 6.8%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7	P131	我国玻璃深加工比率约为 40%	《2015 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28	P131	我国 2016 年浮法玻璃产能利用率为 73.45%，同比去年上涨 3.27%；在产产能 93,234 万重箱，同比去年增加 6,672 万重箱；行业库存 3,138 万重箱，同比去年减少 123 万重箱；库存天数 12.28 天，同比减少 1.47 天。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玻璃综合指数为 1,069.31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3.19%；中国玻璃价格指数为 1082.13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6.14%；中国玻璃市场信心指数为 1,018.01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12.02%	《我国浮法玻璃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29	P133	“11、(2)下游行业”部分的数据、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1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2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 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4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6 - 2020》	SolarPowerEurope	SolarPower Europe 是一个由成员主导的协会, 代表活跃在整个价值链上的组织。该协会的目标是为欧洲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制定监管环境和增加商机。该协会的愿景是确保太阳能能成为欧洲能源系统的主要贡献者
5	《Global Solar PV Capacity to Reach Nearly 500GW in 2019,IHSSays》	HISMarkit	IHS Markit (纳斯达克代码: INFO)总部位于伦敦, 是世界领先的主要行业和市场的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商业、金融和政府部门的客户提供新一代的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 提高他们的运营效率, 并提供深刻的洞察力, 从而形成消息灵通、自信的决策。IHS Markit 拥有超过 5 万关键业务和政府客户, 其中包括 85% 的财富全球 500 强和全球领先的金融机构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SZ, 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也是聚焦光伏领域先进材料研发及制造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技术及最完整的组合产品解决方案, 可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7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2013) 15 号), 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8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6 - 2020》	SolarPowerEurope	SolarPower Europe 是一个由成员主导的协会, 代表活跃在整个价值链上的组织。该协会的目标是为欧洲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制定监管环境和增加商机。该协会的愿景是确保太阳能能成为欧洲能源系统的主要贡献者
9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10	《中国光伏产业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王勃华/电子信息产业网	王勃华: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原副巡视员; 电子信息产业网: 是电子信息产业权威门户网站, 创建于 1999 年, 目前可提供新闻传播、信息搜索、企业推介、品牌推广等全天候、数字化服务, 现场直播、在线访谈、特色社区、舆情服务等个性化、互动性服务, 是电子信息产业信息、思想、情感交流的网络平台
11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 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 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 以全球化的视野, 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12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搜狐	搜狐公司是中国的自媒体、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 是互联网品牌。搜狐是一个新闻中心、联动娱乐市场, 跨界经营的娱乐中心、体育中心、时尚文化中心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13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能源局/中国能源报	《中国能源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68,邮发代号 1-6)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 是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的机关报(指定媒体)。服务于国家能源战略, 是国家能源政策与宏观管理的信息发布平台, 为能源产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能源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最新信息依据, 为广大的能源产业领导者、从业者提供最具价值的产经新闻
14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是北京中经先略投资咨询中心旗下专业从事产业研究及咨询的大型门户型在线服务平台。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始终致力于宏观产业、市场及微观企业的调研和研究, 以高质量、深度化的产品及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极具价值性、前瞻性、指导性的产业研究及投资咨询服务, 帮助客户在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
15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16	《欧盟发布对华太阳能玻璃反吸收调查裁决结果》	新材料在线	新材料在线是专注于新材料行业的媒体+智库+创业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致力于打造中国极具影响力的新材料行业第一媒体、新材料研究咨询第一品牌、新材料创业服务第一平台及新材料科技服务第一平台
17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序号	文献名称	发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18	《2013-2017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中研网	全称中国行业研究网，是中国综合经济门户平台，也是国内外经济交流的窗口。中研网创始于1998年，是中国最大的行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的网络服务平台。中研网秉承“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的理念，成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的网络领航者，树立中国产业的第一风向标，是信息化网络的领航者
19	《推广节能玻璃利国利民》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钢化设备和全钢化真空玻璃产品及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0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CEO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40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1000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21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1985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经民政部批准设立，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1500多家，来自建材行业制造、研发、流通、教育、规划、标准、认证、展贸、传媒和建筑、房地产等各个领域，同时还包括全国性建材各行业协会、各省市建材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1986年12月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配套和应用类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校等单位自愿组成，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22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各公司财报	Frost&Sullivan、Wind 咨询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Wind”)是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Wind 的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是 Wind 的客户。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我们的客户，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经常引用 Wind 提供的数据
23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24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行与下步发展趋势》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配套和应用类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2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解读之二 ——大力推进 能效提升，加 快实现节约发 展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
26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27	《2015 年玻璃 深加工行业基 本情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信息产业网创办于 2000 年 2 月，由原信息产业部创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人民邮电报社(集团)运营，是我国通信行业唯一拥有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是通信与信息化信息交互的权威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行业网络媒体之一
28	《我国浮法玻 璃行业市场规 模预测》	国家建材网	国家建材网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主办，依托中国建材科学研究总院以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专家团队，贯彻落实“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集合了现货交易、前沿资讯、检验认证、专家培训等多领域、多功能的专业化第三方平台
29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上述引用的数据中，Frost&Sullivan（下称“沙利文”或“沙利文公司”）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付费定制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与沙利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咨询协议》，沙利文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中国玻璃行业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供发行人 H 股上市所用，发行人为此份报告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60 万元。

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沙利文为公司出具该份报告的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上市申请时，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申请文件中关于行业章节相关数据的披露标准和要求，按照 H 股申请的市场惯例聘请其出具专业的报告。该份报告中的数据分为两部分，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沙利文公司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沙利文公司为撰写该报告进行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沙利文公司承诺其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经核查，除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上述《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按照市场惯例定制的报告外，其他数据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专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 国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i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明 明

2018 年 2 月 5 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年报）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及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补充更新）	42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42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42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42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43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47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48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48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49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50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	50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51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51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55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55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58
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	58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59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67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68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68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69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73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73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73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74
第二节 签署页	8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12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以及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今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年报）”部分；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补充更新）”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年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前，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

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审计报告》”均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1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最近三年”均指“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799,972.36 元（2017 年度）、575,937,174.51 元（2016 年度）、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98,998,631.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799,972.36 元（2017 年度）、575,937,174.51 元（2016 年度）、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为 1,398,998,631.96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041,088.71 元(2017 年度)、1,047,971,821.34 元(2016 年度)、591,028,798.48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 1,948,041,708.53 元，超过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497,043.77 元(2017 年度)、2,967,520,841.88 元(2016 年度)、2,924,294,394.54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 8,883,312,280.19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626,924.81 元，净资产为 3,250,373,372.6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聘请其担任保荐人，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因原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换发的（浙嘉内河）港经证（1135-1）号《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发行人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内河港区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经营地域为杭申线航道 K93+700 米航段左岸岔河西港边，有效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因原有的（皖）FM安许证字[2015]G152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2017年11月2日，安徽光伏材料取得了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皖）FM安许证字[2017]Y25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孙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14,048,776.35	2,951,265,445.52	2,974,511,440.33
其他业务收入	10,245,618.19	16,255,396.36	16,985,603.44
合计	2,924,294,394.54	2,967,520,841.88	2,991,497,043.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1998年6月24日至长期，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阮洪良、阮泽云及姜瑾华。其中，阮洪良持有发行人439,358,400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42%；阮泽云持有发行人350,532,000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47%；姜瑾华持有发行人324,081,600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0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2.16%的股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斯可达(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凯源(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大元印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姜瑾华亦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大元新墙体材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通过斯可达(BVI)、凯源(BVI)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上海南翔管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姜瑾华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誉诚商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姜瑾华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和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阮泽云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姐姐的配偶诸荣富担任其总经理。
鸿鼎港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阮洪良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姐姐的配偶诸荣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福莱特玻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莱特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光伏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光伏玻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福莱特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福莱特投资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

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除安徽光伏玻璃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阮洪良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瑾华	女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魏叶忠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其甫	男	中国	董事
5	崔晓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6	李士龙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7	吴其鸿	男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8	郑文荣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9	沈福泉	男	中国	监事
10	祝全明	男	中国	监事
11	孟利忠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红明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阮泽云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	赵晓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5	韦志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6	毛水亮	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7	潘煜双	女	中国	原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湖汽车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赵晓非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旺旺角百杂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兴旺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明毅杂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姐姜瑾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昌成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昌盛水果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实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嘉超百货商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联合会创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6%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阮洪良任其董事
凤阳县鸿运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控制的鸿鼎港务曾持有其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吉世霞
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曾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的 1.98%；该等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减资形式退出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参股的企业，姜瑾华持有其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嘉兴大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毛水亮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晨光电缆(证券代码：834639)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股票代码：300292)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蓝特光学(证券代码：836383)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金辉集团(股票代码：HK.0013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任其执行董事
JinhuiShipping&TransportationLtd (挪威奥斯陆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其鸿任其执行董事
怡球资源(股票代码：601388)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任其独立董事
巨东股份(证券代码：834815)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任其独立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任其董事
京新药业（股票代码：002020）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任其独立董事
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任其独立董事
钱江生化（股票代码：600796）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煜双任其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湖汽车	接受修理修配服务	-	-	24,262.78
义和机械	房屋租赁	2,468,168.46	-	-
旺旺角百杂店	采购劳保用品	89,982.00	113,994.00	107,556.00
昌成水果批发部	采购水果	-	101,130.00	29,200.00
昌盛水果批发部	采购水果	260.00	58,926.00	233,573.60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6,708,162.67	5,032,214.43	5,057,785.8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湖汽车	-	-	1,767.50
应付账款	旺旺角百杂店	5,220.00	-	-
应付账款	昌盛水果批发部	260.00	-	-
预付账款	义和机械	896,314.32		
其他非流动资金	联会创业	-	-	6,200,000.00

经核查：

①发行人与南湖汽车、旺旺角百杂店、昌盛水果批发部及义和机械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正常账款；

②发行人与联会创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集资购房款。

(2)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5年1月30日，阮洪良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WX-SD-[201401027]-101的《万向信托—臻富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接受阮洪良的委托，设立总金额为3,100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向发行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收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8%，；根据发行人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X-SD-201401027-102的《信托贷款合同》，万向信托按照前述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3,1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88%。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该笔借款已由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9日清偿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5年1月13日，阮洪良将3,290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5年1月29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2017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阮洪良支付利息。该笔利息共计80,762.74元，已由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出借日	还款日
姜瑾华	100,000.00	2015-03-03	2015-03-17
义和机械	7,800,000.00	2015-09-28	2015-10-16
义和机械	100,000.00	2015-12-21	2015-12-31
姜瑾华	188,365.11	2016-07-11	2016-07-21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3日，发行人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姜瑾华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205.21元作为借款利息。

②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义和机械向发行人借款780万元用于参加厂房土地拍卖保证金，义和机械已于2015年10月16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17,694.25元作为借款利息。

③2015年12月21日，义和机械向发行人暂借款1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119.18元作为借款利息。

④2016年7月11日，姜瑾华向发行人暂借款188,365.11元，并于2016年7月2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237.39元作为借款利息。

(5)关联担保

①2010年9月25号，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2010年ZG（保）字0032号、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为发行人在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8月20日在工银浙银团2010-13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在41,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根据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于2011年7月29日签订的（2011）信银

杭嘉人最保字第 ZB04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阮洪良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 2.6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该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2 年 8 月 17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发行人在 JXA2013 人借 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3 年 3 月 22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订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额为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3 年 11 月 8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1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a)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b)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6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合同承接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 JXA2013 人保 2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将 201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⑥2013 年 12 月 19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3）

信银杭嘉人最保字 ZB04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4 年 1 月 24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A2014 人保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⑧2015 年 1 月 12 日，阮洪良、姜瑾华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5）信杭嘉银保字 ZB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洪良、姜瑾华为浙江嘉福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的合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1)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部分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2017 年底，相关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部分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2017 年底，相关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控制的鸿鼎港务经营范围中包含“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的“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相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码头装卸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根据鸿鼎港务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鼎港务除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他项权证
----	-----	------	---------------------------	----	------	------

1	浙江嘉福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070号	18,999.83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999号	工业	抵押
---	------	------------------------	-----------	------------------	----	----

(二)土地使用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持有的嘉秀洲国用（2015）第491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070号《不动产权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凤宁产业园2017-102号宗地，相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安徽光伏玻璃现持有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不动产权证》。

(三)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越南福莱特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及越南福莱特与庭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基础设施使用和土地租赁补充合同》，越南福莱特向庭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第CN5.1L地块（面积为80,298平方米）和CN5.1M地块（面积为19,702平方米），其中CN5.1L地块租赁期限自基础设施使用和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8年6月23日，CN5.1M地块的租赁期限自基础设施使用和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47年4月2日，租赁期限内基础设施使用费为173,421,951,525越南盾，土地年租为455越南盾（不含增资税）/m²/年（土地年租将减免至2019年4月30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房屋租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义和机械租赁的宿舍、厂房因合同到期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义和机械	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7275	厂房	149,385.72元/月	13,580.52	2018-01-01至2018-12-31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	义和机械	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7275	宿舍	200,120.80 元/月	10,006.04	2018-01-01 至 2018-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不动产权证》，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项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中采用石油焦粉的燃烧系统	20102012605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3-09	10 年	无
2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制造过程中活动滚台轴冷却机构	20092006951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 年	无
3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切割装置	20092006951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3-27	10 年	无
4	浙江嘉福	镀膜玻璃色差均匀度检测装置	20112053712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 年	无
5	浙江嘉福	太阳能压花玻璃辅助检测装置	20112053714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 年	无
6	浙江嘉福	钢化玻璃急冷导风防泄装置	20112053714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21	10 年	无
7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熔窑的燃料配送系统	201020637445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12-02	10 年	无
8	上海福莱特	利用太阳能超白玻璃熔窑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的装置	201020553863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10-09	10 年	无

9	上海福莱特	在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动态喷涂纳米材料的系统	20102053789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9-21	10 年	无
10	上海福莱特	对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进行纳米材料滚涂的系统	20102029816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8-20	10 年	无
11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表面纳米材料浸敷工艺中的输送系统	201020292610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8-16	10 年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获得 2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自动翻转台	20172045857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27	10 年	无
2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全自动打包装置	201720554131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18	1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降噪音房	20172027442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1	10 年	无
4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59476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28	1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玻璃清边装置	20172031270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07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30	10 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19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30	1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压延机	20172027388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1	10 年	无
9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分片装置	201720312938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翻片装置	201720458402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27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切割装置	201720312917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立式全自动铺纸装置	20172032754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30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次品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60915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27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	20172031275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化后全自动流水线	20172032355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30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横向打包机构	201720554201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5-18	10 年	无
17	浙江嘉福	玻璃输送辊道装置	20162077420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7-18	10 年	无
18	浙江嘉福	一种压延机链条润滑装置	20172030936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19	浙江嘉福	一种用于压延机边火枪的报警装置	20172030944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20	浙江嘉福	一种联动定位装置	201720312701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21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的玻璃压延机	20172031429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3-28	10 年	无
22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自动打孔机	20172038523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13	10 年	无
23	浙江嘉福	带气缸减缓装置的玻璃倒角机	20172038766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7-04-13	10 年	无

2. 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952,446,946.5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6,600,695.79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5,784,004.2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因履行期限届满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福莱特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贷款代理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与初始贷款行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香港分行、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新韩亚洲金融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台湾银行香港分行、凯基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等银行签订《贷款协议》，香港福莱特向上述贷款行贷款 15,000 万美元，利率为同业拆借利率 Libor+2.2%，协议约定，香港福莱特应以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借款，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24 个月内、30 个月内分别偿还贷款金额的 12.5%，并在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2)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将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3)2017 年 9 月 22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2015 年授总字 001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将 2015 年授总字 001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补充事项期间，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7 人借 4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 4,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2018 年 2 月 28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借 0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 4,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货款，采用浮动利率。

2. 担保合同

(1)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担保代理人花旗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约定发行人为香港福莱特与初始贷款行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

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香港分行、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新韩亚洲金融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台湾银行香港分行、凯基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等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15,000 万美元，外债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福莱特与担保代理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抵押协议》，约定香港福莱特以其所持有的越南福莱特 100%的股权进行抵押，为初始贷款行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香港分行、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韩国产业银行上海分行、新韩亚洲金融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台湾银行香港分行、凯基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等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15,000 万美元，股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17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嘉福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7）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1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嘉福为其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201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7 人抵 4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①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③编号为 JXB2017 人借 005 号、JXB2017 人借 119 号、JXB2017 人借 123 号、JXB2017 人借 169 号、JXB2017 人借 27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855.42 万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总和为 7,855.42 万元的机器设备

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2017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嘉福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Z6380479992017180 号《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嘉福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21,5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8 年 2 月 9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抵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①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84.46 万元，担保物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807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7)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抵 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③编号为 JXB2016 人抵 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228.51 万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总和为 5,228.51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8)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抵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授总字 024A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③JXB2015 人抵 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260.9万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总和为18,260.9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9)2018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8人抵0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字024A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③JXA2015人抵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959.92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752903号、00752899号、00752900号、00752901号、0075289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0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0)2018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JXB2018人抵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字024A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自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③JXA2015人抵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单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011.62万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75289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嘉秀洲国用(2015)第4710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销售合同

(1)2017年11月16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LGi-L-Pur-1710-077-A/012号《采购主协议》,约定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本《采购主协议》及作为本协

议有效组成部分的“采购订单”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具体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2)2017年11月27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将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发行人购买6.5GW以上的光伏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一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4条线（原片线）的产量，具体数量为300万m²/月或以上（约可封装500MW组件），在每个季度双方交易达到预计数量后，给予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的货款优惠。

(3)2017年12月21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光伏玻璃签订2018-HN-JK-ZJCG-048746-02-AHFLT号《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安徽光伏玻璃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安徽光伏玻璃及其关联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2017年12月29日，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确定将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购买6车/天或以上的光伏玻璃（约合年采购量840万m²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二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1条线（原片线）的产品，具体数量约为70万m²/月（约可封装100MW组件/月）。

(5)2017年12月31日，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2018-YH-JK-ZJCG-048746-02-FLT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发行人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2017年12月31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8-HN-J-ZJCG-048746-02-FLT 号《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发行人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017年12月31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福莱特签订2018-SR-JK-ZJCG-048746-03-SHFLT 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上海福莱特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上海福莱特及其关联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2018年1月24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将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购买16车/天（约192万m²/月）或以上的光伏玻璃（约合年采购量2300万m²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二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2条线（原片线）的产品，具体数量约为150万m²/月（约可封装250MW组件/月）。

4. 采购合同

(1)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嘉兴电力局签订152400027704号《高压供电合同》，约定嘉兴电力局向发行人提供双电源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效力按本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2)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FG-B-1703-009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重碱，每月采购数量为10,000万吨（暂定），具体采购量以《采购单》中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向对方书面提出不再续订本合同的，本合同到期即终止，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并依次顺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续订该合同，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3)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驼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FG-B-1703010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金驼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油浆，每月总量暂定 5000-7000 吨，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向对方书面提出不再续订本合同的，本合同到期即终止，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并依次顺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续订该合同，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4)2017 年 12 月 1 日，浙江嘉福与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JF-B-1802-004《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浙江嘉福向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重碱，每月采购数量暂定 3000 吨，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中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就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利息、违约事件及处理、终止事件及处理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补充事项期间，该《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申请叙做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交易申请书编号为 JXLLDQ2018001，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名义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以该金额作为利率互换本金），发行人按固定年化利率 4.44% 计息，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按浮动利率 1M LIBOR+220BP 计息进行利率互换。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申请叙做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交易申请书编号为 JXLLDQ2018002，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名义本金为 3,000 万美元（以该金额作为利率互换本金），发行人按固定年化利率 4.62% 计息，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按照浮动利率 1M

LIBOR+220BP 计息进行利率互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8,417.99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信优选 ^注	3,000,000.00	代缴退股收益税款	70.6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262,500.00	押金保证金	6.18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12,291.73	押金保证金	5.00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5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84,077.00	墙体专项保证金	1.98
合计	3,658,868.73	—	86.12

注：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均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此处合并披露为博信优选。2014 年 5 月，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减资退出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为其代扣代缴了 3,370,719.62 元所得税，但博信优选、博信成长未向发行人返还该笔款项。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回款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16 年末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2017 年 8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11 民初 15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信成长向发行人支付 93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7 年 8 月 21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11 民初 15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信优选向发行人支付 2,060,998.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7 年 8 月 30 日，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分别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26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4 民终 186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浙 04 民终 186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的上诉，维持原判。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53,483.75 元，其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免除阮泽云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毛水亮为财务负责人。毛水亮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要求，出具了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毛水亮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变更财务负责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阮泽云变更为毛水亮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缴纳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注 1
资源税	销售矿石的数量	每吨 3 元、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1：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的税率计算，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计算。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25
2	上海福莱特	25	25	25
3	浙江嘉福	15	15	15
4	福莱特新能源	12.5、25	0、25	0
5	安徽光伏材料	25	25	25
6	安徽光伏玻璃	25	25	25
7	浙江福莱特玻璃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大额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置下岗（失业）、残疾、退役人员要求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的备案申请》及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因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置退役人员，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000 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减免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报告》及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因浙江福莱特玻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置残疾人，浙江福莱特玻璃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1,000 元。

(3)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嘉地税二通[2017]563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100 万元的优惠政策。

(4)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嘉地税二通[2017]563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5)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嘉地税二通[2017]596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浙江嘉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减免 50%的优惠政策。

(6)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嘉地税二通[2017]596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浙江嘉福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的优惠政策。

2. 大额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新增大额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7]24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到财政补贴 93.12 万元。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与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秀洲财执行[2017]281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市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财政补贴 572,659.10 元。

(3)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同意建设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3]920 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等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4]179 号），福莱特新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省再补贴 0.1 元/千瓦时；2013 年-2015 年期间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新建成投产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的前 3 年，省再补贴 0.3 元/千瓦时，在 3 年补贴享受期限内，不同时享受前述省级补贴。

(4)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 号）及《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5]67 号），福莱特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电量补贴，补贴标准为 0.1 元/千瓦时。

(5)根据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科技局、凤阳县经信委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按照《凤阳县 2017 年度市级硅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获得 5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该笔补助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凤阳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给安徽光伏玻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大额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编号为913300007044053729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浙江嘉福取得了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编号为91330411666152705B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8日，安徽光伏玻璃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1126568953357M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5日，上海福莱特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换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JDPX20180013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2. 守法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4家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2家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福莱特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1)2017年11月17日，美国中空玻璃认证委员会/北美中空玻璃制造商协会（IGCC/IGMA）向发行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中空玻璃的密封耐久性符合ASTM E2190标准的各项性能指标，认证周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2)2018年1月3日，美国安全玻璃认证协会（SGCC）向发行人颁发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符合ANSI Z97.1-2015的标准和CPSC 16 CFR 1201的标准。

(3)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205130201379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公称厚度3.2mm，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4)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205130201379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5)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705130202500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D $\geq$ 11.14mm中间层厚度为1.14mmPVB建筑钢化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6)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705130202500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14\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1.14mm PVB建筑普通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7)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705130202500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52\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1.52mm PVB建筑钢化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8)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201705130202500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52\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1.52mm PVB建筑普通夹层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2. 守法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四家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两家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福莱特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补充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3.5 元。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将其持有的福莱特镜业 107 万股股份作价 695.5 万元人民币、10 万股股份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6.5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 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及姜瑾华、祝全明两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51 万元增加到 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中，包括货币资金 158 万元，债转股 49 万元。（1）请补充披露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笔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未偿还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意见第 2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2 月 20 日，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创业、国元

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上述股东回购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前述四家企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经协商，以年均获得 5% 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双方确定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作价为每股 19.1973 元，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上述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股份回购的真实原因，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股东是否含有国资成分，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手续；（4）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反馈意见第 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反馈意见第 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情况”的答复因部分专利权终止及新申请专利而发生变化外，本反馈意见其他内容答复无变化，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1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压延机	2016209146412	实用新型	2016-08-20	10 年	申请
2	浙江嘉福	机械手吸盘固定结构	2016208390984	实用新型	2016-08-01	10 年	申请
3	浙江嘉福	一种废旧利用耐磨钢板	2016207554544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4	浙江嘉福	氨水卸载气回收装置	2016207558085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5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检验装置	2016207639044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6	浙江嘉福	一种辊子端部安装结构	201620757884X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7	浙江嘉福	一种辊道装置	2016207579240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8	浙江嘉福	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6205150207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申请
9	浙江嘉福	玻璃旋转平台	2016205150936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申请
10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式的落板传动装置	201620114720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1	浙江嘉福	用于熔窑的投料口除尘装置	201620115283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2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磨头	2016201154393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3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磨边机中的冷却喷头	201620115932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4	浙江嘉福	过滤器的吹扫残油回收结构	2016201162953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5	浙江嘉福	一种混合机底板的加强结构	2016201163138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6	浙江嘉福	工业电视冷却气三联件的冷却装置	201620117160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7	浙江嘉福	玻璃弯曲度测量辅助架	201620117530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18	浙江嘉福	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0420370	发明专利	2007-06-15	20 年	受让
19	浙江嘉福	具有计数功能的卷纸放出装置	2017202124116	实用新型	2017-03-07	10 年	申请
20	浙江嘉福	纵切刀供油装置	2017202116020	实用新型	2017-03-06	10 年	申请

21	浙江嘉福	用于输送玻璃的传输辊组件	2017202092740	实用新型	2017-03-06	10 年	申请
22	浙江嘉福	压延机的活动辊台	2017202134391	实用新型	2017-03-07	10 年	申请
23	浙江嘉福	一种压延机链条润滑装置	2017203093632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4	浙江嘉福	一种用于压延机边火枪的报警装置	2017203094423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5	浙江嘉福	一种联动定位装置	2017203127018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6	浙江嘉福	一种改进的玻璃压延机	201720314290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27	浙江嘉福	一种玻璃自动打孔机	201720385238X	实用新型	2017-04-13	10 年	申请
28	浙江嘉福	带气缸减缓装置的玻璃倒角机	2017203876632	实用新型	2017-04-13	10 年	申请
29	浙江嘉福	玻璃输送辊道装置	2016207742079	实用新型	2016-07-18	10 年	申请
30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缘自动点胶机	2016202844061	实用新型	2016-04-07	10 年	申请
31	发行人	一种不良品玻璃自动下片机	201620286950X	实用新型	2016-04-07	10 年	申请
32	发行人	一种优化炉膛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201620115273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3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上的铺纸机	2016201153352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4	发行人	玻璃在线自动旋转装置	201620116936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5	发行人	玻璃上片机	201620116992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6	发行人	玻璃自动贴膜机	201620117001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7	发行人	玻璃钢化过程中的风压装置	2016201172245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8	发行人	玻璃双面贴膜机	2016201173159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39	发行人	用于生产玻璃的升降机	2016201173271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0	发行人	玻璃自动补片机	2016201185048	实用新型	2016-02-05	10 年	申请
41	发行人	高透型可钢化双银 Low-E 玻璃	2015203058432	实用新型	2015-05-12	10 年	申请

42	发行人	玻璃磨边机磨头装置	2015200725222	实用新型	2015-02-02	10 年	申请
43	发行人	玻璃镀膜机排气装置	2015200727590	实用新型	2015-02-02	10 年	申请
44	发行人	太阳能聚光玻璃滚压成形模	201220360048X	实用新型	2012-07-24	10 年	申请
45	发行人 上海福莱特	Low-E 玻璃的真空镀膜操作中将基片输入负压室的系统	2011201877794	实用新型	2011-06-07	10 年	申请
46	发行人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在线镀膜系统	2011201877864	实用新型	2011-06-07	10 年	申请
47	发行人	平板玻璃自动换向输送装置	2010201722799	实用新型	2010-04-27	10 年	申请
48	发行人	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2019678	发明专利	2010-06-02	20 年	受让
49	发行人	一种自动翻转台	2017204585761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50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全自动打包装置	2017205541313	实用新型	2017-05-18	10 年	申请
51	发行人	一种降噪音房	2017202744265	实用新型	2017-03-21	10 年	申请
52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594760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 年	申请
53	发行人	一种玻璃清边装置	201720312705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54	发行人	一种玻璃表面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070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55	发行人	一种玻璃边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2017203239193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56	发行人	一种压延机	2017202738832	实用新型	2017-03-21	10 年	申请
57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分片装置	2017203129386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58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自动翻片装置	2017204584025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59	发行人	一种玻璃切割装置	2017203129174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60	发行人	立式全自动铺纸装置	2017203275448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61	发行人	银镜玻璃的次品自动取片装置	201720460915X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申请
6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生产线	2017203127573	实用新型	2017-03-28	10 年	申请
63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化后全自动流水线	201720323553X	实用新型	2017-03-30	10 年	申请
64	发行人	光伏玻璃的横向打包机构	2017205542015	实用新型	2017-05-18	10 年	申请
65	上海福莱特	采用余热回收热空气助燃的装置	2009200695166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申请
66	上海福莱特	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生产中压延机和熔窑唇砖的安装结构	2009200695170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申请
67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熔窑	2009200689377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68	上海福莱特	一种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的检测系统	2009200689381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69	上海福莱特	一种玻璃熔窑的余热回收和脱硫除尘装置	2009200689396	实用新型	2009-03-17	10 年	申请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 18 项、第 48 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第 18 项发明专利系浙江嘉福受让自上海福莱特申请的发明专利，第 48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上海福莱特申请的发明专利，均属于发行人内部转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

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反馈意见第 5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第 6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反馈意见第 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反馈意见第 8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关联方租赁发生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的其他部分答复无变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和机械承租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临时设备维修、装备及仓储。义和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泽云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义和机械	246.82	-	-

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连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实施）规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除外），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可获得全面豁免：（1）低于 0.1%；（2）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3）低于 5%，而总代价（如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币。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与义和机械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义和机械租赁员工宿舍、厂房，定价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义和机械在 2017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租赁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港币，根据公司香港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该等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相关规定，不需要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和公告。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进行临时及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以及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支持，2017年底前，相关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义和机械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三项专利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专利目前是否有效，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反馈意见第9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反馈意见第11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1,800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供应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采矿权的来源，获得该采矿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采矿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皖）FM 安许可证字（2015）G15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证书的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正常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及

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新建、技改等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了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

2、排污、排水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上海福莱特。发行人、浙江嘉福及浙江福莱特玻璃均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海福莱特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整体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制度；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4家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2家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福莱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上海福莱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简称“三废”），需要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其中废水主要包括 COD（又称“CODCr”或“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又称“氨氮”）等；废气中主要包括 SO₂（又称“二氧化硫”）、NO_x（又称“氮氧化物”）和 HCl（又称“氯化氢”）等，有关废水及废气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发行人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4000m ³ /d	9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风机 90kw、8t 活性炭装填，半年更换 1 次	90%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99%
	烟气布袋除尘	单套风量 40000m ³ /h	99%
	SCR 脱硝		85%
	脱硫系统		85%

2、浙江嘉福：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浙江嘉福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浙江嘉福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3600m ³ /d	95%
窑炉烟气处理系统	脱硫系统	工况：300000m ³ /h	85%
	SCR 脱硝系统		90%
	除尘系统		99%
粉尘处理系统		3000m ³ /h	99%

3、浙江福莱特玻璃：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书面确认，浙江福莱特玻璃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污水站，采用气浮、快滤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福莱特

玻璃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上海福莱特：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

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金额(E)	环保投入(D+E)
		人工(A)	耗材及能耗(B)	绿化环保费用(C)	小计 D=(A+B+C)		
2015 年	3,416.34	111.07	2,249.09	775.11	3,135.27	523.42	3,658.69
2016 年	890.02	151.81	3,448.54	549.74	4,150.08	1,220.27	5,370.35
2017 年	4,025.14	143.79	3,542.88	721.84	4,408.50	1,180.02	5,588.5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表格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含生产线脱硝脱硫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属于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中的人工、耗材及能耗主要是环保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能源，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的薪酬；绿化环保费用主要是污染物经过处理以后的排放、处理费用以及排污权的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支出呈上升趋势。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

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三个主要生产基地暨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生一起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元人民币罚款。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如果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及浮法玻璃，其中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

伏玻璃及家居玻璃。光伏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日本、墨西哥、新加坡、马来西亚、台湾地区、越南、韩国、泰国、阿联酋、印度、美国、加拿大、欧盟；家居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香港地区、澳大利亚、美国、欧盟。

2、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适用于国外市场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对象	认证/注册情况	有效期	主要适用国家/地区
发行人	中空玻璃	IGCC	2018.02-2019.01	美国
	安全玻璃	SGCC	2018.01-2019.01	美国
	光伏玻璃	SPF	2015.08-2018.07	欧盟
	光伏玻璃	ROHS	-	欧盟
	光伏玻璃	SVHC	-	欧盟
浙江福莱特玻璃	建筑用安全玻璃	ANSI Z97.1-2015	2017.08-2018.08	美国
	建筑用安全玻璃	AS/NZS 2208:1996	2017.08-2018.08	澳大利亚/新西兰
	建筑玻璃-热钢化石灰硅酸盐安全玻璃	EN12150-1:2015	2017.08-2018.08	欧盟

(1)光伏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光伏组件厂商通常将搭载光伏玻璃的光伏组件送样做组件认证，光伏组件方面的认证主要为美国的 UL 标准、欧洲的 SPF、TUV 标准。客户在选择光伏玻璃供应商时会参考 IEC 等标准确定自身的采购标准，最终的目的是能够通过光伏组件的搭载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光伏玻璃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对应外销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所出口的光伏玻璃符合相关客户验收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

(2)家居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记录，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方面，各国拥有各自的产品标准及认证，主要以客户的要求为准，每个国家及客户的要求稍有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瑞典宜家集团（以下简称为“宜家”）及其 OEM 供应商销售收入占家居玻璃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7%（2015 年）、52.16%（2016 年）和 63.40%（2017 年），涉及的出口国和地区涵盖了欧洲、美

洲和大洋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作为宜家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对宜家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与宜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向宜家交货之前，宜家要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根据 EN-12150-1、IOS-MAT-0066、IOS-MAT-0037 和 IOS-MAT-0088 标准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质量控制。

根据宜家中国官网的说明，宜家产品采用严格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且只要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宜家都采用所有销售宜家产品的国家和地区中针对该产品最严格的要求。

3、客户访谈及出具的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出口至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或当地的产品质量/资质要求。具体的访谈和说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访谈	说明
光伏玻璃	日本	√	√
	墨西哥	√	√
	新加坡	√	√
	马来西亚	√	√
	台湾地区	√	√
	韩国	√	√
	越南	-	√
	泰国	-	√
	阿联酋	-	√
	印度	√	√
	美国	√	√
	加拿大	-	√
	欧盟	-	√
家居玻璃	欧盟	√	√
	香港地区	-	√
	澳大利亚	-	√
	美国	-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1、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记录及其官方网站的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产品符合香港有关质量技术的规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福莱特香港投资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质量监控的法例或规定；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产品质量纠纷为案由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或相关客户的质量标准、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被处罚。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中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8%、45.37%、44.28%和 39.64%。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注1}	亚洲(含中国大陆)	53,680.40	26.48%
韩华集团 ^{注2}	亚洲(含中国大陆)	19,503.22	9.6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15,645.33	7.72%
隆基股份 ^{注3}	中国大陆	13,669.01	6.74%
SUNPOWER CORPORATION	北美洲	13,329.47	6.58%
合计		115,827.43	57.14%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5,120.89	21.01%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欧洲	33,102.50	15.4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2,875.21	10.65%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2,381.17	5.77%
丸红株式会社	亚洲	9,624.58	4.48%
合计		123,104.35	57.33%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7,446.08	21.95%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欧洲	25,150.61	11.64%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0,881.04	9.66%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3,014.47	6.02%
天合光能 ^{注4}	中国大陆	11,044.76	5.11%
合计		117,536.96	54.39%

注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为关联企业, 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晶科能源;

注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Hanwha Q CELLS Korea Corporation (EumSeong Plant)、Hanwha Q CELLS GmbH、Hanwha Q CELLS Corporation 和 Hanwha Solarone HONG KO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 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韩华集团;

注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隆基股份;

注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和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天合光能。

(2)报告期内, 公司浮法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980.43	10.09%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603.93	8.82%
嘉善运通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93.21	5.40%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86.70	4.70%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82.12	4.34%
合计		9,846.40	33.35%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845.10	19.32%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149.92	10.41%
浙江双杰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58.05	5.15%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30.89	4.40%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22.33	4.37%
合计		13,206.29	43.65%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535.52	8.77%
平湖市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460.54	8.51%
平湖市杰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89.68	6.19%
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2.92	4.51%
宁波双宁拓展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9.70	4.19%
合计		9,298.36	32.18%

(3)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注5}	亚洲(含中国大陆)、欧洲	7,228.77	22.47%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533.67	14.09%
Padma 3.0 sp. Z o.o.	欧洲	2,471.07	7.68%
Spaljisten AB	欧洲	2,443.91	7.60%
Glass Australia Pty Ltd	大洋洲	1,158.55	3.60%
合计		17,835.97	55.45%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5,570.60	20.39%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3,272.60	11.98%
Spaljisten AB	欧洲	1,819.27	6.66%
Swedwood Slovakia s.r.o.	欧洲	1,389.28	5.09%
Hartung Glass Industries	北美洲	1,059.19	3.88%
合计		13,110.94	47.99%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327.80	17.78%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3,964.82	16.29%
Spaljisten AB	欧洲	1,541.97	6.34%
Pacific Glass Pty Ltd	大洋洲	992.06	4.08%
MEDIA PROFILI S.R.L.	欧洲	837.81	3.44%
合计		11,664.46	47.92%

注 5：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KEA International Group、瑞典宜家集团、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和宜家 Supply AG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宜家家居。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704.69	2.37%
南通海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10.02	2.05%
南京恒润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93.54	2.00%
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91.57	1.99%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74.16	1.93%
合计		3,073.99	10.35%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78.69	5.9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54.39	5.85%
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68.97	2.88%
嘉兴市中元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92.04	2.4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49.26	2.28%

合计		3,843.35	19.47%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2.05	6.45%
苏州市光耀玻璃合作公司	中国大陆	726.86	3.90%
温州市蓝星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78.97	3.11%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大陆	572.26	3.07%
浙江九域窗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54.88	2.98%
合计		3,635.02	19.50%

2、按照内外销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44,667.14	24.41%
隆基股份	光伏玻璃	华东	13,669.01	7.4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11,750.70	6.42%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0,738.01	5.87%
正泰太阳能 ^{注6}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9,044.29	4.94%
合计			89,869.15	49.12%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37,302.05	22.56%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4,385.38	8.70%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8,950.57	5.4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8,203.27	4.9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7,717.16	4.67%
合计			76,558.43	46.30%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42,279.81	26.46%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11,044.76	6.9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1,003.57	6.89%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北	6,312.69	3.9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4,780.89	2.99%
合计			75,421.72	47.21%

注 6：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正泰太阳能；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15,645.33	13.47%
SUNPOWER CORPORATION	光伏玻璃	北美洲	13,329.47	11.47%
REC MODULES PTE.,LTD	光伏玻璃	亚洲	12,392.89	10.67%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9,215.85	7.93%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9,013.26	7.76%
合计			59,596.80	51.29%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2,875.21	17.4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8,717.12	14.24%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2,381.17	9.4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9,624.58	7.32%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7,818.84	5.95%
合计			71,416.92	54.35%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1,025.04	15.85%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4,147.04	10.66%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3,025.28	9.8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10,773.29	8.12%
伟创力国际 ^{注 7}	光伏玻璃	亚洲	9,494.30	7.16%
合计			68,464.94	51.61%

注 7：Flextronics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PTP、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Juár 和 Flextronics Global Services 为关联企业，此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伟创力国际。

3、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gpj.mofcom.gov.cn>）、世界贸易组织网站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_e.htm), 对部分外销客户、发行人的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议的访谈记录, 并参照发行人聘请的双反律师出具的《中国玻璃在全球遭受贸易救济措施情况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 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限制措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种类	是否存在限制措施
日本	光伏玻璃	否
墨西哥	光伏玻璃	否
新加坡	光伏玻璃	否
马来西亚	光伏玻璃	否
台湾地区	光伏玻璃	否
韩国	光伏玻璃	否
越南	光伏玻璃	否
泰国	光伏玻璃	否
阿联酋	光伏玻璃	否
印度	光伏玻璃	是
加拿大	光伏玻璃	否
欧盟-德国	光伏玻璃	是
美国	光伏玻璃	否
	家居玻璃	否
香港地区	家居玻璃	否
澳大利亚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意大利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波兰	家居玻璃	否
欧盟-瑞典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斯洛伐克	家居玻璃	否

(1)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上述国家或地区中对发行人出口的光伏玻璃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5月14日, 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作出反补贴、反倾销措施, 其中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征收12.8%的反补贴税, 征收29.3%的反倾销税。

②2014年12月19日, 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发起反吸收调查; 2015年8月14日, 欧盟作出反吸收仲裁, 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玻璃征收12.8%的反补贴税, 71.4%的反倾销税。

③2017年6月20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仲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透光率不低于90.5%、厚度不超过4.2毫米（误差0.2毫米）的有涂层和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印度海关编码7007190）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光伏玻璃征收136.21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4、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盟、印度出口光伏玻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欧盟	36.80	22.96	6,215.68
印度	1,115.13	378.24	1,170.22
光伏玻璃收入	202,704.52	214,715.71	216,119.38
光伏玻璃收入占比	0.57%	0.19%	3.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和欧盟地区出口的光伏玻璃绝对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尤其受到下游光伏组件企业产业转移及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向欧盟出口光伏玻璃的外销收入下降较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印度光伏累计装机量为9.48GW，占全球累计装机量比例较低，但增速较快，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针对新兴市场的反倾销政策会积极应诉。此外，发行人已在越南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预计投产后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投资成立了一家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通过浙江嘉福在香港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福莱特投资。

1、香港福莱特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主要从事玻璃贸易业务，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其章程和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香港法院没有针对香港福莱特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香港福莱特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香港福莱特的经营模式

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越南福莱特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及税务减免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越南福莱特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福莱特投资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莱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从事上述业务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福莱特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税或违法行为，香港法院没有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福莱特投资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姜瑾华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额通过减资形式退出外，本反馈意见其他内容的答复无变化。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15 亿元用于投资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是否已经落实。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19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等使用情况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我局对嘉兴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我局对嘉兴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

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凤阳县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http://shanghai.pbc.gov.cn/>）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上海福莱特存在票据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外收付和使用票据合法合规。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47.62 万元、5,725.64 万元、9,254.97 万元和 13,271.1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2）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生产产品、投资总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各报告期完工进度、完工时间、转回金额等；（3）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额、本期结转金额、期末余额；（4）说明各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在建工程成本计量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

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19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	5,965.80	-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土建工程	27,306.14	-	-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一期工程)	34,991.28	-	-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	1,613.70	1,032.07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	348.14	-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部分	4,423.29	-	-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531.70	-	-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	-	320.00
福莱特集团电站三期	-	-	3,090.04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屋面板维修工程	-	-	165.01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1,970.01	1,327.34	1,118.52
合计	69,222.42	9,254.97	5,725.64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三期电站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投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为浮法玻璃深加工的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镀膜工程玻璃，该工程于 2016 年 9 月份投建，2017 年 2 月完工投入生产，构成了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

2017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的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一期工程的投建。其中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为发行人 H 股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为发行人 A 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越南福

莱特和安徽光伏玻璃，上述项目投建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光伏玻璃产能，为提高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起到较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投建的在建工程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2、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真实发生。

3、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主要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和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1)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新增日熔化量 2,000 吨光伏玻璃产能。

根据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分别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逐步达产后（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增加产能 2000 吨/天），上述三家公司将向发行人增加采购量，新增采购产品数量将覆盖安徽光伏玻璃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募投项目完工后大部分的新增产能。

(2)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壮大，中国光伏企业在美国、欧盟等地区和国家受到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出口贸易摩擦，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投产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相继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设厂，越南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投产能使发行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进行合作，新增客户主要有 SUNPOWER、隆基乐叶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够实现消化。

(二)具体项目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资 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转固金额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福莱特集团保安电源 10KV 电缆进线工程	玻璃制品	530.64	1 年以内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00%	-	-	530.64
福莱特集团 SCR 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3,632.48	1 - 2 年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00%	-	-	3,632.48
浙江嘉福 1-3 号窑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2,337.28	1 - 2 年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00%	-	-	2,337.28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玻璃制品	152.00	1 - 2 年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80%	100%	-	152.00
福莱特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电	3,396.98	1 年以内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91%	100%	-	3,396.98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玻璃制品	2,339.70	2 年以上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61%	74%	100%	2,339.70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玻璃制品	533.79	1 年以内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7 月	60%	100%	-	533.79
上海福莱特深加工厂房	玻璃制品	868.22	1 年以内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6%	100%	-	868.22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玻璃制品	6,008.45	1 年以内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2 月	-	99%	100%	6,008.45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电	350.80	1 年以内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 月	-	98%	100%	350.80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土建工程	玻璃制品	36,649.34	2 年以上	2016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	75%	-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土建部分	玻璃制品	16,460.00	2 年以上	2017 年 4 月	尚未完工	-	-	27%	-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设备(一期工程)	玻璃制品	40,007.03	2 年以上	2017 年 1 月	尚未完工	-	-	87%	-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玻璃制品	22,500.00	1 - 2 年	2017 年 3 月	尚未完工	-	-	2%	-

注 1：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和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在 2016 年底的完工进度分别达到 98%、99%，尚在调试期间，在 2017 年 1 月、2 月结转固定资产。

注 2：熔窑工程项目、二期压延联合车间和福莱特集团土建零星维修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原有固定资产的附属工程建设，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年报）”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1	P109	晶硅光伏电池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光伏电池，其在全球光伏电池市场的份额始终保持在 80%以上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2	P109	为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晶硅光伏电池要求封装面板玻璃在保护晶硅电池的同时，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其中钢化玻璃要达到 91.5%以上，镀膜玻璃要达到 93.5%以上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P118	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2.3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超过 5300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发电装机的 20%。2006 至 2015 年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4	P118-119	图表：2000 年-2016 年全球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2000 年-2016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Power 2017-2021》
5	P120-P121	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巨大潜力。Solarbuzz 预计到 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将达到 75GW，超过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1.5 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GW；在 2015 年-2019 年期间，将有 11 个国家或地区的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 1GW 图表： CumulativeDemandbyGeographyfor2015-2019	《Global Solar PV Capacity to Reach Nearly 500GW in 2019,IHSSays》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6	P120	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1,088MW，占全球份额的 27.2%，从此成为世界第一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	P120	“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制造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33%，年产值达到 3,000 亿元。2015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 4,600 万千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0%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8	P121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 25.3%。 图表：2016 年底世界各国装机总量占比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2021》
9	P122	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出口至日本、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的数量约为 12.99 万吨，约占光伏玻璃生产总量的三分之一，与去年同比增长 7.74%，如将以光伏组件形式出口的光伏玻璃计算在内，则出口量将远超这个比例。与此同时，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进口量仅为 934 吨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0	P122/P134	2015 年全世界 93%的晶硅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中国光伏产业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11	P122/P125	“2、(2)光伏玻璃市场需求情况”至/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的数据及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12	P126	目前，普通玻璃的铁含量一般在 0.2% 以上，而光伏玻璃的含铁量根据国家标准必须低于 0.015%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13	P128	到 2016 年，全年新增装机规模为 34.54GW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14	P132	我国高成本的纯碱产能不断退出，从 2014 年的 3,300 万吨减至 2016 年的 2,990 万吨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15	P132	2005 年至 2015 年的十年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左右，根据欧美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预测，到 205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5%，到 2100 年，该比例可能提高至 64%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6	P135	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30%以上，而建筑门窗的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的 50%	《2013-2017 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17	P136	镀膜玻璃中的 Low-E 玻璃是目前国内	《推广节能玻璃利国利民》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外公认的节能性能最好的窗用材料,对中远红外(2.5-25 μ m)具有 80%以上反射比率	
18	P136	图表: 我国玻璃行业深加工比例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19	P136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值占行业总量也不足 10%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20	P125/P137	表格: 主要企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各公司财报
21	P138	2010 年-2014 年,我国玻璃工业以稳定的速度增长,平板玻璃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9%,从 31.52 万平方米增加到 39.63 万平方米,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产量能保持 3.7%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2	P138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计投产 327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总产能为 12.3 亿重量箱/年,其中在产生产线 224 条、产能 8.6 亿重量箱/年;产能利用率 69.9%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行与下步发展趋势》
23	P138	而浮法工艺生产量占我国平板玻璃总产量的 80%以上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解读之二——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24	P139	我国玻璃幕墙行业规模由 2010 年的 992 亿元稳步增长到 2014 年的 1,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预计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将保持 6.8%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5	P140	我国玻璃深加工比率约为 40%	《2015 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26	P140	我国 2016 年浮法玻璃产能利用率为 73.45%,同比去年上涨 3.27%;在产产能 93,234 万重箱,同比去年增加 6,672 万重箱;行业库存 3,138 万重箱,同比去年减少 123 万重箱;库存天数 12.28 天,同比减少 1.47 天。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玻璃综合指数为 1,069.31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3.19%;中国玻璃价格指数为 1082.13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6.14%;中国玻璃市场信心指数为 1,018.01 点,较 2016 年	《我国浮法玻璃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1月6日上涨 12.02%	
27	P142	“11、(2)下游行业”部分的数据、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1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2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 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4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 - 2021》	SolarPowerEurope	SolarPower Europe 是一个由成员主导的协会, 代表活跃在整个价值链上的组织。该协会的目标是为欧洲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制定监管环境和增加商机。该协会的愿景是确保太阳能能成为欧洲能源系统的主要贡献者
5	《Global Solar PV Capacity to Reach Nearly 500GW in 2019,IHSSays》	IHSMarkit	IHS Markit (纳斯达克代码: INFO)总部位于伦敦, 是世界领先的主要行业和市场的键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商业、金融和政府部门的客户提供新一代的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 提高他们的运营效率, 并提供深刻的洞察力, 从而形成消息灵通、自信的决策。IHS Markit 拥有超过 5 万关键业务和政府客户, 其中包括 85% 的财富全球 500 强和全球领先的金融机构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SZ, 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也是聚焦光伏领域先进材料研发及制造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领先

序号	文献名称	发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报及应对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技术及最完整的组合产品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7	太阳能发展 “十三五”规 划	国家能源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8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7 - 2021》	SolarPowerEurope	SolarPower Europe 是一个由成员主导的协会，代表活跃在整个价值链上的组织。该协会的目标是为欧洲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制定监管环境和增加商机。该协会的愿景是确保太阳能能成为欧洲能源系统的主要贡献者
9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 年度报告》	中国光伏行业协 会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10	《中国光伏产 业十年发展历 程回顾》	王勃华/电子信息 产业网	王勃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原副巡视员； 电子信息产业网：是电子信息产业权威门户网站，创建于 1999 年，目前可提供新闻传播、信息搜索、企业推介、品牌推广等全天候、数字化服务，现场直播、在线访谈、特色社区、舆情服务等个性化、互动性服务，是电子信息产业信息、思想、情感交流的网络平台
11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与管理咨询服务
12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搜狐	搜狐公司是中国的自媒体、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互联网品牌。搜狐是一个新闻中心、联动娱乐市场，跨界经营的娱乐中心、体育中心、时尚文化中心
13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能源局/中国能源报	《中国能源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68,邮发代号 1-6)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是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的机关报(指定媒体)。服务于国家能源战略，是国家能源政策与宏观管理的信息发布平台，为能源产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能源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最新信息依据，为广大的能源产业领导者、从业者提供最具价值的产经新闻
14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是北京中经先略投资咨询中心旗下专业从事产业研究及咨询的大型门户型在线服务平台。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始终致力于宏观产业、市场及微观企业的调研和研究，以高质量、深度化的产品及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极具价值性、前瞻性、指导性的产业研究及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在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
15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16	《2013-2017 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中研网	全称中国行业研究网，是中国综合经济门户平台，也是国内外经济交流的窗口。中研网创始于 1998 年，是中国最大的行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的网络服务平台。中研网秉承"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的理念，成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的网络领航者，树立中国产业的第一风向标，是信息化网络的领航者
17	《推广节能玻	洛阳兰迪玻璃机	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钢化设备和全钢化真空玻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璃利国利民》	器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璃产品及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8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19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经民政部批准设立,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 1500 多家,来自建材行业制造、研发、流通、教育、规划、标准、认证、展贸、传媒和建筑、房地产等各个领域,同时还包括全国性建材各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建材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配套和应用类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20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各公司财报	Frost&Sullivan、Wind 咨询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Wind”)是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Wind 的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是 Wind 的客户。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我们的客户，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经常引用 Wind 提供的数据
21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 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 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 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 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 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 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 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 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 与管理咨询服务
22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 行与下步发展 趋势》	中国建筑玻璃与 工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 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法 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 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 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 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 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 配套和应用类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 校等单位自愿组成，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 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23	《工业绿色发 展规划 (2016-2020 年)》解读之二 ——大力推进 能效提升，加 快实现节约发 展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 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 务院直属部门
24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 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 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Glass Market Study》		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25	《2015 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信息产业网创办于 2000 年 2 月，由原信息产业部创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人民邮电报社(集团)运营，是我国通信行业唯一拥有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是通信与信息化信息交互的权威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行业网络媒体之一
26	《我国浮法玻璃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国家建材网	国家建材网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主办，依托中国建材科学研究总院以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专家团队，贯彻落实“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集合了现货交易、前沿资讯、检验认证、专家培训等多领域、多功能的专业化第三方平台
27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上述引用的数据中，Frost&Sullivan（下称“沙利文”或“沙利文公司”）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付费定制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与沙利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咨询协议》，沙利文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中国玻璃行业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供发行人 H 股上市所用，发行人为此份报告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60 万元。

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沙利文为公司出具该份报告的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上市申请时，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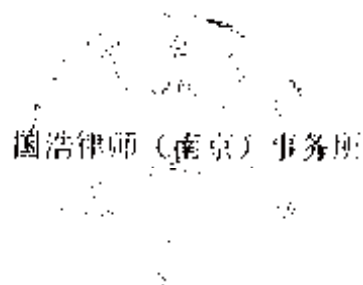
文件中关于行业章节相关数据的披露标准和要求，按照 H 股申请的市场惯例聘请其出具专业的报告。该份报告中的数据分为两部分，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沙利文公司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沙利文公司为撰写该报告进行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沙利文公司承诺其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经核查，除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上述《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按照市场惯例定制的报告外，其他数据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专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为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桐泰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A股）而制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 国 强

经办律师：

王 峰

金 明 明

2018年3月27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 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4
一、初审会问题 1.....	4
二、初审会问题 2.....	8
三、初审会问题 3.....	19
四、初审会问题 5.....	22
五、初审会问题 7.....	40
六、初审会问题 12.....	44
七、初审会问题 13.....	47
八、初审会问题 15.....	49
第二节 签署页	5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12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初审会问题 1

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产能行业，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筑与工业玻璃协会召集了光伏玻璃市场座谈会请发行人说明：(1)此次会议关于光伏玻璃减产、限产的具体内容，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具体内容、减产、限产数量；(2)发行人如何履行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以及履行上述共识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对原有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等；(3)结合此次会议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行业存在的风险、发展趋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走访了中国建筑与工业玻璃协会，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光伏玻璃行业情况的相关说明》；(2)核查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及专利清单；(4)查阅了与发行人产品技术有关的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相关项目；(5)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及达标排放相关的监测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6)查阅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此次会议关于光伏玻璃减产、限产的具体内容，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具体内容、减产、限产数量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就当前光伏玻璃行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召开市场座谈会，本次会议形成了《2018 年第一季度全国光伏玻璃市场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要求装备落后、高能耗、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拉引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减产、限产”，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使行业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保护环境，促进有效供给，从而引导光伏玻璃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行业协会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光伏玻璃行业情况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属于行业领先水平，不属于减产、限产范

国内的产能。本次会议关于光伏玻璃减产、限产的具体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减产、限产的数量。

(二)发行人如何履行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以及履行上述共识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对原有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等

根据《会议纪要》及行业协会就本次会议内容出具的《关于光伏玻璃行业情况的相关说明》，本次会议达成的共识是，对于行业内装备落后、高耗能、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拉引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通过“减产、限产和减少排放来提高企业的运行质量”。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环保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等情形，不属于减产、限产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光伏玻璃的各项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每期研发费用均在 1 亿元左右，实施的研发项目超过 50 项，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四家通过瑞士 SPF 认证的企业，获得多项光伏玻璃技术相关奖项，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发行人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使其成为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1	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国家标准
2	太阳能用玻璃 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	国家标准
3	湿热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4	热砂尘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5	温和气候下城市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6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	国家标准
7	太阳能电池用玻璃	行业标准
8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	行业标准
9	浙江制造《减反射膜光伏玻璃》	团体标准

发行人拥有包括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在内的 60 余项知识产权。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在安徽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发行人采用超宽板

面光伏压延技术，自行研发、制造了新型压延设备配套生产，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相应发明专利（申请编号为 2018102936828，截止目前，上述发明专利尚在核准过程中）。

2、发行人具有优势明显的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透光率、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行业内判断光伏玻璃质量时，最重要的指标为透光率，高透光率的光伏玻璃能够有效提升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提高单位发电量，以达到降低发电成本的效果。根据公开数据，发行人的产品透光率指标相对高于国家标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技术指标：

3.2mm 厚度	国家标准	发行人	信义光能	中建材
透光率(镀膜)	≥93%	94.3%左右	≥93.5%	93.8%

注：国家标准依据为：《太阳能用玻璃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信义光能和中建材的指标来源于其官网，发行人的指标来源于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

根据公开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各类指标亦相对高于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指标	发行人指标
耐洗刷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0.3%，膜层无变化
耐中性盐雾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膜层无变化
耐湿冻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膜层无变化
耐紫外线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3%，膜层无变化

注：上述发行人指标来自于编号为 QZ2017E09A14535 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4mm）》检测报告。

此外，随着安徽生产基地各条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公司生产工艺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安徽生产线是目前全球日熔化量最大的窑炉，日熔化量为 1000 吨/天，具有生产效率高、成品率高和单位能耗低的“两高一低”特点（详见本题之“5、募投项目‘提质增效’，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优势，提升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3、发行人环保排放达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福莱特集团、浙江福莱特玻璃、浙江嘉福及上海福莱特，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及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达标排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018 年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进入试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验收阶段，根据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凤阳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企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及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其各自辖区内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相关环境主管部门亦未对其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座光伏玻璃窑炉，其中发行人拥有设计产能为日熔化量 6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拥有设计产能为日熔化量 3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日熔化量为 49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1 座。前述产能已分别向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根据备案产能及年生产天数，折算的备案年产能与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产能（吨）	835,850.00	838,140.00	835,850.00
实际产量（吨）	648,711.28	647,930.85	631,657.57

根据上述 5 座光伏玻璃窑炉的审批备案机关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

政处罚。

5、募投项目“提质增效”，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与光伏玻璃相关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根据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为截至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光伏玻璃生产线之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中国光伏组件盖板玻璃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成品率高和单位能耗低的“两高一低”特点，能够有效提升光伏玻璃原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目标，符合行业协会提出的“提质增效”要求。

根据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生产基地的实际生产统计数据，其当月产出的光伏玻璃单位成本约为 14.74 元/平方米，较同期原有生产线产品成本下降 3.9 元/平方米，下降幅度约为 21%。安徽募投项目二期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6 月点火进入调试阶段，总体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光伏玻璃市场座谈会系从国家环境保护指示精神出发，要求装备落后、高能耗、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生产，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减产、限产”，以提高产品质量使行业达到“提质增效”目的，引导光伏玻璃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不属于减产、限产范围内的产能。现有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对光伏玻璃产品起到提质增效的作用。该座谈会不存在对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初审会问题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等。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此通知发出后发行人有无新增玻璃产能；(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新增产能；(3)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目前产能、本次募投项

目等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的要求；(5)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的关系，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是否符合产业政策；(6)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5%左右、产销量无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大是否具有必要性，如何消化新增产能；(7)说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现有产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说明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包括新建、改建、扩建）；(2)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划分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所生产产品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3)实地走访了中国建筑玻璃及工业协会；(4)实地走访了安徽省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5)取得了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6)查阅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7)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立项、决策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201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此通知发出后发行人有无新增玻璃产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或称“《通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需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淘汰与项目产能数量相等或大于项目产能数量的落后或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

根据《通知》附件“平板玻璃窑炉产能换算表”及本所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访谈，玻璃行业产能指的是玻璃窑炉产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通知》发布并实施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 座玻璃窑炉产能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安徽光伏玻璃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其中 60 万吨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日熔化量均为 10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对应的产品为光伏玻璃。

根据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09]38 号”）的规定，“限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淘汰落后产品，鼓励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玻璃主要为光伏太阳能玻璃，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访谈，发行人新增光伏玻璃产能不属于上述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所限制新增产能的范围。

根据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安徽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玻璃，非为低端建筑用平板玻璃，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进步要求和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发布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新增日熔化量 10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该 2 座玻璃窑炉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的限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的范围。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60 万吨使用募集资金）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投产/技改前产能	投产/技改后产能	产品类型
安徽光伏玻璃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2000 吨/天	光伏玻璃
发行人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600 吨/天	600 吨/天	LOW-E 玻璃

根据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文件，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建设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一期、二期，两期将各建成一条窑炉熔化能力为 1,000 吨/天的生产线。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安徽光伏玻璃设计产能将新增 6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文件，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对发行人现有日熔化量 600 吨/天的浮法玻璃窑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将能够生产厚度范围从 3mm 到 12mm 的镀膜玻璃，不涉及新增产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达产后新增 2 座日熔化量 1000 吨的光伏玻璃产能；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系在原有窑炉产能基础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三）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修订本）的通知》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本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

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玻璃”，未在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修订本）之内，由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凤发改投资[2016]85 号《凤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访谈确认，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本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的有权机关。

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各级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的规定，浙江省经信委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事项的权限授权“下放到全省各市、县（市、区），按国家规定不能下放的除外”。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6]2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及秀洲零地技改变更[2017]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立项及变更予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访谈，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是本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的有权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部门为有权机关。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目前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等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的要求；

1、发行人所在行业符合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要求，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批准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包括玻璃制造（C304）和玻璃制品制造（C305）等，玻璃制造（C304）又分为平板玻璃制造（C3041）、特种玻璃制造（C3042）及其他玻璃制造（C3049）；玻璃制品制造（C305）包括制镜及类似品加工（C3057）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玻璃经过镀膜和钢化后具有更高的透光率和强度，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的透光面板上，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行业；工程玻璃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Low-E玻璃、中空节能玻璃、夹层玻璃以及上述玻璃的复合产品等，在行业分类上亦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行业；家居玻璃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装饰的各种镜子类产品、用于柜门及搁板的钢化玻璃及用于家居用途的其他类型玻璃，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特种玻璃制造（C3042）行业及制镜及类似品加工（C3057）；浮法玻璃属于原片玻璃，可以进一步加工为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等其他深加工玻璃产品，在行业分类上属于平板玻璃制造（C3041）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10月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国发[2013]41号文”）的规定，对于平板玻璃行业，明确限制新增产能，要求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加快淘汰。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并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3]41号文，发挥行业规范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中的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并实施了《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在建设条件和生产布局、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以及监督管理等七个方面对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规范，并对符合条件的平板玻璃企业和生产线名单予以公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符合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名单（第八批）》，发行人现有 2 座日熔化量 600 吨的浮法玻璃生产线符合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访谈，发行人浮法玻璃生产线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备案，“说明在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技术条件等方面是获得国家认可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光伏太阳能玻璃”及“深加工玻璃”，不属于限制产能的行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浮法玻璃原片产品所属平板玻璃行业属于国办发[2016]34 号文及工信部原[2017]337 号文规定的限制新增产能行业，发行人浮法玻璃生产线符合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且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了公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目前产能符合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要求严禁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的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印发后核准或备案项目，凡是未按规定开展产能置换导致的新增产能的，要严肃查处；淘汰落后产能：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工业与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亦要求，严禁备案和扩大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玻璃窑炉目前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窑炉编号	日熔化量(吨/天)	立项时间	运行状态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浮法一线	6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正常运营	浮法玻璃
	浮法二线	600	2009 年 9 月 21 日	正常运营	浮法玻璃
	光伏一线	600	2009 年 1 月 5 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600	2009 年 5 月 21 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浙江嘉福	光伏一线	300	2006 年 2 月 20 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300	2006 年 2 月 20 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三线	490	2009 年 8 月 10 日	停产技改	光伏玻璃
安徽光伏玻璃	光伏一线	1000	2016 年 6 月 2 日	试生产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1000	2016 年 6 月 2 日	安装调试	光伏玻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实施以来，发行人未新建扩大属于平板玻璃行业的浮法玻璃窑炉的产能；2017 年底前亦未在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置换平板玻璃产能；发行人现有两座浮法玻璃窑炉立项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和 2009 年 9 月 21 日，均早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颁布和实施的时间（2013 年 10 月 6 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亦提出，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

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修订）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60 万吨使用募集资金）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2)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产能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投产/技改前产能	投产/技改后产能	产品类型
安徽光伏玻璃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	2000 吨/天	光伏玻璃
发行人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600 吨/天	600 吨/天	LOW-E 玻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浮法玻璃所属的平板玻璃制造行业的新增产能，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的规定，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玻璃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

根据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的《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转产工业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玻璃精深加工。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国发[2013]41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

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6日颁布并于2013年5月1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十二、建材—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属于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于2009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以下简称“国发[2009]38号”）的规定，“限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淘汰落后产品，鼓励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产品符合备案要求，不属于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产品。

根据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玻璃，并非为低端建筑用平板玻璃，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进步要求和安徽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项目”达产后将会新增发行人现有光伏玻璃的产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0万吨在线LOW-E镀膜玻璃项目”为在现有玻璃窑炉产能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前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产品分别是“光伏太阳能玻璃”及“在线LOW-E镀膜玻璃”，该等产品均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高耗能的、高污染的平板玻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现有产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光伏电站现有产能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1)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秀洲发改光伏 2014[9]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及秀洲光伏验 2014[5]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确认表》，福莱特新能源利用发行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验收，项目装机容量为 8.364 兆瓦。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秀洲发改光伏 2014[23]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及秀洲光伏验 2014[30]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确认表》，福莱特新能源利用发行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验收，项目装机容量为 1.8643 兆瓦。

(3)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秀洲发改光伏 2015[7]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秀洲发改光伏 2015[24]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及秀洲光伏验 2016[27]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确认表》，福莱特新能源利用发行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验收，项目装机容量为 3.07848 兆瓦。

(4)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秀洲发改光伏 2015[5]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秀洲发改光伏 2015[23]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及秀洲光伏验 2016[24]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确认表》，发莱特新能源利用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验收，项目装机容量为 5.024 兆瓦。

(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秀洲发改光伏 2016[12]号《秀洲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表》及《关于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增容项目的情况说明》，福莱特新能源利用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嘉福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验收，项目增容量为 0.76128 兆瓦。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现有产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初审会问题 3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涉及原嘉兴市秀洲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副书记张少初受贿案。2017 年 5 月，张少初因受贿罪被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院经审理认定阮洪良贿赂金额 82.5 万元。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鉴于阮洪良积极配合案件侦查，且未发现其多给予张少初 100 万元的款项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该院未对其涉嫌行贿罪进行立案调查，亦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在首次申报文件中有无披露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阮洪良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和风险，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对阮洪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构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关于张少初案件的判决书；(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出具的《情况说明》；(3)取得了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未对阮洪良涉嫌行贿罪进行立案调查，亦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4)取得了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5)取得了阮洪良户籍所在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分局新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了阮洪良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函；(7)查阅了刑事受贿案件相关法律法规；(8)取得了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张少初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案件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告的《刑事判决书》，张少初原系嘉兴市秀洲区政协党组书记、政协主席，曾任嘉兴市秀洲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副书记。2016 年 10 月 29 日，因受贿罪被刑事拘留，2017 年 5 月 26 日，因受贿罪被平湖

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扣押在案的赃物欧米茄男士手表一块及被告人张少初家属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1,092,374.2 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根据《刑事判决书》及阮洪良出具的情况说明，2009 年 8 月 25 日，张少初出资 100 万元向阮洪良购买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因张少初为国家公务人员，无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阮洪良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将张少初支付的 100 万元出资款退还，考虑到张少初购买发行人股权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收益，阮洪良在退还出资款时多给予了张少初 100 万元作为投资收益。2013 年 12 月，张少初让其配偶退还给阮洪良 100 万元。

根据《刑事判决书》，平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100 万元的投资经过 14 个月左右获得 100 万元的收益，明显过高”，“阮洪良占用该笔资金 14 个月左右，根据张少初的供述双方有年息 15% 的约定”，“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扣除 14 个月的利息收益即 17.5 万，认定贿赂金额 82.5 万元”。

2、检察院、公安局对阮洪良涉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少初受贿案不涉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阮洪良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积极配合案件侦查，且未发现其多给予张少初 100 万元的款项是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因此，本院未对其涉嫌行贿罪进行立案调查，亦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嘉检预查（2017）722 号、嘉检预查（2018）160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含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查询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根据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新城派出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阮洪良有违法犯罪记录。

3、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在经济往来中，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以行贿论处；“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及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的不再追诉。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阮洪良所涉张少初受贿一案，经平湖市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阮洪良于2010年11月16日退还张少初购买股权的出资款时，多给予的100万元，扣除14个月利息收益17.5万后，认定贿赂金额为82.5万元。该金额不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即便阮洪良存在被认定为“行贿罪”的可能性，其适用的法定最高刑期也应为五年，而由于阮洪良多退给张少初股权购买款项的时间发生在2010年11月（该行为不具有连续性），截至目前，阮洪良尚未受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立案调查，不存在追诉时效中断的情形，因此，阮洪良所涉张少初受贿一案，已过了刑法的追诉时效，且人民检察院出具相关说明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媒体报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所涉张少初受贿一案，已经平湖市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已过了刑法的追诉时效；且当地检察机关出具了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亦未发现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因此，阮洪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少初受贿案不会对阮洪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张少初受贿案不涉及发行人，且发行人亦未有行贿犯罪记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

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张少初受贿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四、初审会问题 5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高污染行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较高。请发行人：**(1)**结合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在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调整燃料结构的合法性，发行人调整燃料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是否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4)**2014 年，环保部印发《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将平板玻璃纳入限期治理范围。请当地省级环保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出具明确意见；**(5)**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抽查了安全设施投入相关台账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4)**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5)**查阅了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文件；**(6)**获取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7)**查阅了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8)**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9)**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备案文件；**(10)**核查了募投项目相关文件；**(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12)**查阅了《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

理方案》并实地走访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13)实地核查了1999号工厂所在地周边的地理环境状况，并走访了高照区街道办事处，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安全设备支出	329.91	454.88	461.02
安全物品领用	149.83	136.40	149.84
安全培训检测检验	46.60	45.90	63.59
认证评价服务及其他	16.80	12.71	16.48
合计	543.14	649.89	690.93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企业需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其中非金属露天矿山按照每吨2元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主要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光伏材料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	330.93	276.59	298.40

2、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安全设施具体内容
预防事故设施		
1	测量、报警设施	生产设备装有压力、温度、液位仪表等测量装置

2	设备安全设施	电机、钢化炉等高速旋转设备设置了安全防护罩
		氮氢站、天然气站等重点生产设施均设置了防雷设施、可燃气体报警等设施，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防静电设施
		所有电气设备均外壳接地防止漏电危害，氮氢站等重点区域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
		锅炉、蒸汽管道等高温设备、管道用隔热层包裹
		在主要供电系统等设备上均安装了数字测控装置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在风机等重点噪音区均设置了降噪设备，降低区域噪音
		动力设备均做了减振、防移位处理，生产区域均设置了防护隔离围栏
		各原料上料口、玻璃落板房等粉尘产生区域均配置了除尘设施
		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等均设有防火、防爆、防职业病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氨储存区安装氨逃逸检测装置和泄漏报警装置
事故控制设施		
4	动力设施	锅炉、压力容器等承压设备均安装了安全阀
5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双回路供电系统并配备柴油发电机、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作为紧急备用电源
减少、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6	灭火设施	根据消防布置要求，在公司各车间、区域内布置了各类型的灭火器，并定期点检
		建立了消防水池 2000 立方米，配备消防水泵站
		厂区公共区域及每个车间均单独配备了消防栓
		在办公楼、高配电站等区域设置火灾烟雾报警装置
7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企业微型消防站，配备了兼职义务消防队员及相应应急物资、设备
		每个车间均设置了应急照明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光伏玻璃、安徽光伏

材料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3、安全生产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规章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规范》《关于企业工伤事故处理实施规范的操作细则》《关于工伤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规范》《关于企业工伤事故处理实施规范的操作细则》《关于工伤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爆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其中，与安全生产投入有关的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与安全设施运行有关的制度主要有《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标识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

4、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一年（2014 年）曾存在两起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于报告期内（2015 年）分别收到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如下：

①高处坠落事故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装卸码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致使一名员工死亡。2015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事故作出（秀洲）安监管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 年 9 月 25 日，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嘉秀洲复决字[2015]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汇至

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 1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整改建议的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②特种设备事故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浮法成品库区发生一起钢丝绳在吊运中断裂，致使一人死亡的事故。2015 年 6 月 20 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秀洲]质监罚[2015]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导致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一般责任事故，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同意发行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前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汇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并入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浙江嘉福出具《证明》，前述 4 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安徽光伏玻璃、安徽光伏材料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前述 2 家企业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该两家企业作出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前一年度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部门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其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1、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上海福莱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简称“三废”），需要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其中废水主要包括 COD（又称“CODCr”或“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又称“氨氮”）等；废气中主要包括 SO₂（又称“二氧化硫”）、NO_x（又称“氮氧化物”）和 HCl（又称“氯化氢”）等。

根据福莱特集团、浙江福莱特玻璃、浙江嘉福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及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各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COD（吨/年）	氨氮（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福莱特集团	57.69	12.04	623.22	1,477.90
浙江福莱特玻璃	13.14	2.74	-	-
浙江嘉福	15.356	3.20	257.02	566.59

上海福莱特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嘉福拥有玻璃窑炉及原片深加工生产线，玻璃窑炉在燃烧过程中会排放废气，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浙江福莱特玻璃只拥有原片深加工生产线，只会产生废水，因此主要污染物不包含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上海福莱特只拥有原片深加工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生产运营，没有污染物排放。

针对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发行人、浙江嘉福以及浙江福莱特玻璃，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达标排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福莱特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没有持续的污染物排放。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已建成 2 座光伏玻璃窑炉，其中光伏一线窑炉处于验收阶段；光伏二线窑炉处于安装调试阶段。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发行人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4000m ³ /d	9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风机 90kw、8t 活性炭装填，半年更换 1 次	90%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99%
	烟气布袋除尘	单套风量 40000m ³ /h	99%
	SCR 脱硝		85%
	脱硫系统		85%

(2)浙江嘉福：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浙江嘉福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浙江嘉福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情

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3600m ³ /d	95%
窑炉烟气处理系统	脱硫系统	工况：300000m ³ /h	85%
	SCR 脱硝系统		90%
	除尘系统		99%
粉尘处理系统		3000m ³ /h	99%

(3)浙江福莱特玻璃：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书面确认，浙江福莱特玻璃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污水站，采用气浮、快滤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福莱特玻璃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上海福莱特：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

(5)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此外，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金额（E）	环保投入（D+E）
		人工(A)	耗材及能耗（B）	绿化环保费用（C）	小计 D=（A+B+C）		
2015 年	3,416.34	111.07	2,249.09	775.11	3,135.27	523.42	3,658.69
2016 年	890.02	151.81	3,448.54	549.74	4,150.08	1,220.27	5,370.35
2017 年	4,025.14	143.79	3,542.88	721.84	4,408.50	1,180.02	5,588.5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表格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含生产线脱硝脱硫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属于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中的人工、耗材及能耗主要是环保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能源，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的薪酬；绿化环保费用主要是污染物经过处理以后的排放、处理费用以及排污权的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支出呈上升趋势。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上海福莱特在停产前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三个主要生产基地暨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60 万吨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玻璃窑炉烟囱所排放的烟气及其中所含的烟尘，除尘系统排气筒所排放的工业粉尘；废水；固体废物。

在废气方面，窑炉烟囱所排放的烟气及所含的烟尘需要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各扬尘点设置机械除尘系统、自然收尘系统和湿法除尘系统处理，含尘气体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在废水方面，原料车间、钢化车间、加工车间清洗水主要含有悬浮物，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系统，各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固体废弃物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是不含有毒害物质的

无机物，一般不需经过处理就可以用作建筑材料、填坑、铺路。采取定点存放，定期外运的处理方式。

②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根据《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烟尘、粉尘和废水。

在废气和烟尘方面，本项目对废气采用焚烧炉焚烧、结合碱袋式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处理，过程中几乎不产生任何烟尘；粉尘方面，由于玻璃是在锡槽内产生的镀膜成型，而锡槽为密封状态，该生产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在废水方面，水冷设备用水来自浮法线，用水不与镀膜原料接触，因此不会产生污染，镀膜器清洗的废水，都经过水收集罐，再通过泵打入热氧化炉中进行焚烧。镀膜生产线设有应急污水池，连接工厂污染水管线。

(2)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及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项目	投入金额 (万元)	窑炉产能情况	单位产能环保设备投入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脱硫脱硝系统、纯水系统	8,237	3,000 吨/天 ^{注 1}	2.75 万元/吨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污染控制设备及附属	760	后道深加工玻璃，不涉及窑炉产能	1.27 万元/吨 ^{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原片生产线对应的环保设备	脱硫脱硝系统	5,310	2,290 吨/天	2.32 万元/吨

注 1：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窑炉产能日熔化量是 2000 吨/天；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在线 Low-E 镀膜玻璃产线，未进行相应配比。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单位设计产能以及相应排放量对应的环保投入比为 2.75 万元/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玻璃原片产能及相应排放量对应的环保投入比 2.32 万元/吨略有增长，主要系设备价格的上涨及标准的提高所致。

5、环保合规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等

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了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备案编号	备注
发 行 人	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二期)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5.5.25	秀洲环建函[2015]45 号	在建
	年产 14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项目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8	秀洲环建函[2016]158 号	在建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关于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0	秀洲环建函[2016]172 号	拟建
	码头光伏超白石英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11.8	秀环零地技备字[2017]4 号	在建
浙江嘉福	玻璃窑炉(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窑炉(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5.5.5	秀洲环建函[2015]46 号	在建
	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10	秀洲环零地技备[2016]5 号	拟建

	改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局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透光伏玻璃项目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透光伏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3.27	秀洲环建函[2017]32 号	在建
	年产 15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11.29	秀洲环建函[2017]158 号	在建
安徽光伏玻璃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关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管委会、凤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30	凤宁环评[2016]6 号	在建 ^注
福莱特新能源	浙江福莱特玻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5 兆瓦)	——	——	——	——	拟建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拟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中光伏一线处于验收阶段，光伏二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2)整体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

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制度；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守法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 4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 2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福莱特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6、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0007044053729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浙江嘉福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11666152705B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浙江福莱特玻璃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FX2016A0127《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安徽光伏玻璃现持有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126568953357M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在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调整燃料结构的合法性，发行人调整燃料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是否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1、燃料审批/备案情况

(1)发行人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共有 4 座玻璃窑炉在产，分别为 2 座光伏窑炉和 2 座浮法窑炉，其使用燃料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09]31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的光伏窑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09]130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的光伏窑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秀洲环建函[2009]90 号的《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窑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为备用燃料；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秀洲区报备项目环保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窑炉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第二种备用燃料。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秀洲环建函[2009]168 号《关于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窑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重油的备用燃料；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秀洲区报备项目环保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浮法窑炉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第二

种备用燃料。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燃料使用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共有四座玻璃窑炉，均为双燃料供热系统，生产过程中使用三大类燃料，分别为天然气、重油和石油焦，其中重油与石油焦统称为石油类燃料。实际生产过程中，在保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燃料市场供求关系，调整三大类燃料的使用结构。

(3)根据本所律师对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的走访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对辖区内企业主要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日常监管。已经在该局审批或备案的燃料，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调整燃料使用结构，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属于违法违规，不会对企业进行处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发行人上述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工厂的 4 座玻璃窑炉调整燃料结构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2、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999 号工厂位于工业园区，厂区东侧紧邻亮皇（嘉兴）企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运河路，路南侧为京杭运河；西侧紧邻西港河，河西侧为浙江龙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嘉兴美珂陶瓷有限公司和世通路，路北侧为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嘉兴东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世通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2KM（千米）范围内无居民。

3、根据本所律师对厂区周边的秀洲区高照街道办事处的走访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未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严重危害、未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照街道办事处亦未收到辖区内的居民对发行人存在环境污染或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报、负面反馈或投诉。

4、根据本所律师对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的的走访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秀洲区环保局未收到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调整燃料使用结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未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工厂的 4 座玻璃窑

炉使用的燃料系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主要燃料或备用燃料，发行人调整燃料使用结构未及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未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且已在报告期内办理了补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调整燃料使用结构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4 年，环保部印发《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将平板玻璃纳入限期治理范围。请当地省级环保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限期治理情况

根据环保部于 2014 年印发的《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要求，对长三角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包括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在内的名单所附 534 家企业、1027 条生产线或机组开展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行动。对于平板玻璃企业“未改用天然气或集中式供气的玻璃企业，必须配套高效脱硫脱销装置。玻璃窑炉应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综合脱销效率不低于 70%，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原料破碎等环节实施密闭操作。2015 年 7 月 1 日前，长三角地区完成 43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发行人 4 座日熔化量 600 吨的玻璃窑炉在上述《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所附名单之中，需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验收申请及批复文件，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所附名单之中的 4 座日熔化量 600 吨的玻璃窑炉均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了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改造，具体如下：

窑炉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达标情况	环评验收文号	环评验收时间
1#浮法窑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达标	秀洲环验[2015]15 号	2015-5-27
2#浮法窑	烟气布袋除尘	达标	秀洲环验[2015]16 号	2015-5-27
3#光伏窑	SCR 脱销、脱硫系统	达标	秀洲环验[2015]17 号	2015-5-27
4#光伏窑		达标	秀洲环验[2015]18 号	2015-5-27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5 月就上述 4 座玻璃窑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出具的秀环监[2015]验字 027 号、028 号、029 号

及 030 号《验收报告》，4 座玻璃窑炉的废气依次经高温电除尘、选择性氧化还原脱硝（简称“SCR 脱硝”）、半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布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评验收监测结果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上述 4 座玻璃窑炉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单项次达标均为 100%，排放浓度均值均达到 GB26453-2011《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2、相关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走访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完成情况（省厅定稿）》，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规模均为 600 吨/日生产线均在计划时间内（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清洁能源替代或脱硫改造，脱硝改造（综合脱销率不低于 70%），除尘改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所附名单之中的 4 座日熔化量 600 吨的玻璃窑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脱硫改造、脱硝改造和除尘改造，符合《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的规定。

(五)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一年（2014 年）曾存在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并于报告期内（2015 年）分别收到嘉兴市秀洲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部分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曾因外汇违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浙江嘉福有61份90天以上的延期收款出口报关单，金额5,837,121.04美元，对应收汇时间为2017年1月6日至6月30日，平均延期收汇期限约129天，浙江嘉福未在实际出口日期起30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送延期收款报告。2017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作出嘉外管罚[201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嘉福上述行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浙江嘉福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该局亦未对浙江嘉福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嘉福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建立外汇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外汇资金管理、外汇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培训及学习，以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对《浙江嘉福有限公司延期收款未报告清单》的确认，浙江嘉福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已整改到位。

2、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外汇违规事项发生之前，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

管理人员制度》《关于建立外汇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外汇违规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总结教训，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和完善了《码头吊机工安全操作保养细则》《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吊索具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及《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设施质量安全、控制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特别是起重吊具索具的归口管理、使用和维护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程序和养护职责以及修理、更新、改造及报废处理的一系列流程。同时，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教育、检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安全、正常、稳定的运转。同时，为维护和保养生产设备，严格要求各部门执行“三单制”，落实设备的预检、巡检、润滑等日常保养工作，以减少和杜绝事故的发生；在外汇管理方面，发行人组织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外汇资金管理、外汇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培训及学习，以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五、初审会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较快，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29.19%，2018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与去年同期上升 1.59%，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水平的提高是否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同行业产销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情形一致；（2）结合光伏行业前景、市场容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均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障碍；（3）结合在手订单、产品售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2)抽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3)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4)查阅了近期对光伏玻

璃售价产生影响的相关法规政策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嘉福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 B-JP-201503-004MM-1504-0181（HSO）号《框架采购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嘉福向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供应镀膜玻璃和钢化玻璃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限内，买方可不定时按本协议确定的格式向卖方出具《采购订单》，卖方收到《采购订单》后 3 日内签署确认，《采购订单》经卖方确认接受后生效。

(2)2016 年 4 月 6 日，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ZTFLT20160406001 号《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3)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福莱特与 SunPower Corporation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主供应协议》，SunPower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有权依据该协议、经确认的采购订单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条款规定向香港福莱特采购产品和服务，可以不定期向香港福莱特签发中标函，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以相应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在合同届满 180 天之前交付终止通知，否则该合同自动续期一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继续履行中。

(4)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嘉福与东和电器株式会社签订《交易基本合同书》，约定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向发行人及浙江嘉福采购 SolarFrontier K.K.太阳能电池玻璃，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在到期前 2 个月内，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表述没有异议的时候，本合同将继续沿用 1 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继续

履行中。

(5)2017年4月5日，发行人与台湾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玻璃销售客户框架合同》，约定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适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的玻璃产品，协议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6)2017年5月28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alesun20170912-008号《光伏玻璃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光伏玻璃，具体的规格/型号、产品数量及交货期限根据买方具体的规格需求确定，单价依双方确认的订单发货时规定的单价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017年11月16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LGi-L-Pur-1710-077-A/012 号《采购主协议》，约定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本《采购主协议》及作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的“采购订单”中所述的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具体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8)2017年11月27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将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发行人购买6.5GW以上的光伏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一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4条线（原片线）的产量，具体数量为300万m²/月或以上（约可封装500MW组件），在每个季度双方交易达到预计数量后，给予晶科能源有限公司2%的货款优惠。

(9)2017年12月21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光伏玻璃签订2018-HN-JK-ZJCG-048746-02-AHFLT号《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安徽光伏玻璃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安徽光伏玻璃及其关联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

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017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确定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购买 6 车/天或以上的光伏玻璃（约合年采购量 840 万 m²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二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 1 条线（原片线）的产品，具体数量约为 70 万 m²/月（约可封装 100MW 组件/月）。

(11)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8-YH-JK-ZJCG-048746-02-FLT 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发行人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8-HN-J-ZJCG-048746-02-FLT 号《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发行人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017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福莱特签订 2018-SR-JK-ZJCG-048746-03-SHFLT 号《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可以依照该合同向上海福莱特订购或定制高透镀膜玻璃，上海福莱特及其关联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承制并供应产品，具体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条件、交期、交货条件、验收及其他要求依照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2018 年 1 月 24 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购买 16 车/天（约 192 万 m²/月）或以上的光伏玻璃（约合年采购量 2300 万 m²玻璃），包括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第二个窑炉（1000T/D，一窑四线）逐步达产后约 2 条线（原片线）的产品，具体数量约为 150 万 m²/月（约可封装 250MW 组件/月）。

（二）产品售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等的约定，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采购订单为准，根据本所律师抽取的主要客户部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的约定及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市场价为准，随行就市。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对光伏发电行业 2018 年的发展提出了包括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降低光伏发电补贴强度和加大市场化光伏配置项目力度等要求。该《通知》对光伏产业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为限制新建需要财政补助的光伏电站，以及下调光伏发电的补贴。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重要原材料，如受到光伏组件市场终端需求下降的影响，短时期内市场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就《通知》对光伏玻璃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对发行人主要光伏玻璃客户的访谈，光伏玻璃 2018 年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订单合法有效；发行人产品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业绩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在发行人产能大幅上升、市场价格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初审会问题 12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4%、74.69%和 86.79%。贸易商销售，按不同的产品发行人有两种业务形式，其中光伏玻璃贸易商客户 96%以上都以框架合同、订单等形式明确了终端客户，而其他玻璃产品贸易商客户作为经销

商则不会明确终端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两种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2）贸易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包括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及是否实惠终端销售，贸易商的变动及原因；（3）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手段、比例、过程，并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贸易商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2017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5,645.33	39.84%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9,215.85	23.47%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885.03	7.35%
嘉善运通工贸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912.19	4.87%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512.26	3.85%
小计		31,170.65	79.38%
2016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22,875.21	30.66%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12,381.17	16.60%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9,624.58	12.90%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6,073.16	8.14%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3,341.19	4.48%
小计		54,295.31	72.78%
2015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21,025.04	28.14%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13,025.28	17.43%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0,773.29	14.42%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7,366.49	9.86%
平湖市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481.63	3.32%
小计		54,671.73	73.18%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占贸易商收入比例均超过70%，以下简称“主要贸易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商主要分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及普通贸易商两类。其中，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以日本地区客户为主，日本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商出于精益制造、零库存管理的生产要求，需要供应商在其生产场地附近建立仓库，一般通过其长期合作的知名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满足其生产供应的实时需求；普通贸易商主要为从事玻璃行业的中间商，其利用自身资源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结合各大生产厂商报价、发货周期等商业条款，选取合适的厂商下单，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实际产能供应和存货库存考虑是否接受订单，并不对上述普通贸易商设定选取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包括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及普通贸易商在内的主要贸易商的访谈，主要贸易商均不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62.09万元（2015年度）、169.13万元（2016年度）及140.71万元（2017年度）。前述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中与贸易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与贸易商、无关联第三方均签署了《三方转账协议》《转账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贸易商与无关联第三方均为发行人的客户，且第三方在贸易往来中在发行人账户上有余额，贸易商与第三方也存在业务往来，为业务往来上的支付方便，第三方将其在发行人账上的部分余额转让给贸易商，以抵销贸易商对发行人的部分应付账款，由此形成第三方代贸易商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况。

4、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分别占贸易商销售收入超过 70%的主要贸易商名单及销售清单；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及收款记录等；

(3)抽查并核对外销贸易商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与海关进出口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4)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周期、频次、存货结存情况、销售退货条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内容，并实地走访了部分贸易商的仓库；

(5)就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6)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下，第三方与贸易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相应的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

七、初审会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存在 EPC 光伏电站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 1.15 亿元建设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发行人说明：

(1) EPC 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2017 年未发生该项业务的原因；(2) EPC 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 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未来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发行人光伏玻璃原片和光伏玻璃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77%左右的情况下，发行人进一步募集资金扩产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福莱特新能源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2)查阅了福莱

特新能源与屋顶业主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书；(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EPC 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4)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 EPC 光伏电站的情况；(5)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EPC 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2017 年未发生该项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福莱特新能源开展 EPC 光伏电站业务，根据福莱特新能源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布式电站的 EPC 服务协议，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福莱特新能源就其承包的浙江苏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并网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423.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与屋顶业主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书，福莱特新能源已与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了约 20 兆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意向协议书，但随着 2017 年发行人位于安徽的生产基地投建，发行人将主要精力投入于玻璃产品业务，因此未对外开展 EPC 光伏电站业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考虑到目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结合近期光伏产业政策变化，拟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而以自有资金择机启动。

(二)EPC 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光伏玻璃为光伏电池组件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光伏电池组件则是 EPC 光伏电站的主要材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开展 EPC 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有效发挥现有产品优势，整合主要客户资源，拓展下游产业链，提高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EPC 光伏电站业务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信义光能（HK0968）及南玻 A（000012）等亦均开展了 EPC 光伏电站业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未来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阐述的能源发展转型重要战略，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号召，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闲置屋顶空间和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进行光伏发电，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促进节能减排，有效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原募投项目之一。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考虑到目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结合近期光伏产业政策变化，拟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而以自有资金择机启动。

八、初审会问题 15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的具体内容；(2)已建立的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等文件；(3)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4)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5)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的具体内容；

1、制度制定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上述制度严格限制发行人使用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成本、费用和资金拆借等行为，并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

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时，产生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具体标准与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2、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缴款单、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3 日，阮洪良将 3,290 万元的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给阮洪良，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阮洪良支付利息。该笔利息共计 80,762.74 元，已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出借日	还款日
姜瑾华	100,000.00	2015-03-03	2015-03-17
义和机械	7,800,000.00	2015-09-28	2015-10-16
义和机械	100,000.00	2015-12-21	2015-12-31
姜瑾华	188,365.11	2016-07-11	2016-07-21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3日，发行人代姜瑾华暂付其认缴的上海金玖建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财产份额，姜瑾华已于2015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姜瑾华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205.21元作为借款利息。

②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义和机械签订了《借款协议》，义和机械向发行人借款780万元用于参加厂房土地拍卖保证金，义和机械已于2015年10月16日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17,694.25元作为借款利息。

③2015年12月21日，义和机械向发行人暂借款1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119.18元作为借款利息。

④2016年7月11日，姜瑾华向发行人暂借款188,365.11元，并于2016年7月2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为维护发行人利益，根据借款发生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义和机械于2017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237.39元作为借款利息。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的2017年年度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已于2016年全部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亦于2017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已建立的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

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上述制度严格限制发行人使用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和资金拆借等行为，并明确规定不得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得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公司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已建立了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国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国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明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明明

2018年7月10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半年报）	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及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更新）	31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31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31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32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32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33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34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35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35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36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	37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37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38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42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43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46
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	46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46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56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57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57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58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63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63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63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64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初审会问题回复补充更新）	72
一、初审会问题 1.....	72
二、初审会问题 2.....	76
三、初审会问题 3.....	77
四、初审会问题 5.....	78
五、初审会问题 7.....	88
六、初审会问题 12.....	88

七、初审会问题 13.....	92
八、初审会问题 15.....	92
第二节 签署页	9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712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根据证监会下发《关于做好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意见”），出具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以及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今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半年报）”部分；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反馈意见回复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更新）”部分；自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初审会问题回复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正文（初审会问题回复补充更新）”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半年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审计报告》”均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均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575,937,174.51 元（2016 年度）、407,799,972.36 元（2017 年度）、202,876,268.77 元（2018 年 1-6 月），累计金额为 1,601,874,900.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

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7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876,268.77 元（2018 年 1-6 月）、407,799,972.36 元（2017 年度）、575,937,174.51 元（2016 年度）、415,261,485.09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为 1,601,874,900.73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308,977.42 元（2018 年 1-6 月）、309,041,088.71 元（2017 年度）、1,047,971,821.34 元（2016 年度）、591,028,798.48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 2,115,350,685.95 元，超过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411,732.10 元（2018 年 1-6 月）、2,991,497,043.77 元（2017 年度）、2,967,520,841.88 元（2016 年度）、2,924,294,394.54 元（2015 年度），累计金额 10,345,724,012.29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986,216.41 元，净资产为 3,464,157,523.7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317%，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聘请其担任保荐人，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内资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孙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14,048,776.35	2,951,265,445.52	2,974,511,440.33	1,447,577,083.09
其他业务收入	10,245,618.19	16,255,396.36	16,985,603.44	14,834,649.01
合计	2,924,294,394.54	2,967,520,841.88	2,991,497,043.77	1,462,411,732.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4.5 亿元；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的注册资本金由 109,55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75,28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8,000 万美元）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新增关联方

1. Paragon Resort Fund L.P.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查询，Paragon Resort Fund L.P.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其新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 2,210 万股，增持后 Paragon Resort Fund L.P.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由 8,960.9 万股（占 H 股比例 19.91%）增加至 11,170.9 万股（占 H 股比例 24.82%），占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由 4.97%增加至 6.21%。

根据 Paragon Resort Fund L.P.提供的资料及对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查询，Paragon Resort Fund L.P.系于开曼群岛

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和备案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编号为88844,可从事开曼群岛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业务,注册地址位于 Harneys Serwices(Cayman)Limited,开曼群岛大开曼岛 KYI-1002 南教会街 103 号海滨广场 4 楼。Paragon Resort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pin Valley Fund Ltd,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2799.HK)间接控股,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其他新增关联方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莎普爱思(股票代码:603168)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任其独立董事
鼎端装备(股票代码:834587)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士龙任其独立董事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061,825.28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交易金额(单位:元)
义和机械	房屋租赁	2,258,724.7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6月30日余额(单位:元)
义和机械	预付账款	2,097,03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持有的原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40 号的房地产权证变更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912 号的不动产权证，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他项权证
1	上海福莱特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912 号	17,357.38	安亭镇园亭路 59 号	工业/房屋	无

(二)土地使用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持有的原沪房地嘉字(2009)第035140号的房地产权证变更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5912号的不动产权证，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海福莱特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5912号	34,233.00	出让	工业	2056-12-30	无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新获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4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安徽光伏玻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凤宁产业园2018-15号宗地，宗地面积52,043平方米，出让面积52,043平方米，宗地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出让价款为440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7月13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安徽光伏玻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光伏玻璃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凤宁产业园2018-35号宗地，宗地面积29,463平方米，出让面积29,463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248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越南福莱特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依据越南法律，经济组织在越南均以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用地。越南福莱特与庭武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基础设施使用和土地租赁合同》，越南福莱特向庭武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第CN5.1*A2地块，租用土地面积为48,729平方米，租用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58年6月23日，租赁期限内基础设施使用费为85,640,993,130越南盾，土地年租金为5,527越南盾/m²/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1,251,849,266.4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8,926,990.17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6,281,839.3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因履行期限届满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8 年 6 月 12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借 2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向浙江嘉福提供 4,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采用浮动利率。

2. 担保合同

(1)2018 年 7 月 15 日，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 JXB2018 人抵 2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a)浙江嘉福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b)本合同为原编号为 JXA2015 人抵 090《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续办合同，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结清的主债权继续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38,875,800 元，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秀洲字 00344566 号、00344567 号、00344568 号、00333083 号、00333084 号、00515044 号、00515045 号、00515046 号、00515047 号、00515048 号、005150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嘉兴国用（2011）第 20198 号、嘉秀洲国用（2015）第 49099 号、嘉兴国用（2010）第 1903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8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2018营业（保）0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安徽光伏玻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银行嘉兴分行与安徽光伏玻璃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受的债权。

3. 销售合同

2018年4月1日，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镀膜玻璃，具体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以《采购订单》《技术协议》为准，供货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采购合同

(1)2018年3月27日，安徽光伏玻璃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管道燃气设施建设配套合同》及《管道燃气供气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保证安徽光伏玻璃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的天然气供应量，在安徽光伏玻璃月度平均日用量不低于10万方的前提下，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执行价格为2.45元/立方（每座窑炉启用基数为7万方/日），超出基数部分按2.4元/立方收取。此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0月31日废止，双方再协商重新确定新的优惠价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冬季气价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再另行商定）。

(2)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1100A/fsgtco-137及2010031A的《嘉兴市城市供用气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供应天然气工业用气，根据供用气双方管道燃气计量器具读数为依据结算，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气价格，嘉兴燃气每7天结算一次用气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按照上游气价调整通知或物价部门调整文件同步同时同幅调整，合同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G-B-1801-053的《重质纯碱买卖合同》，约定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

发行人供应纯碱 39,000 吨。供应价格根据即时市场价格于每月 26 日前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当月价格，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安徽光伏玻璃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G-B-1710-004 的《重质纯碱买卖合同》，约定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光伏玻璃供应纯碱 56,000 吨。供应价格根据即时市场价格于每月 26 日前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当月价格，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安徽光伏玻璃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FG-B-1801-053 及 AG-B-1710-004 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及安徽光伏玻璃向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纯碱由每月 7000 吨增加至 11000 吨，其他合同条款均不变。

(6)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与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ZHHW20180401 号《年度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每月向发行人及浙江嘉福供应重裂解焦油 6,000 吨，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款到发货，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7)根据浙江嘉福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签订的 152802006901 号《高压供电用合同》，约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单电源、单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发行人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支付电费，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8)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签订 152400027706 号《高压供电用合同》，约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双电源、双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发行人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支付电费，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5. 工程合同

(1)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孙公司越南福莱特与浙江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加工、原料 A.B.C、均化车间等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合同》，越南福莱特将加工、原料 A.B.C、均化车间等钢结构工程承包给浙江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及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造价为 294,950,0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8,500 万），钢结构交货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钢结构进场安装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2)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孙公司越南福莱特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压延联合车间、碎玻璃系统、余热发电机房等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合同》，越南福莱特将压延联合车间、碎玻璃系统、余热发电机房等钢结构工程承包给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合同造价为 311,606,0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8,980 万），钢结构交货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钢结构进场安装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3)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AG-C-1808-003 号《安徽福莱特 3 号窑 1000t/d 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工程窑炉供货与安装合同》，安徽福莱特作为发包人将 3 号窑 1000 吨/天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窑炉砖结构、钢结构供货和安装总发包给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 13,800 万元，施工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人，工程竣工日期为开工后 110 天时间内完成。

6. 其他重大合同

(1)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R335061800003 号《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每笔融资业务由发行人提交《出口订单融资业务需求书》逐笔申请，并将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P335061700023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提取 4,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178 天，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申请叙做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交易申请书编号为 JXLLDQ2018003，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年9月19日，名义本金为3,000万美元（以该金额作为利率互换本金），发行人按固定年化利率4.83%计息，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按照浮动利率1M LIBOR+220BP计息进行利率互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106,485.16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信优选 ^注	3,000,000.00	代缴退股收益税款	69.98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12,291.73	押金保证金	4.95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3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1.17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1.17
合计	3,412,291.73	—	79.60

注：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均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此处合并披露为博信优选。2014年5月，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减资退出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为其代扣代缴了3,370,719.62元所得税，但博信优选、博信成长未向发行人返还该笔款项。2017年4月，发行人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回款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2016年末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2017年8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411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信成长向发行人支付93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7年8月21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411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信优选向发行人支付2,060,998.3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7年8月30日，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分别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10月26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4民终186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浙04民终18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的上诉，维持原判。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5,825,831.23元，其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缴纳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注 1
资源税	销售矿石的数量	每吨 3 元、7%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物当量 1.2 元及 1.4 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1：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的税率计算，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计算。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5
2	上海福莱特	25	25	25	25
3	浙江嘉福	15	15	15	15
4	福莱特新能源	12.5、25	12.5、25	0、25	0
5	安徽光伏材料	25	25	25	25
6	安徽光伏玻璃	25	25	25	25
7	浙江福莱特玻璃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大额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有新增；其所享

受的新增大额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与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嘉财预[2018]187号《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8年6月收到嘉兴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受理补助、国家标准补助及企业技术补助合计200万元。

2. 根据凤阳县人民政府凤政[2017]5号《关于印发凤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及《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凤阳硅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联席会议纪要》，安徽光伏玻璃于2018年6月收到扶持新办企业优惠政策奖励67.03万元。

3.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下发的凤财[2018]77号《关于给予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补贴的通知》，安徽光伏玻璃于2018年6月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上半年用电补贴887.76万元。

4.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下发的凤财[2018]78号《关于给予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天然气专项补贴的通知》，安徽光伏玻璃于2018年6月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天然气补贴2,976.98万元。

5. 根据凤阳县财政局下发的凤财[2018]79号《关于给予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贷款利息补贴的通知》，安徽光伏玻璃于2018年6月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贷款利息补贴500万元。

6.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同意建设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3]920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光伏发电价格政策等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4]179号），福莱特新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0.42元/千瓦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省再补贴0.1元/千瓦时；2013年-2015年期间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新建成投产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的前3年，省再补贴0.3元/千瓦时，在3年补贴享受期限内，不同时享受前述省级补贴。

7.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号）及《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

意见》（嘉政发[2015]67号），福莱特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电量补贴，补贴标准为0.1元/千瓦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大额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4家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2家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网站的查询，上海福莱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取得的证书或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因有效期届满而重新认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3)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305130200170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玻璃公称厚度 $D >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之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4)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200805130200610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之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5)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8-07-C1-Rev1 的认证证书, 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普通浮法压花钢化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材料、钢化安全夹层玻璃材料、安全有机玻璃镜面”符合“AS/NZS 2208: 1996 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in buildings”A 级标准,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19 年 8 月 21 日。

(6)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8-07-C2-Rev1 的认证证书, 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热钢化钠钙硅酸盐安全玻璃”符合“EN 12150-1:2015 Glass in building-Thermally toughened soda lime silicate safety glass-Part 1: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的要求,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19 年 8 月 21 日。

(7) 根据 CSi (Certification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向浙江福莱特玻璃颁发的编号为 CSi-ID2627-2018-07-C3-Rev1 的认证证书, 浙江福莱特玻璃生产的“普通浮法压花钢化安全玻璃和安全有机镜面”符合“ANSI Z97.1-2015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used in buildings-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of test”的要求,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19 年 8 月 21 日。

(8)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嘉福颁发的编号为 10917E10093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嘉福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的有关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和太阳能超白压花镀膜钢化玻璃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9)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嘉福颁发的编号为 10918Q2080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嘉福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999 号的有关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和太阳能超白压花镀膜钢化玻璃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 15/18E7069R21 的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为光伏玻璃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浮法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和镀银

玻璃镜（3C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24日。

(11)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编号为15/18Q7068R11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光伏玻璃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浮法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和镀银玻璃镜（3C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生产，有效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24日。

2. 守法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四家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两家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福莱特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没有因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实施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下列拟投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注 1]	208,662.00	133,000.00
2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22,500.00	22,000.00
合计		231,162.00	155,000.00

注 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内资股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8 月 1 日，景总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3.5 元。2010 年 11 月 1 日，魏述涛、肖敬民分别将其持有的福莱特镜业 107 万股股份作价 695.5 万元人民币、10 万股股份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阮洪良，每股转让作价 6.5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反馈意见第 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招股书披露，200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及姜瑾华、祝全明两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51 万元增加到 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中，包括货币资金 158 万元，债转股 49 万元。（1）请补充披露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笔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未偿还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反馈意见第 2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2 月 20 日，博信成长、博信优选、鼎峰创业、国元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上述股东回购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前述四家企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经协商，以年均获得 5%的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双方确定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作价为每股 19.1973 元，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上述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股份回购的真实原因，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份回购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股东是否含有国资成分，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手续；（4）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义务，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反馈意见第 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反馈意见第 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资产来源情况”的答复部分因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福莱特持有的原“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5140 号”房地产权证变更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912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产信息及土地使用证编号而发生变化外，本反馈意见其他内容答复无变化。上海福莱特的房产情

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资产来源
1	上海福莱特	沪(2018)嘉字不动 产权第 015912 号	17,357.38	安亭镇园亭 路 59 号	工业/房屋	买卖/自建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册显示，上海福莱特通过受让及自建的方式取得，其中受让房产的建筑面积原为 13,045.5 平方米，部分房产拆除后变更为 8,438.44 平方米；自建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8,918.9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上海福莱特以受让方式取得的房产来自于上海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反馈意见第 5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光伏玻璃和越南福莱特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外，本反馈意见其他内容答复无变化。安徽光伏玻璃及越南福莱特的增资情况如下：

1、安徽光伏玻璃增资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安徽光伏玻璃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徽光伏玻璃领取了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6568953357M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光伏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5,000	45,000	1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光伏玻璃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越南福莱特增资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唯一股东香港福莱特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作出向越南福莱特增资的决定，增资后越南福莱特的注册资金由 109,55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75,28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8,000 万美元）。越南福莱特就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登记证明书。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越南福莱特注册资金已实缴 6,100 万美元，余额将在 2018 年 12 月前缴足。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莱特本次增资符合越南法律法规及越南福莱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反馈意见第 6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七、反馈意见第 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汽车修理服务、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八、反馈意见第 8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关联方租赁发生变更外，本反馈意见的其他部分答复无变化。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义和机械承租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临时设备维修、装配及仓储。义和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泽云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交易金额（单位：元）
-----	--------	------------------------

义和机械	房屋租赁	2,258,724.71
------	------	--------------

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实施）规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联交易（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除外），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可获得全面豁免：（1）低于 0.1%；（2）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关联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3）低于 5%，而总代价（如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币。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与义和机械发生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义和机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临时设备维修、装配及仓储，定价为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将上述议案所涉关联交易情况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和公告。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义和机械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义和机械发生的租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三项专利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

权终止、等恢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专利目前是否有效，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反馈意见第 9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 1,800 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供应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采矿权的来源，获得该采矿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采矿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皖）FM 安许可证字（2015）G15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证书的续期情况，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正常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建、技改等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了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

2、排污、排水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玻璃生产及加工的企业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上海福莱特及安徽光伏玻璃。发行人、浙江嘉福及浙江福莱特玻璃均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海福莱特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安徽光伏玻璃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整体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

制度；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 4 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 2 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网站的查询，上海福莱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环保事故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玻璃生产及加工的企业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上海福莱特及安徽光伏玻璃，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简称“三废”），需要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其中废水主要包括 COD（又称“CODCr”或“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又称“氨氮”）等；废气中主要包括 SO₂（又称“二氧化硫”）、NO_x（又称“氮氧化物”）和 HCl（又称“氯化氢”）等，有关废水及废气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风机 90kw、8t 活性炭装填，半	90%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年更换 1 次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5,000m³/h	99%
	烟气布袋除尘	单套风量 40,000m³/h	99%
	SCR 脱硝系统		80%
	半干法脱硫系统		85%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及回用水系统	4,000m³/d	/
	含银废水沉淀池	/	/
	含铜废水沉淀池	/	/
	隔油池	/	/
	化粪池	/	/

2、浙江嘉福：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嘉福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3,600m³/d	/
窑炉烟气处理系统	半干法脱硫系统	工况：300,000m³/h	99%
	SCR 脱硝系统		80%
	烟气除尘系统		85%
粉尘处理系统		3,000m³/h	99%

3、浙江福莱特玻璃：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书面确认，浙江福莱特玻璃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污水站，采用气浮、快滤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福莱特玻璃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上海福莱特：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安徽光伏玻璃：根据安徽光伏玻璃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光伏玻璃一线窑炉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安徽光伏玻璃二线窑炉处于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光伏玻璃窑炉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运

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单套风量 5,000m³/h	90%
	原料系统、碎玻璃系 统、窑头料仓系统	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7,000~12,000m³/h	99%
		滤筒除尘器	单套风量 3,000~5,000m³/h	85%
		高效除尘器	单套风量 3,000~5,000m³/h	95%
	窑炉烟气脱硫 脱硝除尘一体 反应系统	氢氧化钙脱硫	风量 180,000m³/h	96%
		氨水脱硝		96%
		陶瓷滤筒除尘		99%
废水处理设施	高盐水处理系统		200m³/d	/
	镀膜清洗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	/
	玻璃磨边废水处理系统		/	/
	高盐水处理系统排水		/	/
	隔油池		/	/
	化粪池		/	/

6、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7、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金额（E）	环保投入（D+E）
		人工（A）	耗材及能耗（B）	绿化环保费用（C）	小计 D=（A+B+C）		
2015 年	3,416.34	111.07	2,249.09	775.11	3,135.27	523.42	3,658.69
2016 年	890.02	151.81	3,448.54	549.74	4,150.08	1,220.27	5,370.35
2017 年	4,025.14	143.79	3,542.88	721.84	4,408.50	1,180.02	5,588.52
2018 年 1-6 月	2,793.20	43.54	1,511.07	285.15	1,839.75	569.24	2,408.99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表格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含生产线脱硝脱硫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属于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中的人工、耗材及能耗主要是环保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能源，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的薪酬；绿化环保费用主要是污染物经过处理以后的排放、处理费用以及排污权的摊销费用等。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及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其他从事玻璃生产的企业暨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安徽光伏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生一起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元人民币罚款。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如果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及浮法玻璃，其中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光伏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日本、墨西哥、新加坡、马来西亚、台湾地区、越南、韩国、泰国、阿联酋、印度、美国、加拿大、欧盟；家居玻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为香港地区、澳大利亚、美国、欧盟。

2、质量标准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适用于国外市场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对象	认证/注册情况	有效期	主要适用国家/地区
发行人	中空玻璃	IGCC	2018.02-2019.01	美国
	安全玻璃	SGCC	2018.01-2019.01	美国
	光伏玻璃	ROHS	-	欧盟
	光伏玻璃	SVHC	-	欧盟
浙江福莱特玻璃	建筑用安全玻璃	ANSI Z97.1-2015	2018.07-2019.08	美国
	建筑用安全玻璃	AS/NZS 2208:1996	2018.07-2019.08	澳大利亚/新西兰
	建筑玻璃-热钢化石灰硅酸盐安全玻璃	EN12150-1:2015	2018.07-2019.08	欧盟

（1）光伏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光伏组件厂商通常将搭载光伏玻璃的光伏组件送样做组件认证，光伏组件方面的认证主要为美国的 UL 标准、欧洲的 SPF、TUV 标准。客户在选择光伏玻璃供应商时会参考 IEC 等标准确定自身的采购标准，最终的目的是能够通过光伏组件的搭载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光伏玻璃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对应外销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所出口的光伏玻璃符合相关客户验收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

(2)家居玻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访谈记录，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方面，各国拥有各自的产品标准及认证，主要以客户的要求为准，每个国家及客户的要求稍有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瑞典宜家集团（以下简称为“宜家”）及其 OEM 供应商销售收入占家居玻璃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7%（2015 年）、52.61%（2016 年）、63.40%（2017 年）和 58.92%（2018 年 1-6 月），涉及的出口国和地区涵盖了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05 年以来长期作为宜家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对宜家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与宜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向宜家交货之前，宜家要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根据 EN-12150-1、IOS-MAT-0066、IOS-MAT-0037 和 IOS-MAT-0088 标准对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质量控制。

根据宜家中国官网的说明，宜家产品采用严格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且只要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宜家都采用所有销售宜家产品的国家和地区中针对该类产品最严格的要求。

3、客户访谈及出具的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出口至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或当地的产品质量/资质要求。具体的访谈和说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访谈	说明
光伏玻璃	日本	√	√
	墨西哥	√	√
	新加坡	√	√
	马来西亚	√	√
	台湾地区	√	√
	韩国	√	√
	越南	-	√
	泰国	-	√

产品类别	国家/地区	访谈	说明
	阿联酋	-	√
	印度	√	√
	美国	√	√
	加拿大	-	√
	欧盟	-	√
家居玻璃	欧盟	√	√
	香港地区	-	√
	澳大利亚	-	√
	美国	-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1、根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记录及其官方网站的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产品符合香港有关质量技术的规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福莱特香港投资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质量监控的法例或规定；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产品质量纠纷为案由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或相关客户的质量标准、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被处罚。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五、反馈意见第 1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六、反馈意见第 18 题”中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发生变动外，本反馈意见其他内容答复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人数为 12 人，用工岗位为普工辅助工，劳动报酬为 24 元/人/小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岗位普工辅助工正式员工劳动报酬约为 23.86 元/小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8%、45.37%、44.28%和 39.64%。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4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请按照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存在，请分析其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注1}	亚洲(含中国大陆)	32,719.75	31.35%
隆基股份 ^{注2}	亚洲(含中国大陆)	14,792.20	14.17%
韩华集团 ^{注3}	亚洲(含中国大陆)	12,280.57	11.76%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亚洲(含中国大陆)	9,390.73	9.00%
晁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含中国大陆)	5,665.38	5.43%
合计		74,848.63	71.71%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53,680.40	26.48%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	19,503.22	9.6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15,645.33	7.72%
隆基股份	中国大陆	13,669.01	6.74%
SUNPOWER CORPORATION	北美洲	13,329.47	6.58%
合计		115,827.43	57.14%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5,120.89	21.01%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欧洲	33,102.50	15.42%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2,875.21	10.65%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2,381.17	5.77%
丸红株式会社	亚洲	9,624.58	4.48%
合计		123,104.35	57.33%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光伏玻璃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亚洲(含中国大陆)	47,446.08	21.95%
韩华集团	亚洲(含中国大陆)欧洲	25,150.61	11.64%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亚洲	20,881.04	9.66%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	13,014.47	6.02%
天合光能 ^{注4}	中国大陆	11,044.76	5.11%
合计		117,536.96	54.39%

注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晶科能源；

注 2：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隆基股份；

注 3：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Hanwha Q CELLS Korea Corporation (EumSeong Plant)、Hanwha Q CELLS GmbH、Hanwha Q CELLS Corporation 和 Hanwha Solarone HONG KONG LIMITED 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韩华集团；

注 4：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和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天合光能。

(2)报告期内，公司浮法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03.15	15.85%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4.39	13.26%

杭州胜龙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6.53	9.90%
浙江聚丰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94.57	5.11%
嘉兴市吉禾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90.11	5.00%
合计		1,868.75	49.12%
2017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980.43	10.09%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603.93	8.82%
嘉善运通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93.21	5.40%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86.70	4.70%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82.12	4.34%
合计		9,846.40	33.35%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845.10	19.32%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149.92	10.41%
浙江双杰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58.05	5.15%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30.89	4.40%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22.33	4.37%
合计		13,206.29	43.65%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浮法玻璃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华瑞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535.52	8.77%
平湖市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460.54	8.51%
平湖市杰顺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789.68	6.19%
常熟市三维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2.92	4.51%
宁波双宁拓展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9.70	4.19%
合计		9,298.36	32.18%

(3)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注5}	亚洲(含中国大	3,708.38	22.96%

	陆)、欧洲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3,105.20	19.23%
Padma 3.0 sp. Z o.o.	欧洲	1,550.67	9.60%
Spaljisten AB	欧洲	880.26	5.45%
澳大利亚 GRAPHIC	大洋洲	601.59	3.72%
合计		9,846.10	60.96%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欧洲	7,228.77	22.47%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533.67	14.09%
Padma 3.0 sp. Z o.o.	欧洲	2,471.07	7.68%
Spaljisten AB	欧洲	2,443.91	7.60%
Glass Australia Pty Ltd	大洋洲	1,158.55	3.60%
合计		17,835.97	55.45%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5,570.60	20.39%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3,272.60	11.98%
Spaljisten AB	欧洲	1,819.27	6.66%
Swedwood Slovakia s.r.o.	欧洲	1,389.28	5.09%
Hartung Glass Industries	北美洲	1,059.19	3.88%
合计		13,110.94	47.99%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家居玻璃收入的比例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欧洲	4,327.80	17.78%
宜家家居	亚洲(含中国大陆)	3,964.82	16.29%
Spaljisten AB	欧洲	1,541.97	6.34%
Pacific Glass Pty Ltd	大洋洲	992.06	4.08%
MEDIA PROFILI S.R.L.	欧洲	837.81	3.44%
合计		11,664.46	47.92%

注 5：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IKEA International Group 、瑞典宜家集团、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和宜家 Supply AG 为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宜家家居。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玻璃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30.09	3.0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56.91	2.66%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2.91	2.17%
温州市蓝星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70.26	2.16%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57.31	2.08%
合计		2,087.48	12.15%
2017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704.69	2.37%
南通海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10.02	2.05%
南京恒润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93.54	2.00%
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91.57	1.99%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74.16	1.93%
合计		3,073.99	10.35%
2016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78.69	5.9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154.39	5.85%
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68.97	2.88%
嘉兴市中元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92.04	2.4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49.26	2.28%
合计		3,843.35	19.47%
2015 年度			
名称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工程玻璃收入的比例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202.05	6.45%
苏州市光耀玻璃合作公司	中国大陆	726.86	3.90%
温州市蓝星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78.97	3.11%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大陆	572.26	3.07%
浙江九域窗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54.88	2.98%
合计		3,635.02	19.50%

2、按照内外销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30,182.65	30.47%
隆基股份	光伏玻璃	华东	13,513.46	13.6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9,390.73	9.48%
正泰太阳能 ^{注6}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3,184.01	3.21%
苏州腾辉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2,925.97	2.95%
合计			59,196.82	59.76%
2017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44,667.14	24.41%
隆基股份	光伏玻璃	华东	13,669.01	7.4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11,750.70	6.42%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0,738.01	5.87%
正泰太阳能	光伏玻璃 工程玻璃	华东	9,044.29	4.94%
合计			89,869.15	49.12%
2016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37,302.05	22.56%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4,385.38	8.70%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8,950.57	5.4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8,203.27	4.9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7,717.16	4.67%
合计			76,558.43	46.30%
2015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华东	42,279.81	26.46%
天合光能	光伏玻璃	华东	11,044.76	6.9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华东	11,003.57	6.89%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北	6,312.69	3.9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华东	4,780.89	2.99%
合计			75,421.72	47.21%

注 6：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正泰太阳能；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9,499.87	20.13%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5,705.29	12.09%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3,478.07	7.37%
宜家家居	家居玻璃	欧洲	3,360.80	7.12%
Friul Intagli Industries Spa	家居玻璃	欧洲	3,105.20	6.58%
合计			25,149.23	53.29%
2017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15,645.33	13.47%
SUNPOWER CORPORATION	光伏玻璃	北美洲	13,329.47	11.47%
REC MODULES PTE.,LTD	光伏玻璃	亚洲	12,392.89	10.67%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9,215.85	7.93%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9,013.26	7.76%
合计			59,596.80	51.29%
2016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2,875.21	17.41%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8,717.12	14.24%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2,381.17	9.4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9,624.58	7.32%
晶科能源	光伏玻璃	亚洲	7,818.84	5.95%
合计			71,416.92	54.35%
2015 年度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21,025.04	15.85%
韩华集团	光伏玻璃	亚洲	14,147.04	10.66%
晁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亚洲	13,025.28	9.82%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亚洲	10,773.29	8.12%
伟创力国际 ^{注 7}	光伏玻璃	亚洲	9,494.30	7.16%
合计			68,464.94	51.61%

注 7: Flextronics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PTP、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Juárez 和 Flextronics Global Services 为关联企业，此表及后续各表合并披露为伟创力国际。

3、报告期内进口国是否存在采取非关税贸易、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gpj.mofcom.gov.cn>）、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_e.htm），对部分外销客户、发行人的外销经理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议的访谈记录，并参照发行人聘请的双反律师出具的《中国玻璃在全球遭受贸易救济措施情况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限制措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种类	是否存在限制措施
日本	光伏玻璃	否
墨西哥	光伏玻璃	否
新加坡	光伏玻璃	否
马来西亚	光伏玻璃	否
台湾地区	光伏玻璃	否
韩国	光伏玻璃	否
越南	光伏玻璃	否
泰国	光伏玻璃	否
阿联酋	光伏玻璃	否
印度	光伏玻璃	是
加拿大	光伏玻璃	否
欧盟-德国	光伏玻璃	是
美国	光伏玻璃	否
	家居玻璃	否
香港地区	家居玻璃	否
澳大利亚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意大利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波兰	家居玻璃	否
欧盟-瑞典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斯洛伐克	家居玻璃	否
欧盟-英国	家居玻璃	否
欧盟-法国	家居玻璃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中对发行人出口的光伏玻璃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5月14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作出反补贴、反倾销措施，其中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征收12.8%的反补贴税，征收29.3%的反倾销税。

②2014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光伏玻璃发起反吸收调查；2015 年 8 月 14 日，欧盟作出反吸收仲裁，对发行人、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玻璃征收 12.8%的反补贴税，71.4%的反倾销税。

③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仲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透光率不低于 90.5%、厚度不超过 4.2 毫米（误差 0.2 毫米）的有涂层和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印度海关编码 7007190）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光伏玻璃征收 136.21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4、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盟、印度出口光伏玻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欧盟	14.93	36.80	22.96	6,215.68
印度	2,005.10	1,115.13	378.24	1,170.22
光伏玻璃收入	104,383.94	202,704.52	214,715.71	216,119.38
光伏玻璃收入占比	1.94%	0.57%	0.19%	3.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和欧盟地区出口的光伏玻璃绝对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尤其受到下游光伏组件企业产业转移及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向欧盟出口光伏玻璃的外销收入下降较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印度光伏累计装机量为 9.48GW，占全球累计装机量比例较低，但增速较快，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针对新兴市场的反倾销政策会积极应诉。此外，发行人已在越南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预计投产后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请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福莱特，并通过香港福莱特在越南投资成立了一家控股孙公司越南福莱特，通过浙江嘉福在香港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福莱特投资。

1、香港福莱特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福莱特主要从事玻璃贸易业务，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其章程和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香港法院没有针对香港福莱特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香港福莱特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香港福莱特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越南福莱特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律师意见书》，越南福莱特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生产及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及税务减免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越南福莱特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福莱特投资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莱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从事上述业务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福莱特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税或违法行为，香港法院没有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福莱特投资的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问题。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八、反馈意见第 46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

见答复无变化。

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15 亿元用于投资 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是否已经落实。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九、反馈意见第 48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考虑到目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结合近期光伏产业政策变化，拟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而以自有资金择机启动。

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反馈意见第 49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等使用情况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7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期间，我分局对嘉兴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福莱特玻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嘉兴市政府门户网站（www.jiaxing.cn）之“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票据违规而被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凤阳县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http://shanghai.pbc.gov.cn/>）网站的信息检索，未发现上海福莱特存在票据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外收付和使用票据合法合规。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47.62 万元、5,725.64 万元、9,254.97 万元和 13,271.1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2）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生产产品、投资总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各报告期完工进度、完工时间、转回金额等；（3）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额、本期结转金额、期末余额；（4）说明各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在建工程成本计量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金额与当期占用借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3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能否消化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0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	-	5,965.80	-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38,036.37	63,425.75	-	-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	-	1,613.70	1,032.07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	-	348.14	-
福莱特(越南)光伏玻璃生产线	10,746.35	4,423.29	-	-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15,476.86	531.70	-	-
浙江嘉福熔窑及相关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611.77	-	-	-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	-	-	320.00
福莱特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	-	-	3,090.04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屋面板维修工程	-	-	-	165.01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2,927.62	841.68	1,327.34	1,118.52
工程物资	2,421.45	902.04	17.44	34.31
合计	71,220.42	70,124.46	9,272.41	5,759.95

注：根据准则规定，2018 年起工程物资不再单独作为报表数进行列报，报告期内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在对外报表中合并披露。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三期电站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投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为浮法玻璃深加工的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镀膜工程玻璃，该工程于 2016 年 9 月份投建，2017 年 2 月完工投入生产，构成了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

2017 年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的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一

期工程的投建。其中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为发行人 H 股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为发行人 A 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越南福莱特和安徽光伏玻璃，上述项目投建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光伏玻璃产能，为提高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起到较大的作用。

2018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部分转固和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浙江嘉福玻璃熔窑及相关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建。其中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浙江嘉福玻璃熔窑及相关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福莱特集团和浙江嘉福，上述项目投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工程玻璃产能及有效降低公司光伏玻璃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投建的在建工程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2、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真实发生。

3、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主要为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和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1)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新增日熔化量 1,000 吨的玻璃窑炉 3 座，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玻璃窑炉 2 座，新增日熔化量 2000 吨。

根据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组件厂商分别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逐步达产后（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 60 万吨光伏玻璃项目的建设，增加产能 2000 吨/天），上述三家公司将向发行人增加采购量，新增采购产品数量将覆盖安徽光伏玻璃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募投项目完工后大部分的新增产能。

(2)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

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壮大，中国光伏企业在美国、欧盟等地区和国家受

到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出口贸易摩擦，越南福莱特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项目投产能使光伏玻璃的境外销售不再受现有“双反”政策的限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相继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设厂，越南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投产能使发行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进行合作，新增客户主要有 SUNPOWER、隆基乐叶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投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够实现消化。

(二)具体项目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资 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转固金额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福莱特集团保安电源 10KV 电缆进线工程	玻璃制品	530.64	1 年以内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00%	-	-	-	530.64
福莱特集团 SCR 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3,632.48	1 - 2 年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00%	-	-	-	3,632.48
浙江嘉福 1-3 号窑烟气除尘脱硝工程	玻璃制品	2,337.28	1 - 2 年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00%	-	-	-	2,337.28
加工车间(三)钢结构工程	玻璃制品	152.00	1 - 2 年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80%	100%	-	-	152.00
福莱特集团光伏电站三期	电	3,396.98	1 年以内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91%	100%	-	-	3,396.98
浙江嘉福压延联合车间二扩建工程	玻璃制品	2,339.70	2 年以上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61%	74%	100%	-	2,339.70
福莱特集团三期附属工程	玻璃制品	533.79	1 年以内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7 月	60%	100%	-	-	533.79
上海福莱特深加工厂房	玻璃制品	868.22	1 年以内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6%	100%	-	-	868.22
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	玻璃制品	6,008.45	1 年以内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2 月	-	99%	100%	-	6,008.45
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	电	350.80	1 年以内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 月	-	98%	100%	-	350.80
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玻璃制品	108,345.90	2 年以上	2016 年 12 月	尚未完工	-	-	75%	89%	58,496.21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玻璃制品	17,283.72	2 年以上	2017 年 4 月	尚未完工	-	-	27%	62%	-
福莱特集团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玻璃制品	22,803.52	1 - 2 年	2017 年 3 月	尚未完工	-	-	2%	59%	-
浙江嘉福熔窑及相关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玻璃制品	15,647.87	1 - 2 年	2018 年 4 月	尚未完工	-	-	-	10%	-

注 1：福莱特集团 LOW-E 镀膜生产线和浙江嘉福光伏电站二期在 2016 年底的完工进度分别达到 98%、99%，尚在调试期间，在 2017 年 1 月、2 月结转固定资产。

注 2：熔窑工程项目、二期压延联合车间和福莱特集团土建零星维修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原有固定资产的附属工程建设，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54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无变化。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7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补半年报）”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果存在，请说明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9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

见答复无变化。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61 题”中对本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反馈意见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1	P110	晶硅光伏电池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光伏电池，其在全球光伏电池市场的份额始终保持在 80%以上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2	P110	为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晶硅光伏电池要求封装面板玻璃在保护晶硅电池的同时，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其中钢化玻璃要达到 91.5%以上，镀膜玻璃要达到 93.5%以上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P119	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2.3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超过 5300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发电装机的 20%。2006 至 2015 年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4	P119-120	图表：2000 年-2017 年全球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2000 年-2017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Power 2018-2022》
5	P121	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1,088MW，占全球份额的 27.2%，从此成为世界第一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6	P121	“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制造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33%，年产值达到 3,000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亿元。2015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 4,600 万千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0%	
7	P122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 25.3%。 图表：2017 年底世界各国装机总量占比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8-2022》
8	P124	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出口至日本、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的数量约为 12.99 万吨，约占光伏玻璃生产总量的三分之一，与去年同比增长 7.74%，如将以光伏组件形式出口的光伏玻璃计算在内，则出口量将远超这个比例。与此同时，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进口量仅为 934 吨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9	P124/P136	2015 年全世界 93%的晶硅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中国光伏产业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10	P124/P128	“2、(2)光伏玻璃市场需求情况”至/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的数据及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11	P128	目前，普通玻璃的铁含量一般在 0.2% 以上，而光伏玻璃的含铁量根据国家标准必须低于 0.015%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12	P131	到 2016 年，全年新增装机规模为 34.54GW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13	P134	我国高成本的纯碱产能不断退出，从 2014 年的 3,300 万吨减至 2016 年的 2,990 万吨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14	P135	2005 年至 2015 年的十年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左右，根据欧美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预测，到 205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5%，到 2100 年，该比例可能提高至 64%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15	P138	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30%以上，而建筑门窗的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的 50%	《2013-2017 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16	P138	镀膜玻璃中的 Low-E 玻璃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节能性能最好的窗用材料，对中远红外(2.5-25μm)具有 80%以上反射比率	《推广节能玻璃利国利民》
17	P138	图表：我国玻璃行业深加工比例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序号	招股书位置	内容	来源文献名称
18	P139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值占行业总量也不足 10%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19	P139	表格：主要企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各公司财报
20	P140	2010 年-2014 年，我国玻璃工业以稳定的速度增长，平板玻璃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9%，从 31.52 万平方米增加到 39.63 万平方米，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产量能保持 3.7%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1	P140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计投产 327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总产能为 12.3 亿重量箱/年，其中在产生产线 224 条、产能 8.6 亿重量箱/年；产能利用率 69.9%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行与下步发展趋势》
22	P140	而浮法工艺生产量占我国平板玻璃总产量的 80%以上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解读之二——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23	P141	我国玻璃幕墙行业规模由 2010 年的 992 亿元稳步增长到 2014 年的 1,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预计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将保持 6.8%的年复合增长率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24	P142	我国玻璃深加工比率约为 40%	《2015 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25	P143	我国 2016 年浮法玻璃产能利用率为 73.45%，同比去年上涨 3.27%；在产产能 93,234 万重箱，同比去年增加 6,672 万重箱；行业库存 3,138 万重箱，同比去年减少 123 万重箱；库存天数 12.28 天，同比减少 1.47 天。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玻璃综合指数为 1,069.31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3.19%；中国玻璃价格指数为 1082.13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26.14%；中国玻璃市场信心指数为 1,018.01 点，较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涨 12.02%	《我国浮法玻璃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26	P144	“11、(2)下游行业”部分的数据、图表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1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线路图》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 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2	《2015-2016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3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 号), 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4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6 – 2020/2017-2021/2018-2022》	SolarPowerEurope	SolarPower Europe 是一个由成员主导的协会, 代表活跃在整个价值链上的组织。该协会的目标是为欧洲的太阳能发电行业制定监管环境和增加商机。该协会的愿景是确保太阳能成为欧洲能源系统的主要贡献者
5	《Global Solar PV Capacity to Reach Nearly 500GW in 2019,IHSSays》	IHSMarkit	IHS Markit (纳斯达克代码: INFO)总部位于伦敦, 是世界领先的主要行业和市场的关键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商业、金融和政府部门的客户提供新一代的信息、分析和解决方案, 提高他们的运营效率, 并提供深刻的洞察力, 从而形成消息灵通、自信的决策。IHS Markit 拥有超过 5 万关键业务和政府客户, 其中包括 85% 的财富全球 500 强和全球领先的金融机构
6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SZ, 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龙头企业, 也是聚焦光伏领域先进材料研发及制造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技术及最完整的组合产品解决方案, 可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7	《中国光伏产业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王勃华/电子信息产业网	王勃华: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原副巡视员; 电子信息产业网: 是电子信息产业权威门户网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站，创建于 1999 年，目前可提供新闻传播、信息搜索、企业推介、品牌推广等全天候、数字化服务，现场直播、在线访谈、特色社区、舆情服务等个性化、互动性服务，是电子信息产业信息、思想、情感交流的网络平台
8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9	《中国光伏玻璃规模全球第一 自洁趋势开始显现》	搜狐	搜狐公司是中国的自媒体、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互联网品牌。搜狐是一个新闻中心、联动娱乐市场，跨界经营的娱乐中心、体育中心、时尚文化中心
10	《2016 年中国光伏新增、累计装机均列全球第一》	能源局/中国能源报	《中国能源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68,邮发代号 1-6)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是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的机关报(指定媒体)。服务于国家能源战略，是国家能源政策与宏观管理的信息发布平台，为能源产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能源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最新信息依据，为广大的能源产业领导者、从业者提供最具价值的产经新闻
11	《2017 年我国光伏玻璃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是北京中经先略投资咨询中心旗下专业从事产业研究及咨询的大型门户型在线服务平台。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始终致力于宏观产业、市场及微观企业的调研和研究，以高质量、深度化的产品及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极具价值性、前瞻性、指导性的产业研究及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在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
12	《2013-2017 年中国建筑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中研网	全称中国行业研究网，是中国综合经济门户平台，也是国内外经济交流窗口。中研网创始于 1998 年，是最大的行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集团旗下最具影响力的网络服务平台。中研网秉承"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的理念，成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的网络领航者，树立中国产业的第一风向标，是信息化网络的领航者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13	《推广节能玻璃利国利民》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钢化设备和全钢化真空玻璃产品及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4	《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	Frost&Sullivan	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 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 CEO 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 多年来, 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 40 多个办公室, 以全球化的视野, 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15	《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个攻坚战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 经民政部批准设立, 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现有会员 1500 多家, 来自建材行业制造、研发、流通、教育、规划、标准、认证、展贸、传媒和建筑、房地产等各个领域, 同时还包括全国性建材各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建材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配套和应用类企业, 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 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16	各公司财报	Wind 咨询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Wind”)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 Wind 的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在国际市场, 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的众多机构是 Wind 的客户。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和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我们的客户,

序号	文献名称	出文机构、人员/ 渠道	机构基本情况
			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经常引用 Wind 提供的数据
17	《玻璃行业 2015 年经济运行与下步发展趋势》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协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政府相关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由平板玻璃、压延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玻璃马赛克、石英玻璃、玻璃微珠、光伏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机械装备、艺术玻璃、汽车玻璃等玻璃生产、流通、配套和应用类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18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解读之二——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
19	《2015 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信息产业网创办于 2000 年 2 月，由原信息产业部创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人民邮电报社(集团)运营，是我国通信行业唯一拥有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是通信与信息化信息交互的权威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行业网络媒体之一
20	《我国浮法玻璃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国家建材网	国家建材网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主办，依托中国建材科学研究总院以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专家团队，贯彻落实“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集合了现货交易、前沿资讯、检验认证、专家培训等多领域、多功能的专业化第三方平台

上述引用的数据中，Frost&Sullivan（下称“沙利文”或“沙利文公司”）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付费定制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与沙利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咨询协议》，沙利文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中国玻璃行业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供发行人 H 股上市所用，发行人为此份报告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60 万元。

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沙利文为公司出具该份报告的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上市申请时，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申请文件中关于行业章节相关数据的披露标准和要求，按照 H 股申请的市场惯例聘请其出具专业的报告。该份报告中的数据分为两部分，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沙利文公司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沙利文公司为撰写该报告进行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沙利文公司承诺其出具的《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经核查，除沙利文公司出具的上述《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为发行人 H 股上市时，按照市场惯例定制的报告外，其他数据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专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初审会问题回复补充更新）

一、初审会问题 1

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产能行业，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筑与工业玻璃协会召集了光伏玻璃市场座谈会请发行人说明：(1)此次会议关于光伏玻璃减产、限产的具体内容，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具体内容、减产、限产数量；(2)发行人如何履行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以及履行上述共识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对原有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等；(3)结合此次会议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行业存在的风险、发展趋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初审会问题 1”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题第(2)问“发行人如何履行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以及履行上述共识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对原有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等”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报告期变动需要补充和更新外，本题其他内容的回复无变化。补充和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会议纪要》及行业协会就本次会议内容出具的《关于光伏玻璃行业情况的相关说明》，本次会议达成的共识是，对于行业内装备落后、高耗能、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拉引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通过“减产、限产和减少排放来提高企业的运行质量”。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属于行业领先水平，环保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等情形，不属于减产、限产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光伏玻璃的各项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每期研发费用均在 1 亿元左右，实施的研发项目多达 70 余项，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四家通过瑞士 SPF 认证的企业，获得多项光伏玻

璃技术相关奖项，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发行人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使其成为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1	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国家标准
2	太阳能用玻璃 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	国家标准
3	湿热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4	热砂尘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5	温和气候下城市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国家标准
6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	国家标准
7	太阳能电池用玻璃	行业标准
8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	行业标准
9	浙江制造《减反射膜光伏玻璃》	团体标准

发行人拥有包括阻断紫外线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减反射高透过率镀膜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在内的 60 余项知识产权。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在安徽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发行人采用超宽板面光伏压延技术，自行研发、制造了新型压延设备配套生产，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相应发明专利（申请编号为 201810293682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提交申请的知识产权共计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39 项。

2、发行人具有优势明显的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透光率、稳定性等技术指标。行业内判断光伏玻璃质量时，最重要的指标为透光率，高透光率的光伏玻璃能够有效提升光伏组件的转换效率，提高单位发电量，以达到降低发电成本的效果。根据公开数据，发行人的产品透光率指标相对高于国家标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技术指标：

3.2mm 厚度	国家标准	发行人	信义光能	中建材
透光率(镀膜)	≥93%	94.3%左右	≥93.5%	93.8%

注：国家标准依据为：《太阳能用玻璃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信义光能和中建材的指标来源于其官网，发行人的指标来源于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

根据公开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各类指标亦相对高于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指标	发行人指标
耐洗刷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0.3%，膜层无变化
耐中性盐雾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膜层无变化
耐湿冻性能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2%，膜层无变化
耐紫外线	试验后太阳光有效投射比r的平均值衰减应不大于1%，且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	平均衰减 0.3%，膜层无变化

注：上述发行人指标来自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QZ2017E09A14535 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4mm）》检测报告。

此外，随着安徽生产基地各条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公司生产工艺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安徽生产线是目前全球日熔化量最大的窑炉，日熔化量为 1000 吨/天，具有生产效率高、成品率高和单位能耗低的“两高一低”特点（详见本题之“5、募投项目‘提质增效’，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优势，提升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3、发行人环保排放达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玻璃生产的企业为福莱特集团、浙江福莱特玻璃、浙江嘉福、上海福莱特及安徽光伏玻璃。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福莱特集团、浙江福莱特玻璃及浙江嘉福主要污染物排放放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达标排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安徽光伏玻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放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企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及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其各自辖区内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相关环境主管部门亦未对其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设计产能为日熔化量 6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拥有设计产能为日熔化量 3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2 座；日熔化量为 49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 1 座；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拥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光伏玻璃窑炉 1 座，设计产能为日熔化量 1,000 吨。前述产能已分别向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根据备案产能及年生产天数，折算的备案年产能与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案产能（吨）	474,900.00	835,850.00	838,140.00	835,850.00
实际产量（吨）	373,933.79	648,711.28	647,930.85	631,657.5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福拥有的光伏玻璃窑炉审批备案机关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浙江嘉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伏玻璃拥有的光伏玻璃窑炉审批备案机关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安徽光伏玻璃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募投项目“提质增效”，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与光伏玻璃相关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根据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安徽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为截至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光伏玻璃生产线之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中国光伏组件盖板玻璃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成品率高和单位能耗低的“两高一低”特点，能够有效提升光伏玻璃原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减低单位生产成本目标，符合行业协会提出的“提质增效”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光伏玻璃市场座谈会系从国家环境保护指示精神出发，要求装备落后、高能耗、环保排放不达标、超设计能力生产，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企业“减产、限产”，以提高产品质量使行业达到“提质增效”目的，引导光伏玻璃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不属于减产、限产范围内的产能。现有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能耗，对光伏玻璃产品起到提质增效的作用。该座谈会不存在对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初审会问题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年产 15 万吨光伏玻璃技改项目（一期）等。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此通知发出后发行人有无新增玻璃产能；(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新增产能；(3)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目前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等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的要求；(5)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的关系，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是否符合产业政策；(6)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75%左右、产销量无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大是否具有必要性，如何消化新增产能；(7)

说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现有产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说明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初审会问题2”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玻璃窑炉目前产能”部分发生变更外，本题相关意见答复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玻璃窑炉目前产能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窑炉编号	日熔化量(吨/天)	立项时间	运行状态	产品类型
发行人	浮法一线	600	2009年7月22日	安装调试	浮法玻璃
	浮法二线	600	2009年9月21日	正常运营	浮法玻璃
	光伏一线	600	2009年1月5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600	2009年5月21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浙江嘉福	光伏一线	300	2006年2月20日	停产技改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300	2006年2月20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三线	490	2009年8月10日	停产技改	光伏玻璃
安徽光伏玻璃	光伏一线	1000	2016年6月2日	正常运营	光伏玻璃
	光伏二线	1000	2016年6月2日	安装调试	光伏玻璃

注：发行人浮法一线窑炉系在原有生产线产能基础上技改后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三、初审会问题3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洪良涉及原嘉兴市秀洲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副书记张少初受贿案。2017年5月，张少初因受贿罪被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院经审理认定阮洪良贿赂金额82.5万元。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鉴于阮洪良积极配合案件侦查，且未发现其多给予张少初100万元的款项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该院未对其涉嫌行贿罪进行立案调查，亦不会追究其刑事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在首次申报文件中有无披露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阮洪

良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和风险，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对阮洪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构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三、初审会问题 3”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相关意见答复无变化。

四、初审会问题 5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高污染行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较高。请发行人：(1)结合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在嘉兴市运河路 1999 号的工厂调整燃料结构的合法性，发行人调整燃料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是否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4)2014 年，环保部印发《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将平板玻璃纳入限期治理范围。请当地省级环保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出具明确意见；(5)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四、初审会问题 5”中对本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本题第(2)问“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

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报告期变动需要补充和更新外，本题其他内容的回复无变化。补充和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 1-6 月份(万元)
安全设备支出	329.91	454.88	461.02	431.11
安全物品领用	149.83	136.40	149.84	92.74
安全培训检测检验	46.60	45.90	63.59	37.05
认证评价服务及其他	16.80	12.71	16.48	12.59
合计	543.14	649.89	690.93	573.50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企业需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其中非金属露天矿山按照每吨 2 元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光伏材料主要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光伏材料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 1-6 月份(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	330.93	276.59	298.40	250.59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

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1、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玻璃生产及加工的企业为福莱特集团、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上海福莱特及安徽光伏玻璃，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和废气（简称“三废”），需要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其中废水主要包括 COD（又称“CODCr”或“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又称“氨氮”）等；废气中主要包括 SO₂（又称“二氧化硫”）、NO_x（又称“氮氧化物”）和 HCl（又称“氯化氢”）等。

根据福莱特集团、浙江福莱特玻璃、浙江嘉福、安徽光伏玻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以及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COD（吨/年）	氨氮（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福莱特集团	57.69	12.04	623.22	1,477.90
浙江福莱特玻璃	13.14	2.74	-	-
浙江嘉福	15.356	3.20	257.02	566.59
安徽光伏玻璃	2.95	0.35	239.86	375.00
上海福莱特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嘉福及安徽光伏玻璃拥有玻璃窑炉及原片深加工生产线，玻璃窑炉在燃烧过程中会排放废气，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浙江福莱特玻璃只拥有原片深加工生产线，只产生废水，因此主要污染物不包含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没有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只拥有原片深加工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针对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及安徽光伏玻璃，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及凤阳县环保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安徽光伏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风机 90kw、8t 活性炭装填，半年更换 1 次	90%
	原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99%
	烟气布袋除尘	单套风量 40,000m ³ /h	99%
	SCR 脱硝系统		80%
	半干法脱硫系统		85%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及回用水系统	4,000m ³ /d	/
	含银废水沉淀池	/	/
	含铜废水沉淀池	/	/
	隔油池	/	/
	化粪池	/	/

(2)浙江嘉福：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嘉福窑炉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粉尘处理装置稳定运行率在 96%以上，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系统		3,600m ³ /d	/
窑炉烟气处理系统	半干法脱硫系统	工况：300,000m ³ /h	99%
	SCR 脱硝系统		80%
	烟气除尘系统		85%
粉尘处理系统		3,000m ³ /h	99%

(3)浙江福莱特玻璃：根据浙江福莱特玻璃书面确认，浙江福莱特玻璃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污水站，采用气浮、快滤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浙江福莱特玻璃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上海福莱特：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上海福莱特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率在 97%以上，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安徽光伏玻璃：根据安徽光伏玻璃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光伏玻璃一线窑炉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二线窑炉处于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光伏玻璃窑炉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参数）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净化装置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90%
	原料系统、碎玻璃系统、窑头料仓系统	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7,000~12,000m ³ /h	99%
		滤筒除尘器	单套风量 3,000~5,000m ³ /h	85%
		高效除尘器	单套风量 3,000~5,000m ³ /h	95%
	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反应系统	氢氧化钙脱硫	风量 180,000m ³ /h	96%
		氨水脱硝		96%
		陶瓷滤筒除尘		99%
废水处理设施	高盐水处理系统		200m ³ /d	/
	镀膜清洗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	/
	玻璃磨边废水处理系统		/	/
	高盐水处理系统排水		/	/
	隔油池		/	/
	化粪池		/	/

(6)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金额（E）	环保投入（D+E）
		人工(A)	耗材及能耗（B）	绿化环保费用（C）	小计 D=（A+B+C）		
2015 年	3,416.34	111.07	2,249.09	775.11	3,135.27	523.42	3,658.69
2016 年	890.02	151.81	3,448.54	549.74	4,150.08	1,220.27	5,370.35
2017 年	4,025.14	143.79	3,542.88	721.84	4,408.50	1,180.02	5,588.52

2018 年 1-6 月份	2,793.20	43.54	1,511.07	285.15	1,839.75	569.24	2,408.99
------------------	----------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表格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含生产线脱硝脱硫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属于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中的人工、耗材及能耗主要是环保设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及能源，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的薪酬；绿化环保费用主要是污染物经过处理以后的排放、处理费用以及排污权的摊销费用等。

根据上海福莱特书面确认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上海福莱特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停产前，上海福莱特主要从事原片玻璃深加工业务，无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有沉淀池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光伏玻璃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60 万吨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玻璃窑炉烟囱所排放的烟气及其中所含的烟尘，除尘系统排气筒所排放的工业粉尘；废水；固体废物。

在废气方面，窑炉烟囱所排放的烟气及所含的烟尘需要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各扬尘点设置机械除尘系统、自然收尘系统和湿法除尘系统处理，含尘气体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在废水方面，原料车间、钢化车间、加工车间清洗水主要含有悬浮物，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系统，各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固体废弃物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是不含有毒物质的无机物，一般不需经过处理就可以用作建筑材料、填坑、铺路。采取定点存放，定期外运的处理方式。

②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根据《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烟尘、粉尘和废水。

在废气和烟尘方面，本项目对废气采用焚烧炉焚烧、结合碱袋式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处理，过程中几乎不产生任何烟尘；粉尘方面，由于玻璃是在锡槽内产生的镀膜成型，而锡槽为密封状态，该生产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在废水方面，水冷设备用水来自浮法线，用水不与镀膜原料接触，因此不会产生污染，镀膜器清洗的废水，都经过水收集罐，再通过泵打入热氧化炉中进行焚烧。镀膜生产线设有应急污水池，连接工厂污染水管线。

(2)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及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项目	投入金额 (万元)	窑炉产能情况	单位产能环保设 备投入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脱硫脱硝系统、纯水系统	8,237	3,000 吨/天 ^{注1}	2.75 万元/吨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污染控制设备及附属	760	后道深加工玻璃，不涉及窑炉产能	1.27 万元/吨 ^{注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原片生产线对应的环保设备	脱硫脱硝系统	5,310	2,290 吨/天	2.32 万元/吨

注 1：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窑炉产能日熔化量是 2000 吨/天；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在线 Low-E 镀膜玻璃产线，未进行相应配比。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单位设计产能以及相应排放量对应的环保投入比为 2.75 万元/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玻璃原片产能及相应排放量对应的环保投入比 2.32 万元/吨略有增长，主要系设备价格的上涨及标准的提高所致。

5、环保合规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履行了各阶段的环保程序和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备案编号	备注
发 行 人	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二期)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5.5.25	秀洲环建函[2015]45 号	在建
	年产 14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项目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8	秀洲环建函[2016]158 号	在建
	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关于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0	秀洲环建函[2016]172 号	拟建
	码头光伏超白石英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11.8	秀环零地技备字[2017]4 号	在建
浙江	玻璃窑炉(三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窑	嘉兴市秀洲	2015.5.5	秀洲环建函	在建

嘉福	期)技术改造 项目	炉(二期)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查意见的函	区环境保护 局		[2015]46 号	
	年产 15 万吨 光伏玻璃技 改项目(一期)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 土地”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 诺备案受理书	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 局	2016.11.10	秀洲环零地技备 [2016]5 号	拟建
	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高透 光伏玻璃项 目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有 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高透光伏玻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 局	2017.3.27	秀洲环建函 [2017]32 号	在建
	年产 1500 万 平方光伏背 板玻璃技改 项目	关于浙江嘉福玻璃有 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平方光伏背板玻璃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 局	2017.11.29	秀洲环建函 [2017]158 号	在建
安徽 光伏 玻璃	年产 90 万吨 光伏组件盖 板玻璃项目	关于安徽福莱特光伏 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 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凤阳宁国现 代产业园管 委会、安徽 凤阳硅工业 园管委会、 凤阳县环境 保护局	2016.11.30	凤宁环评[2016]6 号	在建 ^注
福莱 特新 能源	浙江福莱特 玻璃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3.5 兆 瓦)	——	——	——	——	拟建
	85 兆瓦分布 式光伏发电 项目	——	——	——	——	拟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光伏玻璃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中光伏一线窑炉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光伏二线窑炉处于环保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

(2)整体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新、改、扩”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如期缴纳排污费，定期进行排污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权交易；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有效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了运维制度；所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物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守法证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发行人、浙江嘉福、浙江福莱特玻璃、福莱特新能源出具的《证明》，前述 4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安徽光伏材料、安徽光伏玻璃出具的《证明》，前述 2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凤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jiading.gov.cn>）网站的查询，上海福莱特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6、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0007044053729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浙江嘉福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11666152705B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浙江福莱特玻璃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FX2016A0127《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安徽光伏玻璃现持有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126568953357M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办理新证的风险。

五、初审会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较快，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29.19%，2018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与去年同期上升 1.59%，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利润水平的提高是否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同行业产销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情形一致；（2）结合光伏行业前景、市场容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均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障碍；（3）结合在手订单、产品售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初审会问题 7”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相关意见答复无变化。

六、初审会问题 12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4%、74.69%和 86.79%。贸易商销售，按不同的产品发行人有两种业务形式，其中光伏玻璃贸易商客户 96%以上都以框架合同、订单等形式明确了终端客户，而其他玻璃产品贸易商客户作为经销

商则不会明确终端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两种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2）贸易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包括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及是否实惠终端销售，贸易商的变动及原因；（3）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手段、比例、过程，并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六、初审会问题 12”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答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贸易商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5,705.29	41.75%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3,478.07	25.45%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玻璃	532.40	3.90%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516.55	3.78%
杭州骏联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玻璃	392.55	2.87%
小计		10,624.87	77.75%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5,645.33	39.84%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9,215.85	23.47%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885.03	7.35%
嘉善运通工贸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912.19	4.87%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512.26	3.85%
小计		31,170.65	79.38%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22,875.21	30.66%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12,381.17	16.60%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9,624.58	12.90%
杭州崇启建材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6,073.16	8.14%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3,341.19	4.48%
小计		54,295.31	72.7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东和电气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21,025.04	28.14%
晁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13,025.28	17.43%
丸红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10,773.29	14.42%
乡商株式会社	光伏玻璃	7,366.49	9.86%
平湖市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481.63	3.32%
小计		54,671.73	73.18%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占贸易商收入比例均超过70%，以下简称“主要贸易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商主要分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及普通贸易商两类。其中，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以日本地区客户为主，日本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商出于精益制造、零库存管理的生产要求，需要供应商在其生产场地附近建立仓库，一般通过其长期合作的知名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满足其生产供应的实时需求；普通贸易商主要为从事玻璃行业的中间商，其利用自身资源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结合各大生产厂商报价、发货周期等商业条款，选取合适的厂商下单，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实际产能供应和存货库存考虑是否接受订单，并不对上述普通贸易商设定选取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包括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及普通贸易商在内的主

要贸易商的访谈，主要贸易商均不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2.09 万元(2015 年度)、169.13 万元(2016 年度)及 140.71 万元（2017 年度）、13.6 万元（2018 年 1-6 月）。前述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中与贸易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与贸易商、无关联第三方均签署了的《三方转账协议》《转账协议》。根据发行人说明贸易商与无关联第三方均为发行人的客户，且第三方在贸易往来中在发行人账户上有余额，贸易商与第三方也存在业务往来，为业务往来上的支付方便，第三方将其在发行人账上的部分余额转让给贸易商，以抵销贸易商对发行人的部分应付账款，由此形成第三方代贸易商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况。

4、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就本题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分别占贸易商销售收入超过 70%的主要贸易商名单及销售清单；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及收款记录等；

(3)抽查并核对外销贸易商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与海关进出口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4)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周期、频次、存货结存情况、销售退货条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等内容，并实地走访了部分贸易商的仓库；

(5)就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6)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下，第三方与贸易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相应的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

七、初审会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存在 EPC 光伏电站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 1.15 亿元建设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发行人说明：

（1）EPC 光伏电站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2017 年未发生该项业务的原因；（2）EPC 光伏电站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募集资金投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必要性，未来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发行人光伏玻璃原片和光伏玻璃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77%左右的情况下，发行人进一步募集资金扩产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七、初审会问题 13”中对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相关意见答复无变化。

八、初审会问题 15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的具体内容；（2）已建立的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八、初审会问题 15”中对本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相关意见答复无变化。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国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国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明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明明

2018年8月28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0
第十章 董事会.....	33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0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41
第十三章 监事会.....	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3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1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7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1
第二十章 通知.....	62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6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64

注：在章程条款及其旁注中，《必备条款》或MP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简称“《补充修改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MP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原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发起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涛。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MP2)

中文全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LAT GLASS GROUP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MP3)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86573) -82793999；

传真：(86573) -82793015。

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MP4)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MP5)

第六条 本章程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MP7)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MP8)

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客户至上、诚信合作、互惠互利。 (MP9)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经营。） (MP10)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MP11)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MP12)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MP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自公司内资股股东受让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MP14)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 H 股且 H 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联交所流通。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MP15）

公司发起人为阮洪良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7000 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阮洪良	2,450	35.0	货币	2005年12月
2	姜瑾华	1,750	25.0	货币	2005年12月
3	阮泽云	1,750	25.0	货币	2005年12月
4	郑文荣	315	4.5	货币	2005年12月
5	沈福泉	210	3.0	货币	2005年12月
6	祝全明	210	3.0	货币	2005年12月
7	魏叶忠	105	1.5	货币	2005年12月
8	沈其甫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9	陶宏珠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10	魏述涛	70	1.0	货币	2005年12月
合 计		7,000	100	——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于 2007 年 4 月向阮洪良等 13 人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吸收合并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05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753.50 万股；于 2009 年 9 月向阮洪良等 9 人发行普通股 49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5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向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投资机构发行普通股 7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0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6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4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750 万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向公众股东发行了不超过 45,0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时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阮洪良持有 43,935.84 万股，发起人阮泽云持有 35,053.2 万股，发起人姜瑾华持有 32,408.16 万股，发起人郑文荣持有 5,778 万股，发起人沈福泉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祝全明持有 3,852 万股，发起人魏叶忠持有 1,926 万股，发起人陶宏珠持有 1,284 万股，发起人沈其甫持有 1,284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626.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5,0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0 万股。 (MP16)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MP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MP18)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MP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MP20)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MP21)

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到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已签署完毕的有关该等股份的转让表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MP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MP2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MP2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MP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MP26)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的发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MP27)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MP28)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MP29)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MP30)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MP31)**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MP32)**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四) 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五) 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编号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 《公司法》、《特别规定》、《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52 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

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MP33)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MP34)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MP35)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MP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

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章程第二十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MP37)

第四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且须就登记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清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书面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为董事会接受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应置备于公司住所或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MP3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MP39）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MP40）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在公司获授予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的情况下，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

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MP41）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MP4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MP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MP44）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MP45）**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及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询）。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以外的第1至8项文件及其他适用文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行使上述知情权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东因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MP46)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

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MP47)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七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MP48)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MP4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MP50)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九) 审议《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MP5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M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MP53)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

集人，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MP54)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MP55)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MP56)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MP57）

第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MP58）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MP59）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列明每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份数额。（MP60）

第七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MP61）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MP62）

第七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MP63）

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MP72）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MP7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MP6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如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MP66)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MP67)

第八十二条 A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MP6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MP69)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MP64)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MP70)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MP71)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七条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MP74)

第九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MP7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MP7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MP77)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MP78)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MP79)

第九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MP80)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

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MP81)

第一百〇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MP8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唯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MP83)

第一百〇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MP84)

第一百〇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MP85)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获无条件授权或受决议所订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获认可、分配或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该等股份为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的一部分,而有关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

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MP86)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MP87)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该七天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止，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P88)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方案；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二) 董事会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融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决策权。

(二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四)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五)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二）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本条第（三）、（四）、（六）项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会下设薪酬、审核、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应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MP8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MP90)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MP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限及方式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监事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MP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MP9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MP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所特别指明并符合以下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一）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同）借出款项给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

（三）任何有关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四) 任何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 包括:

(1)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或

(2)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 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 或

(五) 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 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 该事项应当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MP9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MP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 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MP97)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 and 文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MP98）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MP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MP100）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MP10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且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MP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MP103）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MP104）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MP10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MP106）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MP10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MP108）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MP109)

表决程序为：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MP1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MP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MP112)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MP1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MP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MP1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MP116)**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MP117)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MP11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MP11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MP12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MP12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MP12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

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MP12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MP12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 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MP1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MP1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MP127)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

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MP128)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上述书面合同中至少还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MP129)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

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MP1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MP13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MP1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相关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交付或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MP13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MP13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MP1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表年度业绩公

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表中期业绩公告；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年度报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中期报告。 (MP13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MP13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MP13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五)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六)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MP140)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该有关意向。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为本章程目的，公司随时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是公司的核数师。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MP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MP142)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MP143)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MP1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MP1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MP14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MP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MP148)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陈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MP14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MP15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MP15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MP152)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MP15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MP15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MP155)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MP156)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MP157)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MP15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MP159)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

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MP160）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MP16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依本章程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MP162）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零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表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MP16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MP165)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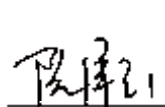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全体内资股股东签字：

阮洪良



阮泽云



姜瑾华



郑文荣



沈福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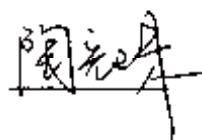
祝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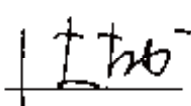
魏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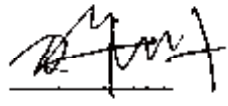
陶宏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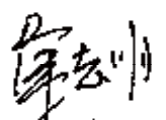
沈其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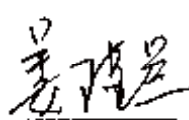
陶虹强



韦志明



姜瑾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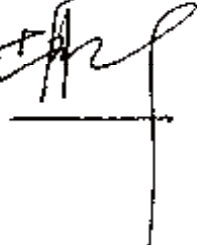
潘荣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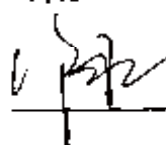
诸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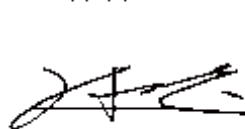
赵晓非



郑永



孙利忠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兴良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959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福集〔201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范 斌

共印 15 份

